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66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9.3元/股
发行日期	2012年4月2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4,667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姜向东先生、杨德鑫先生、周逢树先生、黄成龙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3、公司股东苏州九鼎、上海九鼎、西藏轩辕、马边电力、河北中兴和四川德胜承诺：如自本企业完成对明星电缆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明星电缆实现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本企业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自本企业完成对明星电缆投资之日起12个月之后明星电缆实现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本企业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5月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根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 2012-2014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 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

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姜向东先生、杨德鑫先生、周逢树先生和黄成龙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3、公司股东苏州九鼎、上海九鼎、西藏轩辕、马边电力、河北中兴和四川德胜承诺：如自本企业完成对明星电缆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明星电缆实现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本企业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自本企业完成对明星电缆投资之日起12个月之后明星电缆实现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本企业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关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10年6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万股转让给管理层姜向东77万股和骆亚君83万股，公司于2010年11月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4.6535元/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

关要求，公司于 2010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592.30 万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592.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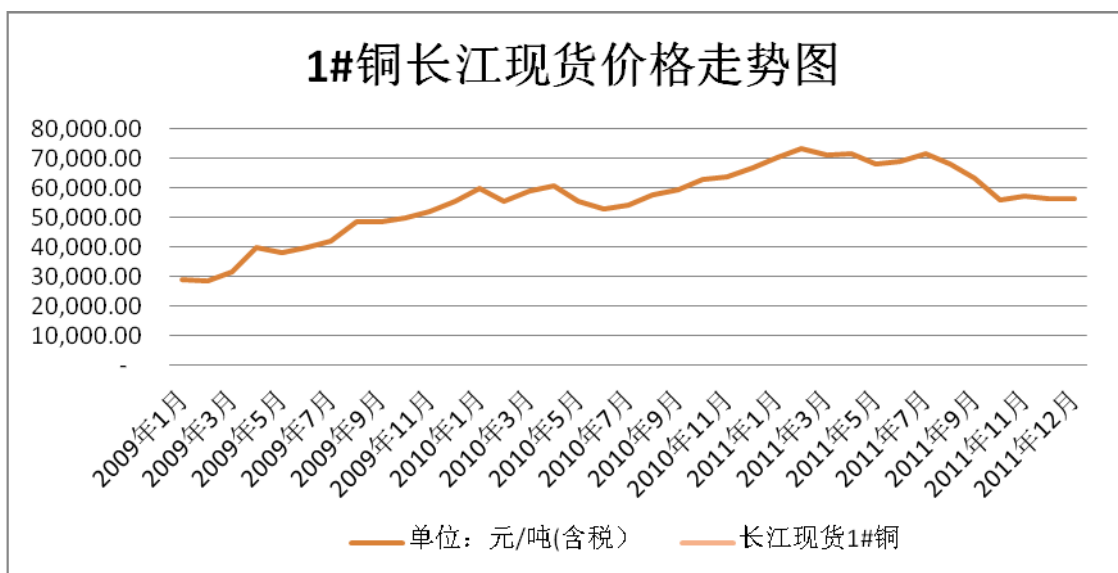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6.98 万元、10,495.52 万元和 13,282.13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净资产造成影响，但减少 2010 年度净利润 592.30 万元，若扣除上述一次性影响，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46.98 万元、11,087.82 万元和 13,282.13 万元。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电力电缆和特种仪表电缆，其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铜杆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80%、78.57%、和 79.62%。报告期内，铜价波动剧烈，受金融危机影响 2009 年前三个月铜价维持在 3.00 万元/吨左右。其后，铜价开始稳步回升，2009 年底又回升到接近 6 万元/吨的高位，2010 年以来一直在高位震荡，至 2010 年底铜价再次走高突破 7 万元/吨，2011 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 7.50 万元/吨，2011 年 12 月又回落至 5.6 万元/吨左右。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最近三年 1#铜长江现货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公司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方式，并根据订单需求量和生产安排采购铜。为降低铜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用“近期订单现货采购”、“签订开口合同（可调价合同）”、“远期订单远期点价”三种方式锁定利润。所谓“远期

点价”是指与现货供应商签订远期供货合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盘面实时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未来时间交付的铜杆，通过点价方式把将在未来安排生产所需铜杆尽可能以订单价格锁定，减少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的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很大程度规避了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仍无法规避铜价短期剧烈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铜价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及流动资金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

由于行业普遍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718.36 万元、49,346.84 万元和 61,175.7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4.89%、33.33% 和 36.22%；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2.53 次和 2.29 次，与其他上市电缆生产企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低。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2%、92.24% 和 89.6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石油石化和发电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 83.46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 62.596%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控股股东规范表决意见的决策程序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李广元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价格战是主要的竞争手段，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领域尤为明显。虽然公司产品结构中，特种电缆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9%、86.17%和 88.64%，特种电缆技术含量较高，竞争相对有序，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和发电企业等优质客户，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其他企业的逐步加入，特种电缆领域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7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五、本次发行情况.....	26
六、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27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0
二、应收账款较大及流动资金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	31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1
四、市场竞争风险.....	32
五、管理风险.....	32
六、技术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3
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3
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3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70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8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同业竞争	19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2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8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28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有关情况的声明.....	239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审计意见.....	2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8
五、非经常性损益.....	266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	26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1
九、现金流量.....	27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72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74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1
四、股份支付事项.....	325
五、资本支出分析.....	32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6
七、分红回报规划.....	3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2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3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3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7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3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77
二、重大合同.....	37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82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7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0
一、备查文件.....	39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39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39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明星电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有限	指	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明星投资、明星实业	指	四川明星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6日名称变更为四川明星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明星	指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川商投资	指	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徽银银行	指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明星之参股公司
苏州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九鼎	指	上海瓯温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轩辕	指	西藏轩辕文物古建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马边电力	指	马边顺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兴	指	河北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德胜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仁和材料	指	安徽仁和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华能电缆	指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缆	指	安徽无为华润电缆有限公司
华星电缆	指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电缆	指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发展景	指	四川合发展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星源新材料	指	四川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京川	指	北京源京川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华电	指	安徽华电线缆厂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部分分所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形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特种电线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产品主要用在发、输、配、变、用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控制电缆	指	控制中心与系统间传递信号或控制操作用的电线电缆
仪表电缆	指	用于传输弱电信号电流，具有防止杂散信号干扰功能的电线电缆。仪表电缆主要包括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和补偿电缆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交联绝缘	指	由热塑性材料或共聚物或以其中一种材料为基料的混合物经化学或者物理交联后，由热塑性转变为热固性的聚合物绝缘
挤包绝缘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绕包绝缘	指	由绝缘带螺旋绕包成同心层组成的绝缘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的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代表发电机的发电能力
开口合同	指	合同签订时未约定最终成交价格的合同。如：合同签订时仅约定基准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依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定价的合同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

		电工产品安全质量 CCIB 标志和长城标志 CCEE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MW、GW、TW	指	功率单位， $1TW=10^3GW=10^6MW=10^9kW=10^{12}W$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是由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8日，公司取得了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000010378），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前身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7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西南地区最大的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公司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长类）示范企业、四川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拥有四川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建成省级“电子辐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自2007年起，公司连续获得“中国机械500强”、“四川工业企业最大规模100强”、“四川工业企业最佳效益100强”、“四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佳效益10强”、“四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大规模10强”称号；2009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管理示范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现代化管理企业”；2010年荣获“国家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等称号。

公司鑫耘牌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连续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和商标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企业财富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责任”的和谐发展理念，将支持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先后为抗震救灾、捐资助学、建造敬老院、扶贫济困等慈善公益事业捐款捐物近 6,000 万元。2008 年，公司被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授予“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9 年，公司被评选为“四川省十佳慈善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专业化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电缆行业竞争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于西南，面向全国，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确定了专业化、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服务集于一体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定位于为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目标行业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如高阻燃、耐火、抗干扰、低烟无卤、耐油、耐紫外线、耐腐、耐高温、耐低温、防鼠防蚁、防火、变频、耐酸碱等一系列特种电缆。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9.17 亿元、11.92 亿元和 13.3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5 亿元、11.91 亿元和 13.24 亿元，特种电缆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9% 和 86.17% 和 88.64%。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 级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长类）示范企业、四川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公司拥有四川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建成省级“电子辐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制定出一套以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引进技术与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战略支点，建立了研发创新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引进行业技术专家和内部培养提升，打造了一支年富力强、学历层次高、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夯实了研发的人才基石。目前，公司拥有技术

人员 2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46%，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高级职称技术专家 7 名，工程师 16 名。

公司采用国际规范严格要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特种电缆技术前沿和发展方向，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新能源领域方面，已研发出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新产品；在交通领域，已研发出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铁路机车用电缆和汽车用电缆等新产品；在新重大装备工程领域，研发出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港机用电缆、变频器专用电缆和环保特种船用电缆等新产品；在特殊设备和场合配套领域方面，研发出耐高温氟塑料电缆、耐热硅橡胶电缆、本安防爆电缆、新型扁电缆、高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和低烟无卤绿色环保电缆等新产品。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在多个技术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公司自主研发多项产品和工艺方法。公司共获得专利证书 71 项，多个研发产品被列为国家、省、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多次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其中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和护套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被评为 2009 年度“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和 2010 年“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并列入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硅橡胶移动软电缆”、“耐动态疲劳超柔软控制电缆”、“消防自动化系统用环保型阻燃计算机电缆”、“一种环保型耐温耐油舰船用软电缆” 4 个产品获 2010 年度“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另有 4 项产品获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3 项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项目、1 项四川省重大产业技术项目，这些新产品、新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3、产学研合作优势

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技术合作，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保证体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公司还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武汉高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专项奖学金、提供人才实践基地等多种方式，与哈尔滨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人才培训和人才输送的长期合作关系。

通过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开展项目合作、共建科研基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不仅使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引进前沿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而且能够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优势，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更好地吸收了外部技术信息，促进了公司技术人才与行业前沿技术的有效对接，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素质，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4、品牌优势

电线电缆属国家重大装备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发展的工程项目，尤其是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很高，对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视，对企业品牌有更高的要求。公司“鑫耘”牌电线电缆是四川省名牌产品，2006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质量免检产品”，被中国质量网审定为“全国质量服务信誉双保障产品”，被中国行业发展调查评价中心评定为“中国电线电缆著名畅销品牌”，2007年，公司35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鑫耘”、“”商标被四川省工商局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先后获得“中国机械行业现代化管理企业”、“中国机械行业管理示范企业”、“中国机械行业500强企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用户满意企业”、“AAA级资信企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四川大中型工业企业最大规模100强”、“四川大中型工业企业最佳效益100强”、“四川电器机械制造业最大规模10强”、“四川电器机械制造业最佳效益10强”、“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

依托业已建立的专业和品牌优势，公司不仅能够很好地开拓特种电缆产品市场，而且能够为公司向其他高端电力电缆以及电缆附件市场拓展创造更大空间。

5、资质与质量优势

电线电缆的质量关系到输配电系统和用电设备的安全，因此国家有关部门、不同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对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均制定了一系列准入要求。公司

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参照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体系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A-2001 和 GJB/Z9001A-2001 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石油石化、发电、交通、通信、冶金、建筑、核电、造船、煤炭等行业具备境内外多个供货资质。公司船用电缆获得中国船级社（CCS）、美国船级社（ABS）、英国劳氏船级社（LR）、德国劳氏船级社（GL）、法国船级社（BV）、日本船级社（NK）、挪威船级社（DNV）、俄罗斯船级社（RS）和韩国船级社（KR）共 9 个船级社的船用电缆认可证书，可以向世界主要造船和用船国家的船舶提供相应的船用电缆产品，认证范围在全国排名前列；公司核设施用电缆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是目前行业内十一家获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等 27 类产品获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安全标志证书；电线类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电线、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5 种产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等产品获得美国 UL、德国 VDE 认证和俄罗斯 GOSTR 认证；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和补偿电缆等 31 类产品获得电能产品认证中心（PCCC）颁发的认证证书；部分产品获得阻燃制品标识使用证书。

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一级物资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级网络供应商、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公司供应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供应商网络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集团级供应商会员、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招投标网会员单位、2010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会员、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物资招标采购资质、广东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一级供应商。

优良的产品质量、齐全的资质、过硬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使得公司能够在以招标为主要销售模式的电线电缆销售中占据有利地位。

6、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采用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和石油化工等八大营销片区，在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设有办事处，拥有一支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提供的从前期产品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差异化服务。目前，公司在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已打下坚实的客户基础。

7、经验及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特种电缆产品的主要客户目标市场是发电、石油、化工、冶金、新能源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特殊性能、产品寿命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家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入网许可，同时还必须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和运行业绩才能具备投标资格。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已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众多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并多次在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标。

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10年度网络采购最大供应商、西南地区水电站配套特种电缆主要供货商、国电等五大发电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广钢股份、重庆钢铁、广西龙滩水电站、二滩水电、都江堰紫坪铺水电站等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已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众多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并多次中标国家重点工程。公司是西气东输工程、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工程、哈萨克斯坦-中国原油工程供货单位，是中油管道出口项目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还包括中广核阳江核电站、台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塔里木油田、中石油四川乙烯工程、大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中亚天然气管道工程和乍得原油管道工程、溪洛渡电站等众多重点工程项目。

8、人才优势

企业竞争的关键和根本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通过引进行业专家、招收大专院校毕业生等渠道吸引人才，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委托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人才，公司技术、营销、财务、管理、生产等领域的专业人

才得到不断充实、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此外，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目前，公司主要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均持有公司股份，建立起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员工对公司认同度和忠诚度不断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公司快速成长提供了保障。

9、区位优势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特种电缆生产商，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川渝经济区开发政策的带动下，西部地区的各项建设用电缆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能够共享西部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地处被誉为“电线电缆之乡”的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该镇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无为特种电缆产业基地”。产业聚集区内拥有大小电线电缆企业上百家，原材料等配套企业齐全，区域产业化带来了资金、技术、熟练工人和信息的集中和加速流动，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同时带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安徽明星能够充分共享区域内的产业信息及配套服务。

10、设备及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检测体系。

公司辐照生产线采用 AB 型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可以实现加速器与束下系统融为一体的计算机控制，大幅度的提高了辐照加工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公司的双层挤出设备可以实现双层绝缘的同时均匀挤出；公司拥有的连续压铅机可以连续挤出高品质的铅合金护套，可以制造高品质的防水、防腐电缆；公司拥有的大型钢丝铠装(同心导体)机组满足了超大截面钢丝铠装及同心导体电缆生产需要。

公司电线电缆检测设备齐全先进，能够对原材料、成品电缆实施各种主要性能如烟密度、耐火、阻燃、卤素、低温、氧指数等方面的检测。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护等，对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了在线检测装置，如德国西科拉在线检测仪。

公司拥有辐照交联生产工艺、同心导体生产工艺、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工艺、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生产工艺、硅橡胶电缆生产工艺、绝缘双层一次性挤出工艺、高温材料薄壁挤出工艺、三层挤出连续硫化工艺等先进生产工艺。一流的设备和先进工艺成为了推动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的有力保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元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83.462% 股份。李广元先生的简历如下：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常务副理事长、四川工商联常委、四川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常委。2006 年获四川省“优秀青年”、乐山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2008 年获乐山市“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国工商联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9 年获“中华慈善事业特殊贡献奖”，被授予“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四川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之星”等荣誉称号，2010 年被授予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乐山市“十大杰出人才”等称号。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国富浩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资产总计	1,688,992,484.23	1,480,746,597.83	996,169,904.23
负债合计	967,041,558.06	891,617,009.62	560,418,54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950,926.17	589,129,588.21	435,751,355.96
股东权益合计	721,950,926.17	589,129,588.21	435,751,355.9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1,457,443.70	1,191,907,901.38	916,847,466.82
营业利润	155,450,547.28	119,961,246.03	119,185,209.43
利润总额	156,385,294.05	127,347,870.26	123,086,767.94
净利润	132,821,337.96	104,955,232.25	98,469,79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21,337.96	104,955,232.25	98,469,79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46,658.07	106,215,034.95	95,003,538.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5,995.39	144,456,722.93	10,236,6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34,606.69	-162,930,255.01	-69,474,7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309.50	193,554,830.24	98,602,19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03,301.80	175,081,298.16	39,364,106.8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56	1.43	1.49
速动比率	1.42	1.24	1.2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90	59.27	54.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9	0.33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53	2.34
存货周转率(次)	7.71	7.02	7.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66.40	19,601.30	16,482.45
利息保障倍数	3.75	3.94	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56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67	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0.38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667 万股
发行价格	9.3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 8,667 万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发行价格为 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603.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92.789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80,296.71	55,296.71	18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首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以提高项目收益，如果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将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1%
每股发行价	9.3 元/股
市盈率	24.47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8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28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7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0,603.1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192.789 万元
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3,224.124 万元 保荐费用：200.00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394.00 万元 律师费用：155.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307.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30.187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卢东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	0833-2595155
传真	0833-2595155
联系人	姜向东、徐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51-2207987、0551-2207999
传真	0551-2207991
保荐代表人	袁晓明、车达飞
项目协办人	汪艳
项目经办人	王晓虎、王福兵、李贤兵、雒迪、胡司刚、束学岭、马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28-86203818、010-58785588
传真	028-86203819
经办律师	张如积、刘荣、李巍巍、郭晓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徐兵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0902731886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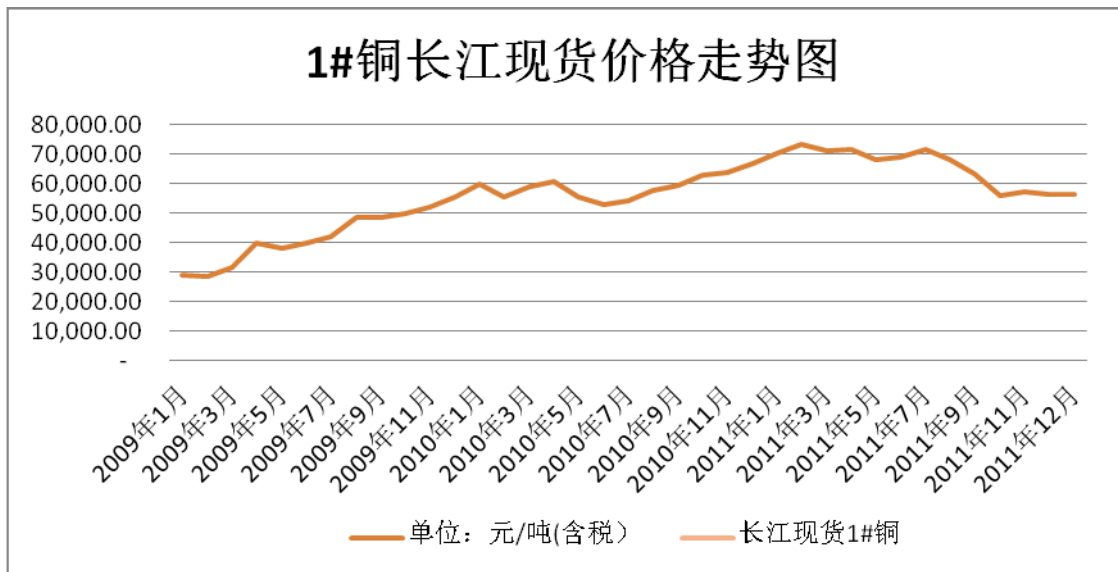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4月17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2年4月18日-2012年4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4月2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4月24日-2012年4月2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5月7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电力电缆和特种仪表电缆，其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铜杆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80%、78.57%和 79.62%。报告期内，铜价波动剧烈，受金融危机影响 2009 年前三个月铜价维持在 3.00 万元/吨左右。其后，铜价开始稳步回升，2009 年底又回升到接近 6 万元/吨的高位，2010 年以来一直在高位震荡，至 2010 年底铜价再次走高突破 7 万元/吨，2011 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 7.50 万元/吨，2011 年 12 月又回落至 5.6 万元/吨左右。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最近三年 1#铜长江现货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公司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方式，并根据订单需求量和生产安排采购铜。为降低铜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用“近期订单现货采购”、“签订开口合同（可调价合同）”、“远期订单远期点价”三种方式锁定利润。所谓“远期点价”是指与现货供应商签订远期供货合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盘面实

时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未来时间交付的铜杆，通过点价方式把将在未来安排生产所需铜杆尽可能以订单价格锁定，减少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的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很大程度规避了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仍无法规避铜价短期剧烈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铜价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及流动资金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

由于行业普遍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718.36万元、49,346.84万元和61,175.77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44.89%、33.33%和36.22%；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次、2.53次和2.29次，与其他上市电缆生产企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低。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2%、92.24%和89.6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石油石化和发电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83.46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62.59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控股股东规范表决意见的决策程序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李广元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价格战是主要的竞争手段，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领域尤为明显。虽然公司产品结构中，特种电缆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9%、86.17%和88.64%，特种电缆技术含量较高，竞争相对有序，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和发电企业等优质客户，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其他企业的逐步加入，特种电缆领域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

五、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业已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并且公司在辅导阶段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内控体系更加完善、合理和有效。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

六、技术风险

随着特种市场对电缆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方面提出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电缆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功能和特性符合客户不断变化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拥有71项专利，并且掌握了辐照交联技术、同心导体生产技术、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技术、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生产技术、硅橡胶电缆生产技术、绝缘双层一次性挤出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特种电缆领域领先地位。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也将继续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努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但是如果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或者不能及时把握产品技术前沿发展方向，导致产品技术研发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和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种种不确定因素等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58%、22.04%和 19.88%，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57,996.71 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4,174.3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及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会太大。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利润率较高，且公司管理层在项目选择上已作了详细研究和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增加，抵消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带来的营业利润下降的影响。但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国家税务局乐高国税函[2009]48号、乐高国税函[2011]1号批复，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009年10月16日，安徽明星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09年度开始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08年12月30日，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但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规定“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由于公司在报告期选择使用的是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故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4月，公司在主管税务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的优惠。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向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提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2011年9月30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发布《关于公示四川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1〕4号），公司在该名单中且目前已通过公示期。

2012年2月，本公司在主管税务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的优惠，并以此办理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

上的企业。目前《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如果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合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项目，则公司也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STAR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卢东

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

住 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电话号码：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

互联网址：www.mxdl.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mxdlgroup.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7日。2008年8月28日，明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明星有限截至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98,268,528.11元，按1:0.6705的比例折股，折合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将明星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000010378。

（二）发起人

公司由明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明星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19,120.00	95.60
2	沈卢东	200.00	1.00
3	盛业武	200.00	1.00
4	何玉英	100.00	0.50
5	杨萍	100.00	0.50
6	梁晓明	100.00	0.50
7	姜向东	17.00	0.085
8	叶龙兵	17.00	0.085
9	骆亚君	17.00	0.085
10	余道军	17.00	0.085
11	赖振将	15.00	0.075
12	李广文	15.00	0.075
13	程伟	13.00	0.065
14	徐广礼	13.00	0.065
15	李琳	13.00	0.065
16	余宗河	13.00	0.065
17	杨德鑫	6.00	0.03
18	周逢树	6.00	0.03
19	李家燕	6.00	0.03
20	徐向阳	4.00	0.02
21	沈智飞	4.00	0.02
22	黄成龙	2.00	0.01
23	汪为稳	2.00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李广元先生，公司成立之前，李广元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明星有限 95.60% 股权；公司成立之后，李广元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明星有限的整体资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李广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一直从事特种电缆的生产销售，并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明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明星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研发设施、生产设施、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关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7月7日，明星有限成立

2003年7月7日，明星投资与盛业武、沈卢东共同出资设立明星有限，注册资本1,250万元，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51110028019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由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圣源验(2003)2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6月24日，明星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00万元。沈卢东以实物出资280.00万元，根据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川中意资评字(2003)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80.625万元，多投入的6,250.00元实物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明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明星投资	500.00	40.00
盛业武	400.00	32.00
沈卢东	350.00	28.00
合计	1,250.00	100.00

（1）实物出资原因

明星有限设立时，因厂区建设需要铺设电缆，为加快厂区建设，在明星有限尚未成立、尚不具备签署合同主体资格的情况下，李广元委托沈卢东代购电缆，用以对明星有限出资。

（2）代持情况

盛业武、沈卢东对明星有限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系代李广元持有股权；由于李广元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盛业武、沈卢东均是李广元的亲属和创业伙伴，李广元对二人比较信任，因此，李广元将其对明星有限的出资登记在盛业武、沈卢东名下。

（3）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和明星电缆律师认为：明星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3年11月，明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16日，经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明星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股东李广军、梁晓明、叶明海、黄平安、沈祥翠、李业玉。同时，沈卢东、盛业武分别将其对明星有限300.00万元、3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业玉。沈卢东和盛业武分别与李业玉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

2003年12月8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衡会[2003]9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4日，明星有限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1,250.00万元。

明星有限于2003年12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明星投资	1,000.00	40.00
李业玉	650.00	26.00
沈祥翠	610.00	24.40
沈卢东	50.00	2.00
盛业武	50.00	2.00
李广军	50.00	2.00
梁晓明	30.00	1.20
叶明海	30.00	1.20
黄平安	30.00	1.20
合计	2,500.00	100.00

李业玉受让沈卢东、盛业武股权，是李广元将原由沈卢东、盛业武代持的股权转由李业玉代持，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增资中，沈祥翠的出资额实际系李广元缴纳，其所持股权系代李广元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卢东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盛业武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李广军、梁晓明、叶明海和黄平安持有的出资额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李广元，李广元将出资登记在其名下是为了更好的稳定团队而进行的附条件的股权赠予。

（1）增资的背景

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明星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李广元为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将部分出资赠与李广军、梁晓明、叶明海、黄平安等人，由该等人员附条件持有。

（2）增资的定价原则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系按照每份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3）增资的代持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沈祥翠系李广元之母，其对明星有限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广元，沈祥翠系代李广元持有股权。由于李广元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因此，其将对明星有限的出资登记在其母沈祥翠名下。

除此之外，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4）增资方的身份

上述增资方中，沈祥翠系李广元之母；其他增资方均为明星有限的管理团队成员，当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李广军任副总经理、梁晓明任副总经理、叶明海任市场部经理、黄平安任市场部经理。

(5) 股权转让的背景

李业玉系李广元之父，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广元变更股权代持人，将原由盛业武、沈卢东代持的股权转由李业玉代持；同时，为稳定管理团队，李广元为盛业武、沈卢东留存了部分股权，由二人附条件持有。

(6) 定价原则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广元将原由沈卢东、盛业武代持的股权转由李业玉代持，因此，李业玉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

(7) 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业玉系代李广元持有股权。由于李广元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因此，其将明星有限的股权登记在其父李业玉名下。

(8) 受让方的身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业玉系李广元之父。

(9)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有限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有限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4年11月，明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16日，明星投资与李广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明星有限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广元。

2004年11月23日，经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明星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到4,450.00万元，新增1,950.00万元由李广元以实物资产投入。同时，同意明星投资将其对明星有限1,0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广元。

2004年11月23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嘉会业[2004]评字111号《李广元私有的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确认李广元拟投入的生产加工电线电缆成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11月20日的评估价值为1,950.00万元。

2004年11月28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嘉会[2004]验字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0日，明星有限已收到李广

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 万元，李广元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 1,95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明星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2,950.00	66.29
李业玉	650.00	14.61
沈祥翠	610.00	13.71
沈卢东	50.00	1.12
盛业武	50.00	1.12
李广军	50.00	1.12
梁晓明	30.00	0.67
叶明海	30.00	0.67
黄平安	30.00	0.67
合计	4,450.00	100.00

（1）增资的背景及资产出资的原因

因明星有限扩大生产规模，需要新增机器设备，李广元遂外出购买，由于对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概念模糊，李广元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机器设备。后经明星有限财务人员提醒，为解决资产入账问题，李广元遂以该等机器设备对明星有限进行增资。

（2）增资的定价原则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系按照每份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3）增资的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4）股权转让的背景

由于明星投资是李广元控股的公司，为了简化股权架构，李广元决定将明星投资对明星有限的出资转至自己名下。

（5）定价原则

由于明星投资为李广元控股的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原则为明星有限所认缴出资的原值。

（6）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7)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有限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有限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5年3月，明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6日，沈祥翠、李业玉分别与李广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明星有限610.00万元、6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广元。

2005年3月6日，明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时，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将明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450.00万元增加至5,0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8.00万元全部由李广元认缴，其中货币出资400.00万元，实物出资168.00万元。

2005年3月10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衡会评字[2005]204号《李广元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李广元拟投入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69.2557万元。

2005年3月12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衡会验[2005]2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10日，明星有限股东李广元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8.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68.00万元。

明星有限于2005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月20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核字[2011]第105号《关于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2005年增资568.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中衡会验[2005]205号验资报告存在股东李广元出资方式、实际出资到位时间表述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股东李广元未按出资规定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68.00万元，而是以其对四川明星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人民币168.00万元，同时，债权出资的实际到位时间是2005年11月30日。对股东李广元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四川明星有限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修改原股

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条款，李广元和四川明星有限公司没有签订债转股协议，四川明星有限公司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2008年8月28日，四川明星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均进行了变更登记。

明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4,778.00	95.20
沈卢东	50.00	1.00
盛业武	50.00	1.00
李广军	50.00	1.00
梁晓明	30.00	0.60
叶明海	30.00	0.60
黄平安	30.00	0.60
合计	5,018.00	100.00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由于沈祥翠、李业玉系代李广元持有股权，为将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沈祥翠、李业玉将其名下对明星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李广元。

（2）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由于沈祥翠、李业玉系代李广元持有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将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没有支付价款。

（3）增资的背景及资产出资的原因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增资原计划以实物进行增资，但由于该等实物虽然是李广元出资购买，但销售发票却开给了明星有限，李广元遂变更出资方式，以其对明星有限的债权出资。

（4）定价原则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系按照每份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6）中介机构意见

针对李广元变更原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实际以债权出资以及变更出资时间的行为，明星有限没有召开股东会修改原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的条款，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1）李广元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的行为，已经获得明星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及认可，其他股东承诺不会对李广元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的行为提出异议或追究其法律责任；（2）依据国浩核字[2011]第105号《关于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2005年增资568.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李广元的出资已经实际到位；（3）以债权出资没有违反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乐山市工商局没有对明星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明星有限已于2008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的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行为距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逾二年，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期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广元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但没有同时完善相关法律程序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和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2005年12月，明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0日，黄平安、李广军、叶明海分别与李广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对明星有限3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广元。同日，明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明星有限于2005年12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明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4,888.00	97.40
沈卢东	50.00	1.00
盛业武	50.00	1.00
梁晓明	30.00	0.60
合计	5,018.00	100.00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前，黄平安、李广军、叶明海拟从明星有限辞职，按照公司 2003 年增资时李广元与三人的约定，由于三人没有在明星有限服务满 5 年，李广元可无偿收回三人持有的明星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广元按照约定无偿收回股权的行为。

（2）定价原则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是李广元依据与转让方的约定无偿收回股权的行为，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4）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明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明星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6 年 1 月，明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 日，经明星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明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18.00 万元增加到 10,018.00 万元，新增的 5,000.00 万元由股东李广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6 年 1 月 5 日，四川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鑫审验字[2006]H0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明星有限已收到李广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明星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星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9,888.00	98.70
沈卢东	50.00	0.50
盛业武	50.00	0.50
梁晓明	30.00	0.30
合计	10,018.00	100.00

（1）增资的背景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2) 定价原则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系按照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3) 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4)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06 年 5 月，明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6 日，明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广元认缴 1,970.00 万元、沈卢东认缴 1,500.00 万元、盛业武认缴 1,500.00 万元、杨萍认缴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9 日，四川华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同益审验字[2006]第 5-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明星有限已收到沈卢东、李广元、盛业武、杨萍实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沈卢东出资 1,500.00 万元，李广元出资 1,970.00 万元，盛业武出资 1,500.00 万元，杨萍出资 3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明星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星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11,858.00	78.96
沈卢东	1,550.00	10.32
盛业武	1,550.00	10.32
杨萍	30.00	0.20
梁晓明	30.00	0.20
合计	15,018.00	100.00

本次增资中，沈卢东、盛业武、杨萍对明星有限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李广元，其中沈卢东和盛业武新增各 1,50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代李广元持有。杨萍所持 30.00 万元出资系由李广元对其做出的附条件的股权赠予。

(1) 增资的背景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同时，李广元为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将部分出资赠与杨萍，由杨萍附条件持有。

(2) 定价原则

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增资方系按照每份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3) 代持情况

沈卢东、盛业武新增的 1,500.00 万元出资系代李广元持有。由于李广元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由于沈卢东、盛业武为李广元的亲属和创业伙伴，李广元对二人较为信任，因此，其将对明星有限的出资登记沈卢东、盛业武名下。

(4) 增资方的身份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李广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他增资方均为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員，沈卢东时任副总经理、盛业武时任总经理、杨萍时任财务总监。

(5)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06 年 12 月，明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盛业武、沈卢东分别与李广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对明星有限 1,393.82 万元、1,393.8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广元。李广元分别与梁晓明、杨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对明星有限 48.09 万元、48.09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梁晓明、杨萍。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明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时，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18.00 万元增加到 15,618.00 万元，新增的 6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广元以货币认缴。

2006年12月19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验[2006]8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8日，明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李广元出资6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年12月28日，明星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15,149.46	97.00
沈卢东	156.18	1.00
盛业武	156.18	1.00
杨萍	78.09	0.50
梁晓明	78.09	0.50
合计	15,618.00	100.00

本次转让中沈卢东、盛业武将其分别代李广元持有的1,393.82万元股权还给李广元，剩余分别代持的106.18万元由代持转为附条件的股权赠予；杨萍和梁晓明各受让李广元所持有的48.09万元股权，也系李广元对其进行的附条件的股权赠予。

（1）股权转让的背景

盛业武、沈卢东本次转让的股权系代李广元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

李广元本次将股权转让给梁晓明、杨萍，实质上是李广元为更好地稳定团队，将股权赠与管理团队成员梁晓明、杨萍，并由二人附条件持有。

（2）定价原则

盛业武、沈卢东本次转让的股权系代李广元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因此，没有收取股权转让款。

李广元本次将股权转让给梁晓明、杨萍，实质上是李广元为更好地稳定团队，将股权赠与管理团队成员梁晓明、杨萍，并由二人附条件持有，因此，没有收取股权转让款。

（3）受让方身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广元为明星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他增资方均为明星有限管理团队成员，梁晓明时任副总经理、杨萍时任财务总监。

（4）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5）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有限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有限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07年3月，明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8日，李广元分别与周逢树、何玉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广元将其对明星有限39.045万元、39.045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周逢树、何玉英。2007年3月29日，明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明星有限于2007年4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15,071.37	96.50
沈卢东	156.18	1.00
盛业武	156.18	1.00
杨萍	78.09	0.50
梁晓明	78.09	0.50
何玉英	39.045	0.25
周逢树	39.045	0.25
合计	15,618.00	100.00

本次李广元向何玉英和周逢树转让公司股权，系附条件的股权赠予，条件与其他管理团队成员一致。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是李广元为稳定管理团队，将股权赠与管理团队成员周逢树、何玉英，由二人附条件持有。

（2）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广元为稳定管理团队，将股权赠与管理团队成员周逢树、何玉英，由二人附条件持有，因此，没有收取股权转让款。

(3) 受让方身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周逢树、何玉英为明星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周逢树时任财务副总监，何玉英时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4) 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5) 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明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明星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08年7月，明星电缆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7日，经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李广元将其在明星有限持有的1,405,620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叶龙兵、姜向东等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比例
1	叶龙兵	13.2753	0.085
2	姜向东	13.2753	0.085
3	骆亚君	13.2753	0.085
4	余道军	13.2753	0.085
5	赖振将	11.7135	0.075
6	李广文	11.7135	0.075
7	程伟	10.1517	0.065
8	徐广礼	10.1517	0.065
9	李琳	10.1517	0.065
10	余宗河	10.1517	0.065
11	杨德鑫	4.6854	0.03
12	李家燕	4.6854	0.03
13	沈智飞	3.1236	0.02
14	徐向阳	3.1236	0.02
15	黄成龙	1.5618	0.01
16	汪为稳	1.5618	0.01
17	何玉英	4.6854	0.03
合计		140.5620	0.90

同时，股东会同意周逢树将其对明星有限 343,596 元的出资转让给何玉英。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全部为公司当时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广元对其的股权赠予。2008 年 7 月 29 日明星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明星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广元	14,930.8080	95.600
2	沈卢东	156.1800	1.000
2	盛业武	156.1800	1.000
5	杨萍	78.0900	0.500
6	何玉英	78.0900	0.500
4	梁晓明	78.0900	0.500
7	叶龙兵	13.2753	0.085
8	姜向东	13.2753	0.085
9	骆亚君	13.2753	0.085
10	余道军	13.2753	0.085
11	赖振将	11.7135	0.075
12	李广文	11.7135	0.075
13	程伟	10.1517	0.065
14	徐广礼	10.1517	0.065
15	李琳	10.1517	0.065
16	余宗河	10.1517	0.065
17	杨德鑫	4.6854	0.030
18	周逢树	4.6854	0.030
19	李家燕	4.6854	0.030
20	沈智飞	3.1236	0.020
21	徐向阳	3.1236	0.020
22	黄成龙	1.5618	0.010
23	汪为稳	1.5618	0.010
合计		15,618.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广元撤销了原与管理团队成员盛业武、沈卢东、梁晓明、杨萍、何玉英、周逢树等之间约定的股权赠予所附条件。

(1) 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查验，李广元所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均为明星有限的管理团队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广元为稳定管理团队，将股权无条件赠与该等人员。

周逢树所持股权原系李广元赠与，由周逢树附条件持有，由于当时满足了无偿收回股权的条件，李广元可无偿收回股权，同时，由于李广元拟赠与何玉英部分股权，为减少股权变动环节，因此，周逢树自愿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何玉英。

(2) 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李广元、周逢树均没有收取股权转让款。

(3) 受让方身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明星有限的管理团队成員，当时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叶龙兵	安徽明星总经理
2	姜向东	信息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
3	骆亚君	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4	余道军	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5	赖振将	销售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	李广文	销售分公司常务副总监
7	程伟	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8	徐广礼	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9	李琳	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10	余宗河	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11	杨德鑫	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供应部部长
12	李家燕	销售部部长
13	沈智飞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管理者代表
14	徐向阳	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5	黄成龙	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
16	汪为稳	总经理助理
17	何玉英	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4) 代持情况

明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5) 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明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明星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08年8月，明星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6日，明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8月20日，明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共同签署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08年8月20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明星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依据该报告，明星有限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775.84万元。

2008年8月2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9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各股东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明星有限净资产298,268,528.11元人民币出资，按1:0.6705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溢价人民币98,268,528.11元，其中3,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8,268,528.11元作为未分配利润。

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转作资本公积列示的议案》，将股份公司设立时未作为资本公积金列示的出资溢价部分人民币68,268,528.11元由未分配利润调整列示为资本公积金。

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8月28日，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00001037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19,120.00	95.60
2	沈卢东	200.00	1.00
3	盛业武	200.00	1.00
4	何玉英	100.00	0.50
5	杨萍	100.00	0.50
6	梁晓明	100.00	0.50
7	姜向东	17.00	0.085
8	叶龙兵	17.00	0.085
9	骆亚君	17.00	0.085
10	余道军	17.00	0.085
11	赖振将	15.00	0.075
12	李广文	15.00	0.07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3	程伟	13.00	0.065
14	徐广礼	13.00	0.065
15	李琳	13.00	0.065
16	余宗河	13.00	0.065
17	杨德鑫	6.00	0.03
18	周逢树	6.00	0.03
19	李家燕	6.00	0.03
20	徐向阳	4.00	0.02
21	沈智飞	4.00	0.02
22	黄成龙	2.00	0.01
23	汪为稳	2.00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0

12、2010年6月，明星电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6日，李广元与骆亚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明星电缆83万股股份转让给骆亚君，转让价格为2.1775元/股；李广元与姜向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明星电缆77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向东，转让价格为2.1775元/股；沈智飞与姜向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向东，转让价格为2.1775元/股；汪为稳与姜向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向东，转让价格为2.1775元/股。

明星电缆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星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18,960.00	94.80
2	沈卢东	200.00	1.00
3	盛业武	200.00	1.00
4	何玉英	100.00	0.50
5	杨萍	100.00	0.50
6	姜向东	100.00	0.50
7	梁晓明	100.00	0.50
8	骆亚君	100.00	0.50
9	叶龙兵	17.00	0.085
10	余道军	17.00	0.085
11	赖振将	15.00	0.075
12	李广文	15.00	0.075
13	程伟	13.00	0.06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徐广礼	13.00	0.065
15	李琳	13.00	0.065
16	余宗河	13.00	0.065
17	杨德鑫	6.00	0.03
18	周逢树	6.00	0.03
19	李家燕	6.00	0.03
20	徐向阳	4.00	0.02
21	黄成龙	2.00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的背景

李广元为了稳定管理团队，自愿向姜向东、骆亚君转让股份；汪为稳、沈智飞因个人原因，自愿将其所持股份对外转让变现；受让方自愿购买股份。

(2) 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是，每股价格为明星电缆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额。

(3) 受让方身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姜向东、骆亚君均为明星电缆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姜向东时任副总经理，骆亚君时任营销片区总监。

(4) 代持情况

明星电缆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5) 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明星电缆股东会审议通过，明星电缆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10年6月，明星电缆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6日，明星电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每10股送现金0.625元（含税），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

2010年6月3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明星电缆已将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25,000万元。

明星电缆于2010年7月20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星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23,700.00	94.80
2	沈卢东	250.00	1.00
3	盛业武	250.00	1.00
4	何玉英	125.00	0.50
5	杨萍	125.00	0.50
6	姜向东	125.00	0.50
7	梁晓明	125.00	0.50
8	骆亚君	125.00	0.50
9	叶龙兵	21.25	0.085
10	余道军	21.25	0.085
11	赖振将	18.75	0.075
12	李广文	18.75	0.075
13	程伟	16.25	0.065
14	徐广礼	16.25	0.065
15	李琳	16.25	0.065
16	余宗河	16.25	0.065
17	杨德鑫	7.50	0.03
18	周逢树	7.50	0.03
19	李家燕	7.50	0.03
20	徐向阳	5.00	0.02
21	黄成龙	2.50	0.01
合计		25,000.00	100.00

(1) 增资的背景

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明星电缆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实力。

(2) 代持情况

明星电缆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3)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电缆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电缆本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2010年7月，明星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叶龙兵与李永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明星电缆8.7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永华，转让价格为1.80元/股；李家燕与李永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明星电缆7.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永华，转让价格为1.80元/股；徐广礼与彭小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明星电缆3.75万股股份转让给彭小飞，转让价格为1.80元/股；余宗河与彭小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3.75万股股份转让给彭小飞，转让价格为1.80元/股；程伟与黄成龙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3.75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成龙，转让价格为1.80元/股；徐向阳与胡金龙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5万股股份转让给胡金龙，转让价格为1.80元/股；余道军与钱俊怡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5万股股份转让给钱俊怡，转让价格为1.80元/股；余宗河与庞超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5万股股份转让给庞超群，转让价格为1.80元/股；余宗河与黄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杰，转让价格为1.80元/股；余宗河与张传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传斌，转让价格为1.80元/股。

明星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23,700.00	94.80
2	沈卢东	250.00	1.00
3	盛业武	250.00	1.00
4	何玉英	125.00	0.50
5	杨萍	125.00	0.50
6	姜向东	125.00	0.50
7	梁晓明	125.00	0.50
8	骆亚君	125.00	0.50
9	李广文	18.75	0.075
10	赖振将	18.75	0.075
11	余道军	16.75	0.067
12	李永华	16.25	0.065
13	李琳	16.25	0.065
14	叶龙兵	12.50	0.05
15	徐广礼	12.50	0.05
16	程伟	12.50	0.05
17	杨德鑫	7.50	0.03
18	周逢树	7.5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彭小飞	7.50	0.03
20	黄成龙	6.25	0.025
21	胡金龙	5.00	0.02
22	钱俊怡	4.50	0.018
23	庞超群	4.50	0.018
24	张传斌	4.00	0.016
25	黄杰	4.00	0.016
合计		25,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因个人原因，自愿将其所持股份对外转让变现，受让方自愿购买股份。

(2) 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是，每股价格为明星电缆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额。

(3) 受让方身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明星电缆管理团队人员，当时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李永华	安徽明星财务总监
2	彭小飞	营销片区副总监
3	庞超群	安徽明星生产部部长
4	黄杰	安徽明星技术部部长
5	张传斌	生产部部长
6	黄成龙	计划发展部副部长
7	胡金龙	营销片区副总监
8	钱俊怡	安徽明星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4) 代持情况

明星电缆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5) 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明星电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星电缆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2010年，明星电缆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日，苏州九鼎、上海九鼎与李广元和明星电缆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苏州九鼎受让1,700万股李广元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共计支付人民币

7,911.00 万元，上海九鼎受让 300 万股李广元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共计支付人民币 1,39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明星电缆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向西藏轩辕增发 300 万股股份、马边电力增发 300 万股股份、河北中兴增发 200 万股股份、四川德胜增发 200 万股股份，共计 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增发价格为 5.50 元/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藏轩辕、马边电力、河北中兴和四川德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500.00 万元，按照每股 5.50 元的价格认购 1,000 万股，溢价 4,5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星电缆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21,700.00	83.462
2	苏州九鼎	1,700.00	6.538
3	上海九鼎	300.00	1.154
4	西藏轩辕	300.00	1.154
5	马边电力	300.00	1.154
6	河北中兴	200.00	0.769
7	四川德胜	200.00	0.769
8	沈卢东	250.00	0.962
9	盛业武	250.00	0.962
10	何玉英	125.00	0.481
11	杨萍	125.00	0.481
12	姜向东	125.00	0.481
13	梁晓明	125.00	0.481
14	骆亚君	125.00	0.481
15	李广文	18.75	0.072
16	赖振将	18.75	0.072
17	余道军	16.75	0.064
18	李永华	16.25	0.063
19	李琳	16.25	0.063
20	叶龙兵	12.50	0.04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	徐广礼	12.50	0.048
22	程伟	12.50	0.048
23	杨德鑫	7.50	0.029
24	周逢树	7.50	0.029
25	彭小飞	7.50	0.029
26	黄成龙	6.25	0.024
27	胡金龙	5.00	0.019
28	钱俊怡	4.50	0.017
29	庞超群	4.50	0.017
30	张传斌	4.00	0.015
31	黄杰	4.00	0.015
合计		26,000.00	100.00

（1）增资的背景

明星电缆因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需要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增资方对明星电缆前景看好，自愿认购明星电缆股份。

（2）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是，每股认购价格为预期的明星电缆 2010 年度的每股净利润乘以 13 倍的市盈率。

（3）增资方身份

西藏轩辕，是一家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王韶生，主要从事园林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科技咨询服务。

马边顺明，是一家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红，主要从事水电开发（梅子坝水电站）。

河北中兴，是一家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霞，主要从事受托对企业的兼并和重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对高新技术、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四川德胜，是一家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德安，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材料、橡胶制品。

（4）股权转让的背景

因李广元对明星电缆的持股比例过高，明星电缆股份较为集中，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同时为获得部分资金，李广元拟对外转让部分股份；受让方对明星电缆前景看好，自愿受让明星电缆股份。

(5) 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是，每股转让价格为预期的明星电缆 2010 年度的每股净利润乘以 13 倍的市盈率。

(6) 代持情况

明星电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7)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星电缆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履行了出资义务，明星电缆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李广元多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李广元自 1994 年起开始从事电缆、电气设备等的销售业务，在 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李广元为多家企业（包括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销售服务，按照销售金额及回笼金额等提成结算报酬。

李广元对明星电缆出资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上述所得，此外，还有部分个人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广元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

17、代持情况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各方自愿的行为，没有非法目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各方解除股权代持，亦是各方意思自治的体现，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8、上海九鼎、苏州九鼎等六个法人股东的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苏州九鼎、上海九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款支付转账凭证，西藏轩辕、河北中兴、四川德胜、马边顺明对发行人增资的转账凭证。根据苏州九鼎、上海九鼎、西藏轩辕、河北中兴、四川德胜、马边顺明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前述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对发行人增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9、上海九鼎、苏州九鼎等六个法人股东的投资过程

(1) 苏州九鼎、上海九鼎的投资过程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李广元及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共有9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8.3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李广元及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发行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投资协议书所列的全部条款，关联股东李广元先生回避表决。2010年11月1日，苏州九鼎、上海九鼎分别作出《关于投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0年11月2日，苏州九鼎、上海九鼎与李广元、发行人签署《对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苏州九鼎、上海九鼎以每股4.65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李广元所持发行人股份1,700万股和300万股。2010年11月8日苏州九鼎通过其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711101018260023××××）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李广元的银行账户；2010年11月9日，上海九鼎通过其在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90500012019000××××）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李广元的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九鼎、上海九鼎入股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西藏轩辕等四家法人股东的投资过程

2010年10月18日，西藏轩辕股东作出《关于对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决定》；2010年10月25日，四川德胜股东会作出关于对发行人

进行投资的股东会决议；2010年10月28日，马边顺明、河北中兴股东分别作出《关于对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决定》。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股份1,000万股。2010年11月至12月，西藏轩辕、河北中兴、四川德胜、马边顺明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以5.5元每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份300万股、200万股、300万股、200万股。2010年12月17日，国富浩华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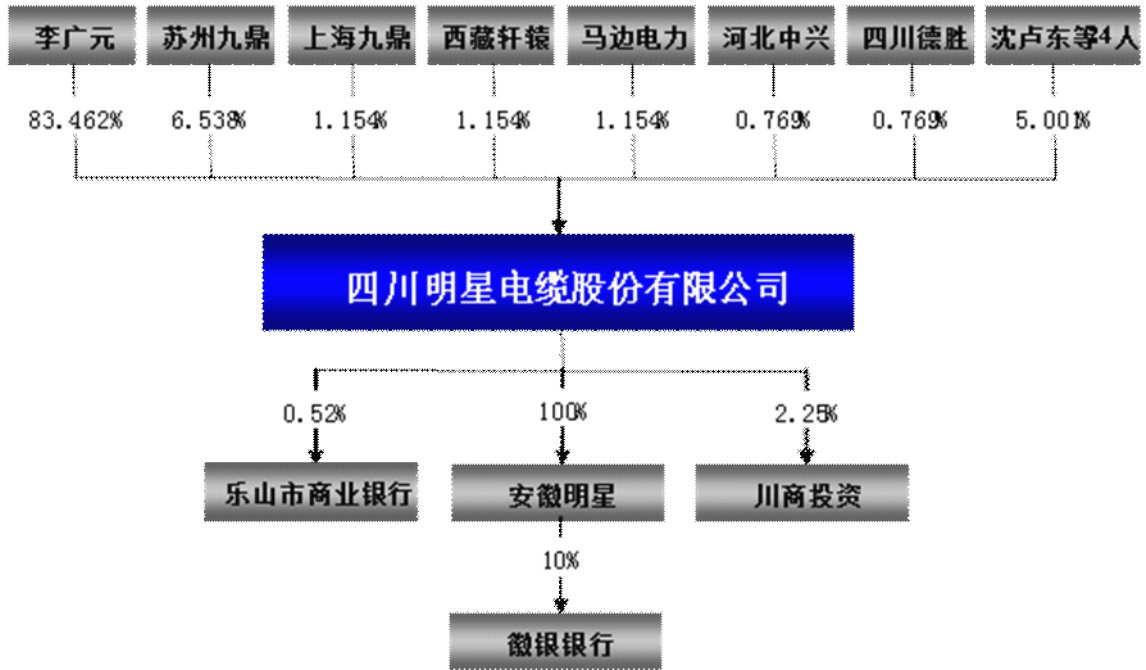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十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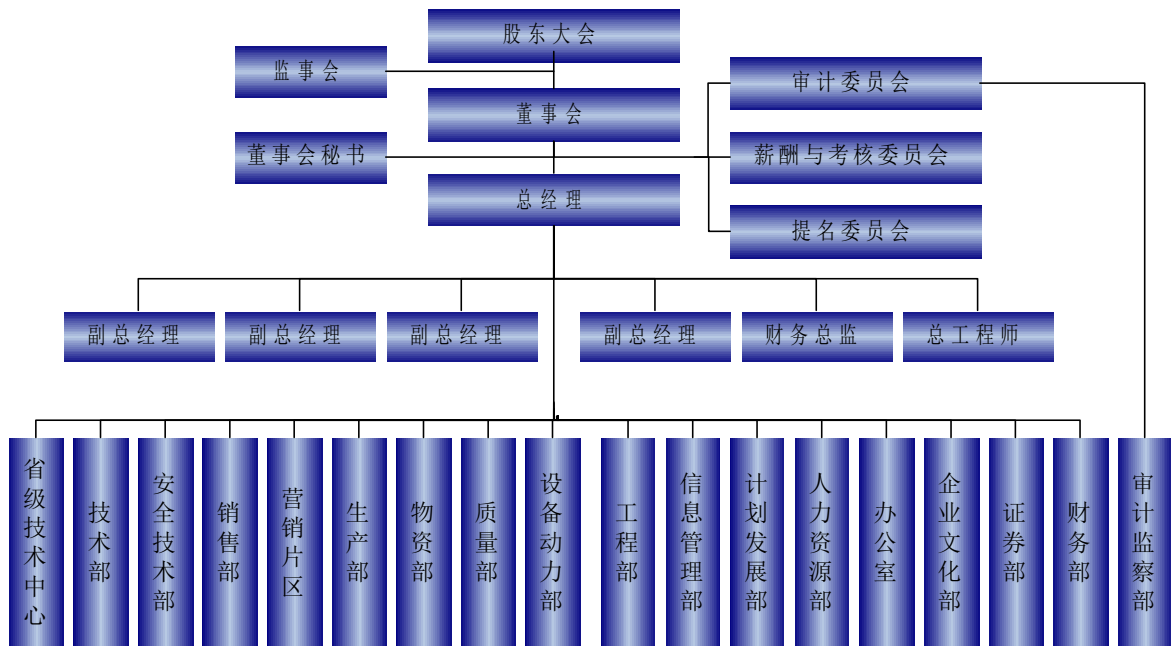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 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省级技术中心**：密切关注市场前沿技术，收集、分析与行业相关的全球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企业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新产品计划、科研计划、技改项目计划，对新产品进行开发

与研究创新，对材料、工艺结构进行设计改进；组织项目课题组，监督检查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技术中心研发设施完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和品牌维护；开展与行业院所、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科技攻关、成果鉴定与申报，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进步方面的政策扶持。

2、技术部：为生产部门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技术文件的规范（贯标、综合技术规程、结构表）、发放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进行新产品宣传和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标准的贯彻、新产品样本编制等，为市场营销提供专项技术服务；负责产品工艺工装设计与管理，对生产工艺纪律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标准化管理；为销售部和营销片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公司内其它需要的专业性服务，如员工技术培训等非日常性工作。

3、安全技术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环境保护、工业卫生、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依据国家相关制度，负责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奖惩制度；开展安全和环保教育，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环保计划；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分析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拟定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防止事故再发生；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强制检验和验收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及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并指导完成各项计划；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现场的安全环境保障及治理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安全环保分析报告；对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作。

4、销售部：负责商务标书制作和销售成本核算；负责项目订单的下达、排产、跟单工作；负责营销对外宣传工作（网络、电视广告、宣传册、资质文件等）；负责客户信息管理及客户资料的建立与维护更新，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商务外贸相关工作；组织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5、营销片区：公司设八大营销片区（西南营销片区、华北营销片区、石油化工营销片区、华东营销片区、华南营销片区、华中营销片区、西北营销片区和东北营销片区），主要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客户开发等，参加客户招投标活动，处理招标活动中的各种事宜；制定销售片区各种预算；制定营销策略和产品价格策略；对于合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和客户协商解决。

6、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订单，合理进行排产和调度，最大化利用产能和效能；按照技术部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严格贯彻工艺纪律组织生产加工；根据设备状况和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三级维护和保养；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提出生产原材料采购需求；对机台材料消耗进行统计核算，结合定额实行节奖超罚；组织技术部、质量部、物资部、设备动力部等相关部门就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7、物资部：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根据需要开拓新的优秀供应商或淘汰不合格供应商；负责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的采购，并进行询价和比价，对采购的成本、质量、交期进行管控；负责仓库日常管理，在保证生产所需材料及时有效供应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措施合理控制库存成本；根据销售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合格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8、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定期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国家相关机构和客户的要求，申请新的认证体系；每年定期由质量部牵头，物资部、生产部、技术部配合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测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半成品进行巡检、专检和完工检，对成品进行最终出厂前检验；提出质量提升和改进计划。

9、设备动力部：负责全公司设备动力业务管理、维护保养、设备更新、设备选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设备的技术改造，协同技术部开展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推广；对设备的重大事故及时进行分析调查，并组织抢修，迅速恢复生产；对设备动力方面技术力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10、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技术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并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公司日常零星工程的发包、管理；对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水、气供应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对厂区绿化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11、信息管理部：规划和管理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ERP系统、CRM系统运行管理；统筹公司网络、信息资源和通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先进IT系统技术的评估和导入；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和管理。

12、计划发展部：组织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和各部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沟通衔接工作；负责公司组织管理体系的维护和改善；负责市场动态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公司经营绩效分析和改善。

13、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和完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各项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培训的开发、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招聘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薪资福利管理工作。

14、办公室：负责公司各项行政办公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及外来文件的办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服务工作的管理和保障；负责公司办公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安保工作的管理；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队的管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的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

15、企业文化部：制定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负责企业文化的实施和推广宣传，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理念的宣导培训；负责公司厂报的组稿、修改和发行；负责公司内外宣传工作。

16、证券部：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筹备三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协助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拟定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经批准后实施；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负责做好公司与上级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沟通工作；掌握股东变动情况；参与公司其他和证券事务相关的工作。

17、财务部：负责拟定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贯彻实施；负责编制公司财务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部门、片区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并审核公司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全面预算的编制；负责按资金管理规定办理各种现金的收付和银行账项的结算业务；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及各税种的计算和缴纳；负责编制和提报月、季、年度财务报表；负责办理固定资产的构建、折旧、报废等手续，并处理有关会计账目；负责清理债权债务；负责公司的融资工作；参与对公司各部门拟定的合同、协议文本材料

的审核；负责办理工程款项的预付和结算；负责财务会计人员的定期考核，会计从业人员的年检、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8、审计监察部：对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新建项目、技改项目审计，对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违规违章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承包租赁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离任审计，管理人员离任或调任的，负责对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责任审计，对公司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 18 号

股东构成：明星电缆出资 10,800.00 万元，占安徽明星注册资本的 100.00%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木材包装物。

主营业务：特种电缆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历史沿革

（1）1999年9月16日，安徽明星成立

1999年9月16日,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已于2002年10月改制变更为“安徽华能电缆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线电缆厂(已于2003年5月16日变更为“安徽华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巢湖正源电热线缆有限公司(安徽明星前身),注册资本660.00万元,在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153726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9月15日,无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无审验字(99)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9月14日,安徽省巢湖正源电热线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60.00万元整。其中:固定资产436.0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224.00万元。

安徽明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能电缆	330.00	50.00
安徽华电	330.00	50.00
合计	660.00	100.00

(2) 2005年11月,安徽明星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8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皖)名变核内字[2005]第41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徽省巢湖正源电热线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3日,经安徽明星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能电缆将其在安徽明星持有的330.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0%)转让给李广元;安徽华电持有的303.6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6.00%)转让给李广元;股东安徽华电持有的13.2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沈卢东;安徽华电持有的13.2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盛业武。2005年11月23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安徽明星设立时,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和安徽华电线电缆厂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没有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05年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收购此两家企业所持安徽明星股权时,发现两家企业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虽然在安徽明星的账务上作了记载,但实际上安徽明星并不拥有该等非货币财产。为消除安徽明星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瑕疵,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承诺以货币方式置换上述出资,并在安徽明星的账务上记为应收李广元633.60

万元、应收盛业武 13.20 万元、应收沈卢东 13.20 万元。经查验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6 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安徽明星设立时的股东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和安徽华电线电缆厂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没有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上述出资行为并非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且发行人股东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已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用货币置换上述出资，综上，安徽明星设立时出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安徽明星注册资本的充实和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没有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出资行为系由安徽明星设立时的股东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和安徽华电线电缆厂实施，且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在受让股权后，主动以货币置换上述出资，并已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实际支付，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设立时出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安徽明星注册资本的充实和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安徽明星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明星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广元	633.60	96.00
沈卢东	13.20	2.00
盛业武	13.20	2.00
合计	660.00	100.00

(3) 2005年12月，安徽明星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安徽明星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明星有限认缴。

2005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志财验[2005]第 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安徽明星已收到明星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安徽明星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明星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明星有限	1,000.00	60.24
李广元	633.60	38.16
沈卢东	13.20	0.80
盛业武	13.20	0.80
合计	1,660.00	100.00

(4) 2006年5月，安徽明星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6 日，经安徽明星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明星有限认缴。

2006 年 5 月 9 日，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志财验[2006]第 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安徽明星已收到明星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安徽明星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明星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明星有限	4,500.00	87.20
李广元	633.60	12.28
沈卢东	13.20	0.26
盛业武	13.20	0.26
合计	5,160.00	100.00

(5) 2008年5月，安徽明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8 日，经安徽明星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广元将占安徽明星 12.28% 出资（即人民币 633.60 万元）转让给明星有限；沈卢东将占安徽明星 0.26% 的出资（即人民币 13.20 万元）转让给明星有限；盛业武将占安徽明星 0.26% 出资（即人民币 13.20 万元）转让给明星有限。同日，李广元、沈卢东、盛业武分别与明星有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安徽明星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明星变更为明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6) 2009年11月,安徽明星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明星电缆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对安徽明星债权 5,640.00 万元转为对安徽明星的出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明星电缆与安徽明星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双方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18 日,明星电缆对安徽明星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640.00 万元;明星电缆以拥有安徽明星的 5,640.00 万元的债权转股权向安徽明星出资,占安徽明星注册资本的 52.22%。

2009 年 11 月 27 日,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志财验[2009]第 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安徽明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40.00 万元整,并将股东的债权 564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09 年 11 月 27 日,安徽明星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明星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专审字[2011]第 52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安徽明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明星电缆金额为 5,640.20 万元。

3、简要财务数据

经国富浩华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明星的总资产为 27,314.21 万元,净资产为 15,551.19 万元,2010 年度安徽明星的净利润为 4,378.1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明星的总资产为 27,071.57 万元,净资产为 16,260.40 万元,2011 年度安徽明星的净利润为 709.21 万元。

4、参股公司

名称: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无为县凌风山庄 C1 楼 C103-C106、C201-C206 号商铺

股东构成：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无为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安徽明星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朱学东等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03,864,458.56 元，净资产为 100,536,302.31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36,302.31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皖 SJ[2011]17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二）参股公司

1、乐山市商业银行

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56,743,642.00 元

实收资本：1,056,743,642.00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股东构成：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分散，明星电缆持股 546.0329 万股，持股比例 0.52%。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17,151,456,276.57 元，净资产为 833,345,173.2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42,470,870.25 元。（以上数据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川商投资

名称：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33,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6,6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6 号 2-9

股东构成：川商投资股权分散，明星电缆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4%。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川商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总资产为 269,123,408.82 元，净资产为 268,639,443.50 元，2010 年度川商投资的净利润为 2,503,518.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广元先生和苏州九鼎，其中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 83.462%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九鼎持有公司 6.538% 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九鼎持有公司 1.154% 的股份，与苏州九鼎为聘任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机构。

1、李广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51022****，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2、苏州九鼎

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0年6月9日

出资额：99,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0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忠义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苏州九鼎的总资产为925,951,697.87元，净资产为925,951,697.87元，2010年度苏州九鼎的净利润为-23,648,303.13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苏州九鼎的总资产为970,834,927.60元，净资产为970,834,927.60元，2011年净利润为-3,516,770.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人	3,100.00	3,100.00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李永芬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10,200.00
梅卉	有限合伙人	6,300.00	6,300.00
蔡昌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厦门鑫百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张甲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邓小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丁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邝耀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乔正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许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赵敏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苏州泰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施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曹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肖爱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瞿晓珊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徐雪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金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金耀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孙永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马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刘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安鹤轩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0
王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颜亚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张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吴浩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张在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施清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王鲁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孟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蔡现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高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叶志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合计		99,800.00	99,800.00

根据苏州九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九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与苏州九鼎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海九鼎

名称：上海瓯温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出资额：10,000.00万元

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1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0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九鼎的总资产为 14,241,002.58 元，净资产为 14,241,002.58 元，2010 年度上海九鼎的净利润为-418,857.42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九鼎的总资产为 36,933,193.66 元，净资产为 36,933,193.66 元，2011 年上海九鼎的净利润为-728,358.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1.8410
池永温	有限合伙人	9,500.00	3,746.2000
合 计		10,000.00	3,908.0410

根据上海九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与上海九鼎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4、苏州九鼎、上海九鼎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0 年 11 月，苏州九鼎、上海九鼎（甲方）与李广元（乙方）、明星电缆（丙方）签订了《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瓯温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第十一条约定：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010 年 9 月 30 日至甲方本次投资完成时，丙方不安排分红，本次投资完成时丙方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丙方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投资完成之后丙方实现的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丙方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在上市前，如果丙方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十五（15.00%），则丙方须于年度结束后五（5）个月内至少对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80.00%）

进行分配；为实施此安排，丙方董事会须按照本款约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丙方各股东须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除此之外，苏州九鼎、上海九鼎与公司之间无任何特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等）或安排。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李广元及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共有 9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3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李广元及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发行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投资协议书所列的全部条款，关联股东李广元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九鼎、上海九鼎的特别约定条款系各方意思自治的体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投资协议书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因此，上述特别约定条款不存在违背公司其他股东意愿以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特别约定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前有效，不会影响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8,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李广元	21,700.00	83.462	21,700.00	62.596
苏州九鼎	1,700.00	6.538	1,700.00	4.904
上海九鼎	300.00	1.154	300.00	0.865
西藏轩辕	300.00	1.154	300.00	0.865
马边电力	300.00	1.154	300.00	0.865
河北中兴	200.00	0.769	200.00	0.577
四川德胜	200.00	0.769	200.00	0.577
其他 24 名自然人股东	1,300.00	5.001	1,300.00	3.750
本次发行股份	-	-	8,667.00	25.001
合计	26,000.00	100.00	34,6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21,700.00	83.462
2	苏州九鼎	1,700.00	6.538
3	上海九鼎	300.00	1.154
4	西藏轩辕	300.00	1.154
5	马边电力	300.00	1.154
6	沈卢东	250.00	0.962
7	盛业武	250.00	0.962
8	河北中兴	200.00	0.769
9	四川德胜	200.00	0.769
10	何玉英	125.00	0.481
11	杨萍	125.00	0.481
12	姜向东	125.00	0.481
13	梁晓明	125.00	0.481
14	骆亚君	125.00	0.481
	合计	25,825.00	99.329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主要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广元	21,700.00	83.462	董事长
2	沈卢东	250.00	0.962	董事、总经理
3	盛业武	250.00	0.96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何玉英	125.00	0.481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萍	125.00	0.481	董事、财务总监
6	姜向东	125.00	0.48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梁晓明	125.00	0.481	石油化工营销片区销售总监
8	骆亚君	125.00	0.481	华北营销片区销售总监
9	李广文	18.75	0.072	西南营销片区销售副总监
10	赖振将	18.75	0.072	华北营销片区销售副总监
合计		22,862.50	87.935	

（四）本次发行前股份性质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除苏州九鼎（持股6.538%）和上海九鼎（持股1.154%）为聘任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机构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姜向东先生、杨德鑫先生、周逢树先生和黄成龙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3、公司股东苏州九鼎、上海九鼎、西藏轩轾、马边电力、河北中兴和四川德胜承诺：如自本企业完成对明星电缆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明星电缆实现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本企业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自本企业完成对明星电缆投资之日起12个月之后明星电缆实现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本企业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公司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含子公司）1,364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63	48.61
管理人员	136	9.97
销售人员	122	8.94
技术人员	227	16.64
财务人员	37	2.71
其他	179	13.12
合计	136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以上	7	0.51
本科	210	15.40
大专及中专	426	31.23
高中及以下	721	52.86
合计	136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682	50.00
30—39 岁	417	30.57
40—49 岁	220	16.13
50 岁及以上	45	3.30
合计	1364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近三年已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0 年 1 月份起，已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安徽明星近三年及一期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2008 年	267	-	267	-	267	-
2009 年	366	30	366	34	366	34
2010 年	382	119	382	121	382	121
2011 年 1-12 月	372	334	372	337	372	337

续上表：

单位：人

年度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2008年	267	45	267	--	267	--
2009年	366	334	366	--	366	--
2010年	382	380	382	119	382	119
2011年 1-12月	372	368	372	335	372	3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明星上述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为农村人员，因流动性较大，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均出具了《社保放弃承诺书》。

2012年2月14日，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说明》，确认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200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处罚。

2012年2月16日，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确认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以来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处罚。

2012年2月14日，无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说明》，确认近三年来，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处罚。并确认了安徽明星已就参加社会保险事宜向其员工作了充分的宣传和动员，但由于员工大部分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农村务工人员，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安徽明星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特定经营环境下的行为，安徽明星主观上不存在违规的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机构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2012年2月16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为县管理部出具《关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以来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处罚。并确认了安徽明星已就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其工作了充分的宣传和动员，但由于员工大部分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农村务工人员，自身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安徽明星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特定经营环境下的行为，安徽明星主观上不存在违规的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机构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果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安徽明星员工要求安徽明星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安徽明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安徽明星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安徽明星带来的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最近三年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安徽明星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在其要求缴纳时，或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时，安徽明星将立即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安徽明星员工要求安徽明星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安徽明星补缴社会保险费，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安徽明星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安徽明星带来的经济损失；（3）无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安徽明星已就参加社会保险事宜向其工作了充分的宣传和动员，但由于员工大部分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农村务工人员，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安徽明星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特定经营环境下的行为，安徽明星主观上不存在违规的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机构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在社会保险方面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影响安徽明星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是氟聚合物绝缘防火电缆、本安防爆电缆、耐高温氟塑料电缆、耐热硅橡胶电缆、变频器专用电缆、船用电缆、水电站用特种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绿色环保电缆、扁电缆、射频电缆、补偿电缆、特种橡胶套电缆、矿用电缆、核电站用 1E 级 K3 类电缆、太阳能光伏电缆、加热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预分支电缆、通信电缆、防火电缆等三十八个系列数千个种类的特种电线电缆。同时公司也生产少量普通电缆作为特种电缆的配套产品销售，其主要是普通电力电缆和普通控制电缆。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发电、冶金、化工、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和领域，销往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哈萨克斯坦、印尼、印度、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公司的绝大部分产品为特种电缆，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86.25%**。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4月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7610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汽车、机床等设备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国民经济绝大多数行业都与电线电缆有关，电线电缆为电力行业和通信产业提供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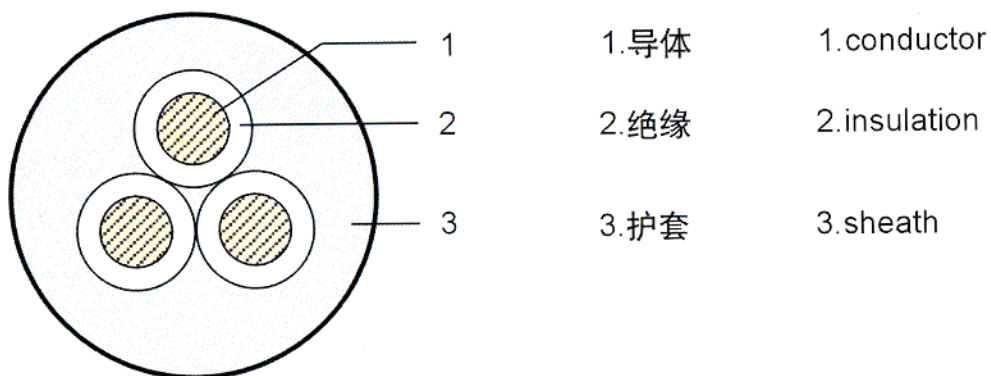
设施，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电线电缆行业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一）电线电缆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的定义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被称为电线，如：裸电线、塑料线、架空绝缘线、电磁线等。而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被称为电缆，如：电力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等。

电缆一般由导体（导电线芯）、绝缘层和外护套三部分组成。对导电线芯材料的要求是：应具有较高的电导率、足够的力学性能、耐化学稳定性以及便于加工、焊接性能好等；对绝缘材料的基本要求是：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有一定的机械强度，能承受因导体发热引起的一定的高温，易于加工；对外护套材料的基本要求是：具有一定的电气绝缘性能，有较好的机械物理性能，能耐受各种环境因素的作用（如高温、低温、日光照射、腐蚀、盐雾、水等）。导体通常为铜或铝及铝合金制成，绝缘和外护套一般由橡胶和塑料等材料制成。



2、电线电缆的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2,000种，规格数十万个，在机电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行业内通常按电线电缆的结构、性能及应用将其分为五个大类：

（1）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

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是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主要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中的导电元件，使用时，一般以空气（或其它介质）作为绝缘。

（2）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是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电力电缆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结构比较复杂，导体以铜导体为主，也有少量为铝或铝合金导体，常用绝缘材料有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橡皮和绝缘纸等。按照适用电压等级的不同，行业内一般将电力电缆分为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五个等级，各电压等级电力电缆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别为：

电力电缆	应用领域
低压电力电缆	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
中压电力电缆	约50%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化工以及石化企业等
高压电力电缆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部分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
超高压电力电缆	主要运用于大型变电站的引出线路，还应用于超大型城市输电网
特高压电力电缆	运用于大型特高压变电站的引出线路，输配电主干网络

目前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为最主要的电力电缆品种。

（3）通信电缆及光缆

通信电缆是用于有线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产品，包括对称通信电缆和同轴通信电缆。

光缆是以光导纤维做为光波传导介质进行信息传输的产品，具有传输衰减小、传输频带宽，不受电磁场干扰，保密性好，并且产品重量轻、外径小。

（4）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包括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输送到用电设备、器具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电气装备内部的计测、信号控制系统中用的电线电缆，是使用范围最广、品种系列最多、工艺技术最复杂的一类产品，也是进行创新研发的重要领域，适用电压等级在1kV及以下居多。

（5）绕组线

绕组线又称电磁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用以实现电磁能相互转换。绕组线主要用于绕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中的线圈。绕组线包括漆包线、绕包线、丝包线等。

3、特种电缆

电线电缆的一个十分关键的基本特性是它对使用环境的适应性。使用环境不同，对电缆特性的要求也不同，其结构、材料配方、加工工艺也不尽相同。根据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方面的适应性差异，可以将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公司的主导产品是特种电缆。

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1）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耐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脉冲、阻燃防爆、防白蚁、防鼠等，典型的有水电站用特种电缆、矿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等；（2）使用条件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低噪音、超屏蔽、高阻抗等，典型的有军用相控阵雷达用电缆、水下航行体遥测专用电缆等；（3）使用方式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优异的弯曲和卷绕性能、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典型的有风能发电用电缆、海洋石油平台用电缆、矿用采煤机电缆、盾构机用电缆、有线制导用光电组合电缆、港口机械用电缆等；（4）产品结构的特殊性，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从而保证电缆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以及特殊施工敷设的需求，如扁电缆、同心导体电缆、自承式电缆、异型芯电缆等。

特种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来生产，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市场趋于成熟，增长缓慢

随着全球电缆市场的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幅度趋缓，2003-2007 年全球电缆产量平均增长率为 5.30%，这一数据到 2008 年下降为

1.20%，2009年为-7.70%。（数据来源：《201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CRU）美国、日本和欧洲几个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历史较早，其电缆产业在伴随本国经济发展、工业化的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产业形态。在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中，制造业的比重逐渐下降和转移、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经济增长相对缓慢，形成了需求下降和产业高度竞争的市场格局。而像中国、印度等正在快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对电缆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加。

（2）由于电力传输容量的日益增加，高压及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应用日益广泛。

从世界电线电缆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目前的发展方向是：大容量、超高压、无油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目前各电压等级交联电缆已逐渐取代传统充油纸绝缘电力电缆，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应用日益广泛。2008年第二届世界电线电缆大会英国商品研究所（CRU）资料统计，2007年世界高压电缆的应用情况为：中国31.00%、欧洲24.00%、东北亚9.00%、北美8.00%、南美2.00%、非洲1.00%、其他地区25.00%。超高压电缆的应用情况为：欧洲15.00%、北美15.00%、东北亚13.00%、中国9.00%、非洲1.00%、其他地区47.00%。

（3）环保电缆应用已成国际趋势

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对所使用电缆的要求越来越高，已严禁使用或进口非环保型电缆，并明确规定电线电缆须符合无卤、低毒、阻燃、燃烧时发烟量低、不产生或少产生腐蚀性气体和有害含卤素气体、不含铅等重金属、不污染土壤、耐热温度高、废旧电线材料可回收使用等标准和特点，尤其是对产品的安全性、无毒性、阻燃性等指标格外重视。随着欧盟颁布RoHS指令，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大规模采用已成为国际趋势。

中国北京、上海等城市也已明确规定：重要建筑禁止使用聚氯乙烯电线电缆，以避免火灾发生时大量浓烟、含卤素气体，造成更多人员伤亡，采用无卤低烟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已成为这些地区的地方法规。由于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因此这类环保电缆产品的需求会逐步扩大，这就要求企业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产品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通过兼并重组、市场整合，国外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

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日本电线电缆行业跌入低谷，日本最大的几家电缆公司开始进行公司间的业务整合，日本电线电缆行业将其称之为“选择与集中”，其含义为通过选择与集中进行业务整合，如高压电力电缆领域由原先的 6 家整合为 3 家专业生产高压电力电缆的公司。通过整合使得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四家生产商控制了铜通信线缆的 93.00% 的产值和光纤光缆 85.00% 的产值；日本七大公司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6.00%；英国 12 家企业占据了全国销售额的 95.00% 以上；法国的五大公司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欧洲市场则主要由意大利普瑞斯曼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所垄断。

数据来源：《201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5）通过转移生产基地和差异化竞争获得超额收益

近年来，一个明显的趋势是亚洲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印度、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中东欧地区由于欧洲统一、制造成本相对低廉，电线电缆行业增长也相当迅速。

从公司层面看，全球著名电缆生产企业也根据自己的竞争战略，分别围绕特定产业确立了自己的优势行业和地域。例如，全球电缆巨头普睿斯曼 (Prysmian) 在石油、天然气等特种工业用电缆以及新能源电缆、防火电缆和无烟电缆领域具有很强竞争优势；法国耐克森 (Nexans) 在海底电力电缆、绕组线方面获得全球第一的位置，在局域网电缆、电力电缆获得全球第二，在通信铜缆、数据传输电缆、设备电缆、裸线获得欧洲第一的位置；日本的住友电工 (Sumitomo) 光纤光缆产销量多年来也一直名列世界前列。

5、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状况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安全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不可少的产品。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1）电线电缆行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随着中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增长迅速，2006年-2010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7.62%，远远超过GDP 增长速度。电线电缆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已从2006年的4,131.61亿元上升为2010年的9,255多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电线电缆制造规模、市场消费规模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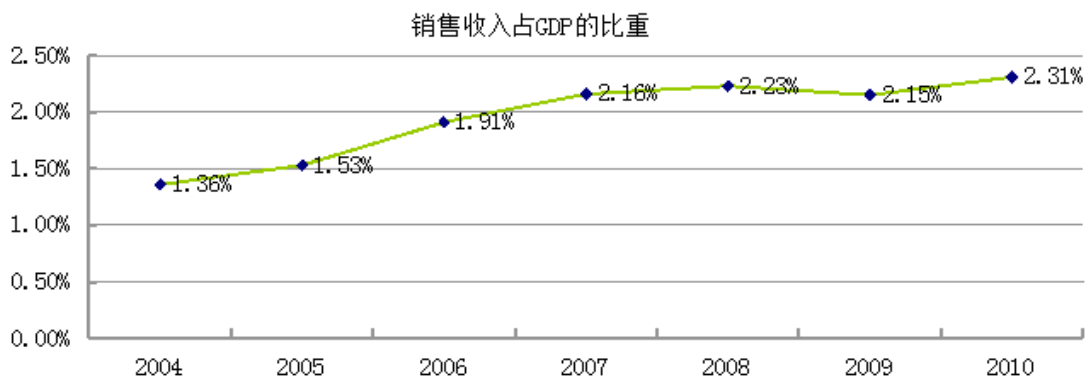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销售收入	4,131.61	5,741.50	7,003.21	7,320.90	9,255.00
销售收入增长率	46.02	38.97	21.98	4.54	26.59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2006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07年行业经济状况》、《2009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201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2) 电线电缆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上升，电线电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2006年~2011年9月，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占GDP的比重逐年上升，2007年突破2%，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截止2010年底这一比例达到2.31%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2006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07年行业经济状况》、《2009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201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3) 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普遍偏低

国内行业集中度的低下是形成行业发展散乱格局的一个主要原因。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表现为：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000 家之多；2010 年全国 4765 家规模以上（500 万及以上）电线电缆企业中，29 家大型企业市场占有率仅有 14%。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这种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很难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状况。（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4）市场分布区域性明显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以及华北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集中最为突出，占据行业的半壁江山，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010 年全国主要区域电线电缆制造分布及所占比重见下表：

地区	企业数量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华北	9	7.00
东北	6	5.00
华东	56	60.00
华中	24	22.00
西南	4	5.00
西北	1	1.00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5）民营、外资企业逐步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弱化，民营、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根据 2010 年的统计结果，电线电缆行业中私人控股企业所占的产值份额为 69.00%，企业数量占比为 75.00%，从业人员占比为 55.00%，利税占比达 71.00%。

应用电线电缆产品的大型工程一般都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外资大型电缆企业因其技术方面的优势，在部分行业竞争中仍处于有利地位，同时民营企业凭借技术创新、成本优势、机制灵活，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民营经济力量的不断壮大推动了行业内市场化运作机制。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6）产品结构相对集中

国内电线电缆产业产品结构中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绕组线占主要部分，并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交通、汽车、船舶、家电等主要领域。以导体用量为表征的我国电线电缆产品大类构成中，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绕组线用铜量占全部行业用铜量的89.00%，通信电缆等产品类的用铜量较低。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07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法和许可产品目录，对电缆行业企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的要求，除了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以外的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限制类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并在意见中确定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等16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这些鼓励类项目都需要相应的特种电缆予以配套，因此专门为这些产业配套的特种电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

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会议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特别强调：“要依托高效清洁发电、特高压输变电、煤矿与金属矿采掘、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十大领域的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实现重点产品国内制造”、“抓住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

2009年5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在“输变电设备”大类中，核电电缆（K1类）、大跨越导线（500kV及以上）、倍容导线（500kV及以上）等电线电缆产品被列入目录。

2009年5月，国家电网首次公布智能电网计划，提出智能电网概念：“坚强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智能电网计划有望升级为国家战略，将推动高压及超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需求和发展。

2、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因此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国家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全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 年 9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制订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电线电缆产品的,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

实施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共划分为六个产品单元,具体包括:(1)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2)漆包圆绕组线;(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4)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6)架空绝缘电缆。

3、强制认证制度(CCC 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我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作为国家安全认证(CCEE)、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CCIB)、中国电磁兼容认证(EMC)三合一的“CCC”权威认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际接轨的一个先进标志,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且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2004 年 4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规定首批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共有十九大类一百三十二种,主要包括电线电缆(五种)、低压电器、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玻璃、消防产品、机动车辆轮胎、乳胶制品等。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电线电缆产品具体为：电线组件、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资料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4、国家和行业标准

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关于电线电缆的标准也有很多，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产品，可参照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或比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5、其他相关规定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2002 年 10 月，上海市建委规定在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不应使用 PVC 等非环保型电缆。

《地铁设计规范》：2003 年 8 月，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的公告，规定地铁工程必须采用环保型电缆。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2006 年 8 月，公安部消防局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欧盟 RoHS 指令》：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03 年 1 月通过了 RoHS 指令，2005 年欧盟对该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其中铅（Pb）、汞（Hg）、六价铬（Cr⁶⁺）、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0.10%（1000ppm），镉（Cd）为 0.01%（100ppm）。

（四）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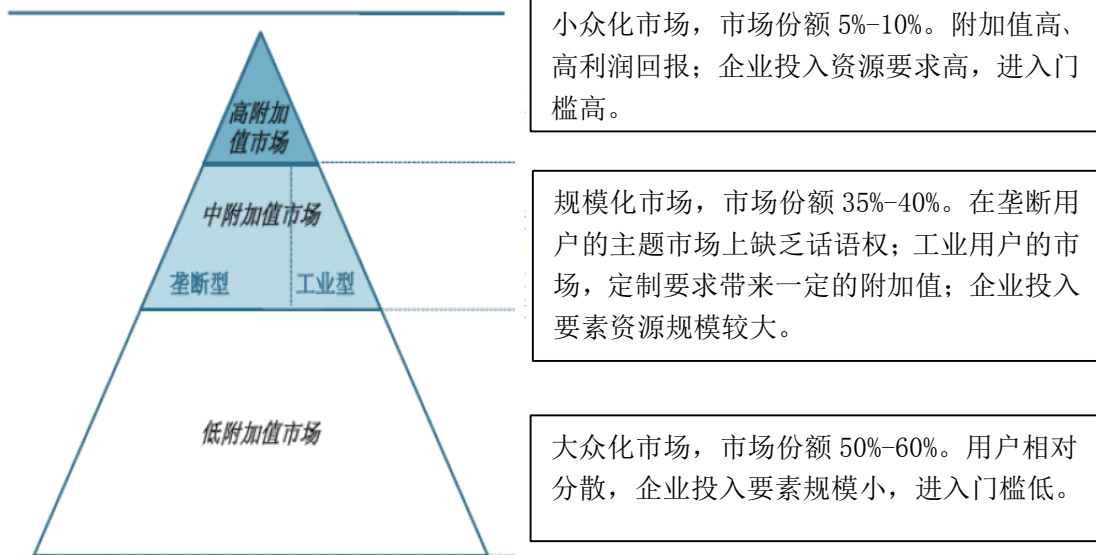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落实，电线电缆行业也逐步优化和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市场结构。

经过“十五”“十一五”近十年时间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伴随着电力、石油、通讯、冶金等行业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与垄断型企业、产业政策促进发展的工

业企业相配套的细分市场。形成了一部分中附加值的规模化市场和更高附加值的小众化市场，其产品多以特种电缆为主。特种电缆市场具有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内有实力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并不多，企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市场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2) 结构发展失衡，不同细分领域竞争格局差异巨大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缆产品供应有余，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

在中低压电力电缆市场领域，集中了国内绝大部分的电线电缆企业。因技术含量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产能严重过剩。由于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便成为竞争的主要手段，竞争异常激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小企业为了降低成本，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这种不规范的竞争行为，导致产品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行业后续发展能力。

在高压、超（特）高压电缆市场领域，因技术要求比较高，且需要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尤其是超（特）高压电缆，其主要绝缘、屏蔽等原材料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大部分掌握在国外供应商手里，国内有效供给不足。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及国内未形成批量生产的产品仍需进口。目前，在高压、超（特）高压交联电缆领域中，500kV 及以上的交联电缆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合资企业和几家大型企业提供。因竞争没有中低压电力电缆市场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但随着近几年受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吸引，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如意大利普睿斯曼（Prysmian）、法国耐克森（Nexans）、日本住友电工（Sumitomo）、日本古河电缆（Furukawa）均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压电力电缆产品和特种电缆。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行业竞争加剧。

在特种电缆市场领域，因需要满足特殊的使用环境、敷设方式、运行条件及专项功能等要求，因此在电缆的结构、绝缘和护套的材料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技术含量要求高，各领域基本上都有较高的准入资质要求，因此，产品附加值也比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其毛利率等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产业集群和产业生产基地初步形成

与市场分布区域性明显相一致，在华东、华中等产业集中的区域内已形成了若干个具有一定特色的产业集群和产品生产基地。

华东地区有江苏宜兴的电力电缆企业群、江苏吴江和浙江富阳的通信电缆企业群、浙江临安的射频电缆企业群、安徽无为的特种电缆企业群；广东珠三角地区形成了广东东莞的电子线缆企业群。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导产品为特种电力电缆和特种仪表电缆，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东控股”）：位于江苏省宜兴市，该公司旗下电线电缆企业包括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和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裸导线和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等。根据三普药业（600869.SH）2010年年度报告，远东控股注入三普药业的上述电线电缆企业2010年的销售收入92.23亿元，净利润2.79亿元。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胜股份”，600973.SH），位于江苏省宝应县，主要产品包括裸铜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电力电缆、网络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矿物绝缘电缆、橡胶电缆、分支电缆等各种系列电线电缆。截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胜股份资产总额 326,009.97 万元，净资产 104,864.04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6,587.29 万元，净利润 9,412.5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宝胜股份资产总额 432,535.33 万元，净资产 180,506.00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96,609.73 万元，净利润-2,606.16 万元。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摩恩电气”，002451.SZ）：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生产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主要包括生态安全电缆、变频电缆、屏蔽和耐化学药品功能电缆、编码器电缆、耐油耐腐分相综合护套电缆、耐高温电缆、金属柔性护管设备电缆、耐寒电缆等系列产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摩恩电气资产总额 79,879.93 万元，净资产 62,110.16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35,745.05 万元，净利润 3,053.1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7,154.29 万元，净资产 63,436.59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7,315.73 万元，净利润 1,329.28 万元。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要产品包括高压、中压、低压电力电缆、塑料、橡胶等特种电缆。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无为县，主导产品有：中/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矿用电缆、补偿电缆、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机车车辆电缆、军用电缆、耐高温硅橡胶电缆、耐高温氟塑料电缆、计算机电缆、橡套电缆、船用电缆、变频电缆、移动扁电缆等十多个大类品种；以及其相应的阻燃、耐火、低烟无卤、防水防蚁的特种功能的电缆。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无为县，属于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电缆企业集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发电、冶金、军事、航天、船舶、建筑等行业。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变电工”，600089.SH）直接控股的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新特电工有限公司，参股的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缆生产与销售。2010 年特变电工电线电缆销售收入为 352,05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46%。2011 年上半年特变电工电线电缆销售收入为 168,322.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9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阳电缆”，002300.SZ），位于福建省南平市，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船用

电缆、装备仪表用电线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阳电缆资产总额 196,478.31 万元，净资产 109,852.73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697.20 万元，净利润 12,630.64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9,985.41 万元，净资产 107,372.56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50,770.41 万元，净利润 6,442.59 万元。

行业内其他从事电缆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还有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南洋股份、汉缆股份、中超电缆、通鼎光电、通光线缆等，但其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与公司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马电缆”，002276.SZ），位于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马电缆资产总额 187,164.85 万元，净资产 107,539.09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214,442.26 万元，净利润 9,742.52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90,796.78 万元，净资产 112,743.86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4,702.24 万元，净利润 5,204.77 万元。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杯电工”，002533.SZ），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杯电工资产总额 232,932.60 万元，净资产 169,491.92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92,976.93 万元，净利润 11,406.3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17,864.63 万元，净资产 173,589.73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08,025.70 万元，净利润 6,203.56 万元。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洋股份”，002212.SZ），位于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洋股份资产总额 186,789.83 万元，净资产 163,578.25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85,663.80 万元，净利润 15,949.2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9,411.40 万元，净资产 165,404.59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84,441.45 万元，净利润 7,463.15 万元。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缆股份”，002498.SZ），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裸电线及其他等五大门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缆股份资产总额408,326.55万元，净资产328,508.52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309,825.19万元，净利润39,941.68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28,217.54万元，净资产333,523.61万元，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66,880.86万元，净利润14,415.09万元。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超电缆”，002471.SZ），位于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35kV及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个大类。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超电缆资产总额180,171.21万元，净资产84,626.78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125,481.39万元，净利润6,557.03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5,709.37万元，净资产85,374.42万元，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9,938.01万元，净利润3,197.63万元。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鼎光电”，002491.SZ），位于江苏省吴江市八都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市内通信电缆、光缆和铁路信号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室内光缆。截至2010年12月31日，通鼎光电资产总额198,399.82万元，净资产142,175.11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133,899.21万元，净利润14,265.14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9,195.37万元，净资产148,472.73万元，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3,183.13万元，净利润8,975.62万元。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光线缆”，300265.SZ），位于江苏省海门市，主要产品为通信用高频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光线缆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49,100.88万元，净利润4,596.04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3,694.46万元，净资产22,434.06万元，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4,881.88万元，净利润1,951.88万元。

数据来源：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各公司网站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需要一系列的准入资质。而这些资质的获取要求电线电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部分产品还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或通过相关鉴定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此外，不同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如通信行业、铁路行业、船舶行业、采矿业等均有相应的行业准入要求。一些大客户如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还对线缆企业提出了自己的资格认定标准，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主要是由拉、绞、挤、成等工序构成。电线电缆生产尤其是特种电缆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复合铠装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此外，电线电缆生产的设备、工艺及管理因不同的产品而异。因此对材料研发能力、对设备的熟练掌握和对工艺的创新形成了电线电缆生产尤其是特种电缆生产的综合技术壁垒。

（3）市场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尤其是特种电缆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的招标采购，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一般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负债、商标知名度、技术实力、供货业绩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质量保证、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都有一定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在供货业绩、技术实力、商标知名度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在竞标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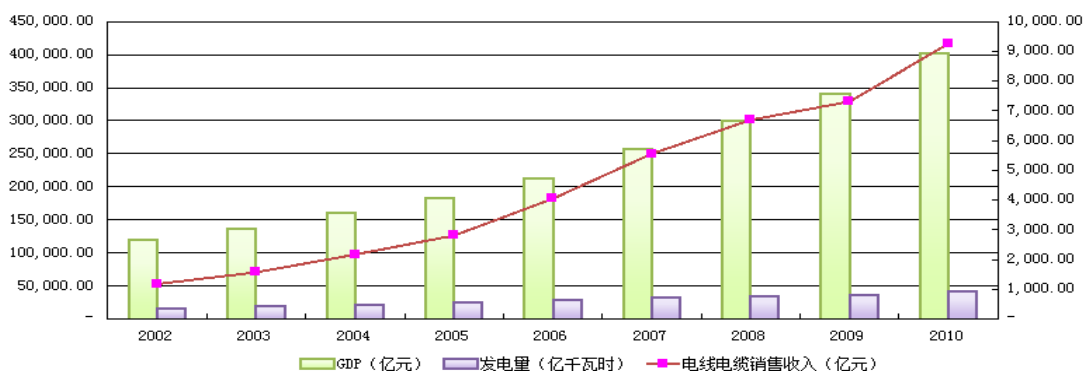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产线投资需要的资金量较大；二是电线电缆生产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主要原料铜、铝价值较高，并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通常需要现款交易，即便是赊销购入，账期一般也很短；三是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通常为货款的 5%-10%）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四是技术不断进步

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的规模、资金运转的效率成为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经营的首要问题。

4、电线电缆市场容量分析

从国际国内对电线电缆产业发展的跟踪分析表明，只要某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处于增长的前提下，尤其还处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那么该国的电线电缆产业增长都会处于GDP增速之上。中国人均GDP水平还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电缆用量水平远低于欧洲中等发达国家，甚至还低于拉美等发展中国家。

2002年-2010年，中国GDP从12.03万亿元增长到40.1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25%，全国发电量由16,540亿千瓦时增长到41,413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12.16%；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从1,183.00亿元增长到9,25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32%。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的增长率远高于GDP和全国发电量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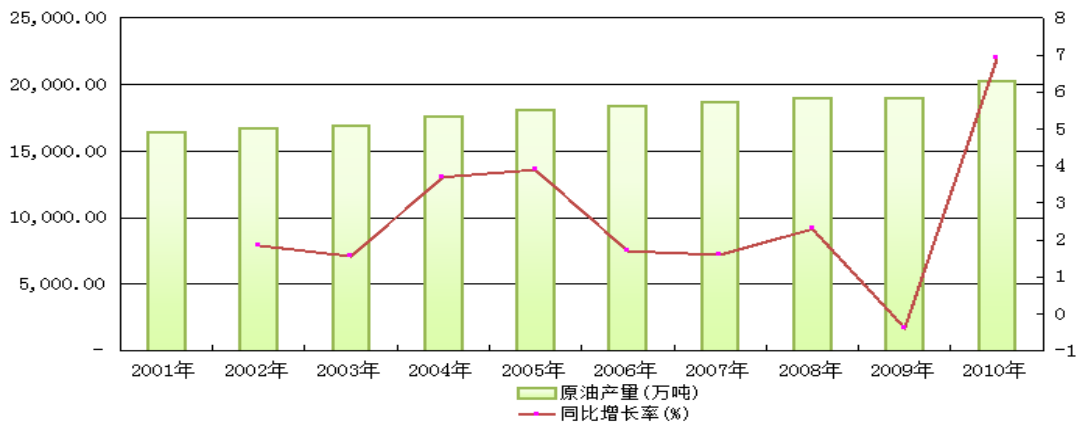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DP、发电量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来自《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2011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

随着中国电力工业、石油化工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业、铁路、数据通信业、能源、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中国电线电缆市场潜力还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电线电缆行业未来重点市场需求如下：

(1) 石油、石化行业

2010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全行业共实现总产值8.88万亿元（现行价格），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从2001年至2011年，原油产量除2009年受金融

危机影响有所下降外，其余各年均持续增长，2010 年增长幅度最大，同比增长 6.91%。截止 2010 年底，我国原油产量已达 20,301.58 万吨。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整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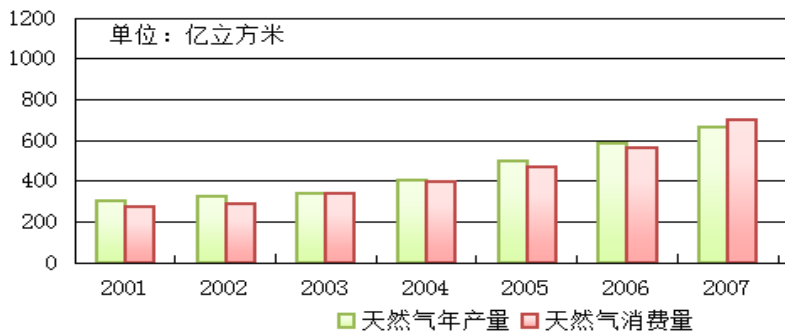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做出了详细的规划，提出了在“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方面强调要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在能源输送通道建设方面，要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同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建设重点是：1) 稳增油气：推进形成塔里木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 5 个油气规模生产区，加快近海海域和深水油气田勘探开发，加大煤炭矿区煤层气抽采利用，适当增加炼油能力。2) 油气管网：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输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5 万公里左右。加快储气库建设。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石油和化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1) 在油气开采领域，将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开发海域、拓展海外”的思路，重点开拓海域及主要油气盆地和陆地油气新区；推动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完善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油田和大型原油码头为中心，覆盖主要炼化企业，东

西衔接，南北贯通，国内原油、进口原油和成品油灵活调节的管道输送网络；扩建和新建原油储备基地，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成渝地区建设成品油储备基地。2) 在原油加工领域，提高准入门槛，控制炼油产能盲目扩张。争取到2015年，形成若干个2000万吨/年级的炼油生产基地，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炼油能力比重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达到700万吨左右。

B、天然气产业链持续高速发展

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西气东输一线竣工之后开始了高速的增长期。2000年到201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以年均16%的速度增长，2010年增速更高达22.73%，天然气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能源需求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持续快速推进，预计我国未来天然气消费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中石油规划总院油气管道工程规划研究所预计2015年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2000亿-2400亿立方米。而到2015年，国产天然气和进口气供应量将在2220亿-2400亿立方米，基本可以满足全国天然气市场的需要。

中国天然气储采比与世界一些主要产气国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的产能建设潜力和产量上升空间。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天然气产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初步预测，2020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将突破2000亿立方米，2030年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2500亿立方米。

天然气的开采和消费需求推动了输气管道的建设需求。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以西气东输、陕京线系统、川气出川管道等为骨干管道的国家基干管网，全长超过4万公里。随着资源勘探的进展和管道技术水平的发展，管道建设朝着长运距、大口径、高压力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这与世界天然气管道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到2020年，全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超过6万公里。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商，储量、产量及输气管道均处于领先地位，占全国的70%左右。中石油高度重视天然气业务，将其作为公司最具成长性的战略性核心业务，并确定了加大投资，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骨干管网，未来五年投资数千亿元建设数万公里长输天然气管道。（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所）

C、海洋工程

目前全球石油、天然气能源日益紧张，陆地开采大规模转向海洋领域，使得陆地控制中心与海上石油平台、平台与平台之间进行电力、通讯的传输及技术数据的反馈、控制要求日益增大，同时近海风力发电也正日趋兴起，导致光纤综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等海洋系列电缆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长。

我国“十二五”期间用于海上油气资源开发投入已达1200亿人民币，预计未来10年我国海洋油气产量将以每年20%的速度递增。

①海洋工程装备用电缆

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牵头制定的《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将其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浮式生产设施、海洋平台辅助船舶及海洋平台施工船舶。海洋工程用电缆的种类很多，主要是连接平台与岸边的海底电力电缆以及采油钻井平台和生活模块上各个部位用的电力、通信、仪表等电缆。电缆的特性要求阻燃、防火、低烟无毒、耐腐蚀等，矿物绝缘电缆也有大量应用。

近年来，我国努力提高海洋石油的开采能力，海洋油气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海洋油气勘探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中石油在冀东南堡新发现 10 亿吨大油田，中海油在渤海湾、北部湾等海域新发现 10 个油气田，其中 9 个为自营油气田，海洋油气发展潜力进一步提高。至 2020 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未来将在渤海湾、南海的深水区、沿海建设三个“海上大庆”油气田。根据中国石油发展规划，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今后 5 年将有 1,200 亿元投资于海洋石油开发。预计 2010-2020 年间，石油平台的增加速度将保持在 8%~10%。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未来 10 年内年均更新和新增量在 50 座左右（按前三年订单的平均占比，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 25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13 座和钻井船 12 座），按照我国自升式钻井平台占全球市场 30%的份额，每座平台需用电缆

315km 计算；半潜式钻井平台占全球市场 10%的份额，每座平台需用电缆 600km 计算；钻井船占全球市场 10%的份额，每座钻井船需用电缆 350km 计算，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3,560km。

浮式生产设施未来 10 年的需求量在 150~200 艘，按照我国浮式生产设施占全球市场 10%的份额，每艘需用电缆 500km 计算，我国浮式生产设施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50~1,000km。

海洋平台辅助船舶和施工船舶未来 10 年的需求大致为 400~600 艘，按照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占全球市场 24%的份额，每艘辅助船需用电缆 55km 计算，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0~790km。再加上市场需求与之相当的海洋平台施工船舶，未来十年海洋平台辅助及施工船用电缆的需求量为 1,060~1,580km。

综上所述，未来十年，我国新建海洋工程所需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70~6,140km。加上每年维修所需的各类电缆，我国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000~8,000km。

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建造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吉宝和胜科海事两大集团，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40%，需各类海洋工程用电缆 6,300km，而新加坡没有大型的船用电缆生产企业，其所需的电缆大部分都是进口。钻井船订单则主要被韩国四大船企（大宇、三星、现代、STX）承揽，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90%。韩国还占据了浮式生产设施中的 FPSO 新建市场的主导地位，三大船企（三星、现代、大宇）市场占有率达 75.00%，需各种海洋工程用电缆 10,400km。

亚洲市场海洋工程用电缆年需求量就超过 16,700km。我国的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可以占有其市场的 12.00%左右，也就是约为 2,000km。加上我国的市场需求，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市场约为 9,000~10,000km。

②海底电缆的市场分析和需求量预测

我国有漫长的海岸线，海岛建设日益加快，对于巩固国防、加快经济和旅游发展、改善海岛居民生活都有重大意义。而这些都离不开海底电缆的生产及敷设。同时，随着我国交通事业的发展，跨海大桥的兴建缩短了城市间的距离，也为海底电缆的需求带来难得的机遇。当前国内、国际海底电缆存在广阔的市场及应用前景，主要体现在沿海城市及岛屿市场、海上石油平台用海底电缆市场、海上风

力发电及输电用海底电缆市场、河流湖泊等水下电缆市场、与中国相邻岛国的市场。

海底电缆是沿海岛屿与城市之间电力与通信的重要传输手段。海南岛、浙江舟山、福建沿海等国内沿海岛屿发展急需用电，由于建设电站成本高、周期长，再加上燃料供应困难等因素，目前对中小型海岛的供电、通信（尤其是军用保密通信）大多数通过大长度海底电缆提供。其长度少则几 km，多则上百 km。另外，国家推动的类似“村村通”工程的“岛岛通”工程也带来了海底光电缆的需求增长。沿海城市之间、岛屿之间及岛屿与大陆之间所需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交联电缆的 2008 年用量约为 600km，预计到 2010 年需求量约为 900km，到 2015 年需求量约为 1,500km。

至 2009 年 8 月，全球拥有自升式钻井平台 364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和钻井船 225 座。随着海上石油开发投入的进一步加大，钻井平台建造增长势头还将继续保持，此外，全球钻井平台老化现象严重，20 年以上的平台占了很大的比重，无论是维修需求还是更替需求都将进入新的高峰，预计年均更新量和新增量在 50 座左右。长期以来，在我国海域采油的石油平台几乎都是外国的平台。国产石油平台电缆虽然已经研发多年并且已取得丰硕成果，但是国产电缆能上石油平台的极少。海上石油平台电缆的种类很多，主要是连接平台与岸边的海底电力电缆以及采油钻井平台和生活模块上各个部位用的电力、通信、仪表等电缆。海底油田开发、石油勘采专用海洋深水动态电缆等产品。电缆的特性要求阻燃、防火、低烟无毒、耐腐蚀等，矿物绝缘电缆也有大量应用。石油平台的国产化，为我国平台电缆自主供应、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据预测，我国每年新建、维修海上石油平台需要用各类电缆 13,000km，其中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约为 2,000km。

随着风力发电的发展，陆地上的风机总数将逐步趋于饱和，海上风力发电场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建设海上风电场是目前国际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的“方向中的方向”。目前相关部门已确定六省区七大千万级风电基地，包括甘肃、内蒙古、新疆、吉林、河北和江苏等，计划到 2020 年，实现风电基地总装机量 12,600 万千瓦。届时海上风电将占到 20%左右的比

重，也就是 2,500 万千瓦。对于海底电缆来说，其在海上风力发电及输电上的应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今后每年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1,000km。

由于改造江河、湖泊以及水库大坝的需要，水下电缆应用得越来越广泛，主要分布在长江、黄河、怒江、钱塘江、珠江等市场，2009 年海底电缆的用量约为 350km，到 2010 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400km，到 2015 年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500km。

韩国以及东南亚各岛国如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缅甸等目前还不具备海底电缆的生产能力，不少本地区域性海底电缆工程从西欧引进光电复合海底电缆，耗费巨大。而我国的海底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海外市场的年需求量约为 1,500km。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海底电缆的需求近来增长较快，未来需求看好，海底电缆投资进入新一轮投资高峰。到 2015 年预计海底电缆年需求量约为 5,000km。再加上海外市场的需求，到 2015 年海底电缆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6,500km。（以上摘自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为公司编制的《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电力建设

电力系统是电线电缆的最主要终端客户。电线电缆的需求与电站建设、电网建设、电网改造均密切相关。一方面，新增的装机，需要有新的输配电系统来与之配套，将带来电线电缆的需求；另一方面，原有装机所配套的输配电系统需要有一定的更新，也会增加电线电缆的需求量；其三，电网建设的加速，除对传统的电力电缆有巨大需求外，还带动了相关电气设备及其他配套特种电缆的需求。

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与发电装机容量具有很强的正相关关系。1998-2009 年电线电缆的销售收入、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千瓦

年份	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	上一年装机容量	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1998 年	694.00	25,424.00	1,770.00
1999 年	734.00	27,729.00	2,305.00
2000 年	967.00	29,877.00	2,148.00
2001 年	1,110.00	31,932.00	2,055.00
2002 年	1,183.00	33,849.00	1,917.00
2003 年	1,575.00	35,657.00	1,808.00

年份	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	上一年装机容量	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2004年	2,171.00	39,141.00	3,484.00
2005年	2,830.00	44,239.00	7,128.00
2006年	4,181.00	51,718.00	10,423.00
2007年	5,557.00	62,200.00	10,190.00
2008年	6,887.00	71,329.00	9,051.00
2009年	7,310.00	87,407.00	8,970.00

注：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来自《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06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07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08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10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报告集》；装机容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2009年12月31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70亿kW，同比增长了10.23%（数据来源：2009年电力监管年度报告）。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一个国家要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装机容量为1kW。目前发达国家人均装机容量在1.2~3.80kW，而我国2009年人均占有装机容量为0.65kW，这一水平仅为发达国家水平的1/6~1/2。

2010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我国电力需求增速明显回升，逐步进入正常的运行轨道。2010年1-11月全国新投产机组超过6,730万kW（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0年1-11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生产简况）。到2020年华北、华东、华中、南方电网装机容量将超过200GW，西北、东北电网装机将达100GW左右，我国主要大区电网规划需电量及装机容量见下表。

项目		2010年	2020年
华北	需电量 TW·h	781.00	1,210.00
	装机容量 GW	163.96	242.47
东北	需电量 TW·h	285.30	422.00
	装机容量 GW	60.68	91.60
西北	需电量 TW·h	260.00	404.00
	装机容量 GW	60.48	99.22
华东	需电量 TW·h	834.00	1,330.00
	装机容量 GW	173.29	259.23
华中	需电量 TW·h	587.50	886.50
	装机容量 GW	155.28	231.63
南方	需电量 TW·h	617.70	984.00
	装机容量 GW	135.67	214.30

资料来源：国家开发银行顾问 吴敬儒《电力工业发展规划问题》

2010年12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布了《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提出了未来5-10年中国电力发展的具体目标建议。“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5.30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68.00%。

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电源投资约为 2.75 万亿元，占全部电力投资的 52%。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8.50%。

“十二五”规划电网投资约 2.55 万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8.00%。全国 110kV 及以上线路达到 133 万公里，变电容量 56 亿千伏安。2015 年全国将形成以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为核心的“三纵三横”主网架。锡盟、蒙西、张北、陕北能源基地通过三个纵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东、华中地区送电，北部煤电、西南水电通过三个横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中和长三角特高压环网送电。对 2020 年提出的建议目标是：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8.85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5.60%。全国 110kV 及以上线路达到 176 万公里，变电容量 79 亿千伏安。

由此可见，未来十年我国的电力建设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而电力建设的发展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大好机遇。

（3）清洁新能源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我国的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严峻和突出，能源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当前，我国能源结构不尽合理，过度地依赖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更为严峻的是：煤炭的大量开采和消耗，带来了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和水资源污染问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压力也日益加大。因此，加大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核电、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已是刻不容缓。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中确定“十二五”以及未来长远电力投资发展战略，在电源发展上，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在电网发展上，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

①水电开发成为“十二五”电力发展的首位

随着我国在碳减排方面压力和责任的增大，未来水电的发展对我国能源供应和降低碳排放强度都有重大意义，是实现 2020 年我国对外承诺非化石能源比例的关键环节之一。我国水电资源丰富，2009 年水电资源开发率仅为 34.00%，远低于发达国家 60%-70%的平均水平。且水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是开发技术最成熟，发电成本最低的资源。

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水电将是“十二五”期间电力发展的首位。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新增水电发电装机容量为 2.8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100 万千瓦，煤电 9.33 亿千瓦，核电 4,300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 3,000 万千瓦，风电 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200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 300 万千瓦。“十二五”水电开发将会继续加快开发长江上游、乌江、南盘江红水河、黄河中下游及北干流、湘西、闽浙赣和东北等 7 个水电基地。水电站建设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水电站用特种电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②核电站用电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众多新能源发电的发展前景中，核电作为一种不排放污染气体且可以低成本、大规模开发的电力资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对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环境保护、实现电力工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1~8.1 亿 kW。目前，核电装机容量仅占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15%，仅占一次性能源消费的 1%。这不仅同世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而且也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核电已在一些国家的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一向注重核能发电的法国，其核电比重已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78.00%。而立陶宛、斯洛伐克和比利时等国家的核电发电量比重也都超过了 50.00%。

我国已经制定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2005 年发改委规划，到 2020 年核电实现投产装机容量 4,000 万 kW。2008 年 11 月这个数字被提高到 7,000 万 kW。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出台，核电开工速度将进一步加快，乐观估计 2020 年投产核电装机容量可以达到 8,000 万 kW，年均增长 21.24%。目前已经投产和在建的 900 万 kW 左右的核发电能力，为实现 8,000 万 kW 的目标，尚需再建约 7,100 万 kW 的核电设施。这意味着，国家今后每年需新开工建设 6~7 个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以此估算，到 2020 年，中国核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约 8,520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 4,260 亿元，如果按核岛国产化率达到 75.00%、常规岛国产化率 80.00%、辅助设备国产化率 90.00%计算的话，则国内设备企业至少面临超过 3,200 亿元的市场，核电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核电站专用电缆，主要分布在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和 BOP 各部分，用于电力传输、控制、计算机、仪表等。核电站电缆对无卤、低烟、低毒等技术性能要求十分严格，我国目前主要能生产制造核岛外围用 K3 类电线电缆，其余 K1、K2 类专用电线电缆目前对进口的依赖度还较高。因此，加快此类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研制，早日实现产品的国产化，满足市场需要，就显得尤为必要，而核电站较大的发展潜力也为核电站用电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核电站电缆是核电工业重要的配套产品，是核电站的“血管”和“神经”。在核电站建设中从铀矿开采→原子能利用→核三废处理，整个链条中每个步骤都是需要建立工厂，每个过程均需要不同等级的核电电缆。不同阶段的电缆需求如下：

阶段	电缆种类	投资金额
前端：铀矿开采—前处理—浸取铀产品粗矿—纯化同位素分离—元件、组件	1E 级 K3 类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测量电缆、补偿电缆	总投资的 0.80%~1.00%
中端：元件、组件—反应堆（军用堆、生产堆、试验堆、动力堆等）	1E 级 K1、K2、K3 类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测量电缆、补偿电缆（即核电站用电缆）	总投资的 1.00%左右
后端：元件在核反应堆中裂变以后—乏燃料元件—在堆水池—燃料水池乏燃料后处理—溶解萃取	1E 级 K3 类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测量电缆、补偿电缆	总投资的 1.50%左右
核三废处理	1E 级 K1、K2、K3 类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测量电缆、补偿电缆	废物处理厂占总投资的 1.00%~1.50%
核设施退役	1E 级 K3 类电缆	总投资的 0.50%左右
废物最终处理厂	1E 级 K3 类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测量电缆、补偿电缆	总投资的 0.50%~0.80%

据专家预测，每建设百万千瓦装机容量约需要用核电站用电缆近 3,000km，按照我国关于核电发展最新规划，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核电站用电缆每年的需求总量将达到约 2 万 km（约 12~14 亿元/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对国民安全及建设项目质量有越来越高的要求，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将越来越多地取代普通电缆用于重要民用建设项目。在未来几年内，电力电缆用户完全有可能逐步选取低烟无卤辐照交联电缆，产品的升级将使核电站用电缆的市场需求每年增加 2~3 万 km。

（以上摘自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为公司编制的《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风电建设如火如荼

风电是当前最具规模化开发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新能源技术，对于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风能资源普查，我国可开发的风能潜力巨大，陆上加海上的总量有 7 亿~12 亿 kW，风电具有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重要组成部分的资源基础。

中国发展并网风力发电始于 1990 年，到 2004 年年底，全国的风力发电装机容量约有 76.4 万 kW；2005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之后，当年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60.00%，总容量达到了 126 万 kW；2006 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00.00%，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260 万 kW；2007 年又新增装机容量 330 万 kW，2008 年新增装机容量 625 万 k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15 万 kW。2008 年我国成为世界第四风电大国，当年新增装机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风电市场之一。

尽管近四年经历高速发展，但相对国外风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我国风电行业发展依旧比较落后。2008 年风电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比例只有 1.50%，远不及发达国家的水平。

不论是从世界还是我国的发展趋势看，风电发展的前景十分广阔，依据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依托国内廉价的人工成本和雄厚的制造基础，国内风机制造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必将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有作为。以国内现有风机制造厂商的生产能力，还远未达到市场需求，因此市场正期待着新的制造商出现，而作为与风电建设和风机制造商配套的电线电缆业也必将从中受益。

我国风电发展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

年份	装机容量	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装机容量增长率
2005 年	126	50	-
2006 年	260	133	106.00
2007 年	590	330	127.00
2008 年	1,215	625	106.00
2015E	7,000	800	18.00
2020E	10,000	600	7.00

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规格要求的电线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的电压等级，从最初使用的 450/750V，现在已经发展到 1.8/3kV，并且逐步向多功能、智能化，集成电力、控制、信号和通信等多种信息传输于一体的方向发展。

同时不少风电场都远离大城市，没有大的输电线路通过；另外为保证风电被输送到电负荷中心，百万 kW 级大型风电场建设需要强大的输电线路。为实现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的目标，粗略估算，约需增设输电线路 7,000km 以上，电网投资约为 250.00 亿元。此外，海上风力发电也是未来风电发展的方向。

根据预测，到 2020 年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5,000 万 kW，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150 万 kW，今后几年每年约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5,750km，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 23,000km，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 23,000km，共约需风力发电用电缆 5 万 km。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重点在“三北”地区规划和建设大型和特大型风电场，2015 年和 2020 年风电规划容量分别为 1 亿千瓦和 1.8 亿千瓦，均高于原预测数，因此可以预见风力发电相关电缆需求空间也远大于预测数。

（以上摘自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为公司编制的《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太阳能发电的兴起，为电线电缆行业搭建起新舞台

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光伏发电以其安全可靠、无噪声、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架设输电线路即可就地发电、建设周期短以及较少受到地域的限制等优点，近年来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在欧洲，光伏产业已成为技术成熟的产业，在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引导下，已得到广泛应用，2009 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643 万 kW。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近几年，在世界市场的拉动下，我国的光伏产业发展极为迅速，已成为世界光伏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成本的下降为今后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08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4.5 万 kW，2009 年新增 7.5 万 kW，跻身世界十强。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施建设的增加，电缆使用量在不断增加。该电缆主要为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从光伏电池到光伏换流器直流端子之间的部分使用的单芯软电缆，是光伏设备的一个重要组件，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电能传输的主干，直接关系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针对太阳能光伏电缆安装敷设的特殊环境，要求电缆能够阻燃、防油、防日光老化、防酸碱等，还应具有环保的性能，技术含量高，因而国产化率也较低。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在甘肃敦煌、青海柴达木盆地和西藏拉萨建设大型并网型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在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等地选择荒漠、戈壁、荒滩等空闲土地，建设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到 2015 年太阳能发电规划容量 2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划容量将达到 2,000 万千瓦。据专家估计，每万 kW 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需用光伏发电用电缆 190km，据此估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将超过 36,000km。

（以上摘自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为公司编制的《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其他行业的电线电缆需求

①城市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区间隧道、地铁车站、设备安装、消防等建设需要大量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隧道特殊用电缆以及抗漏泄和射频电缆等。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迅猛。1995 年至 2008 年的 12 年间，我国建有轨道交通的城市从 2 个增加到 10 个，投资以每年 100 多亿元的速度在推进。截止 2009 年 12 月已有 10 个城市开通了 31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运营里程达到 835.5km。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又批复了 22 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总投资达 8,820.03 亿元。

②船用电缆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 2009-2011 年船舶工业目标：1、船舶生产稳定增长。今后三年船舶工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力争 2011 年造船产量达到 5,000 万吨，船用低速柴油机产量达到 1,200 万马力。2、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11 年造船完工量占世界造船完工量的 35.00%以上，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市场占有率达到 20.00%，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占有率达到

10.00%。3、配套能力明显增强。三大主流船型本土生产的船用配套设备的平均装船率达到 65.00%以上，船用低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甲板机械等配套设备的国内市场满足率达到 80.00%以上。因此，随着国家将造船行业列为国家战略产业，与船舶工业配套的船用电缆的发展空间也将随之变得更加广阔。

③其他

我国目前正规划在沿海和内河流域建设许多大型港口，港口建设用电缆是一个较大的市场；建筑行业在“十一五”期间将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给我国建筑用线缆带来机遇，预计建筑用线缆以每年 10.00%的速度增长；我国汽车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到 2010 年我国汽车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超过 2.50%，这给汽车用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明显，特种电缆企业的毛利率水平等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种电缆企业 2007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1.80%，可以看出，采取差异化战略的企业则通过其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专业产品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数据来源：北京中经科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08-201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分析及投资咨询报告》，中机系(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2003-2008 年电线电缆市场评估及 2012 年综合预测报告》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尤其是与电力建设发展密切相关。2010 年 12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布了《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提出了未来 5-10 年中国电力发展的具体目标建议。“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 5.30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8.00%。其中，电源投资约为 2.75 万亿元，电网投资约 2.55 万亿元。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8.50%。电力建设的发展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大好机遇。

另一方面，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强环渤海经济区、加强川渝经济圈、海西经济开发、皖江经济带建设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进程

带动了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也刺激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国家倡导环保、节能、新能源的理念，为我国特种电缆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机遇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PVC等非环保电线电缆。在以后的几年中，我国建筑、交通、运输、通讯部门和所有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将会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安全、环保型电线电缆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开发，根据国家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10年内我国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行业将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风能电缆、光伏电缆、核能电缆等特种电缆需求量巨大。因此，这些行业的需求增长将为我国特种电缆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 随着质量、服务、品牌竞争意识的加强，监管部门加大力度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将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1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线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料重工轻”的特点，决定了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

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给企业运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2) 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缆产品和中低压产品供应有余，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且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规模较小企业，依靠不正当手段无序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 自主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我国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世界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史就是电缆结构的不断改进和电缆材料的研发替代史。中国电缆行业一直采取“拿来主义”，复制国外的技术标准和产品结构，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电缆材料一般需要进口。由于电缆结构具有外在性，复制和生产方便，中国能够跟随发达国家的发展。而电缆材料和设备具有内在性，不能随意复制和生产，而且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原创性技术新成果较少，忙于消化和吸收引进的技术缺乏二次开发能力。所以尽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但一些关键技术对外依赖较大。目前国内高端产品所需的主要电缆材料和主要设备大多依赖进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急需发展的产品品种是：220kV及以上高压交联电缆、超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线、海洋工程用电缆、太阳能光伏电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高阻燃电缆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客户所需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电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电线电缆主要需求方为电力、石化、工矿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因此电线电缆的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

电线电缆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一般根据导体铜、铝价和电缆料的价格计算产品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对外报价。中标后，一般通过与现货商签订远期合同或在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合约等形式锁定铜、铝的成本。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型电站、西电东送、电网改造等重大工程的建设，都预示着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也将随之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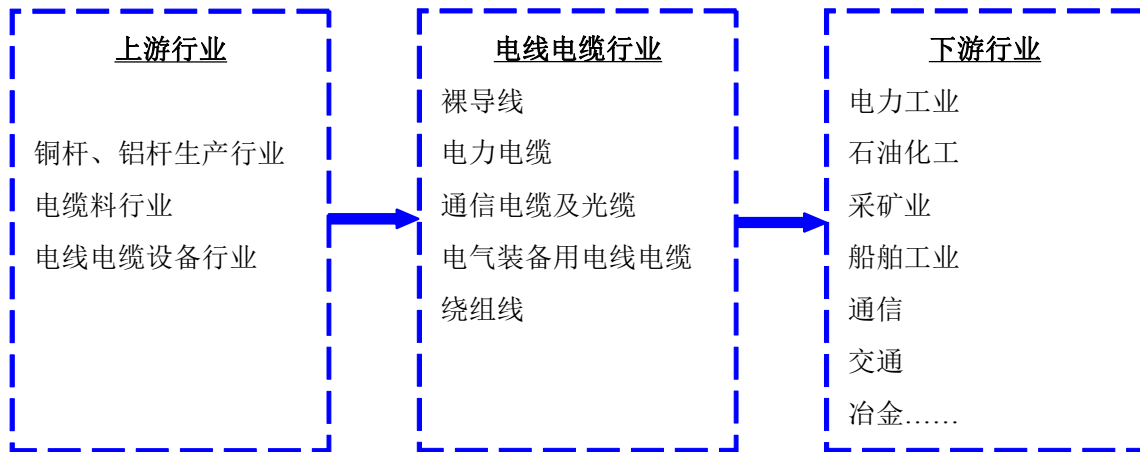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由于电力需求与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对电线电缆的需求较经济欠发达地区旺盛。我国电线电缆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六省一市），该地区产量占据全国的50%以上。

（3）季节性特征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关，每年均受到春节停工的影响，局部寒冷地区还会受冬季不能施工的影响，除此外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并不是一个独立发展的产业。

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杆、电缆材料及电缆生产设备行业，其中主要原料铜占电缆平均生产成本的大部分，上游行业的价格上升与下降，必将使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

而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也将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目前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的石油化工、电力、采矿业、船舶工业、通信、交通、冶金、海洋工程等行业的旺盛需求，拉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特种电缆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 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7 亿元、11.92 亿元、13.3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5 亿元、11.91 亿元、13.24 亿元，特种电缆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9%、86.17%和 88.64%。

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发电行业特种电缆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2010年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21%，对发电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78%。2011年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6.60%，对发电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77%。公司是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电线电缆类产品2010年度采购量排名第一的交易商。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节“二、（四）、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在石油石化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发电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业化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电缆行业竞争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于西南，面向全国，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确定了专业化、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服务集于一体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定位于为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目标行业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如高阻燃、耐火、抗干扰、低烟无卤、耐油、耐紫外线、耐腐、耐高温、耐低温、防鼠防蚁、防火、变频、耐酸碱等一系列特种电缆。公司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7亿元、11.92亿元、13.31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5亿元、11.91亿元、13.24亿元，特种电缆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5%、82.89%、86.17%和88.64%。近年来，公司已经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特种电缆生产企业。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长类）示范企业、四川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公司拥有四川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建成省级“电子辐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制定出一套以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引进技术与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以自主

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战略支点，建立了研发创新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引进行业技术专家和内部培养提升，打造了一支年富力强、学历层次高、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夯实了研发的人才基石。目前，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2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64%，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高级职称技术专家 7 名，工程师 16 名。

公司采用国际规范严格要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特种电缆技术前沿和发展方向，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新能源领域方面，已研发出核电站用1E级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新产品；在交通领域，已研发出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铁路机车用电缆和汽车用电缆等新产品；在新重大装备工程领域，研发出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港机用电缆、变频器专用电缆和环保特种船用电缆等新产品；在特殊设备和场合配套领域方面，研发出耐高温氟塑料电缆、耐热硅橡胶电缆、本安防爆电缆、新型扁电缆、高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和低烟无卤绿色环保电缆等新产品。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在多个技术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公司自主研发多项产品和工艺方法共获得专利71项。多个研发产品被列为国家、省、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多次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其中核电站用1E级电缆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和护套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被评为2009年度“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和 2010年“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并列入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硅橡胶移动软电缆”、“耐动态疲劳超柔软控制电缆”、“消防自动化系统用环保型阻燃计算机电缆”、“一种环保型耐温耐油舰船用软电缆” 4个产品获2010年度“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另有4项产品获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3项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项目、1项四川省重大产业技术项目，这些新产品、新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3、产学研合作优势


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技术合作，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从产品研发、技术

创新、质量保证体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公司还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武汉高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专项奖学金、提供人才实践基地等多种方式，与哈尔滨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人才培训和人才输送的长期合作关系。

通过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开展项目合作、共建科研基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不仅使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引进前沿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而且能够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优势，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通过产学研全作，公司更好地吸收了外部技术信息，促进了公司技术人才与行业前沿技术的有效对接，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素质，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4、品牌优势

电线电缆属国家重大装备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发展的工程项目，尤其是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很高，对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视，对企业品牌有更高的要求。公司“鑫耘”牌电线电缆是四川省名牌产品，2006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质量免检产品”，被中国质量网审定为“全国质量服务信誉双保障产品”，被中国行业发展调查评价中心评定为“中国电线电缆著名畅销品牌”，2007年，公司35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鑫耘”、“”商标被四川省工商局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先后获得“中国机械行业现代化管理企业”、“中国机械行业管理示范企业”、“中国机械行业500强企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用户满意企业”、“AAA级资信企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四川大中型工业企业最大规模100强”、“四川大中型工业企业最佳效益100强”、“四川电器机械制造业最大规模10强”、“四川电器机械制造业最佳效益10强”、“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

依托业已建立的专业和品牌优势，公司不仅能够很好地开拓特种电缆产品市场，而且能够为公司向其他高端电力电缆以及电缆附件市场拓展创造更大空间。

5、资质与质量优势

电线电缆的质量，关系到输配电系统和用电设备的安全，因此国家有关部门、不同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对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均制定了一系列准入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参照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体系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A-2001 和 GJB/Z9001A-2001 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石油石化、发电、交通、通信、冶金、建筑、核电、造船、煤炭等行业具备境内外多个供货资质。公司船用电缆获得中国船级社（CCS）、美国船级社（ABS）、英国劳氏船级社（LR）、德国劳氏船级社（GL）、法国船级社（BV）、日本船级社（NK）、挪威船级社（DNV）、俄罗斯船级社（RS）和韩国船级社（KR）共 9 个船级社的船用电缆认可证书，可以向世界主要造船和用船国家的船舶提供相应的船用电缆产品，认证范围在全国排名前列；公司核设施用电缆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是目前行业内十一家获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等 27 类产品获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安全标志证书；电线类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电线、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5 种产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等产品获得美国 UL、德国 VDE 认证和俄罗斯 GOSTR 认证；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和补偿电缆等 31 类产品获得电能产品认证中心（PCCC）颁发的认证证书；部分产品获得阻燃制品标识使用证书。

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一级物资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级网络供应商、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公司供应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供应商网络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集团级供应商会员、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招投标网会员单位、2010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会员、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物资招标采购资

质、广东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中国石油海洋总公司一级供应商。

优良的产品质量、齐全的资质、过硬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使得公司能够在以招标为主要销售模式的电线电缆销售中占据有利地位。

6、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采用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和石油化工等八大营销片区，在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设有办事处，拥有一支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产品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差异化服务。目前，公司在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已打下坚实的客户基础。

7、经验及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特种电缆产品的主要客户目标市场是发电、石油、化工、冶金、新能源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特殊性能、产品寿命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家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入网许可，同时还必须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和运行业绩才能具备投标资格。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已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众多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并多次在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标。

(1) 企业客户

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10年度网络采购最大供应商，为西南地区水电站配套特种电缆主要供货商，为国电等五大发电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

序号	行业	主要客户
1	石油石化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石油吉林石化、中石油大连石化分、中石油抚顺石化、中石油兰州石化、中石油大庆石化、中石油广西石化、中石油冀东油田、中石油长庆油田、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管道工程分公司
2	发电	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国华电力、大唐集团、中电投、山东鲁能集团等
3	核电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等
4	风电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5	水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广西龙滩水电站、二滩水电、都江堰紫坪铺水

序号	行业	主要客户
		电站、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云南澜沧江漫湾水电站、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冶金	攀枝花钢铁、广钢股份、重庆钢铁、唐山钢铁、宣化钢铁、昆明钢铁、武汉钢铁、宁波钢铁、四川新光硅业、四川永祥多晶硅、乐电天威硅业、四川瑞能硅材料、黄河水电公司多晶硅项目等

(2) 重点工程

公司是西气东输工程、兰州-郑州-长沙成品管道工程、哈萨克斯坦-中国原油工程供货单位，是中油管道出口项目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中标的重点工程项目还包括中广核阳江核电站、台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内蒙古托克托电厂、塔里木油田、中石油四川乙烯工程、大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中亚天然气管道工程和乍得原油管道工程、溪洛渡电站等众多知名工程项目。

8、人才优势

企业竞争的关键和根本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通过引进行业专家、招收大专院校毕业生等渠道吸引人才，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委托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人才，公司技术、营销、财务、管理、生产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得到不断充实、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此外，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目前，公司主要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均持有公司股份，建立起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员工对公司认同度和忠诚度不断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公司快速成长提供了保障。

9、区位优势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特种电缆生产商，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川渝经济区开发政策的带动下，西南地区的各项建设用电缆需要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能够共享西部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地处被誉为“电线电缆之乡”的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该镇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无为特种电缆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内拥有大小电线电缆企业上百家，原材料等配套企业齐全，区域产业化带来了资金、技术、熟练工人和信息的集中和加速流动，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

相互促进，同时带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安徽明星能够充分共享区域内的产业信息及配套服务。

10、设备及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检测体系。

公司辐照生产线采用 AB 型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可以实现加速器与束下系统融为一体的计算机控制，大幅度地提高了辐照加工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公司的双层挤出设备可以实现双层绝缘的同时均匀挤出；公司拥有的连续压铅机可以连续挤出高品质的铅合金护套，可以制造高品质的防水、防腐电缆；公司拥有的大型钢丝铠装(同心导体)机组满足了超大截面钢丝铠装及同心导体电缆生产需要。

公司电线电缆检测设备齐全先进，能够对原材料、成品电缆实施各种主要性能如烟密度、耐火、阻燃、卤素、低温、氧指数等方面的检测。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护等，对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了在线检测装置，如德国西科拉在线检测仪。

公司拥有辐照交联生产工艺、同心导体生产工艺、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工艺、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生产工艺、硅橡胶电缆生产工艺、绝缘双层一次性挤出工艺、高温材料薄壁挤出工艺、三层挤出连续硫化工艺等先进生产工艺。一流的设备和先进工艺成为了推动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的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已自主成功研发出核电站用电缆、风能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公司在国内特种电线电缆企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与国外特种电线电缆企业巨头相比，研发投入和研发水平仍存在差距。

2、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产品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主要行业客户一般均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且由于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集团，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而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按大类分为特种电缆和普通电缆，由于具体产品型号较多，因此按产品系列介绍，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系列	执行标准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与特点
特种电缆	水电站用电 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	水电站用特种电缆产品，是为水利电力工程项目配套的新型电缆。	产品采用高性能绝缘材料取代传统材料。新型材料具有介电常数小，绝缘电阻系数高，耐高温等级高，抗热冲击能力强，耐老化，寿命周期长等特点，因而赋予水电站用电缆产品更高的电气可靠性、机械性能和更长的寿命周期。
	氟聚合绝缘 防火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2	产品适用于工业装置中电力传输、信号监控用耐高温防火电缆。	产品介电常数非常小，绝缘性能非常好；最高耐热温度可达 260℃；耐化学稳定性；有较好的耐湿性和耐水性，在大气中抗氧化性能非常好，耐大气稳定性高。
	硅橡胶绝缘 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3	产品可广泛适用于冶金、电力、石油石化等工矿企业中，电器仪表、配电装置的信号传输、控制和测量系统及耐高低温要求较高的场所。	硅橡胶相比传统塑料来说，具有良好的高低温稳定性，惰性（无味无臭）透明；耐化学品；耐候；密封性能；电气性质好；耐压缩变形。因此，硅橡胶绝缘电缆具有广泛的耐温范围，可达到-80℃~180℃，且具有极其优秀的弯曲性、柔软性、耐化学稳定性。
	计算机与仪 表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4	产品应用于能源工业、冶金工业和石油、化工工业等厂矿企业的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各种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它信息传输和控制系统；尤其适用于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传送生产装置过程变量的检测、控制，模拟和数字信号	产品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屏蔽性能，能正确高效地传输信号。尤其是本质安全电路仪用计算机电缆，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可适用于石油石化工业本质安全电路中电子计算机、数字信号检测仪器以及类似的信号传输和控制设备的测控防爆系统。

类型	产品系列	执行标准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与特点
	氟聚合物绝缘耐高温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5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等领域及高温环境中。	氟塑料作为塑料王，具有优良的性能：力学性能；电绝缘性能；热性能。氟塑料最高耐热温度可达 260℃，在极限情况下，其性能也不恶化，可以短时间使用，对提高电缆的载流量非常有利。氟塑料具有优异的耐化学稳定性，耐化学药品性、耐燃性能均为优等；氟塑料有较好的耐湿性和耐水性，在大气中抗氧化性能非常好，耐大气稳定性高。因此，氟塑料绝缘电缆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极好的绝缘性能及耐温性、耐腐蚀性，使用范围广阔。
	变频电器用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6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冶金、钢铁、造纸等行业的变频调速系统，是连接变频器与电力传动元件的专用电缆。	产品特点：1. 具有结构对称的形式，对称的结构可确保传输线各个单元都具有稳定的空间电磁场；2. 产品具有较低而均匀的阻抗；3. 产品具有优良的抗干扰性能；4. 当运行中线路出现高频浪涌电压和高次谐波分量时，屏蔽层同心导体内电流总和为零，不对外界产生电磁干扰；5. 有较低的工作电容。因此，变频电缆具有优良的对称性及屏蔽效果，能有效屏蔽外界及内部电场的干扰，提高了产品的绝缘电阻、耐电压特性，能保证稳定的传输。
	核电站用 1E 级 K3 类 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7	本产品适用于核电站反应堆安全壳外控制电缆；核电站反应堆厂房外的热电偶、计算机用一般精密级电缆；适用于额定电压 300/500V 核电站反应堆安全壳外传感器和电器柜测量连接系统；额定电压 0.6/1kV、6/10kV 核电站反应堆安全壳外输配电系统。	产品（含额定电压 6/10kV 中压电力电缆、0.6/1kV 低压电力电缆、0.6/1kV 控制电缆、300/500V 测量和补偿电缆）技术引进法国 EDF 公司核级技术标准，采用了国内最先进的绝缘双层挤出和电子加速器辐照交联制造工艺，应用了国内目前最新型、性能优良的高电性能辐照交联聚乙烯和高阻燃性能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材料。具有低烟、无卤、阻燃、耐热性能，40 年以上使用寿命，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通用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0	适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产品采用低烟无卤阻燃防紫外线材料及相应的挤出工艺、辐照工艺、防水工艺，使产品具有低烟无卤、阻燃、防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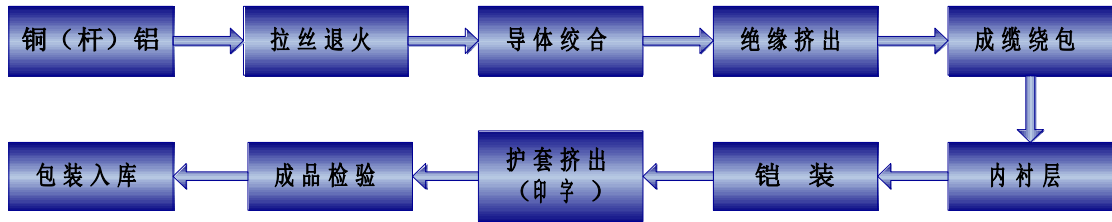
类型	产品系列	执行标准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与特点
				外线性能及防水防潮性能。且产品护套强度高，具有良好的防鼠、蚁效果。
	铁路客用电线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1	适用于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的铁路客用电线电缆用的配电系统、控制系统、信号系统的电器装置用电缆。	产品采用辐照交联技术，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 125℃，并具有低烟无卤阻燃、柔软、外径小等特性，同时具有高强度、耐矿物油、耐燃料油、阻燃及柔软突出特点。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线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2	产品适用于 II 类安全等级下，最高允许额定电压 1.8kV (线芯对线芯，非接地系统) 直流电压、PV 系统中 DC 侧使用。	产品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辐照交联工艺，成品电缆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酸碱性能、耐紫外线老化性能、耐臭氧性能、耐气候性能、燃烧性能和无卤特性。
	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能发电用电力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3	适用于自由移动，自由悬挂或固定安装，电缆可伴随风力发电机旋转自由扭转。	产品采用特殊的材料及结构，具有优异的柔软性、弯曲和曲挠性能，以及耐低温、阻燃、防紫外线及耐候等性能。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油井加热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4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固定敷设于油井空心抽油杆中、电缆和空心抽油杆串联，应用电磁感应和集肤效应原理，对油井筒加热的专用电缆。	油井加热电缆由 90℃ 发展到 120~200℃，具有热效率高，节能、安全、无污染等优点，使原油降粘清蜡，提高原油的产量。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绿色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电线电缆	企 业 标 准 Q/75230256-2.17	适用于人口密集的电气化地铁、车站、写字楼、高层建筑、计算机信息中心、现代化的大型商场等重要社会公共场合。	产品具有低烟、无卤、无毒、阻燃、耐火电缆，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性能的新型阻燃电缆。
	船用电缆	企 业 标 准 Q/SCMX(NK)-01IEC 60092:353、354、 376	本产品适用于各种河海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物传输电能，也适用于野外施工用电线及其它特种行业用电线。	产品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 70~90℃，具有良好的轻便性、柔软性、耐油性及阻燃耐火、防腐、耐紫外线等优点。

类型	产品系列	执行标准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与特点
	煤矿用电缆	M T 8 1 8	适用于矿山移动电器设备、采掘机械、起重运输机构等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6kV 及以下各级别电压、电器设备装置作电源连接线。	产品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良好的抗撕、抗机械冲击、抗挤压和抗弯曲性能, 同时也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对一般酸、碱和油有良好的耐受能力, 电缆柔软性较好, 非常便于井下安装敷设和使用。
	通用橡套电缆	GB/T5013JB/T8735	适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工矿企业中动力装置、电器、电动工具和各种移动式电器设备等特殊要求场合。	产品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和采用特殊的阻燃橡皮材料, 使电缆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柔软性能、弯曲性能、耐磨性能、抗拉性能、抗机械冲击性能、抗挤压性能以及良好的防水性能。
	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	G J B 7 7 3 A	用于航空、航天设备和相关仪器仪表的内部连接线。	产品具有绝缘电阻高, 重量轻, 导体的抗氧化能力强等优点。
普通电缆	电力电缆	G B / T 1 2 7 0 6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35kV 及以下的固定敷设及移动场合的输配电线路。	产品电性能与机械物理特性优异; 载流量大; 电能传输稳定。
	控制电缆	G B / T 9 3 3 0	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器仪表、配电装置的信号传输、控制和测量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各种领域。	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电性能以及优异的抗干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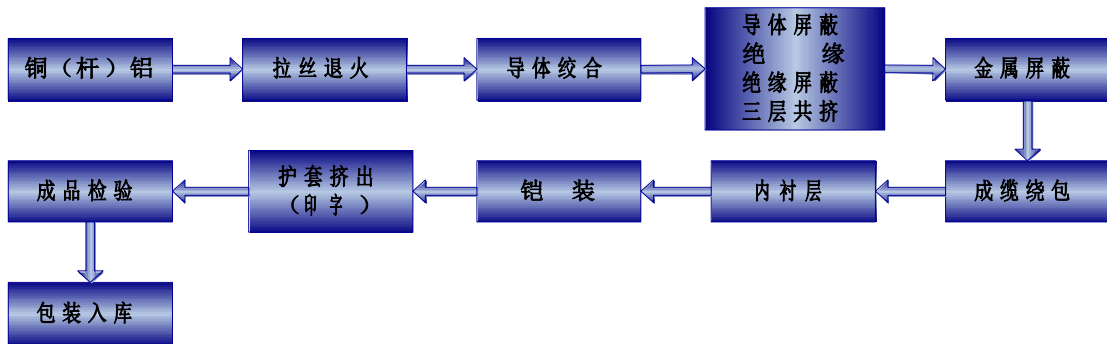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 但除个别工艺环节外, 各种产品的总体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相同, 以下以低压电力电缆、中压电力电缆、仪表电缆、绿色环保低烟无卤电缆(辐照交联电力电缆)、核电站用1E级K3类中压电力电缆、矿用电缆(监视型中压电缆)六种产品为代表,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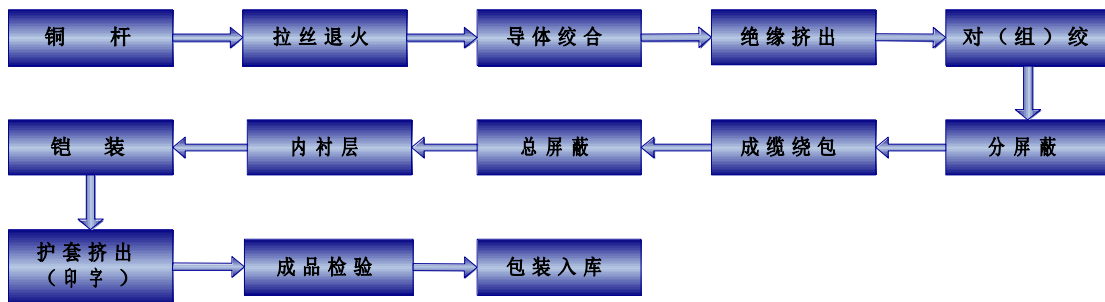
1、1kV 低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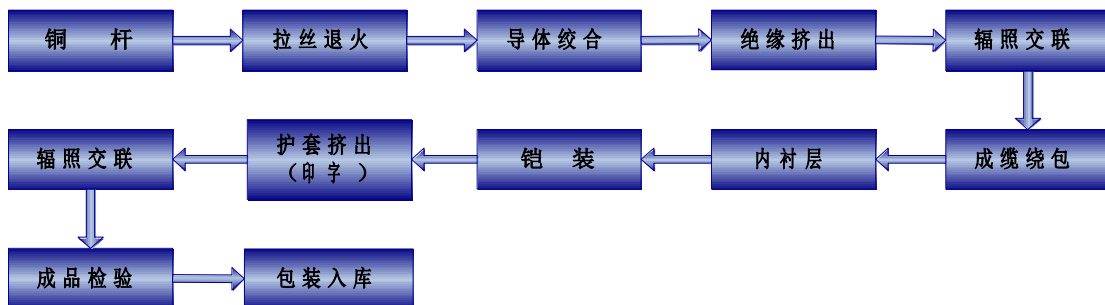
2、6~35kV 中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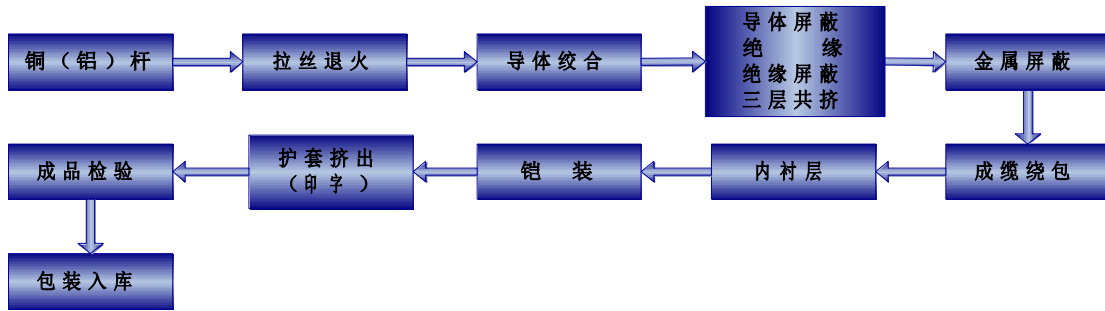
3、仪表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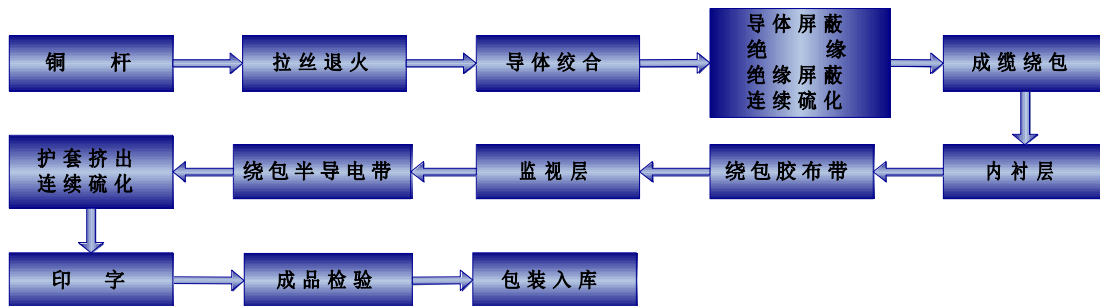
4、绿色环保低烟无卤电缆（辐照交联电力电缆）



5、核电站用 1E 级 K3 类中压电力电缆



6、矿用电缆（监视型中压电缆）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等其他业务紧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等。

对于占产品成本比重高、价格波动剧烈的主要原材料铜，销售部根据市场订单统计汇总预排产订单用铜量，对已获得的订单所需用铜量及时间分布做详细的统计，物资部根据上述部门汇总的信息拟定采购计划方案；经总经理审核批准，财务部根据批准方案做相应的资金安排，由物资部具体实施采购。

在铜杆的采购和使用上，公司主要采用“近期订单现货采购”、“签订开口合同（可调价合同）”、“远期订单远期点价”三种方式锁定利润，减少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的影响。所谓“远期点价”，即签订远期订单后，根据订单数量计算所需铜材，按期铜价格与铜材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约，提前锁定铜材采购价格，确保远期订单毛利率不受供货期内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通过上述三种方式锁定利润，并保持采购铜杆数量与订单的铜需求量的基本平衡，将没有订单对应的库存降到最低，尽量降低库存铜杆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避免存货价格下跌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原料的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定单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由物资部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组织实施。物资部根据总采购量向合格供方发出询价函，根据询价结果提出细分采购计划报批后执行。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进行每年考核、动态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给，质优价廉。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动力为电和天然气。电由设备动力部负责采购，供应方为供电局，采用电表计量，付费买电方式。天然气由工程部负责采购，主要供应方为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立方米计量，按量付费。

公司采购设备，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并填写“生产设备配置申请单”，交由相关部门会签，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物资部实施采购。对于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公司由物资部组织招（议）标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

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市场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两地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在公司和安徽明星间分配，并发送至两地技术部；技术部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由物资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部按技术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量部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生产部生产完毕，并经质量部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到物资部成品库，最后统一发货运送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销售组织上，公司现已形成“八区一部”的市场营销架构，营销片区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销售部负责项目订单相关工作、配合招投标、销售对外宣传、客户信息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等商务、服务、保障工作。公司一直秉承

“市场为龙头，技术为支撑，生产为中心，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将销售、生产、技术、服务融为一体，构建了具有活力和特色的营销体系。

（1）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实现价值营销

公司的营销团队必须经过电缆专业技术和商务知识培训，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从产品选型、敷设指导、检测服务到配套附件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优质产品和主动服务在市场中确立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客户中的信任度和美誉度，实现公司差异化的“价值营销”目标，为公司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2）结合 ERP、CRM 电子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化营销

公司依托 ERP 信息管理平台，首创了电缆质量编码，对公司每一笔订单的每一根电缆标识了唯一的质量编码，通过该质量编码，可以将每一根电缆与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人员、检验人员、制造人员、运输人员等全过程节点建立关联，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全国各地的营销人员可以借助信息平台，实时了解订单进度，极大方便了营销人员和客户沟通订单执行情况。依托 CRM 电子信息平台加强了客户关系管理，有效地提升了营销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3）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立体化营销

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立体化营销服务体系，紧密联系、互为支撑。

售前：由公司八大营销片区、二十四个办事处负责收集全国各地的市场信息，帮助客户分析需求，设计选型，解决产品选型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并会同公司技术专业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流沟通，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售中：由销售人员对现有客户的电缆需求、项目计划、商务合作等方面做全面沟通，通过不断诠释和磋商，最终达成合作协议，并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跟踪、协调等相关工作。

售后：由公司售后服务队伍协助现场安装敷设、服务指导、产品检测、客户特殊要求或意见的反馈、定期跟踪回访等。

（4）建立科学的营销激励机制，实现活力营销

公司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营销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和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并以“市场巩固与开拓”、“价值创造与效益”、“客户管理与服务”、“销售管理与提升”等关键核心指标，建立公平、合理、积极的评价体系，有效激发了营销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激情。

通过上述销售体系的建立和相关配套制度的不断优化、健全，公司形成了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价值营销为核心的独特的营销模式，形成了公司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避免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对销售人员的过度依赖，保证了客户开发和积累的连续性、稳定性，形成了紧密协作、团体作战的销售团队与机制，从而实现了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定价策略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产品材料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中标后，公司及时与铜材供应商签订相应的现货合同或远期合同锁定铜材的成本。

(四)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情况

在电线电缆制造业，无论是特种电缆还是普通电缆，其主要生产工艺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工序上的差别多来源于结构和材料的差异，故未将特种电缆和普通电缆作为产能统计口径。

由于电缆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各产品由于工艺复杂程度和工序不同，所需工时也不相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产品时产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按用途可以分为电力电缆和仪表电缆，电力电缆用作在电力线路中输送电能；仪表电缆主要用于控制信号及测量回路仪器仪表接线之用，其电流传输量很小。一般而言，公司电力电缆产品规格大于仪表电缆，其生产制造设备也不完全相同，故公司产能一般按电力电缆和仪表电缆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KM、%

年度	项目	电力电缆	仪表电缆
2011 年	产能	14,000.00	22,800.00
	产量	11,938.48	19,148.56
	销量	12,594.80	19,728.15
	产能利用率	85.27	83.98
2010 年	产能	14,000.00	22,000.00

年度	项目	电力电缆	仪表电缆
2009年	产量	10,436.08	20,863.67
	销量	9,094.84	20,771.73
	产能利用率	74.54	94.83
	产能	11,000.00	20,000.00
2010年	产量	7,678.13	19,966.94
	销量	8,822.15	22,215.13
	产能利用率	69.80	99.83
	产能	11,000.00	20,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平衡，产能利用率较高，尤其是仪表电缆2009年和2010年均处于基本满负荷运转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1,961.54	24.14	35,891.42	30.13	23,962.48	26.18
西南地区	45,626.78	34.46	30,170.34	25.33	34,115.63	37.28
东北地区	25,859.78	19.53	21,227.49	17.82	12,942.48	14.14
华东地区	11,591.04	8.76	16,866.94	14.16	11,771.42	12.86
西北地区	5,926.96	4.48	6,524.01	5.48	5,658.17	6.18
其他地区	11,424.67	8.63	8,426.16	7.07	3,071.37	3.36
合计	132,390.77	100.00	119,106.36	100.00	91,521.5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在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

3、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石油石化、发电等重点行业内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油石化	74,931.04	56.60	51,461.95	43.21	30,115.06	33.9
发电	24,854.87	18.77	36,656.51	30.78	36,839.33	40.25
其他	32,604.87	24.63	30,987.90	26.01	24,567.16	26.85
合计	132,390.77	100.00	119,106.36	100	91,521.55	100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发电和冶金等对于电线电缆的质量和技术含量要求较高的行业内企业，如中国石油集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这些大型的集团企业，下属有数量较多和各种形式的分公司、子公司、附属企业等，以下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的销售客户进行了合并统计。

2011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1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626,354,175.94	47.0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64,138,745.92	4.8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子公司）	59,913,228.25	4.5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49,962,067.49	3.7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49,141,664.04	3.69
合计	849,509,881.645	63.80

2010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0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474,132,052.57	39.7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112,624,935.93	9.45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845,326.19	3.59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含分子公司）	39,881,283.55	3.35
北京中亚时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3,278,014.93	2.79
合计	702,761,613.17	58.96

2009年，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09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275,717,464.2	3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95,518,877.05	10.4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50,319,040.55	5.4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47,822,087.94	5.2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35,298,457.97	3.85
合计	504,675,927.7	55.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特种电缆具体种类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种类	金额	占比
2011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36,076.78	57.60
		特种仪表电缆	22,980.16	36.69

序号	客户	种类	金额	占比
		特种其他电缆	1,973.25	3.15
		普通电缆和其他	1,605.23	2.56
		小计	62,635.42	100.00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5,270.83	82.18
		特种仪表电缆	1,067.35	16.64
		普通电缆和其他	75.69	1.18
		小计	6,413.87	100.00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5,772.46	96.35
		特种仪表电缆	111.02	1.85
		普通电缆和其他	107.85	1.80
		小计	5,991.32	100.00
4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 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4,758.72	95.25
		特种仪表电缆	233.93	4.68
		普通电缆和其他	3.56	0.07
		小计	4,996.21	100.00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2,955.67	60.15
		特种仪表电缆	911.60	18.55
		特种其他电缆	9.08	0.18
		普通电缆和其他	1,037.82	21.12
		小计	4,914.17	100.00
2010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 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25,016.20	52.76
		特种仪表电缆	16,949.76	35.75
		特种其他电缆	637.04	1.34
		普通电缆和其他	4,810.20	10.15
		小计	47,413.21	100.00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8,919.37	79.20
		特种仪表电缆	1,883.57	16.72
		特种其他电缆	160.29	1.42
		普通电缆和其他	299.26	2.66
		小计	11,262.49	100.00
3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568.93	13.28
		特种仪表电缆	1,907.72	44.53
		特种其他电缆	20.14	0.47
		普通电缆和其他	1,787.75	41.73
		小计	4,284.53	100.00
4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含 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3,290.42	82.51
		特种仪表电缆	619.02	15.52
		特种其他电缆	78.16	1.96
		普通电缆和其他	0.53	0.01
		小计	3,988.13	100.00
5	北京中亚时代能源技术	特种电力电缆	3,327.55	99.99

序号	客户	种类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普通电缆和其他	0.26	0.01
		小计	3,327.80	100.00
2009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8,501.30	30.83
		特种仪表电缆	14,003.24	50.79
		特种其他电缆	506.83	1.84
		普通电缆和其他	4,560.38	16.54
		小计	27,571.75	100.00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5,993.93	62.75
		特种仪表电缆	3,327.76	34.84
		特种其他电缆	50.19	0.53
		普通电缆和其他	180.02	1.88
		小计	9,551.89	100.00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3,865.50	76.82
		特种仪表电缆	965.13	19.18
		特种其他电缆	53.32	1.06
		普通电缆和其他	147.95	2.94
		小计	5,031.90	100.00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1,446.40	30.25
		特种仪表电缆	562.90	11.77
		普通电缆和其他	2,772.90	57.98
		小计	4,782.21	100.00
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种电力电缆	3,119.09	88.36
		特种仪表电缆	217.75	6.17
		特种其他电缆	7.51	0.21
		普通电缆和其他	185.50	5.26
		小计	3,529.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前十大客户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大额销售均有合同、订单对应。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2011年1-3月、2011年10月、2011年12月分三次抽取了共67个样本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样本客户的选择符合重要性原则且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样本情况可以较好代表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访谈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誉评价,合作的背景,招标情况,500万以上合同的签订情况,产品的验收情况,对于产品性能、质量、交货期和价格的要求,货款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售前和售后的服务情况等问题。这些样本客户均对于访谈问题给予了回答,从回答情况可以看出,客户对于公司的认知度和信誉评价较高,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客户对于产品的特殊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均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纠纷,交货和开具发票及时、能够按照合同履行,售前和售后的服务专业、客户满意度高。

对于未进行访谈的前十大客户的分子公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替代程序,核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以及银行进账单等方式确认其销售的真实性。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包括检查银行进账单的金额、日期是否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一致,检查银行进账单的汇款单位是否与前十大客户名称一致等,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公司。

截止2011年11月底,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9.67%、99.00%、91.29%和65.92%,大部分款项已收回,回款真实,佐证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通过核查和访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是真实的。

6、合同执行情况

(1) 客户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延期主要是由客户工期推迟或进度缓慢所导致。报告期内客户延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交货期	推迟交货期	备注原因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638.38	2008/4/28	2008/5/19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95.90	2008/11/28	2008/12/18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3,948.72	2009/1/20	2009/2/10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9.85	2009/3/20	2009/3/24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交货期	推迟交货期	备注原因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368.00	2009/12/25	2010/1/22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745.00	2009/11/28	2009/12/12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257.04	2010/12/10	2011/6/27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918.64	2011/1/31	2011/3/27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1.59	2011-3-10前	2011/3/29	客户工期原因导致交货期退后

(2) 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客户违约情况主要为客户拖欠货款，未发生因铜价下跌导致下游客户放弃合同的情况。发生欠款后按照催收—协商—诉讼（仲裁）程序进行解决，大部分情况下公司均能经过催收、协商后收回货款，如不能协商收回，公司将提起诉讼或仲裁以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

A、2009 年的客户违约情况：

单位：万元

起诉(仲裁)时间	原告	被告	违约含税金额	货款收回情况	备注
2009.12	明星电缆	四川中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99	截至 2011 年 9 月累计收回 1,322.99 万元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2009.7	明星电缆	新能源有限公司	748.39	截至 2010 年 7 月已收回 748.39 万元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2009.12	明星电缆	通钢集团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8.85	2010 年 3 月至 7 月分 4 次累计收回 508.85 万元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2009.4	明星电缆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87.50	截至 2010 年 8 月已收回 487.50 万元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2009.3	明星电缆	成都三瓦窑热电公司	270.44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分 3 次累计收回 270.44 万元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2009.2	明星电缆	四川瓦屋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47.32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分 3 次累计收回 247.32 万元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2009.3-2009.12	明星电缆	其他	201.39	2009.3-2011.5 月累计收回 200.51 万元	-
2009 年小计			3,786.88	已收回 3,786.00 万元	

2009 年违约含税金额总计 3,786.88 万元，2009 年营业收入（含税）为 107,271.16 万元，违约含税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为 3.35%。

B、2010 年的客户违约情况：

单位：万元

起诉(仲裁)时间	原告	被告	违约含税金额	货款收回情况	备注
2010. 7	明星电缆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860. 31	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分4次累计收回860.31万元	调解结案, 收回全部货款
2010. 1	明星电缆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672. 88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分3次累计收回672.88万元	欠款收回, 公司撤诉
2010. 6	明星电缆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83. 91	2011年5月-7月收回383.91万元	判决结案, 已收回全部货款, 并收取38.30万元延期付款利息
2010. 6	明星电缆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196. 78	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分2次累计收回195.43万元	仲裁裁决后申请强制执行, 已核销金额1.35万元
2010. 5-2010. 9	明星电缆	其他	56. 99	2010.5-2011.3月累计收回47.63万元	-
2010年小计			2, 170. 88	已收回2, 160. 16万元	

2010年违约含税金额总计2,170.88万元, 2010年营业收入(含税)为139,453.22万元, 违约含税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为1.56%。

C、2011年的客户违约情况:

单位：万元

起诉(仲裁)时间	原告	被告	违约含税金额	货款收回情况	备注
2011. 5	明星电缆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534. 49	2011年5月至9月分5次累计收回534.49万元	调解结案, 已收回全部货款
2011. 12	明星电缆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 51	2012年1月收回121.5万	调解结案
2011. 9	明星电缆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 81	2011年至2012年1月累计收回18.8万元	尚未结案(等待仲裁解决)
2011. 10	明星电缆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45. 91	2012年1月收45.91万	调解结案
2011. 1-10	明星电缆	其他	53. 28	2011.1月至2012年1月累计收回52.71万元	-
2011年小计			958. 00	已收回773.42万元	

2011年违约含税金额总计958.00万元, 2011年营业收入(含税)为155,780.51万元, 违约含税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为0.61%。

报告期内，除 2009 年外，其余各年份客户违约率均较低。2009 年违约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金融危机影响，其后各期客户违约率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累计违约客户共 28 家，其中化工、发电、建筑材料及安装行业违约客户共 20 家，占比达 71.43%。发生违约的化工行业客户共 9 家且多为民营企业；发生违约的发电行业客户共 7 家，多为中小发电企业，利润微薄，抗风险能力较弱，违约风险较大；建筑材料及安装行业的违约客户共 5 家，建筑材料及安装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程序有效降低了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截止 2011 年末，明星电缆通过司法程序已收回的款项占历年违约含税金额的 99.98%、99.51%和 80.73%。

总体说来，公司客户大多为石油石化、五大发电集团等优质长期客户，客户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客户违约风险较小。

公司为了较好的规避客户违约风险，从制度上作出了以下安排：

A、公司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客户评价管理制度，通过将客户违约信息动态及时分析，形成对客户的评价结论，不断进行客户选择，用以指导未来的销售活动。

B、公司审慎选择客户，并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差异化确定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

C、公司与销售人员签订考核合同，将回款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要求其对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较全面的了解，减少日后的违约风险，并对实际造成的欠款承担催收责任。

（五）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电工用圆铜杆、电缆绝缘料、电缆护套料、屏蔽料、铜带及其他材料。其中铜是最主要的导体原料，公司主要采购 8mm 电工用圆铜杆，电缆绝缘料包括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绝缘、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绝缘、硅橡胶绝缘、氟塑料绝缘等，护套料主要有聚氯乙烯护套、硅橡胶护套、聚乙烯护套、氟塑料护套等，屏蔽料主要由 35kV 及以下半导电屏蔽料、电工用铜带等组成，其他材料包括铠装钢带、钢丝、铜塑带、绕包带等。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杆	71,277.59	79.62	65,536.42	78.57	43,291.10	78.8
绝缘护套料	4,719.58	5.27	3,815.44	4.57	2,679.31	4.88
铜带	1,160.61	1.30	1,112.19	1.33	549.61	1
铝丝	232.40	0.26	249.67	0.3	164.04	0.3
合金丝	741.56	0.83	518.57	0.33	144.3	0.26
其他材料	5,851.28	6.54	7,698.18	9.52	4,675.79	8.51
燃料动力	593.82	0.66	609.93	0.73	270.5	0.49
人工	1,565.27	1.75	1,226.55	1.47	800.87	1.46
制造费用	3,380.86	3.78	2,649.10	3.18	2,360.14	4.3
合计	89,522.97	100.00	83,416.05	100.00	54,935.66	100.00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1}	39,692.75	39.18
2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62.58	8.55
3	成都市银丰铜业有限公司	8,595.02	8.48
4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6,587.50	6.50
5	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	5,909.24	5.83
	合计	69,447.09	68.55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1}	31,743.41	32.14
2	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	19,705.87	19.95
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472.13	7.56
4	成都市银丰铜业有限公司	7,102.06	7.19
5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5,882.94	5.96
	合计	71,906.41	72.80

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	14,551.18	21.49
2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12,783.44	18.88
3	成都市银丰铜业有限公司	12,204.21	18.03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4.03	4.56
5	四川西成铜业有限公司	2,886.55	4.26
合计		45,509.41	67.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由主要原料铜的供应格局决定的，也是保证铜材稳定供货的内在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铜、铝、石油衍生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均有所下降，公司各种原材料采购成本也相应的全部下降；到2010年底，各种材料价格已基本已达到或超过金融危机前水平。

报告期内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度、%

原材料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铜杆	5.897	15.94	5.086	38.43	3.674	-23.24
铝材	1.636	9.79	1.49	5.76	1.409	-21.61
合金丝	16.740	-6.22	17.851	32.86	13.436	-27.81
绝缘料	1.73	39.40	1.244	-1.76	1.266	-22.9
屏蔽料	1.591	16.91	1.361	4.17	1.307	-24.23
护套料	1.009	-5.57	1.069	22.1	0.876	-22.82
铜带	5.999	12.41	5.337	29.38	4.125	-15.61
电	0.672	1.77	0.66	5.03	0.63	0.39

(2) 公司在采购方面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效果

为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在采购方面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效果如下：

A) 公司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方式，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近期订单现货采购”和“远期订单远期点价”相结合的方式锁定铜价，有效降低了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订单既有近期订单，也有几个月或更长时间以后交货的远期订单。对于近期订单（即短期订单），公司采取现货采购的方式，在获得订单之后立即组织采购，缩短签订订单与采购合同之间的时间差，力争电缆报价中的铜价与铜采购价的尽量一致；对于远期订单（即长期订单）公司则采用“远期点价”的方式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远期点价”是指公司获得远期订单后即根据订单数量计算所需铜材，并与现货供应商签订远期供货合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盘面实时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未来时间交付的铜杆，提前锁定铜材采购价格。

一般来讲，公司会依据交货期与供应商签订相应时期的远期合同来锁定铜价。但有部分合同会因勘探、设计、建设进度等客观原因客户无法在中标或签订合同时就确定交货日，在此种情况下公司会密切跟踪预估客户的施工情况，并分期与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同将铜价影响尽可能降低。同时公司还采用密切跟踪远期锁铜和远期订单之间的匹配，结合近期订单来平滑差异，动态实现锁铜的有效性。虽然，客观因素决定了公司的远期锁铜无法全部和订单在时间上做到一一对应，公司采取的锁铜是在预估交货期下进行的对生产用铜的总数量进行锁定，但是在铜价波幅不大的情况下，通过动态管理远期锁铜量，可以基本做到公司用铜量和锁铜量在时间上的匹配，通过点价方式大大减少了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铜的平均采购成本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不含税）	2011 年度	增长率	2010 年度	增长率	2009 年度	增长率
长江现货价格	56,699.74	12.65	50,331.12	39.08	36,187.47	-23.22
铜的平均采购成本	58,968.47	15.95	50,856.14	38.43	36,738.36	-23.24

可以看出，通过合理的订单管理进行铜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铜的平均采购成本波动与铜现货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了一致，有效的控制了铜价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

B) 公司加强存货管理, 将无订单对应存货降至最低水平, 减小存货贬值风险

公司制订了基于 ERP 系统的存货管理制度, 已将无订单对应的库存降低到最低水平。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与订单的对应情况可以看出, 公司期末铜库存量与正履行订单金额基本匹配。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无订单对应库存, 规避了铜价波动带来的库存减值风险。

C) 加强与主材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 规范了新进供应商的检查制度和合格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制度, 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交货期、价格、信用的综合检测和评判, 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采购优化计划。经过几年的发展, 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和合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以及召开年度供应商大会等形式, 建立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 特别是铜供应商。公司选择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铜材等主要材料合格供应商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由于铜价是波动的, 并不能长期保持单边走势, 公司或供应商并不会因单次的合同违约获利而影响自身的信用, 进而放弃长期的利益。其次,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较高的违约成本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因此, 无论铜价上涨或下跌, 合同双方均能够遵守合约, 公司成立以来, 未发生过公司或供应商因为铜价波动而违约的情况。

(六) 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成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安全管理委员会, 并专门设立了“安全技术部”负责归口管理公司各项安全工作。同时, 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并严格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 在各安全重点区域、重点机台均设立了安全警示标语, 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教育, 严格实行公司、部门、车间或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新进员工、实习员工和转岗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并考核合格后,

才能准许进入操作岗位。为强化三级安全教育的实际效果，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真正成为各部门的首要工作任务。公司还实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分为日常、定期、专业、不定期四种检查形式，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对检查出的隐患，按三级管理的程序做到“三定”（定措施、定负责人、定完成日期）、“三不交”（班组能整改的不交到车间、车间能整改的不交到部门、部门能整改的不交到公司）。

通过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氛围，实现了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0年，公司被评为“市级安全文化先进单位”，并已通过了“省级安全文化先进单位”评审。

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自2003年7月7日以来，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没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均能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情况概况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公司成立后一直重视环保问题，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批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来，均顺利通过环境检测部门的年度监测，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目前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废渣，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其排放符合环保规定。

主要污染物产出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A)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出。冷却水循环利用；锅炉冷凝水无污染，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炼胶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了除尘装置，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符合环保要求。

(C) 噪声

电缆生产设备本身属于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采取了隔音罩、同时辅以生产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减少噪声，后经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达到环保要求。

(D) 固、液废物

主要是废润滑油和废铜丝及其他废料。其中废润滑油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多次循环后由加工单位回收；废铜丝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或者返回生产厂商换铜；其他废料中的塑料、橡胶、电缆头等进行综合回收再加工为填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2012年1月15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自2008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15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证明安徽明星自2008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料，走访了乐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均执行了环评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制度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明星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文件、安徽明星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料，走访了无为县环境保护局。经核查，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建设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安徽明星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制度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目前状况良好。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58.77	11,587.32	83.01
机器设备	12,900.77	8,050.89	62.41
运输设备	1,945.50	1,028.54	52.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5.86	694.07	41.92
合计	30,460.90	21,360.82	70.1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机组	4	18,781,838.93	13,337,790.03	71.01
2	辐照生产线	2	11,556,896.11	7,315,884.74	63.30
3	挤塑机组	22	16,700,587.76	8,724,369.78	52.24
4	硅橡胶挤塑机组	6	2,662,500.00	1,529,224.13	57.44
5	开炼机	2	196,000.00	108,346.53	55.28
6	成缆机组	27	17,365,192.30	11,899,193.20	68.52
7	星绞机组	2	184,000.00	57,270.28	31.13
8	单绞机组	1	95,000.00	31,825.14	33.50
9	铠装机组	5	4,315,116.15	3,123,689.42	72.39
10	高速编织机	92	6,356,179.47	4,022,316.96	63.28
11	连续硫化机组	5	5,730,690.82	4,272,430.04	74.55
12	密炼机组	2	1,923,931.62	1,301,093.18	67.63
13	大拉机组	3	3,688,275.67	2,320,563.53	62.92
14	中拉机组	3	2,266,020.20	1,379,011.20	60.86
15	小拉机组	18	1,251,883.69	572,109.27	45.70
16	镀锡机组	4	578,991.25	309,317.95	53.42
17	束丝机组	12	951,614.03	618,814.85	65.03
18	并丝机组	17	222,561.53	126,557.58	56.8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9	局放设备	2	1,236,654.40	858,307.53	69.41
20	绞线机组	36	10,784,143.95	6,115,566.53	56.71
21	屏蔽机组	3	869,085.48	502,271.12	57.79
22	造粒机组	2	1,033,593.16	570,067.10	55.15
23	复绕机组	46	1,333,937.96	857,655.22	64.29
24	其他		16,496,807.51	10,443,992.64	63.31
合计		316	126,581,501.99	80,397,667.9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安徽明星共持有 35 份房屋产权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51,417.98 平方米，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m²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情况
1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28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6 幢	3,114.53	工业	该等房产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
2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29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1 幢	2,014.78	工业	
3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0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 幢	9,885.72	工业	该等房产已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4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1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2 幢	9,885.72	工业	
5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2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5 幢	115.24	工业	该等房产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
6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3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4 幢	662.32	工业	
7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4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4 幢	895.91	工业	
8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5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3 幢	2,635.37	工业	
9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6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3 幢	662.32	工业	
10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7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2 幢	460.56	工业	
11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338 号	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5 幢	3,114.53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情况
12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761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9 幢	14,503.03	工业	
13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762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7 幢	13,120.25	工业	
14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763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8 幢	365.87	工业	
15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764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20 幢	262.64	工业	
16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755 号	市中区车子镇惠安路 58 号 21 幢 1 单元 2 楼 1 号	187.26	商业	
17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756 号	市中区车子镇惠安路 58 号 21 幢 1 单元 3-6 楼（1-2 号）	805.22	住宅	
18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3236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21 幢	6,880.07	工业	该等房产已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19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3237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22 幢	1,177.99	工业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57041 号	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C（栋）13 层 1 号	178.18	住宅	该等房产已向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原为四川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设定抵押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57042 号	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C（栋）13 层 2 号	178.18	住宅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23106 号	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2 栋-1 楼 077 号	35.44	车位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67847 号	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2 栋-1 楼 078 号	35.44	车位	
24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2403 号	中山北路 3000 号	113.06	办公	该等房产已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
25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2706 号	中山北路 3000 号	113.06	办公	
26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4128 号	中山北路 3000 号	280.26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情况
27	房地权无房字第000063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3,181.50	办公	该等房产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2009年5月19日至2012年5月18日。
28	房地权无房字第000064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35,940.27	厂房	
29	房地权无房字第000065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2,062.10	厂房	
30	房地权无房字第000066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444.82	配电房	
31	房地权无房字第015078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9630.67	科研楼	该等房产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
32	房地权无房字第015082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16720.8	宿舍	
33	房地权无房字第015083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3127.27	宿舍	
34	房地权无房字第015084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7467.6	仓库、盘具车间	
35	房地权无房字第015081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十八号	1160	值班室	
合计			151,417.9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9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3919091	第9类	2006.03.21-2016.03.20
2	明星联众	4110110	第10类	2006.06.14-2016.06.13
3	明星联众	4110111	第9类	2006.08.21-2016.08.20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	明星联众	4110112	第 8 类	2006.06.14-2016.06.13
5	明星联众	4110113	第 7 类	2006.08.21-2016.08.20
6	明星联众	4110116	第 5 类	2007.03.28-2017.03.27
7	明星联众	4110117	第 4 类	2007.03.28-2017.03.27
8	明星联众	4110118	第 3 类	2007.03.28-2017.03.27
9	明星联众	4110119	第 2 类	2007.03.28-2017.03.27
10	明星联众	4110120	第 1 类	2007.03.28-2017.03.27
11	明星联众	4110121	第 20 类	2007.03.28-2017.03.27
12	明星联众	4110122	第 19 类	2007.03.28-2017.03.27
13	明星联众	4110123	第 18 类	2008.01.14-2018.01.13
14	明星联众	4110124	第 17 类	2007.03.28-2017.03.27
15	明星联众	4110125	第 16 类	2007.03.28-2017.03.27
16	明星联众	4110126	第 15 类	2007.03.28-2017.03.27
17	明星联众	4110127	第 14 类	2007.03.28-2017.03.27
18	明星联众	4110129	第 12 类	2006.08.21-2016.08.20
19	明星联众	4110130	第 11 类	2006.08.21-2016.08.20
20	明星联众	4110131	第 30 类	2006.08.07-2016.08.06
21	明星联众	4110132	第 29 类	2006.08.07-2016.08.06
22	明星联众	4110133	第 28 类	2008.01.14-2018.01.13
23	明星联众	4110134	第 27 类	2008.01.14-2018.01.13
24	明星联众	4110135	第 26 类	2008.01.14-2018.01.13
25	明星联众	4110136	第 25 类	2008.01.14-2018.01.13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6	明星联众	4110137	第 24 类	2008.01.14-2018.01.13
27	明星联众	4110138	第 23 类	2008.01.14-2018.01.13
28	明星联众	4110139	第 22 类	2008.01.14-2018.01.13
29	明星联众	4110140	第 21 类	2007.03.28-2017.03.27
30	明星联众	4110142	第 45 类	2007.08.21-2017.08.20
31	明星联众	4110143	第 44 类	2007.08.21-2017.08.20
32	明星联众	4110144	第 43 类	2007.08.21-2017.08.20
33	明星联众	4110145	第 42 类	2007.08.21-2017.08.20
34	明星联众	4110146	第 41 类	2007.08.21-2017.08.20
35	明星联众	4110147	第 40 类	2007.08.21-2017.08.20
36	明星联众	4110148	第 39 类	2007.08.21-2017.08.20
37	明星联众	4110149	第 38 类	2007.08.21-2017.08.20
38	明星联众	4110150	第 37 类	2007.08.21-2017.08.20
39	明星联众	4110151	第 36 类	2007.08.21-2017.08.20
40	明星联众	4110152	第 35 类	2007.08.21-2017.08.20
41	明星联众	4110153	第 34 类	2006.08.07-2016.08.06
42	明星联众	4110154	第 33 类	2006.08.07-2016.08.06
43	明星联众	4110155	第 32 类	2006.08.07-2016.08.06
44	明星联众	4110156	第 31 类	2006.08.07-2016.08.06
45	明星联众	4110128	第 13 类	2005.08.07-2015.08.06
46		3779260	第 9 类	2005.09.21-2015.09.20
47	明星联众	4110115	第 6 类	2006.08.21-2016.08.20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8		4939693	第 45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49		4939697	第 41 类	2009. 05. 14-2019. 05. 13
50		4939703	第 40 类	2009. 08. 07-2019. 08. 06
51		4939704	第 39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52		4939707	第 36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53		4939708	第 35 类	2009. 07. 07-2019. 07. 06
54		4939709	第 34 类	2009. 03. 14-2019. 03. 13
55		4939710	第 33 类	2009. 03. 14-2019. 03. 13
56		4939711	第 32 类	2009. 03. 14-2019. 03. 13
57		4939712	第 31 类	2009. 03. 14-2019. 03. 13
58		4939714	第 25 类	2009. 06. 28-2019. 06. 27
59		4939715	第 24 类	2009. 09. 28-2019. 09. 27
60		4939718	第 21 类	2009. 02. 14-2019. 02. 13
61		4939719	第 30 类	2009. 03. 14-2019. 03. 13
62		4939720	第 29 类	2008. 08. 14-2018. 08. 13
63		4939721	第 28 类	2009. 05. 21-2019. 05. 20
64		4939722	第 27 类	2009. 04. 28-2019. 04. 27
65		4939723	第 20 类	2009. 02. 21-2019. 02. 20
66		4939724	第 19 类	2009. 03. 28-2019. 03. 27
67		4939726	第 17 类	2009. 03. 28-2019. 03. 27
68		4939727	第 16 类	2009. 02. 21-2019. 02. 20
69		4939728	第 15 类	2009. 02. 14-2019. 02. 13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0		4939729	第 14 类	2009.02.14-2019.02.13
71		4939730	第 13 类	2008.09.21-2018.09.20
72		4939731	第 12 类	2008.09.21-2018.09.20
73		4939732	第 11 类	2009.02.14-2019.02.13
74		4939733	第 9 类	2009.02.14-2019.02.13
75		4939734	第 10 类	2008.09.21-2018.09.20
76		4939735	第 8 类	2008.09.21-2018.09.20
77		4939736	第 7 类	2008.09.21-2018.09.20
78		4939737	第 6 类	2009.02.14-2019.02.13
79		4939738	第 5 类	2009.10.07-2019.10.06
80		4939739	第 4 类	2009.06.07-2019.06.06
81		4939740	第 3 类	2009.03.28-2019.03.27
82		4939741	第 2 类	2009.09.28-2019.09.27
83		4939742	第 1 类	2009.12.21-2019.12.20
84		4939706	第 37 类	2010.01.14-2020.01.13
85		4939696	第 42 类	2010.01.14-2020.01.13
86		4939695	第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87		4939694	第 44 类	2009.12.28-2019.12.27
88		7185308	第 6 类	2010.10.21-2020.10.20
89		7185306	第 35 类	2010.09.28-2020.09.27
90		6310086	第 9 类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1		6032690	第 9 类	2011.9.21-2021.9.20

注：①3779260 号商标  和 3919091 号商标  已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2、专利技术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电缆用中低压耐油橡胶 半导体屏蔽料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0810147983.6	2008年12月24日
2	环保型防火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673.1	2008年6月4日
3	环保型复合绝缘耐高温 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672.7	2008年6月4日
4	抗干扰屏蔽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671.2	2008年6月4日
5	防虫害铜包铝导体电力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670.8	2008年6月4日
6	多功能组合扁形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669.5	2008年6月4日
7	抗干扰低噪声柔软电力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668.0	2008年6月4日
8	行车用自承式柔性控制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921.2	2008年6月24日
9	一种高强度抗拉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959.X	2008年6月25日
10	一种抗干扰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958.5	2008年6月25日
11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用 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979.7	2008年6月26日
12	一种抗冲击耐高温耐火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63980.X	2008年6月26日
13	硅橡胶绝缘高分子聚合 物隔离层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9.6	2008年12月12日
14	防爆屏蔽型控制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8.1	2008年12月12日
15	城市轨道交通用耐火环 保防水防噬低压电力电 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7.7	2008年12月12日

16	复合屏蔽型控制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6.2	2008年12月12日
17	屏蔽型耐辐射控制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5.8	2008年12月12日
18	核电站电缆用双层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84.3	2008年12月12日
19	一种风能发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2.4	2008年12月12日
20	新型抗干扰屏蔽矩形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1.X	2008年12月12日
21	防水防噬阻燃轨道交通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0.5	2008年12月12日
22	抗干扰屏蔽型控制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383.9	2008年12月12日
23	油井加热器用耐油耐高温高抗拉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2.9	2008年12月24日
24	一种港口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80.3	2008年12月24日
25	耐油耐高温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3.3	2008年12月24日
26	一种加强屏蔽型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8.6	2008年12月24日
27	三层共挤交联线相邻规格连续生产转换用模芯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7.1	2008年12月24日
28	电缆用扇形填充条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6.7	2008年12月24日
29	一种耐寒型风能发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9.0	2008年12月24日
30	仪表控制集成式品形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4.8	2008年12月24日
31	电线电缆双色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675.2	2008年12月24日
32	海洋石油平台专用仪表控制集成式抗拉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23785.9	2008年12月26日
33	核电站用耐辐射复合屏蔽型补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113.1	2009年4月9日
34	硅橡胶绝缘中压特种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112.7	2009年4月9日
35	多功能补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111.2	2009年4月9日
36	抗辐射低压核电站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110.8	2009年4月9日
37	抗干扰耐高温耐寒综合型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109.5	2009年4月9日

38	变电器用对称移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137.7	2009年4月10日
39	中高压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0645.5	2009年5月6日
40	低烟无卤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1810.9	2009年6月17日
41	耐高温抗拉软结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926.4	2009年7月25日
42	低烟无卤阻燃中压船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925.X	2009年7月25日
43	一种组合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76657.8	2009年9月8日
44	硅橡胶绝缘及护套耐火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76659.7	2009年9月8日
45	防火耐高温抗干扰屏蔽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76658.2	2009年9月8日
46	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42552.8	2009年10月15日
47	抗强干扰屏蔽抗拉型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43271.4	2009年11月17日
48	耐动态疲劳超柔软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107.6	2009年8月25日
49	环保型分相屏蔽耐火控制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106.1	2009年8月25日
50	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硅橡胶移动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77.3	2009年7月30日
51	一种便捷排列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88099.7	2009年9月27日
52	消防自动化系统用环保型阻燃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108.0	2009年8月25日
53	一种环保型耐温耐油舰船用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88100.6	2009年9月27日
54	一种环保型耐盐雾阻燃海上风力发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940.0	2010年5月11日
55	一种耐寒型风能发电设备用电力电缆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1480621	2008年12月26日
56	高阻燃抗拉屏蔽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83184.7	2009年8月6日
57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用电力电缆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045404.7	2008年6月26日
58	一种用于高温气冷堆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559.6	2010年8月11日
59	一种用于气冷堆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568.5	2010年8月11日

60	一种卷筒收放用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560.9	2010年8月11日
61	一种防鼠、防白蚁无卤环保型太阳能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534638.0	2010年9月15日
62	一种实现双层共挤的电线电缆挤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34636.1	2010年9月15日
63	耐高温无卤阻燃电缆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60147.9	2009年07月28日
64	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9273.0	2010年12月24日
65	智能电网耐火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023406.3	2011年1月12日
66	一种圆形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023414.8	2011年1月25日
67	耐油丁腈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60149.8	2009年7月25日
68	电缆铜芯截面 3500mm ² 的 7 分割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777.5	2011年6月24日
69	铝合金高压特种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776.0	2011年6月24日
70	一种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特种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772.2	2011年6月24日
71	耐高温屏蔽型补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775.6	2011年6月24日

注：①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②上述第 1-47 项、55-60 项、63-71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为发行人，第 48-54 项、第 61、62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为安徽明星。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安徽明星共持有 1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591,397.34 平方米，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m²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终止期限	用途
1	乐中国用(2009)第 00482 号	车子镇惠安路 58 号 1 单元 2 楼 1 号	30.28	出让	2008 年 1 月	2036.12.14	商业
2	乐中国用(2009)第 00481 号	车子镇惠安路 58 号 21 幢 1 单元 3 楼 1 号、2 号、4 楼 1 号、2 号、5 楼 1 号、2 号、6 楼 1 号、2 号	130.19	出让	2008 年 1 月	2036.12.14	商业
3	乐城国用(2010)第 117096 号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33,142.90	出让	2010 年 3 月	2060.3.3	工业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终止期限	用途
4	乐城国用(2010)第119115号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35,185.20	出让	2006年6月	2056.6.10	工业
5	乐城国用(2010)第119116号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36,061.30	出让	2006年5月	2056.5.9	工业
6	乐城国用(2010)第119117号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6,671.25	出让	2004年8月	2054.8.9	工业
7	乐城国用(2010)第119118号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30,883.40	出让	2005年12月	2055.12.29	工业
8	乐城国用(2010)第119119号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40,164.10	出让	2005年4月	2055.4.29	工业
9	武国用(2009)第19621号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C栋13层1号	5.86	出让	2008年8月	2068.8.16	住宅
10	武国用(2009)第19622号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C栋13层2号	5.86	出让	2008年8月	2068.8.16	住宅
11	无国用(2007)第1413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	76,416.00	出让	2007年10月	2057.1	工业
12	无国用(2007)第1414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	90,001.00	出让	2007年10月	2057.1	工业
13	无国用(2008)第771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18号	75,162.36	出让	2007年10月	2057.1	工业
14	无国用(2008)第772号	无为县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18号	17,537.64	出让	2007年10月	2057.1	工业
合 计			591,397.34				

注：（1）上述第1、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向乐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1,5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上述第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向该行4,5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3）上述第4、5、7、8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10年6月21日至2012年4月8日期间最高余额为8,8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4）上述第6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设定抵押，在原抵押因主债务期限届满解除后，又重新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5）上述第9、10项土地使用权已向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武侯支行15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6）上述第11、12项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对该行在2012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8日期间最高余额为3,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7）上述第13项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对该行在2009年5月19日至

2012年5月18日期间最高余额为4,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8）上述第14项土地使用权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对该行在2010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建设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批复、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走访了乐山市国土资源局。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各项报建手续。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10月12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各项报建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2）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建设情况

A、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安徽明星目前共持有四宗工业用地，面积合计259,117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出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审批文件、无为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7年7月2日，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无为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无国土资公告[2007]10号），根据该公告，无为县国土资源局拟按协议出让的方式向安徽明星出让位于高沟镇的工业用地，供地面积25.9117公顷，出让价格100元/平方米。

2007年9月28日，无为县政府签批《建设用地审批标签》（2007建[136]号），同意为安徽明星办理供地手续，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

2007年9月29日，无为县国土资源局颁发无为县[2007]无土国建字第135号、无为县[2007]无土国建字第136A号和无为县[2007]无土国建字第136B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批准用地面积合计259,117平方米。

2007年10月15日，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安徽明星与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署编号为2007135、2007136A、2007136B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为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当地的相关政策批准减免了安徽明星的土地出让金。同日，安徽明星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徽明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于2007年10月15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为协议出让，根据当时已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的相关规定，工业用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安徽明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事宜向无为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征询，根据无为县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的说明》，由于无为县工业用地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是从《关于印发〈无为县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无政[2008]37号）（2008年4月1日起施行）下发后才正式实施的，所以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在向安徽明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仍采用协议出让方式。

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于2010年6月19日至2010年7月15日期间对巢湖市（辖无为县）2007年至2009年度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涉及安徽明星的检查内容包括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供地方式、供地程序、合同签订、出让金缴纳、批准用途等供地基本情况。2010年11月29日，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经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出具了《国家土地督察例行督察意见书》（宁[2010]3号），其中将巢湖市无为县政府批准减免安徽明星土地出让金2591.17万元事宜作为问题提出，除此之外，没有对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供地情况提出其他任何异议。

截至2010年12月8日，安徽明星已经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减免的土地出让金合计2,591.17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星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安徽明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无为县国土资源局没有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向安徽明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已对安徽明星的供地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且经报国家土地

总督察批准后，没有对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出让程序提出任何异议；安徽明星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星国有土地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B、土地建设情况

根据安徽明星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安徽明星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各项报建手续。

无为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说明，确认安徽明星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明星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各项报建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至
1	(川) XK06-001-00010	架空绞线	(1) 铝绞线 10~800, 钢芯铝绞线 10~800(2) 铝合金绞线 10~800, 钢芯铝合金绞线 10~800	2013/06/12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450/750V, 2~61 芯, 0.5~10mm ² , 钢丝铠装, 钢带铠装, 屏蔽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5 芯, 1.5~630mm ² , 钢丝铠装, 钢带铠装 (2)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5 芯, 1.5~630mm ² , 钢丝铠装, 钢带铠装	
		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 额定电压 6kV 到 30kV 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 交联聚乙烯绝缘), 6-30kV, 1、3 芯, 25~630mm ² , 钢丝铠装,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至
			钢带铠装 (2) 额定电压 35kV 电力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 35kV, 1、3 芯, 50~630mm ² , 钢丝铠装, 钢带铠装	
		架空绝缘电缆	(1) 1kV 聚氯乙烯绝缘架空绝缘电缆、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绝缘电缆、1kV 聚乙烯绝缘架空绝缘电缆, 1 芯, 10~400mm ² , 2~4 芯, 10~120mm ² (2)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10kV, 1~4 芯, 10~400mm ²	
2	(皖) XK06-001-0015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450/750V, 2~61 芯, 0.5~10mm ² , 钢丝铠装, 钢带铠装, 编制屏蔽, 铜带屏蔽, 铝塑复合带屏蔽, 阻燃 A 类 (2) 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450/750V, 2~61 芯, 0.5~10mm ² , 钢丝铠装, 钢带铠装, 编制屏蔽, 铜带屏蔽, 铝塑复合带屏蔽, 无卤低烟阻燃 A 类	2013/06/01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8/3KV, 1~5 芯, 1.5~630mm ² , 铜芯、铝芯, 金属丝铠装, 金属带铠装 (2)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8/3KV, 1~5 芯, 1.5~630mm ² , 铜芯、铝芯, 金属丝铠装、金属带铠装、无卤低烟阻燃 A 类 (3)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乙丙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硬乙丙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8/3KV, 1~5 芯, 1.5~630mm ² , 铜芯、铝芯, 金属丝铠装、金属带铠装、无卤低烟阻燃 A 类	
		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 额定电压 6kV 到 30kV 电力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 交联聚乙烯绝缘), 6-30KV, 1 芯、3 芯, 25~630mm ² , 铜芯、铝芯, 金属带铠装、金属丝铠装 (2) 额定电压 35kV 电力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 26/35kV, 1 芯、3 芯, 5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至
			630mm ² , 铜芯、铝芯, 金属带铠装、金属丝铠装	

2、CCC认证

发行人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5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至
1	2010010104442878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5/11/17
2	201001010444287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5/11/17
3	2010010103411343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2015/06/11
4	200501010515935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5/04/07
5	200501010515935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5/04/07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至
1	国核安证字 S（10）09 号	设备类别为 1E 级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仪表电缆	2015/6/10
2	国核安证字 Z（10）13 号	设备类别为 1E 级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仪表电缆	2015/6/10

4、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公司共获得 27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至
1	MIA08047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0.6/1(4~300)mm ² ; MYJV42-1.8/3(10~300)mm ² ; MYJV42-3.6/6(25~300)mm ² ; MYJV42-6/6(25~300)mm ² ; MYJV42-6/10(25~300)mm ² ; MYJV42-8.7/10(25~300)mm ²	2012/6/25
2	MIA08047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1.8/3(10~300)mm ² ; MYJV32-3.6/6(25~300)mm ² ; MYJV32-6/6(25~300)mm ² ; MYJV32-6/10(25~300)mm ² ; MYJV32-8.7/10(25~	2012/6/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至
			300) mm ² ; MYJV32-0.6/1(4~300)mm ²	
3	MIA08048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0.6/1(4~300)mm ² ; MYJV22-1.8/3(10~300)mm ² ; MYJV22-3.6/6(25~300)mm ² ; MYJV22-6/6(25~300)mm ² ; MYJV22-6/10(25~300)mm ² ; MYJV22-8.7/10(25~300)mm ²	2012/6/25
4	MIA08048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0.6/1(1.5~300)mm ² ; MYJV-1.8/3(10~300)mm ² ; MYJV-3.6/6(25~300)mm ² ; MYJV-6/6(25~300)mm ² ; MYJV-6/10(25~300)mm ² ; MYJV-8.7/10(25~300)mm ²	2012/6/25
5	MIA08048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VV-0.6/1(1.5~300)mm ²	2013/1/17
6	MIA080483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VV22-0.6/1(2.5~300)mm ²	2013/1/17
7	MIA090304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4~400)mm ² (单芯); MY-0.38/0.66(4~150)mm ² ;	2016/11/8
8	MIA090305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1.9/3.3(25~150)mm ²	2016/11/8
9	MIA090307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MZP-0.3/0.5(2.5~4)mm ² ;	2016/11/8
10	MIA090308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38/0.66(16~120)mm ²	2016/11/8
11	MIA090309	采煤机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CPTJ-0.66/1.14(16~150)mm ²	2016/11/8
12	MIA090310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38/0.66(4~150)mm ² ;	2016/11/8
13	MIA090312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C-0.38/0.66(16~120)mm ²	2016/11/8
14	MIA090313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MZ-0.3/0.5(2.5~4)mm ² ;	2016/11/8
15	MIA090314	采煤机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CPTJ-1.9/3.3(25~150)mm ² ;	2016/11/8
16	MIA090315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1.9/3.3(25~150)mm ²	2016/11/8
17	MIA090316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	MYP-0.66/1.14(10~	2016/11/8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至
		软电缆	150)mm ² ;	
18	MIA090317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66/1.14(25~150)mm ²	2016/11/8
19	MIA090318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MYQ-0.3/0.5(1.0~2.5)mm ² ;	2016/11/8
20	MIA09032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3.6/6(25~150)mm ² ;	2016/11/8
21	MIA110885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8.7/10(25~150)mm ² ;	2016/11/8
22	MIA110886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R-1.9/3.3kV(35~95)mm ² ;	2016/11/8
23	MIA110887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B-0.66/1.14kV(35~95)mm ² ;	2016/11/8
24	MIA110888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B-1.9/3.3kV(35~95)mm ² ;	2016/11/8
25	MIA110889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R-0.66/1.14kV(35~95)mm ² ;	2016/11/8
26	MIA11089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6/10(25~150)mm ² ;	2016/11/8
27	MIA110891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0.66/1.14kV(25~150)mm ² ; ;	2016/11/8

5、船级社认证

公司获得了中国船级社 (CCS)、美国船级社 (ABS)、英国劳氏船级社 (LR)、德国劳氏船级社 (GL)、法国船级社 (BV)、日本船级社 (NK)、挪威船级社 (DNV)、俄罗斯船级社 (RS)、韩国船级社 (KR) 等 9 家世界主流船级社的船用电缆认可证书, 可以向加入该等船级社船级的船舶提供相应的电线电缆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可产品	认可机构	有效日期至
1	CQ09W00003、CQ09W00009	船用绝缘电线, 船用电力电缆, 船用控制电缆, 船用通信电缆	中国船级社	2012/11/11
2	10-SQ552414-PDA	船用电力电缆	美国船级社	2015/3/22
	10-SQ568362-PDA	船用控制电缆		
	10-SQ552413-PDA	船用通信电缆		
3	22925/AOBV	船用电力电缆	法国船级社	2015/10/21
4	E-10429	船用电力电缆	挪威船级社	2014/12/31
5	11641-10HH 至 11650-10HH	船用绝缘电线, 船用电力电缆, 船用控制电缆, 船用通信电缆	德国劳氏船级社	2015/8/6
6	SH125186-EL001 至 SH125186-EL005	船用绝缘电线, 船用电力电缆, 船用控制电缆, 船用通信电缆	韩国船级社	2015/8/23
7	10/10062 至 10/10064	船用绝缘电线, 船用电力电缆, 船用控制电缆, 船用通信电缆	英国劳氏船级社	2015/9/12

8	TA10399M 至 TA10403M	船用绝缘电线, 船用电力电缆, 船用控制电缆, 船用通信电缆	日本船级社	2015/8/1
9	10.10765.266 至 10.10768.266、 10.10825.266、 10.10875.266 至 10.10877.266、 10.10900.266、 10.11001.266 至 10.11004.266、	船用绝缘电线, 船用电力电缆, 船用控制电缆, 船用通信电缆	俄罗斯船级社	2013/8/19

6、阻燃制品标识使用证书

发行人持有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阻燃制品标识使用证书》5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日期至
1	Fcz2011249	阻燃电缆	ZR-ⅢA-NH-ⅢA-BV-450/750V 1×185	2014/11/08
2	Fcz2011250	阻燃电缆	ZR-ⅢB-YJV22-8.7/10kV 3×185	2014/11/08
3	Fcz2011251	阻燃电缆	ZR-ⅢA-NH-ⅢA-VV22-0.6/1.0kV 3×185+1×95	2014/11/08
4	Fcz2011252	阻燃电缆	ZR-ⅡA-NH-ⅡA-WDKYJY-450/750V 19×2.5	2014/11/08
5	Fcz2011253	阻燃电缆	ZR-ⅡA-NH-ⅡA-WDYJE-0.6/1.0kV 3×185+1×95	2014/11/08

7、PCCC 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获得了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31项PCCC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至
1	07P10269001R0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2	07P10269002R0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3	07P10269003R0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4	07P10269004R0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5	07P10269005R0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6	07P10269006R0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7	07P10269007R0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8	07P10269008R0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9	07P10269009R0M	1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至
10	07P10269010ROM	1kV 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11	07P10269011ROM	1kV 聚氯乙烯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12	07P10269012ROM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3	07P10269013ROM	塑料绝缘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4	07P10269014ROM	塑料绝缘屏蔽型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5	07P10269015ROM	氟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6	07P10269016ROM	硅橡胶绝缘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7	07P10269017ROM	阻燃型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8	07P10269018ROM	耐火控制电缆	2013年1月7日
19	07P10269019ROM	1kV 氟塑料绝缘耐高温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20	07P10269020ROM	1kV 氟塑料绝缘硅橡胶护套耐高温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21	07P10269021ROM	1kV 氟塑料绝缘耐高温阻燃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22	07P10269022ROM	1kV 氟塑料绝缘耐高温耐火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23	07P10269023ROM	1kV 硅橡胶绝缘耐高温电力电缆	2013年1月7日
24	07P10269024ROM	塑料绝缘铜丝编织屏蔽计算机电缆	2013年1月7日
25	07P10269025ROM	塑料绝缘铜带屏蔽计算机电缆	2013年1月7日
26	07P10269026ROM	塑料绝缘铜带屏蔽钢带铠装计算机电缆	2013年1月7日
27	07P10269027ROM	氟塑料绝缘屏蔽型计算机电缆	2013年1月7日
28	07P10269028ROM	硅橡胶绝缘铜丝编织屏蔽计算机电缆	2013年1月7日
29	07P10269029ROM	塑料绝缘阻燃计算机电缆	2013年1月7日
30	07P10269030ROM	聚氯乙烯绝缘补偿导线	2013年1月7日
31	07P10269031ROM	氟塑料绝缘补偿导线	2013年1月7日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所处阶段	备注
1	核电站用 1E 级 K3 类电缆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	水电站用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3	水电站用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4	水电站用计算机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5	氟聚合物绝缘防火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6	氟聚合物绝缘防火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7	氟聚合物绝缘防火安装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8	氟塑料绝缘耐高温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9	氟塑料绝缘耐高温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0	硅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1	硅橡胶绝缘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2	计算机及仪表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3	变频电器用电缆	四川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所处阶段	备注
14	城市轨道交通用中压电力电缆	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5	城市轨道交通用低压电力电缆	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6	城市轨道交通用直流牵引电缆	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7	铁路客车用电线电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8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	四川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9	风能发电用电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20	扁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1	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22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绿色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3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绿色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4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绿色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5	船用电缆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6	矿用电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27	特种橡胶套电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8	补偿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9	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0	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31	海上风力发电用耐扭曲电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2	低烟无卤轨道车辆用电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二）主要技术先进性

1、辐照新技术

辐照交联技术是电缆制造行业中的一项新技术，它是利用高能电子束对被加工高分子材料进行辐照，使其分子结构和物理性能发生某些适合人们需要的变化的新技术。应用辐照交联技术加工的电线电缆，可大大提高电缆的电气、物理、机械性能。如普通聚乙烯电缆长期工作温度只有 70℃，普通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长期工作温度为 90℃，而辐照交联聚乙烯电缆的长期工作温度可达 125℃ 或者更高，可以大大提高电缆的载流量。同时辐照交联可以较容易实现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等特性。利用辐照交联新技术，可开发多种特殊场所特殊用途的电线电缆，如：核电站用电缆、太阳能发电用电缆、舰船用电缆、石油钻井平台用电缆、环保型电缆等。

2、同心导体生产技术

同心导体生产技术是变频器用电缆制造中的一项关键技术。变频器用电缆是连接变频电源与变频电器的电缆，变频器用电缆与变频电器配套使用，它将随着变频技术的大力发展而发展。变频器用电缆的特点是：a、频率变化对绝缘的影响；b、电缆作为电磁波干扰的骚扰源；c、中性线电流的叠加。为了改善以上特

点，除电缆的绝缘结构设计合理外，就是电缆的中性线采用同心导体结构，这既可提高电缆的对称性，还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

同心导体的生产需要专用的设备和技术。为此，公司引进了一条 400 型 72 盘和一条 500 型 96 盘的同心导体生产线和 32 锭、48 锭的大型高速金属编织机，同时，设计了全套工艺、工装、模具，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

3、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技术

绿色环保型电缆，即低烟、无卤、无毒的阻燃、耐火电缆，它们是随着“绿色环保”概念的推广而发展出来的。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的关键技术是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挤包加工技术。由于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配方中添加了大量无卤阻燃剂，使材料在挤出加工时剪切应力很大，需要采用压缩比小的螺杆，以降低材料在挤出加工过程中的剪切力。为此，公司设计、更新了挤塑机的螺杆，实现了在普通挤塑机上挤包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技术，保证了绿色环保型电缆的正常生产。

4、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生产技术

氟塑料具有极优良的性能：具有很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产品可以在 -60°C ~ 200°C 范围内长期正常使用；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尤其是在高温、高湿、高频下电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较高的冲击韧性，耐酸碱腐蚀、耐油、阻燃性能、抗蠕变性能好、耐化学稳定性好、加工性能好。产品适用于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工矿企业的高低温以及各种恶劣环境中。由于氟塑料具有很高的耐温性，因此挤出温度很高，达到 300 度以上，挤出时氟塑料腐蚀性也较强。所以，氟塑料挤出机头及模具和普通挤塑机不同，要选用能耐高温和腐蚀的铬镍钛合金钢，模具壁厚也比普通挤出模具要厚很多。因此，公司配置了高温挤出设备，设计、更新了挤塑机的螺杆、机筒和模具，保证了耐高温氟塑料电缆的正常生产。同时，还设计了工艺、工装，并对其进行了生产验证，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

5、硅橡胶电缆生产技术

硅橡胶具有很高耐热性和优异的耐寒性，电缆制品可以在 -80°C ~ 180°C 范围内长期正常使用并保持良好弹性，是电缆产品中使用范围最广的材料。硅橡胶电缆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即使在温度和频率变化时或受潮时仍比较稳定；具有

优越的耐电晕及耐电弧性能；具有优异的耐臭氧老化、热氧老化、光老化和大气老化的性能，在室外暴晒几年后性能无明显变化；具有较小的吸水性和良好的防霉性，导热性能好，无臭、无味、无生理毒害，对人体健康没有不良影响。硅橡胶在冷喂料挤出，采用挤压式模具，电缆挤出时易偏芯，而硫化管道的温度、压力及时间控制也非常重要，对操作人员要求很高。因此，公司购置了硅橡胶挤出及硫化设备，设计了成套模具，外聘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技工，保证了硅橡胶电缆产品质量。

6、绝缘双层一次性挤出工艺

在专用挤出机组上配置专用的螺杆和合理的双层挤出模具，并通过控制挤出温度、挤出速度、挤出外径、线速度等工艺参数，进行绝缘材料双层挤出，并在电线挤出绝缘后通过恒温水槽，避免急冷却，让电线电缆的绝缘的内应力减少，达到提高耐开裂性能的目的。该工艺挤出的内层厚度最薄可控制到 0.1mm，且内外层的挤出同心度可以达到 95%以上。

7、高温材料薄壁挤出工艺

在高温挤出机上配置合理的大拉伸比模具，并通过控制挤出温度、挤出速度、挤出外径、线速度等工艺参数，实现氟塑料、聚醚醚酮等高温材料的挤出。特别是通过精确的模具选配和挤出速度设置，可以实现薄壁挤出，挤出的最薄厚度可控制在 0.15mm，并能生产最小截面为 0.20mm²的绝缘挤出。

8、三层挤出连续硫化工艺

在 XJN-Z78/90+(120+90)-III-D “1+2” 橡皮电缆连硫生产线上配置合理的三层挤出模具，通过控制挤橡机的挤出温度、螺杆转速、挤出外径、牵引速度等工艺参数实现橡套电缆的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三层一次挤出，并通过橡胶胶料的硫化曲线和正硫化点确定硫化条件，控制其硫化的温度、硫化的蒸汽压力、硫化的时间等硫化工艺参数实现橡皮挤出后的连续硫化。

（三）应用主要技术的产品情况

1、高抗干扰电缆

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的功能是传输数字信号或模拟信号，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发电、冶金等厂矿企业和科研部门的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各种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它信息传输和控制系统。为了使信号在传输过程中不受外界干扰和电缆的线芯之间不相互干扰，公司就如何提高电缆的屏蔽性能进行了深入

的研发，研制出了抗干扰屏蔽型电力电缆、新型抗干扰屏蔽矩形电缆、抗干扰屏蔽型控制软电缆、复合屏蔽型控制软电缆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其中，抗干扰屏蔽型电力电缆实用新型专利的证书号为 ZL200820063671.2；新型抗干扰屏蔽矩形电缆实用新型专利的证书号为 ZL200820223381.X；抗干扰屏蔽型控制软电缆专利的证书号为 ZL200820223383.9，复合屏蔽型控制软电缆实用新型专利的证书号为 ZL200820223386.2。

2、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电缆

石油石化的管道企业所用的电缆相当一部分是在野外，有些在沙漠、有些在海边、有些在戈壁、有些在远离人口密集区长久无人管理，总之所处环境比较恶劣。公司一方面与加大研发耐大气老化、耐紫外线照射的护套材料，一方面使用辐照交联工艺，把用于核电站用电缆的耐辐射技术移植到管道企业所用的电缆上，研制出了屏蔽型耐辐射控制软电缆和抗辐射低压核电站用电力电缆产品，产品的特殊性能确保电缆能在恶劣气候条件正常使用。屏蔽型耐辐射控制软电缆和抗辐射低压核电站用电力电缆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ZL200820223385.8 和 ZL200920080110.8。

3、抗干扰耐高温耐寒综合型软电缆

单纯耐高温或耐低温是比较容易做到的，只要具备生产设备并选用氟塑料或者是硅橡胶作为绝缘和护套就能达到要求，国内也有不少企业能够生产这种电缆。但是很多石油石化工程项目所用的电缆既要求耐高温又要求耐低温，有些移动场合同时需要电缆具有耐低温性能。要满足这种综合性能的要求，必须解决材料的共混技术和分段冷却技术。公司开发出抗干扰耐高温耐寒综合型软电缆可以满足耐 260℃ 高温和耐 -60℃ 低温的要求，从而满足石油管道企业、炼化企业和石油开采企业的一些工程项目对电缆既要耐高温又要耐低温的要求；开发出硅橡胶绝缘中压特种电缆既可以满足耐低温要求，也可以用于移动场合。上述两项产品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ZL200920080109.5、ZL200920080112.7。

4、抗拉力环境下的电缆

在石油石化行业，尤其是采油企业和管道企业所有的电缆需要电缆具有较高的抗拉强度。电缆的铠装分为钢带铠装和钢丝铠装，钢带铠装主要承受径向压力，钢丝铠装主要承受纵向拉力。一般的钢丝铠装电缆均采用低碳钢丝铠装，其抗拉强度不是很高。如果选用高碳钢丝虽然强度能满足要求，但是高碳钢丝铠装电缆

会存在较大的扭转应力，一方面会对电缆的缆芯造成损坏，另一方面电缆在敷设时会打扭。针对这种情况，公司进行了预拉伸工艺研究，研发出油井加热器用耐油耐高温高抗拉电缆，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为 ZL2008202236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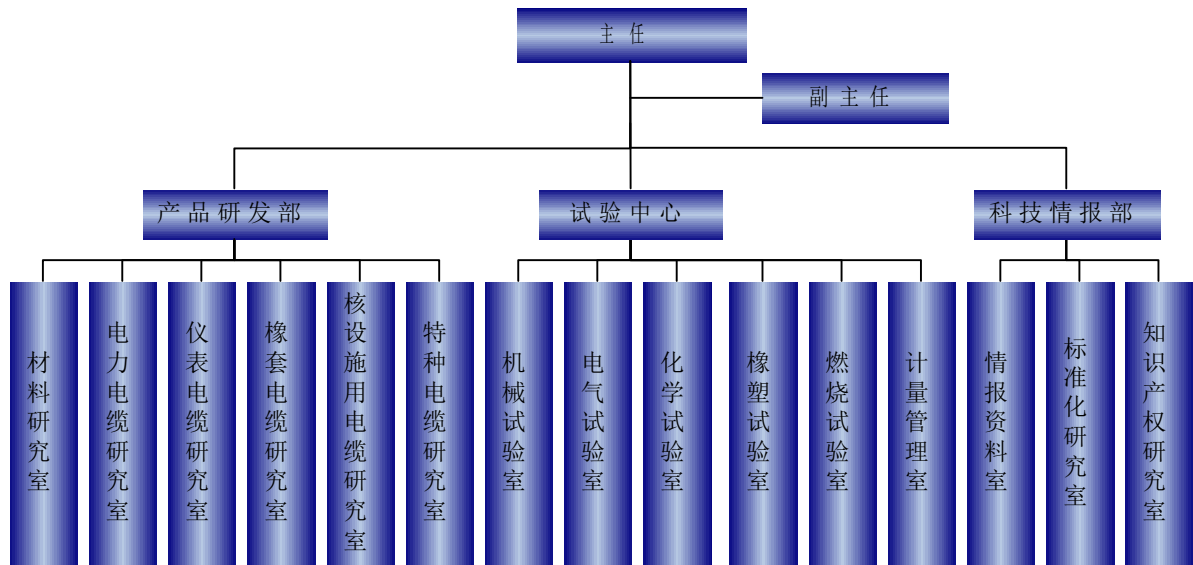
（四）研究开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制定了严密的设计、技术管理流程，对设计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设计出的产品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吸取了国内外先进电缆企业在技术管理和产品研发上的先进经验，用国际规范严格要求，以客户需求为准则，尽快奠定公司在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技术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拥有先进、齐全的研究、实验试验仪器和设备、产品样品及小批量试制装备，并及时掌握国内外最先进技术发展成果及动态信息。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下设专家工作组、产品研发部、试验中心、科技情报部，由总经理任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任副主任，为公司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研发工作。技术中心设有原材料研究室、电力电缆研究室、仪表电缆研究室、橡套电缆研究室、核设施用电缆研究室、特种电缆研究室、标准化研究室、情报管理室等多个研究室和中心试验室，并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分别用于各专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确保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各行业标准，以及 IEC、BS、IEEE、NEC、UL、DIN、JIS 等国外先进标准设计生产出质量一流、技术稳定的产品。技术中心组织机构图如下：



技术中心近年来相继成功开发了化学、辐照、硅烷交联高、中、低压电力电缆；耐高温氟塑料电缆；耐热硅橡胶电缆；电子计算机电缆；变频器专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石油平台与舰船用电缆；矿用电缆；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铁路客车用电缆；风能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等系列产品，在行业乃至国内领先。

2、人员配备

目前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27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二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高级专家 4 人，高级工程师 7 名，工程师 16 名。技术队伍中有从事电线电缆设计制造 40 多年经验的老专家，有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及西安交通大学的电气绝缘、电线电缆专业的中青年骨干，也有国家“211”、“985”高校高分子材料、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机械制造等专业的新进大学生。主要负责技术、工艺、研发、设备工装等工作，构建了三层级的研发体系：

第一层次是省级技术中心，外聘专家从事国内外前沿信息的收集及基础性的研究工作。针对市场需要的新产品进行研发，对新工艺、新技术组织科技攻关，对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

第二层次是企业技术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工艺攻关及工装模具的改进。

第三层次是企业生产部工艺技术组,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试制,提出改进建议,并针对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配合技术部组织工艺攻关,确保设计的新产品结构最优,质量最优。

3、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主要有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和行业合作四种:

(1) 自主研发

技术中心开发了核电站用1E级电缆、硅橡胶绝缘特种电缆、氟聚合物绝缘耐高温电缆、计算机及仪表电缆、变频电器用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50余项,科技成果20余项。其中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71项,2010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10余项。新产品的性能均经国家或行业检测测试中心检测,达到或优于同类产品标准要求。

近几年来,技术中心已成功开发出500多个品种的电线电缆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开发体系。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海洋工程、石油石化、矿产资源、轨道交通、太阳能、风能、核能等行业,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2) 引进消化吸收

除在硬件方面投入巨资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外,公司已非常清楚地看到在当前形势下,软件技术和服务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企业发展的作用。因此,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管理,公司引进了OA、ERP等办公软件,并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大大改善了原有软件的功能,使之更适用于公司的管理。

(3) 产学研合作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上海电缆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各大学院所针对公司发展中的关键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和课题。

通过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开展项目合作、共建科研基地、组建研发实体、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并且各大学院每年为公司培养和培训大量电缆专业技术人才,在公司建立实习基地,每年组织派遣成绩优秀学生到公司实习。

(4) 行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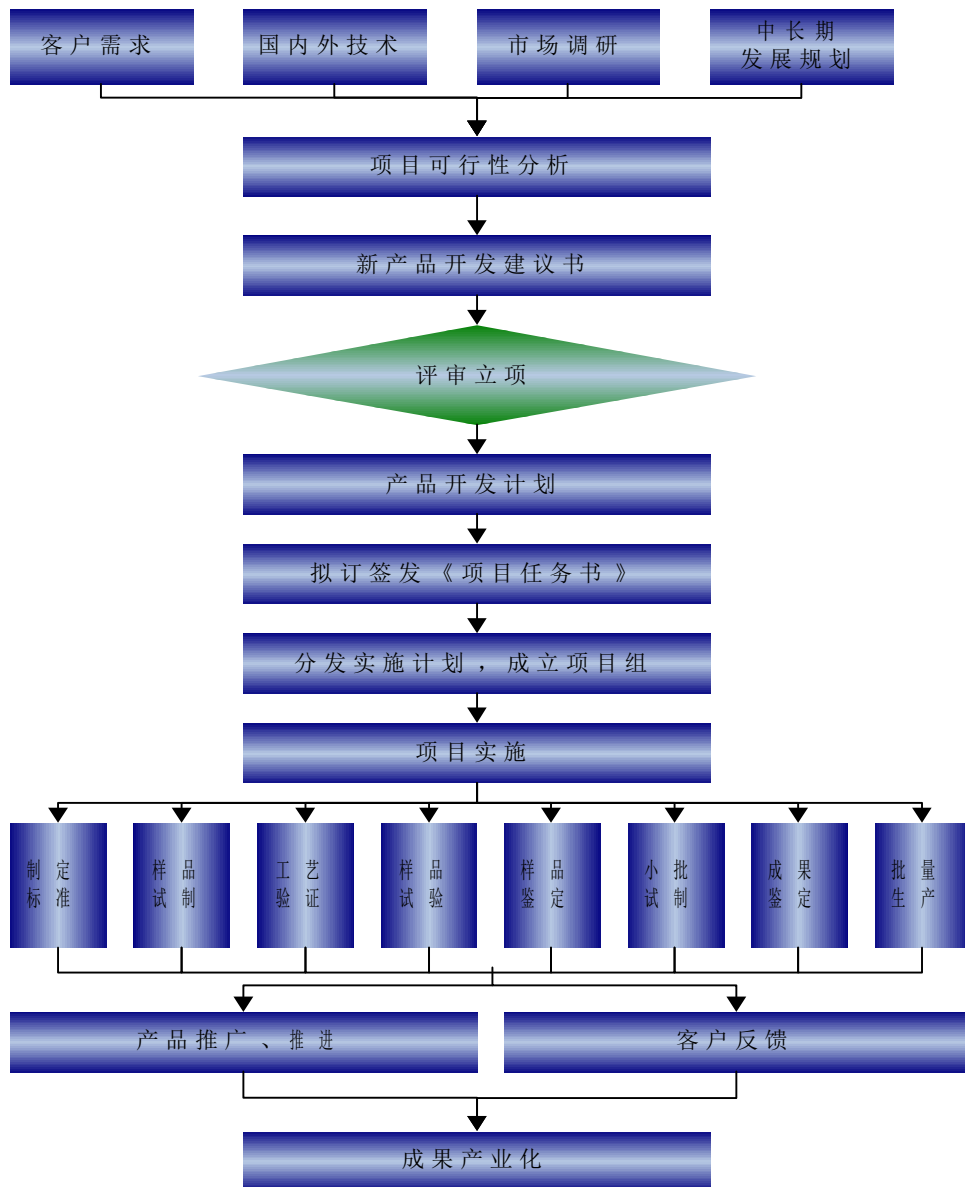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行业间的技术合作，一方面是与国家电线电缆专家委员会、电线电缆分会组织、企业技术中心之间进行相关技术交流；另一方面是与国外先进同行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会员单位、四川省核电技术协会会员单位、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专委会成员单位等。公司专家共参与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起草及修订4项，参加电工技术学会交流20余次，并被评为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促进了行业标准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为企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积极与国外跨国公司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2010年，公司与法国阿海法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提高了公司对于核电产品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开发出国际先进水平的核设施用电缆产品。2010年，通过与法国波迪亚公司、德国特乐斯特公司的技术交流，加快推进公司对110kV及以上超高压电缆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掌握。

4、开发组织流程图

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建章制度，如《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鉴定管理制度》、《工艺工装验证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标准化管理制度》、《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科技情报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多项制度，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大大提高了技术中心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公司产品的开发流程图如下：



5、正在从事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 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1	500kV 超高压电缆	立项研发	电线电缆	新产品
2	220kV 超高压电缆	立项研发	电线电缆	新产品
3	110kV 超高压电缆	立项研发	电线电缆	新产品
4	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立项研发	电线电缆	新产品
5	核电站用 1E 级 K2 类电缆	试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6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电缆	试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7	铁路信号电缆	基础性研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8	港机用电缆	试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9	海洋石油平台用电缆	试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10	电缆附件	基础性研究	电缆附件	新产品
11	城市轨道交通用直流牵引电缆	小批量生产	电线电缆	国内先进
12	铁路客车用电线电缆	小批量生产	电线电缆	新产品
13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	小批量生产	电线电缆	国内先进
14	风能发电用电缆	小批量生产	电线电缆	国内先进
15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油井加热电缆	试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16	橡皮配方研究	小批量生产	原材料配方研究	新材料
17	新型耐火陶瓷化硅橡胶绝缘电缆	立项试制	新材料应用	新产品
18	智能电网用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基础性研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19	智能电网用光纤复合中压电缆	基础性研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20	双层挤出工艺	小批量生产	工艺研究	新工艺
21	卷筒用耐弯曲扁电缆	小批量生产	工艺研究	新产品/新工艺
22	共挤及硫化工艺	小批量生产	工艺研究	新产品/新工艺
23	中压耐火电缆	试制	电线电缆	新产品
24	额定电压 ±30kV 柔性直流输电用电缆	立项开发	电线电缆	新产品

(2) 合作开发项目

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哈尔滨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6、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针对不同的研发项目，公司设立了相应的成本核算中心，归集与技术研发相应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固定资产投入支出、产品试制费。技术开发费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究开发设计费、装备调整费、以及其他技术开发费用；固定资产投入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所购置的设备支出；产品试制费包括新产品试运营过程中生产的成品或半成品，该部分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转入生产成本。由于公司电缆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此产品试制费金额较大。下表为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度
研发支出	4,264.55	3,696.33	3,038.9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20	3.10	3.32

7、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技术工作经历，将技术创新与进步看作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高级管理层对技术中心实行垂直领导

技术系统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定期讨论行业技术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根据国际国内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用户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公司产品战略分析和调整，确定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以此制订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批，努力保证公司新产品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2）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市场-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闭环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将技术中心整体目标与个人目标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首先，在物质激励方面，打破了基本薪酬和奖励分配的平均主义，建立了以绩效考核为依据的分配制度，按项目的复杂程度领取报酬，分配成果奖励，奖励部分远远高于基本薪酬。其次，实行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机制的结合，根据贡献大小，提高薪金或项目年度奖金。第三，注重精神激励，按研发产品创造的效益，对创新者进行评优工作，实现研发人员自我价值的成就感和自豪感。第四，实行研发动态管理，采用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管理制度，加强研发人员危机感，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3）实施走出去战略

公司将与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科研院所合作列入技术创新重要组成部分，与哈尔滨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上海电缆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成效，充分利用外部科研资源，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技术创新步伐。

（4）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建立了一支富有创新力的技术人才队伍。通过选拔优秀技术人员进入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并在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乐山师范学院等高校设立了奖学金，资助建立了四川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明星宿舍楼，设立了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实现了“学校为企业选送优秀毕业生，企业为毕业生提

供良好发展平台”的双赢目的。同时也为企业培养并吸引后备人才力量打下了坚实基础，使技术创新的理念渗入公司日常运作的各个方面，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

8、相关科技成果荣誉

序号	产品名称	立项项目
1	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	2006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
2		2008 年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项目
3		2008 年乐山市科技计划
4		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5		2007 年乐山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2009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7		2010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	特种电缆	2007-2009 年四川省重大产业技术项目
9	城市轨道交通通用电缆	2008 年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		2008 年乐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1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线	2009 年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
12		2009 年四川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13		2010 年乐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4	风能发电用电线	2009 年乐山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5		2010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6		2011 年第一批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17	船用电缆	2009 年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项目
18	港口用电线	2010 年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
19	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和护套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	2010 年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20	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和护套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	2009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1	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和护套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	2010 年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
22	超高压交联电缆	2010 年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项目
23	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移动软电缆	2010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4	环保型耐温耐油舰船用电线	2010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5	耐动态疲劳超柔软控制电缆	2010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6	消防自动化系统用环保型阻燃计算机 电缆	2010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开展少量进出口业务外，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参照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已建立的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JB 9001A-2001 和 GJB/Z 9001A-2001，并依照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测量管理手册》和《核设施用电缆设计制造质量保证大纲》，确立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编制了相应的程序文件，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环境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能够据以执行，并由管理者代表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公司持续进行质量体系改进，使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质量体系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产品质量位居中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领先水平。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公司坚持细致勤勉、追求完美的检验精神，树立了“100-1=0”的质量理念，着力打造团结、和谐、严谨的质检团队，对产品严格实行三把关，即原材料检验把关、过程检验把关、出厂检验把关；在生产流转过程中也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不合格品不出厂，出厂合格率 100%。

公司依托 ERP 信息管理平台，首创了电缆质量编码，对公司每一笔订单的每一根电缆标识了唯一的质量编码，通过该质量编码，可以将每一根电缆与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人员、检验人员、制造人员、运输人员等全过程节点建立关联，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全国各地的营销人员可以借助信息平台，

实时了解订单进度，极大方便了营销人员和客户沟通订单执行情况。依托 CRM 电子信息平台加强了客户关系管理，有效地提升了营销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三）公司获得的质量控制方面荣誉

凭借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消费者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四川省质量信誉 AAA 级企业”、“标准化良好 AAAA 级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鑫耘牌 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系列产品被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2006 年，公司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产品质量国家免检”；2009 年，公司荣获“乐山市政府质量管理奖”；2010 年，公司荣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服务信誉双保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2010 年，子公司安徽明星获“安徽省质量奖”等荣誉。

（四）产品质量纠纷及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系列产品均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在国家、省、市专项抽查和例行检查中均保持 100%的合格。

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的说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无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的说明》：“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元先生，李广元先生除控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之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明星电缆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星电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星电缆相同或相似的、对明星电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明星电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广元先生	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3.462%的股份
2	明星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控制的公司
3	星源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控制的公司
4	源京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控制的公司
5	苏州九鼎	公司之主要股东，持有公司6.538%的股份
6	上海九鼎	公司之股东，与苏州九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 1.154%的股份

说明：

1、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明星投资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依据（川工商乐字）登记内销字[2010]第 01843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星源新材料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源京川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销。

2、公司参股、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明星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乐山市商业银行	公司之参股公司
3	川商投资	公司之参股公司
4	徽银银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之参股公司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吴敏先生、曹晓珑先生、冯建先生、李山先生、姜向东先生、杨德鑫先生、陈光高先生，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先生之父亲李业玉先生控制的仁和材料，副董事长盛业武先生之哥哥盛业华先生控制的华能电缆、姐姐盛业翠女士控制的华润电缆、董事何玉英女士之丈夫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合发展景、董事李山控制的 Digital Link Investment (BVI) 及 San Shan Advisers (Cayman)、董事李山担任创始合伙人的三山(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梁晓明	公司股东
李广胜、李广军、曹迎萍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曹迎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之弟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30201****，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能电缆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	-	221.54	7.16	145.24	2.48
华润电缆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88.59	0.11	142.78	0.26	242.39	0.47
仁和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93.41	0.23	2,135.97	2.6	496.51	0.91	170.09	0.33

①与华能电缆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电缆行业的特点和普遍做法，当电缆生产企业在订单饱和、不能自行完成生产时，或者不具备某些型号电缆的生产能力时，生产厂家会通过市场化的定

价原则和询价程序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之间发生了少量电缆采购业务。

该等关联交易占明星电缆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从 2010 年开始，双方已不再发生同类业务，对明星电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

②与华润电缆交易的具体情况

华润电缆是明星电缆带材、绳材等电缆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的关联交易为向华润电缆采购材料，主要为电缆生产用原材料，包括带材、绳材及其他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带材	市场价	-	-	73.25	2.97	99.49	6.63	204.39	15.31
绳材	市场价	-	-	9.82	2.95	38.90	14.30	31.16	16.44
其他	市场价	-	-	5.52	0.22	4.39	0.21	6.84	0.16

为尽量降低库存而产生的资占用，明星电缆对于铜以外的原材料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对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在采购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供给及时性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明星电缆认为华润电缆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向华润电缆采购的带材、绳材等材料主要为安徽明星生产使用，安徽明星与华润电缆同处于安徽省无为县，因此向华润电缆采购可以充分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因此，报告期内明星电缆向其采购电缆原材料。

该等关联交易占明星电缆同类材料采购的比重较小，自 2008 年以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已不再发生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

③与仁和材料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向仁和材料采购材料，主要为部分型号电缆的原材料，包括带材，绝缘料、护套料及其他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带材	市场价	193.41	8.99	364.47	14.76	204.81	13.65	167.64	12.56
绝缘料	市场价	-	-	240.88	8.72	37.10	1.43	2.44	0.12
护套料	市场价	-	-	1,527.17	56.53	254.60	16.27	-	-
其他材料	市场价	-	-	3.45	0.14	-	-	-	-

报告期内，明星电缆向仁和材料采购材料系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仁和材料是明星电缆部分型号电缆的带材、护套料、绝缘料等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在明星电缆需要采购时，明星电缆通常向多家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给及时性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为降低库存，明星电缆对于铜以外的原材料通常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对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

明星电缆向仁和材料采购的护套料、绝缘料等主要为安徽明星生产使用，安徽明星与仁和材料同处于安徽省无为县，向仁和材料采购可以充分保证交货的及时性。且明星电缆经过询价，仁和材料产品价格合理，从而选择了仁和材料并向仁和材料采购部分原材料。

经核查，明星电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价格，以及仁和材料对其他电缆厂家销售的同种产品销售价格，明星电缆向仁和材料采购的材料价格是公允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能电缆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	-	41.27	0.05	440.07	0.52
明星投资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	-	-	-	92.91	0.11

①与华能电缆交易的具体情况

明星电缆从事的电缆生产为订单式生产，“以单定产”导致生产任务并不均匀分布，根据电缆行业的特点和普遍做法，电缆生产企业通常会根据生产任务的饱和程度、订单利润率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接受来自其他电缆生产厂家的生产订单，因此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之间发生了少量的销售业务。销售产品的价格均系通过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和参与对方询价程序后协商确定。

该等关联交易占明星电缆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从 2010 年开始，双方已不再发生同类业务，对明星电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

②与明星投资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与明星投资发生的交易系 2008 年明星电缆向明星投资销售电缆。2008 年，明星电缆向明星投资销售电缆，总金额 92.91 万元，占明星电缆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销售价格为市场价。

明星投资作为明星电缆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曾从事电缆销售业务，明星电缆曾是其主要的供货商。2008 年 5 月，明星电缆将其所持有的明星投资股权全部转让后，明星投资除履行转让之前签订的销售合同之外，不再从事电缆销售业务。2008 年明星电缆与明星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明星投资履行转让之前的销售合同而向明星电缆采购电缆。

明星电缆与明星投资之间发生的交易由双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明星电缆与明星投资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李广元	公司	座落于北京市西城区面积789.93平方米的房屋	2008.10.1	2018.09.30

接上表

2009 年度租赁费	2010 年度租赁费	2011 年度租赁费	租赁费确定依据
142.00	142.00	142.00	市场价

2008年10月1日，明星电缆与陶爽签署《租房协议书》，明星电缆向陶爽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789.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前三年租金为每年142.00万元，按年支付，以后每三年递增5%。上述房产产权证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为陶爽，实际为陶爽代李广元持有。

明星电缆因业务扩张，需要在北京设立办公场所，同时，明星电缆控股股东李广元在北京拥有房屋，明星电缆经与李广元协商，参照同地段、同类型写字楼租赁的市场价格，向李广元租赁上述房产。根据上述房屋周边同类型写字楼近三年的租赁价格，明星电缆租赁该等房产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明星电缆向李广元租赁房屋的行为是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企业提供关联担保

2010年3月19日，李广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信银蓉世纪最保字第02202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在2010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5日期间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0年6月26日，李广元、沈卢东、盛业武、杨萍与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成合（2010）反字240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对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2,0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沈卢东、盛业武、杨萍为公司向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后止。

2011年3月10日，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杨萍、何玉英向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成担司信字1120239号《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对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3,000.00万元的行为，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杨萍、何玉英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公司代为公司清偿债务的之日起两年。

2011年3月11日，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向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发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3,0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为公司向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直至公司欠付该担保公司的所有债务悉数清偿为止。

2011年3月，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7,0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为公司向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直至公司欠付该担保公司的所有债务悉数清偿为止。

2011年4月6日，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杨萍、梁晓明、何玉英与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0344-1、2、3、4、5、6）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与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1）年反保证法字（0344）号，对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1,5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李广元、盛业武、沈卢东、杨萍、梁晓明、何玉英为公司向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公司代为公司清偿债务的之日起两年。

2011年5月，李广元与恒丰银行乐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1恒银成借高保字第10000526016《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明星与恒丰银行乐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1恒银成借高保字第1000052601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在2011年5月27日至2012年5月27日期间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5月，沈卢东签署《反担保书》，对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行为，沈卢东为公司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1年6月，李广元、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发出编号为2011年保字第211106T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行向公司提供的1,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7月18日，李广元、沈卢东、杨萍分别与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借款7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沈卢东、杨萍为公司向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1年7月21日，李广元、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与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书》，对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1,5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担保责任项下的应付款悉数清偿为止。

2011年7月20日，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及李广元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1年保字第211106T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行向公司提供的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7月，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李广元、沈卢东、杨萍、何玉英、盛业武分别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3,0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李广元、沈卢东、杨萍、何玉英为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为2年。

2011年8月8日，沈卢东与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签署编号为(2011)川担保最高额保字(025)号《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签署编号为(2011)川担保最高额反保字(025)号《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1,500.00万提供担保的行为，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沈卢东为公司向四川

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履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之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8月1日，李广元、沈卢东、盛业武、杨萍分别与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借款6,2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沈卢东、盛业武、杨萍为公司向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签字生效至代偿之日起两年止。

2011年11月，李广元、沈卢东、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书》，对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行为，李广元、沈卢东为本公司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曹迎萍	4,600	2010.4.22	2010.11.25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归还
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	曹迎萍2010年度分六期从公司拆借资金累计4,600.00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截止2010年12月31日款项已全部归还，同时向公司支付了75.15万元利息。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说明
其他应付款	李广军	2009年度	1,054,181.60	临时借入资金
其他应付款	李广军	2010年度	1,430,000.00	临时借入资金
其他应付款	李广胜	2009年度	900,000.00	临时借入资金
其他应付款	李广胜	2010年度	1,000,000.00	临时借入资金

2010年4月曹迎萍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提出借款，公司因规范意识不强，遂于2010年4月22日至2010年8月4日期间分六次向曹迎萍提供了累计人民币4600.00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1月25日前全部归还，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曹迎萍向公司支付了75.15万元利息。自2010年11月25日起，公司再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曹迎萍通过借款的方式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的情况，该关联交易虽在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公司

已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 11 月 25 日，该等借款已经全部偿还，且发行人已按关联方实际占款时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该借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也出具了相关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运作正常。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为避免与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之间的长期关联交易，公司经与李广元先生协商决定收购李广元先生拥有的并由陶爽先生代持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的房屋。201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李广元先生房产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李广元先生授权，陶爽先生与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合同》，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值的 90%作价，收购价格为 5,338.431 万元。房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1）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房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7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3）房产过户日后第 1 个月内，除按照第（2）条约定支付款项外，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4）房产过户日后第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5）房产过户日后第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6）房产过户日后第 4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房产过户日后第 5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转让方应在发行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 90 日内将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该合同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生效。上述房

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发行人与陶爽签署的《租房协议书》即终止。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收购李广元先生房产事项之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转让行为有利于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长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上述付款安排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华能电缆	-	-	70,486.20
预付账款	仁和材料	-	-	204,110.64
其他应收款	李广军	-	-	6,000.00
	沈卢东	-	-	-
	盛业武	-	-	-
	何玉英	-	-	-
	李广元	-	-	-
应付账款	华能电缆	-	-	885,245.30
	华润电缆	-	-	557,352.63
	明星投资	-	-	200,032.26
	仁和材料	-	-	905,425.49
其他应付款	何玉英	-	-	35,984.17
	李广元	-	-	-
	星源新材料	-	-	9,519.0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经营业务预收、应付款项及备用金借款余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形。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截止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经消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关联方的详细核查情况

1、华能电缆的核查情况

(1) 历史沿革

华能电缆前身为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成立于1993年11月8日，是经无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乡企字(93)116号”《关于同意姚沟镇设立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安徽互感器厂与无为县热工仪表厂共同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安徽华能

电力设备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安徽互感器厂和无为县热工仪表厂各出资 95.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0 日，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了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的章程，将企业的出资人变更为坝湾行政村和盛业华，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坝湾行政村出资 757.02 万元，盛业华出资 242.98 万元。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本次增资已经无为县审计师事务所“无审事验[1999]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9 月 11 日，安徽互感器厂、无为县热工仪表厂与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约定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于 1993 年由安徽互感器厂与无为县热工仪表厂联营兴办，兴办后双方均未投资，投资主体已于 1995 年变更为坝湾行政村和盛业华，为此，终止安徽互感器厂与无为县热工仪表厂联营协议。1999 年 9 月 12 日，无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同意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修改后的章程。1999 年 9 月 14 日，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获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2 月 20 日，经无为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1 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企核字[2000]第 100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经无为县高沟乡人民政府“高政[2000]116 号”《关于同意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变更厂衔的批复》同意，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华能电力设备总厂”。

2002 年 10 月 18 日，经无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乡企字（2002）81 号”《关于同意安徽华能电力设备总厂变更为私营企业的批复》批准，安徽华能电力设备总厂变更为私营企业。2002 年 10 月 26 日，高沟镇坝湾行政村将安徽华能电力设备总厂股权转让给盛业华、沈学华、盛业武。转让完成后，盛业华出资 2,208.00 万元，沈学华出资 736.00 万元，盛业武出资 736.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名称变核企字（2002）第 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徽华能电力设备总厂名称变更为“安徽华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8 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个函字[2002]031 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华能电缆集团”的批复》批准，华能电缆名称变更为“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经华能电缆股东会审议，华能电缆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志验财[2005]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能电缆注册资本变更为4,280.00万元，其中，盛业华出资2,568.00万元，沈学华出资856.00万元，盛业武出资856.00万元。

2005年4月28日，经华能电缆股东会审议，华能电缆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庐潜会（验）字[2005]第39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能电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180.00万元，其中，盛业华出资3,708.00万元、沈学华出资1,236.00万元、盛业武出资1,236.00万元。

2006年5月16日，经华能电缆股东会审议，华能电缆进行货币增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志财验[2006]第078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能电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180.00万元，其中，盛业华出资6,108.00万元，沈学华出资2,036.00万元，盛业武出资2,036.00万元。

2007年4月28日，经华能电缆股东会审议，华能电缆进行货币增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无为华验字[2007]116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能电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180万元，其中，盛业华出资9,708.00万元，沈学华出资3,236.00万元，盛业武出资3,236.00万元。

2008年5月30日，盛业武与盛业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盛业武将其名下对华能电缆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盛业华。

2009年3月4日，经华能电缆股东会审议，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志财验[2009]第06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能电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180.00万元，其中，盛业华出资16,144.00万元，沈学华出资4,036.00万元。

(2) 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在资产、人员、生产基地地址、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盛业武是否参与华能电缆经营等方面关系

A) 主要资产

根据华能电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华能电缆有关资产清单和权属证书，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能电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供销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B) 人员

根据华能电缆出具的情况说明，华能电缆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没有在明星电缆处兼职或领薪，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互相兼职的情形。

C) 生产基地

华能电缆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无为县坝湾工业区。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不存在共用生产基地的情形。

D) 业务和技术

根据华能电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华能电缆出具的情况说明，华能电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加热器材、高低压互感器；药用丁基橡胶塞，橡胶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包装材料收购”。华能电缆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能电缆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技术等均与明星电缆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不存在共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技术的情形。

E) 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

根据华能电缆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个别存在重合，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在销售方面，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各自独立开拓市场，在某些市场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由于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的客户均主要为行业客户，客户在招标过程中通常采用分标段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因此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存在向某同一客户销售的可能和情形。

在采购方面，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各自进行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由于电缆生产所需材料供应为公开市场，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同处于安徽省无为县特种电缆产业集群区内，而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也处于安徽省无为县特种电缆产业集群区内，因此存在着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同时向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F) 盛业武是否参与华能电缆的经营

根据华能电缆出具的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华能电缆高级管理人员及盛业武的访谈，2008年5月30日前，盛业武虽然持有华能电缆的股权，但实际并没有出资，系代盛业华持股；盛业武自明星电缆成立之日起，即在明星电缆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02年至2008年期间虽然担任华能电缆的董事，但并没有实际参与华能电缆的经营。2008年5月30日，盛业武将其名下对华能电缆的出资全部转让。

G) 发行人对华能电缆不存在未来的收购计划。

H)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在主要资产、人员、生产基地、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虽然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存在关联关系且业务存在同质性，双方作为独立运作的企业，在业务上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但因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分别属于不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自明星电缆成立后，明星电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业武没有实际参与华能电缆的经营活动，双方之间的竞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禁止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在主要资产、人员、生产基地、业务个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华能电缆所从事的业务与明星电缆存在一定的交叉，但鉴于华能电缆与明星电缆系分别属于不同的自然人控制，且自明星电缆成立后，明星电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业武没有实际参与华能电缆的经营活动，明星电缆与华能电缆在业务上的交叉，不构成明星电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在发行人成立之后，盛业武并没有实际参与华能电缆的经营管理，盛业武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业的情形。

2、华润电缆的核查情况

(1) 历史沿革

华润电缆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是由肖尚满、肖尚发、肖惠、肖寒兵、盛业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缆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肖尚满、肖尚发、肖惠、肖寒兵、盛业翠各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肖尚满、肖尚发、肖寒兵分别与肖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尚满、肖尚发、肖寒兵将所持华润电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惠。

2007 年 6 月 3 日，肖惠和吴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惠将其所持华润电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盛。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华润电缆股东会审议，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志财验[2009]第 1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华润电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孙玉珍出资 100.00 万元，盛业翠出资 60.00 万元，吴盛出资 40.00 万元。其中，孙玉珍所持股权为代盛业翠持有。

2011 年 5 月 25 日，孙玉珍与盛业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玉珍将其所持华润电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盛业翠。

(2) 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在资产、人员、生产基地地址、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盛业武是否参与华润电缆经营等方面关系

A) 主要资产

根据华润电缆有关资产清单和权属证书，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润电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供销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B) 人员

根据华润电缆出具的《情况说明》，华润电缆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没有在明星电缆处兼职或领薪，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互相兼职的情形。

C) 生产基地

华润电缆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无为县坝湾工业区。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不存在共用生产基地的情形。

D) 业务和技术

根据华润电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华润电缆出具的说明，华润电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缆、电缆材料及包装材料、电热电器生产、加工”。经保荐机

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润电缆最近三年实际主要从事电缆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与明星电缆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华润电缆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技术等均与明星电缆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不存在共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技术的情形。

E) 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

根据华润电缆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在销售方面，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最近三年前十名客户完全不同，华润电缆是电缆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明星电缆系电缆生产企业，因此两家企业面对着不同的客户群体。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均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拓市场。

在采购方面，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最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完全不同，华润电缆是电缆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明星电缆系电缆生产企业，因此两家企业面对着不同的供应商。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均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

F) 盛业武是否参与华润电缆的经营

根据对盛业武和华润电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盛业武没有参与华润电缆的经营。

G) 发行人对华润电缆不存在未来的收购计划。

H)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在主要财产、人员、生产基地、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华润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华润电缆与明星电缆实际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在发行人成立之后，盛业武并没有参与华润电缆的经营管理，盛业武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业的情形。

3、仁和材料的核查情况

(1) 历史沿革

仁和材料前身为安徽省巢湖市仁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是由李业玉、王银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仁和材料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业玉出资 28.00 万元，王银华出资 22.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8 日，王银华与沈祥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王银华将其所持仁和材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祥翠。

2008 年 12 月 2 日，经仁和材料股东会审议，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志财验[2008]第 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仁和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李业玉出资 56.00 万元，沈祥翠出资 44.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18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仁和材料名称变更为“安徽仁和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经仁和材料股东会审议，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志财验[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仁和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其中李业玉出资 168.00 万元，沈祥翠出资 13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仁和材料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将仁和材料注销。2011 年 11 月 15 日，仁和材料获得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芜）登记企销字【2011】第 153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2）仁和材料与明星电缆在资产、人员、生产基地地址、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关系

A) 主要资产

根据仁和材料有关资产清单和权属证书，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仁和材料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B) 人员

根据仁和材料出具的情况说明，仁和材料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没有在明星电缆处兼职或领薪，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互相兼职的情形。

C) 生产基地地址

仁和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不存在共用生产基地的情形。

D) 业务和技术

根据仁和材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仁和材料出具的说明，仁和材料的经营范围为“PE 扎带、聚酯带及其辅助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国家政策范围不允许经营的项目除外）”。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仁和材料最近三年实际主要从事 PE 带材、PVC 绝缘护套料等电缆材料的生产、销售，与明星电缆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仁和材料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技术等均与明星电缆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不存在共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技术的情形。

E) 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

根据仁和材料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在销售方面，经与明星电缆最近三年的前十名客户比较，除安徽华星电缆集团公司外，仁和材料与明星电缆其他客户完全不同。仁和材料是电缆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明星电缆系电缆生产企业，仁和材料与明星电缆各自独立开拓市场，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仁和材料销售给安徽华星电缆集团公司的产品是电缆材料及包装材料，且销售金额较小，而明星电缆销售给安徽华星电缆集团公司的产品是电缆产品。

在采购方面，经与明星电缆最近三年的前十名供应商比较，仁和材料与明星电缆最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完全不同，仁和材料是电缆材料生产企业，明星电缆系电缆生产企业，两家企业面对不同的供应商。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均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

F)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仁和材料与明星电缆在主要财产、人员、生产基地、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仁和材料是明星电缆的上游产品生产企业，与明星电缆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明星电缆与仁和材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 仁和材料注销后资产、人员情况

仁和材料已经依法清算注销，全部生产设备、债权已作为剩余财产依法分配完毕，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已依法转由其股东负担，全体员工已终止劳动关系。清算后厂房和办公设备拟用于出租；其余车辆、空调、电视机、洗衣机、数码相机等生活设备拟自用，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正在着手出售，2011年11月25日，李业玉已将1台白带设备、1台破碎机、1台切割机出售给安徽三鑫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电缆材料生产厂商，且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原仁和材料股东李业玉、沈祥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出售完毕，如果没有出售完毕，将作为废旧物资处置。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含5.00%）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含5.00%）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议事细则》第十三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

2.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对于达到上述第 1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含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含 5.00%）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提议，提议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

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进入辅导期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 1、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 2、上述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一方为公司股东时，注重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小，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公司股东时，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或确认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明星电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明星电缆未再与华能电缆发生交易；

(2)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明星电缆未再与华润电缆发生交易；

(3)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明星电缆未再与仁和材料发生交易，目前仁和材料已注销；

(4) 为避免与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之间的长期关联交易，公司经与李广元先生协商决定收购李广元先生拥有的并由陶爽先生代持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的房屋。

为进一步规范明星电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明星电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等业务。此前已与相关关联方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将立即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该等协议、合同。2. 公司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果必须与个别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3. 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李广元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常务副理事长、四川工商联常委、四川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常委。2006年获四川省“优秀青年”、乐山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2008年获乐山市“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国工商联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9年获“中华慈善事业特殊贡献奖”，被授予“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四川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之星”等荣誉称号，2010年被授予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乐山市“十大杰出人才”等称号。

2、**沈卢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温州市欧海区经编厂经营副厂长、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省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乐山市工商联副主席、乐山市高新区工会副主席。先后被评为“乐山市劳动模范”、“乐山市优秀企业经营者”。

3、**盛业武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互感器厂供应部副部长、安徽省互感器厂电器分厂销售部部长、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明星电

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6年被评为第二届“乐山市十大杰出青年”、“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7年获“四川省500强大中型工业企业优秀法人代表”称号，2009年评为中国机械行业劳动模范。

4、何玉英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成都长城商厦总经理助理、成都达昌公司市场部经理、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杨萍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咨询师。曾任成都市交电公司财务主管、四川长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商场财务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四川嘉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天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吴敏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任律师。曾任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房地部部长，现任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 WTO 专业委员会委员。

7、李山先生，1963年生，中国香港，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经理、美国高盛公司投资银行部及经济研究部执行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雷曼兄弟中国投资银行部的董事总经理与中国区主管、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现任Digital Link Investment (BVI) 董事、San Shan Advisers(Cayman) 董事、三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搜房网独立董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曹晓珑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甘肃长通电缆厂技术员，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系主任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CIGRE（国际大电网）绝缘电缆委员会中国委员、IEEE（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高级会员、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冯建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中国财务学年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教育审计学会理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迪康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周逢树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副总监、供应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资部部长。

2、唐治英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商务主管、销售部副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3、黄成龙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沈卢东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盛业武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何玉英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杨萍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姜向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 IT 系统管理部门主管，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信息电子管

理部部长，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电子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杨德鑫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金龙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艺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河南金龙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陈光高先生**，总工程师，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电缆厂总工程师、江苏扬子江电缆厂总工程师、兴乐电缆集团总工程师、金龙羽集团总工程师，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盛业武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负责组织了核电站用1E级K3类电缆的设计开发；参与了风能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的全面设计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开发的核电站用1E级K3类电缆获得乐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开发的城市轨道交通用缆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风能发电用电缆获乐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杨德鑫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曾发表论文《三峡工程±500kV直流输电线路用大跨越导线的研究》，并参与架空绝缘电缆、计算机电缆、硅烷交联电缆等多类电缆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架空绝缘电缆获河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研发的三峡输电工程用ACSR-720/50额定电压10KV—35KV架空绝缘电缆、计算机电缆、硅烷交联电缆等4项电缆，均先后获得获得河南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陈光高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发表《2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制》、《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的选择》等论文，曾参与并获得“稀土铝金属套交联聚乙烯绝缘高压电缆”、“组合导体结构电力电缆”、“一种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等多项专利。

4、**王树生先生**，194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沪明电缆附件厂高级工程师、BICC电缆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电力电缆顾问、中国有色金属工程公司138kV交联电缆项目副总工程师、比瑞利电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6、**沈智飞先生**，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曾参与开发的核电站用1E级K3类电缆等多个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曾参与并获得“抗干扰低噪声柔软电力电缆”、“行车用自承载式柔性控制电缆”、“一种抗冲击耐高温耐火电缆”、“防水防噬阻燃轨道交通中压电力电缆”、“核电站电缆用双层挤出模具”、“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用电力电缆制造方法”等多项专利。

7、**易国华先生**，1965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乐山市电缆厂总工程师，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曾参与并获得“行车用自承式柔性控制电缆”、“抗干扰低噪声柔软电力电缆”、“环保型防火软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用电力电缆”、“一种抗冲击耐高温耐火电缆”等多项专利。

8、**唐晓东先生**，1967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乐山市电缆厂质量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参与了风能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多项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9、**黄杰先生**，1982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安徽明星技术部部长。曾参与主持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通过了四川省的科技成果鉴定，参与主持研发的“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和护套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曾参与并获得“环保型分相屏蔽耐火控制软电缆”、“耐动态疲劳超柔软控制电缆”、“防鼠、防白蚁无卤环保型太阳能光伏电缆”、“一种实现双层共挤的电线电缆挤塑模具”等多项专利。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李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章娣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山先生、曹晓珑先生、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吴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李山先生、曹晓珑先生、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鲍大银先生、李家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08年8月9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成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向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监事会的提名，选举徐向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周逢树先生、唐治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1年7月11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成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董事长	21,700.00	83.462
2	沈卢东	董事、总经理	250.00	0.962
3	盛业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50.00	0.962
4	何玉英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	0.481
5	杨萍	董事、财务总监	125.00	0.481
6	姜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0	0.481
7	杨德鑫	副总经理	7.50	0.029
8	黄成龙	职工监事	6.25	0.024
9	周逢树	监事会主席	7.50	0.029
10	黄杰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01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广元	21,700	83.462	21,700	83.462	19,120.00	95.6	19,120.00	95.60
沈卢东	250	0.962	250	0.962	200.00	1.00	200.00	1.00
盛业武	250	0.962	250	0.962	200.00	1.00	200.00	1.00
何玉英	125	0.481	125	0.481	100.00	0.50	100.00	0.50
杨萍	125	0.481	125	0.481	100.00	0.50	100.00	0.50
姜向东	125	0.481	125	0.481	17.00	0.085	17.00	0.085
杨德鑫	7.5	0.029	7.5	0.029	6.00	0.03	6.00	0.03
周逢树	7.5	0.029	7.5	0.029	6.00	0.03	6.00	0.03
徐向阳	-	-	-	-	4.00	0.02	4.00	0.02
黄成龙	6.25	0.024	6.25	0.024	2.00	0.01	2.00	0.01
沈智飞	-	-	-	-	4.00	0.02	4.00	0.02
黄杰	4	0.015	4.00	0.015	-	-	-	-

注：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6,000万股。2010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26,000万股，2009年末及2008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李山先生持有Digital Link Investment (BVI) 之100%股权，持有San Shan Advisers (Cayman) 之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1	李广元	董事长	48.00
2	沈卢东	董事、总经理	40.00
3	盛业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00
4	何玉英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5	杨萍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6	李山	独立董事	6.00
7	曹晓珑	独立董事	6.00
8	冯建	独立董事	6.00
9	姜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10	杨德鑫	副总经理	24.00
11	陈光高	总工程师	24.00
12	鲍大银 ^注	监事会主席	15.00
13	黄成龙	职工监事	10.60
14	徐向阳 ^注	职工监事	5.56
15	周逢树	职工监事	20.40
16	唐治英	职工监事	6.30
17	王树生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8	沈智飞	核心技术人员	9.60
19	易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8.40
20	唐晓东	核心技术人员	8.40
21	黄杰	核心技术人员	13.20

注：2011年8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鲍大银、徐向阳不再担任监事。

上述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了公司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除上述薪酬和社会保障计划外，上述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度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李山	独立董事	三山(香港)有限公司	无	董事、首席执行官
		香港特区政府	无	中央政策组顾问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无	副理事长
		清华大学校友总会	无	常务理事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无	副主任
		搜房网	无	独立董事
		Digital Link Investment (BVI)	无	董事
		San Shan Advisers (Cayman)	无	董事
曹晓珑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CIGRE 绝缘电缆委员会	无	委员
		IEEE	无	高级会员
冯建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无	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	社长
		中国财务学年会	无	秘书长
		中国会计学会	无	会员
		中国教育审计学会	无	理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四川迪康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吴敏	董事	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	无	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卢东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沈智飞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盛业武先生系董事长李广元先生的表姐夫。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先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0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李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年9月，李广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章娣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山先生、曹晓珑先生、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盛业武先生、何玉英女士、杨萍女士、吴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李山先生、曹晓珑先生、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0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鲍大银先生、李家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08年8月9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成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5月17日，李家燕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向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监事会的提名，选举徐向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的提名，选举周逢树先生、唐治英女士

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1年7月11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成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盛业武先生为总经理、姜向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为财务总监、沈卢东先生为副总经理、何玉英女士为副总经理、叶龙兵先生为副总经理、梁晓明先生为副总经理、杨德鑫先生为副总经理、骆亚君先生为副总经理。

2009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盛业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沈卢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0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叶龙兵先生、梁晓明先生和骆亚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盛业武先生和姜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清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吴清振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同时选举陈光高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沈卢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盛业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德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何玉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光高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姜向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至此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细则》，并经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细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细则》，并经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细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细则》，并经2010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1人。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细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山、曹晓珑、冯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山、曹晓珑、冯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前述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0)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曹晓珑先生为电线电缆行业专家、CIGRE绝缘电缆委员中国委员、IEEE高级会员，冯建先生为财务会计专家、中国财务年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教育审计学会理事，李山先生为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上述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其在行业、财务、投资方面的特长和经验，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的提出了相关针对性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姜向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姜向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

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先生自接受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

2010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

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任命冯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冯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山先生和董事盛业武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冯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任命曹晓珑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曹晓珑先生、独立董事冯建先生、董事李广元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曹晓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任命李山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李山先生、独立董事曹晓珑先生和董事何玉英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山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制度安排

2010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有关情况的声明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国富浩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国浩审字 [2012] 302A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明星电缆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国富浩华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073,431.61	348,470,565.59	98,310,22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07,248.55	43,422,052.38	13,560,077.32
应收账款	611,757,721.78	493,468,420.87	447,183,565.21
预付款项	36,846,907.17	8,419,235.69	3,888,231.43
其他应收款	40,891,207.89	24,255,122.61	51,276,448.58
存货	103,103,094.32	142,002,497.85	93,648,550.58
流动资产合计	1,137,679,611.32	1,060,037,894.99	707,867,099.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213,608,158.09	224,204,451.43	222,773,853.24
在建工程	234,517,425.74	90,939,361.66	26,481,560.40
工程物资	104,323.00	-	-
无形资产	74,015,554.70	76,115,196.59	27,007,954.06
长期待摊费用	1,017,693.77	2,209,234.97	2,513,67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9,717.61	6,240,458.19	4,525,76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312,872.91	420,708,702.84	288,302,805.00
资产总计	1,688,992,484.23	1,480,746,597.83	996,169,90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000,000.00	494,783,273.57	290,620,000.00
应付票据	91,000,000.00	118,1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70,709,601.58	64,842,531.32	81,873,873.05
预收款项	15,486,299.79	14,253,567.19	16,905,625.94
应付职工薪酬	14,794,953.34	7,840,943.82	5,344,108.63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应交税费	39,580,465.01	16,877,130.47	21,836,700.19
应付利息	116,999.66	25,488.00	9,735.00
其他应付款	25,878,393.68	25,425,230.25	7,828,50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29,566,713.06	742,148,164.62	475,418,54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130,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474,845.00	19,468,845.0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474,845.00	149,468,845.00	85,000,000.00
负债合计	967,041,558.06	891,617,009.62	560,418,548.27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864,881.71	152,864,881.71	98,268,528.11
盈余公积	31,150,430.88	18,654,686.72	12,827,435.41
未分配利润	277,935,613.58	157,610,019.78	124,655,3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950,926.17	589,129,588.21	435,751,355.96
股东权益合计	721,950,926.17	589,129,588.21	435,751,35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8,992,484.23	1,480,746,597.83	996,169,904.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1,457,443.70	1,191,907,901.38	916,847,466.82
其中：营业收入	1,331,457,443.70	1,191,907,901.38	916,847,466.82
二、营业总成本	1,176,076,896.42	1,069,468,652.68	797,875,419.64
其中：营业成本	945,135,559.87	827,280,932.55	592,093,44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95,038.83	6,082,457.52	9,196,457.45
销售费用	92,247,392.22	105,477,160.51	107,814,105.30
管理费用	66,365,971.08	87,336,619.56	63,783,669.25
财务费用	54,493,515.81	46,621,701.09	24,246,686.92
资产减值损失	6,739,418.61	-3,330,218.55	741,05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0,000.00	-2,478,002.67	213,162.25
三、营业利润	155,450,547.28	119,961,246.03	119,185,209.43
加：营业外收入	5,768,062.71	16,813,391.09	13,810,085.03
减：营业外支出	4,833,315.94	9,426,766.86	9,908,52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325.79	171,297.29	1,038,824.2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56,385,294.05	127,347,870.26	123,086,767.94
减：所得税费用	23,563,956.09	22,392,638.01	24,616,975.13
五、净利润	132,821,337.96	104,955,232.25	98,469,79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21,337.96	104,955,232.25	98,469,792.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2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821,337.96	104,955,232.25	98,469,79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821,337.96	104,955,232.25	98,469,792.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096,056.64	1,315,922,391.47	950,301,09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6,408.37	70,384,930.09	19,487,3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962,465.01	1,386,307,321.56	969,788,4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090,233.29	951,823,894.94	663,074,14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56,676.63	49,980,317.37	41,543,92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48,664.49	87,565,859.20	96,389,03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30,895.21	152,480,527.12	158,544,63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826,469.62	1,241,850,598.63	959,551,7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5,995.39	144,456,722.93	10,236,66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21,997.33	3,213,16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169.26	2,889,000.00	6,93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169.26	5,410,997.33	10,152,76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14,995.95	147,341,252.34	74,127,51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2,7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77,775.95	168,341,252.34	79,627,515.6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34,606.69	-162,930,255.01	-69,474,75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878,193.34	736,447,490.55	359,7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72,823.81	19,468,845.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51,017.15	810,916,335.55	369,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661,466.91	487,284,216.98	231,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94,240.74	58,389,464.52	24,847,80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71,687,823.81	15,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55,707.65	617,361,505.31	271,167,80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309.50	193,554,830.24	98,602,19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03,301.80	175,081,298.16	39,364,10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32,986.59	58,751,688.43	19,387,58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29,684.79	233,832,986.59	58,751,688.4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828,329.98	309,386,158.70	80,457,06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177,248.55	35,974,043.47	13,560,077.32
应收账款	609,581,496.20	463,603,663.98	447,182,823.21
预付款项	36,804,301.56	22,040,540.24	3,809,962.19
其他应收款	40,797,030.26	24,229,580.31	50,894,108.33
存货	71,910,619.36	107,065,688.46	66,564,319.75
流动资产合计	1,071,099,025.91	962,299,675.16	662,468,350.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8,740,467.59	118,740,467.59	112,740,467.59
固定资产	130,866,572.73	139,316,950.41	136,519,439.06
在建工程	179,436,747.03	61,649,385.37	14,967,805.54
无形资产	41,800,220.35	43,131,179.98	20,602,468.17
长期待摊费用	832,035.59	1,882,943.39	2,381,97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450.04	3,887,841.62	4,525,76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532,493.33	368,608,768.36	291,737,917.68
资产总计	1,547,631,519.24	1,330,908,443.52	954,206,268.55
流动负债：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478,783,273.57	278,620,000.00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90,1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025,408.79	30,523,555.79	70,037,058.32
预收款项	15,911,587.10	14,709,374.76	16,905,625.94
应付职工薪酬	11,091,445.52	4,361,614.78	3,157,900.41
应交税费	39,146,218.69	12,097,447.58	32,355,808.86
其他应付款	24,489,470.61	23,203,230.12	6,368,79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57,664,130.71	653,778,496.60	437,445,18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130,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80,000.00	5,000,000.0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80,000.00	135,000,000.00	85,000,000.00
负债合计	880,544,130.71	788,778,496.60	522,445,188.36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864,881.71	152,864,881.71	98,268,528.11
盈余公积	31,150,430.88	18,654,686.72	12,827,435.41
未分配利润	223,072,075.94	110,610,378.49	120,665,116.67
股东权益合计	667,087,388.53	542,129,946.92	431,761,08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7,631,519.24	1,330,908,443.52	954,206,268.5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2,325,666.64	1,160,428,790.53	916,072,174.42
减：营业成本	978,748,606.82	877,163,910.55	643,557,40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0,621.07	5,595,623.61	7,853,013.85
销售费用	86,509,769.93	89,040,034.38	75,219,274.11
管理费用	43,857,517.96	66,455,102.93	52,497,399.05
财务费用	49,047,775.71	42,245,472.34	22,806,041.85
资产减值损失	7,019,793.40	-3,637,532.14	741,05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0,000.00	-2,478,002.67	213,162.25
二、营业利润	147,081,581.75	81,088,176.19	113,611,145.61
加：营业外收入	3,026,337.38	3,358,076.79	13,370,338.82
减：营业外支出	2,574,775.42	7,251,549.93	8,522,061.6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1,239.07	29,898.36	654,027.64
三、利润总额	147,533,143.71	77,194,703.05	118,459,422.80
减：所得税费用	22,575,702.10	15,248,836.32	23,990,734.79
四、净利润	124,957,441.61	61,945,866.73	94,468,688.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2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25	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957,441.61	61,945,866.73	94,468,688.0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496,074.81	1,315,023,921.36	950,301,09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001.49	42,092,055.78	14,201,0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937,076.30	1,357,115,977.14	964,502,17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440,381.40	1,039,616,064.88	726,440,17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5,561.05	36,315,710.55	32,827,20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35,073.56	79,761,128.23	73,608,44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8,110.10	126,115,156.00	122,200,1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889,126.11	1,281,808,059.66	955,075,9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950.19	75,307,917.48	9,426,17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21,997.33	3,213,16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1,499.00	2,777,000.00	6,89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499.00	5,298,997.33	10,112,76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44,253.20	95,454,767.31	43,005,12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	41,352,63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2,7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07,033.20	106,454,767.31	84,357,75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65,534.20	-101,155,769.98	-74,244,99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678,193.34	700,447,490.55	347,7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72,823.81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51,017.15	760,447,490.55	357,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461,466.91	455,284,216.98	231,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35,962.77	53,777,539.95	23,372,86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687,823.81	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97,429.68	579,749,580.74	254,692,8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3,587.47	180,697,909.81	103,077,13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3,996.54	154,850,057.31	38,258,31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48,579.70	55,898,522.39	17,640,20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84,583.16	210,748,579.70	55,898,522.39

二、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1]第 3 号、国浩审字[2012]302A158 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并以合并数反映。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无为县	制造业	10,800.00	电线电缆、特种电缆生产、销售	10,8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实务操作中，公司在产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

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外，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类为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或归类为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投标及贷款保证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0 天以内（含 60 天）	1.00	5.00
60 天-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产成品、库存商品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但不包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种类

公司授予高管人员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

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可以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	安徽明星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3.00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00、2.00	1.00、2.00
副调基金	销售收入	0.10	-
水利基金	销售收入	-	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	1.2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7、5 元/m ²	5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乐国税函[2009]48号、乐高国税函[2011]1号批复，公司在2009年度、201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008年12月30日，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51000600，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但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规定“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由于公司在报告期选择使用的是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故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2月，公司在主管税务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的优惠。同时根据2011年9月30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川高企认[2011]4号《关于公示四川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该名单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下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下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认定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程序如下：

（1）2008年12月5日，发行人的前身明星有限向认定机构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了《工作指引》规定的申请材料。2008年12月30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业认[2008]4号），通知称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将包括明星有限在内的四川省2008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此后，发行人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

（2）2011年8月5日，发行人向认定机构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并提交了《工作指引》规定的申请材料。2011年9月30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关于公示四川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业认[2011]4号），通知称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四川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予以公示。2012年2月6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经国家备案通过，编号为GF201151000382，现正在制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专利权证书、科技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发行人拥有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统计的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发行人统计的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资料收集整理、进行实验测试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以及从事统计调查等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发行人关于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等资料,在发行人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申请复审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鼎元审报字[2008]第228号”《专项审计报告》、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豪会审(2011)第6-45-1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在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前一年及申请复审的前一年的销售收入均在20,000万元以上,首次申报前三年及申请复审前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3%,且该等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鼎元审报字[2008]第229号”《专项审计报告》、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豪会审(2011)第6-45-2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在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申请复审的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转化明细、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财务核算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资料,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2009年10月16日，安徽明星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4000022，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09年度开始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五、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325.79	-136,556.29	-921,77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8,177.10	15,603,828.00	13,158,4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51,5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8,002.67	213,162.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104.54	-8,080,647.48	-8,335,15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23,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704,746.77	-262,878.44	4,114,72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066.88	996,924.26	648,46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2,474,679.89	-1,259,802.70	3,466,254.62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139,587,667.91	23,714,499.86	-	115,873,168.05
机器设备	5-10年	129,007,727.65	48,498,869.59	-	80,508,858.06
运输工具	5-10年	19,454,995.19	9,169,588.54	-	10,285,406.65
电子设备	5年	10,267,284.31	6,295,937.83	-	3,971,346.48
其他	5年	6,291,322.07	3,321,943.22	-	2,969,378.85
合计		304,608,997.13	91,000,839.04	-	213,608,158.09

2011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0,047,437.8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净值149,995,653.89元（原值213,218,912.46元）用于办理借款抵押。

2011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1,225.50	552,164.21	-	29,061.29
运输工具	4,138,602.64	3,931,672.51	-	206,93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1,808.69	2,538,216.87	-	133,591.82
合计	7,391,636.83	7,022,053.59	-	369,583.24

(二) 对外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0.52	成本法
川商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2.254	成本法
徽银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成本法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三) 无形资产

单位：元、年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78,125,529.74	50	4,856,408.26	42.67 -48.17	73,269,121.48
财务软件	购买	1,935,367.52	5	1,241,934.34	1.77	693,433.18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购买	79,500.00	5-10	26,499.96	6.67	53,000.04
合计		80,140,397.26		6,124,842.56		74,015,554.70

公司拥有的位于车子镇惠安路58号1单元2楼1号、车子镇惠安路58号21幢1单元3楼1号、2号、4楼1号、2号、5楼1号、2号、6楼1号、2号、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C栋13层1号、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C栋13层2号土地系购买商品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难以单独确认价值，合并至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核算。

2011年12月13日，无形资产中全部土地使用权净值73,269,121.48元（原值78,125,529.74元）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2,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417,000,000.00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以实际经济业务为基础，未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况。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1年以内	66,582,461.57
1-2年	4,060,790.01
2-3年	66,350.00
3年以上	-
合计	70,709,601.58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1年以内	23,187,401.44
1-2年	2,133,820.73
2-3年	508,920.68
3年以上	48,250.83
合计	25,878,393.68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四川汇源钢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

(五)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报告期内，无逾期未还的长期借款。

(六)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预收账款	15,486,299.79
合计	15,486,299.79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690.56万元、1,425.36万元和1,548.6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02%、1.60%和1.6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石油石化企业在谈判中为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并考虑这些企业信用较好，在较多情形下放弃预收款项要求，因此石油石化企业较少支付预付款，申报期各期公司对石油石化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115.06万元、51,461.95万元、74,931.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0%、43.21%、56.60%，公司对石油石化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导致预收账款逐年减少。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1,426.68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481,573.25
四、住房公积金	68,472.60
五、工会经费	582,853.38
六、职工教育经费	710,627.43
合计	14,794,953.34

2、对关联方负债

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八）承诺事项

1、按照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该公司注册资本133,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本期实缴首期出资600.00万元，余下出资在2015年11月18日前缴足。

2、根据2008年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捐赠的决议》，自2008年5月12日至2013年5月11日共五年时间内，公司每年拿出不低于销售收入0.30%的资金用于对外捐赠。

3、2010年4月11日，公司与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中鸿2010WT13号《委托担保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签订的一

年期 3,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公司以自 2010 年 4 月 11 日起未来三年经营期内产生的不低于 6,000.00 万元的应收销售货款的债权质押给中鸿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864,881.71	152,864,881.71	101,941,881.71
盈余公积	31,150,430.88	18,654,686.72	12,460,100.05
未分配利润	277,935,613.58	157,610,019.78	121,349,374.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21,950,926.17	589,129,588.21	435,751,355.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1,950,926.17	589,129,588.21	435,751,355.96

（一）资本公积

2010年度资本溢价增加45,000,000.00元，系西藏轩辕文物古建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马边顺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按照每股5.5元，认购1,000万股，溢价出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2010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923,000.00元，系公司实质控制人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0万股转让给管理层姜向东和骆亚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4号》有关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增加2010年度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923,000.00元。

（二）盈余公积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九、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5,995.39	144,456,722.93	10,236,6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34,606.69	-162,930,255.01	-69,474,7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309.50	193,554,830.24	98,602,192.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03,301.80	175,081,298.16	39,364,106.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29,684.79	233,832,986.59	58,751,688.4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案，公司为本案原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被告。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货款及利息共计 2,568,883.27 元。根据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拟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开庭。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确认被告 2012 年 1 月已偿还货款 1,215,023.43 元，余款被告将分三期还清，其中，2012 年 2 月份、3 月份各支付 40 万元，其余款项在 2012 年 4 月份还清，公司同意免除被告利息，案件诉讼及保全费用由被告负担。目前，公司拟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56	1.43	1.49
速动比率	1.42	1.2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0	59.27	54.75

财务指标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9	0.33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	2.53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1	7.02	7.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66.40	19,601.30	16,482.45
利息保障倍数	3.75	3.94	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56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67	0.2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20.26	0.51	0.51
	2010 年度	21.78	0.42	0.42
	2009 年度	25.4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9.88	0.50	0.50
	2010 年度	22.04	0.42	0.42
	2009 年度	24.58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明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明星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 156 号《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各单项资产

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明星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26.85 万元，评估值为 32,775.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89%。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折股参考，公司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讨论与分析之内容，系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合并财务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9%、86.17%和 88.64%。公司以特种电缆为核心，以大工程项目为重点，在石油石化、电力等国家重点行业及西南地区取得了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壮大公司发展规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和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项目建设。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907.34	18.30	34,847.06	23.53	9,831.02	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3,600.72	2.13	4,342.21	2.93	1,356.01	1.36
应收账款	61,175.77	36.22	49,346.84	33.33	44,718.36	44.89
预付款项	3,684.69	2.18	841.92	0.57	388.82	0.39
其他应收款	4,089.12	2.42	2,425.51	1.64	5,127.64	5.15
存货	10,310.31	6.10	14,200.25	9.59	9,364.86	9.40
流动资产合计	113,767.96	67.36	106,003.79	71.59	70,786.71	71.06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	1.24	2,100.00	1.42	500.00	0.50
固定资产	21,360.82	12.65	22,420.45	15.14	22,277.38	22.37
在建工程	23,451.74	13.89	9,093.94	6.14	2,648.15	2.66
工程物资	10.43	0.01	-	-	-	-
无形资产	7,401.56	4.38	7,611.52	5.14	2,700.80	2.71
长期待摊费用	101.77	0.06	220.92	0.15	251.37	0.25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97	0.42	624.04	0.42	452.58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31.29	32.64	42,070.87	28.41	28,830.28	28.94
资产总计	168,899.25	100.00	148,074.66	100.00	99,61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比例高、非流动资产比例低，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比例高，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比例高，符合电缆生产企业的一般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31.02 万元、34,847.06 万元和 30,90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现金	120.30	70.35	20.17
银行存款	14,942.67	23,312.95	5,855.00
其他货币资金	15,844.37	11,463.76	3,955.85
合计	30,907.34	34,847.06	9,831.02

注：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00.00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2,087.67 万元，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434.51 万元，质量保函保证金 265.92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6,006.28 万元，贷款保证金 7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23.53%和 18.30%。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0 年末、2011 年末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持有量，其主要原因系：1) 2010 年末、201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2.90%和 51.26%，主要是公司支付各类保证金如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2) 公司属于“料重工轻”企业，主要原材料—铜杆的采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需要维持更多的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存量。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0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88.86%，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254.46%，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增资款、银

行借款增加、进行应收账款无追索转让以及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所致。2011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了 11.31%，波动幅度不大，系正常的经营性波动。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718.36 万元、49,346.84 万元和 61,175.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净额	61,175.77	49,346.84	44,718.36
营业收入	133,145.74	119,190.79	91,684.7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5	41.40	48.77
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幅	23.97	10.35	32.37
营业收入的增幅	11.71	30.00	7.5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7%、41.40%和 45.95%，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9%、33.33%和 36.22%，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行业惯例，电缆销售后还须保留销售总额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质保期限通常为货到现场 12-18 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和电力生产企业等大型国有企业，但签订合同的主体比较分散，多为上述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分公司，其资金安排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整体预算安排影响，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付款周期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电力生产企业等大型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0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32.3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受金融危机影响客户资金状况受到影响，导致付款延期所致；201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0.3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23.97%，其主要原因是三、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76,279.69 万元，公司给予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行业重点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三、四季度尚未到收款期的销售款形成了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9,457.70	2个月以内	14.7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5,098.18	1年以内	7.92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2,966.15	2个月以内	4.6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2,009.51	2个月以内	3.1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391.85	1年以内	2.16
合计	20,923.39		32.51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0天以内	33,422.96	51.95	21,898.53	42.23	18,074.63	38.02
60天至1年以内	24,224.50	37.65	25,939.53	50.02	23,486.91	49.40
1-2年	6,011.63	9.34	3,693.02	7.12	5,178.81	10.89
2-3年	528.91	0.82	327.5	0.63	737.72	1.55
3年以上	145.69	0.23	1.38	0.00	66.11	0.14
合计	64,333.69	100.00	51,859.96	100.00	47,54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2%、92.58%和89.61%，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3)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种类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64,333.69	3,157.92	51,676.29	2,329.45	47,544.18	2,825.82
组合小计	64,333.69	3,157.92	51,676.29	2,329.45	47,544.18	2,82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83.66	183.66	-	-
合计	64,333.69	3,157.92	51,859.95	2,513.11	47,544.18	2,825.82

(4)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为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制订了比较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0天以内	33,422.96	334.23	21,898.52	218.98	18,074.63	180.75
60天至1年以内	24,224.50	1,211.22	25,939.53	1,296.97	23,486.91	1,174.35
1-2年	6,011.63	1,202.33	3,693.02	742.85	5,178.81	1,035.76
2-3年	528.91	264.45	327.5	252.93	737.72	368.86
3年以上	145.69	145.69	1.38	1.38	66.11	66.11
合计	64,333.69	3,157.92	51,859.95	2,513.11	47,544.18	2,825.82

(5) 2011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0.11	尾数差额	否
成都瑞兴科创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0.40	尾数差额	否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货款	13,534.05	无法收回	否
云南大东生物制药集团公司	货款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540.02	无法收回	否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0.02	尾数差额	否
成都四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802.06	无法收回	否
武汉正运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3,063.74	无法收回	否
四川尼日河流域开建桥电站指挥部	货款	9,882.17	无法收回	否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11,111.44	无法收回	否
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分公司	货款	17,718.5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甘洛春禾电站	货款	13751.35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货款	0.04	尾数差额	否
合计		562,403.90		

注：核销的应收账款系与客户单位对账尾数差异以及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

(6) 应收账款的质押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878.58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1,663.61 万元，增长 68.59%，主要系贷款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702.13 万元，减少了 52.70%，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减少、借款和车辆转让款回收所致，投标保证金减少系 2010 年底尚未收回的投标保证金相比于 2009 年底有所减少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72.32	25.92	3,436.17	24.2	2,500.38	26.7
在产品	3,314.62	32.15	4,114.12	28.97	2,559.09	27.32
自制半成品	444.67	4.31	400.23	2.82	153.91	1.64
产成品	3,673.86	35.63	6,048.68	42.6	3,742.22	39.96
委托加工物资	8.97	0.09	-	-	143.8	1.54
包装物	74.22	0.72	92.65	0.65	260.07	2.78
低值易耗品	121.63	1.18	108.40	0.76	5.39	0.06
合计	10,310.31	100.00	14,200.25	100.00	9,36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4.86 万元、14,200.25 万元和 10,31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9.59%和 6.10%，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且存货余额的增长与资产总额的增长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合理。

2011 年末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3,889.94 万元，下降 27.39%。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 待发货的产成品库存减少 2,374.82 万元；2)

由于铜杆供应商供货距离近，为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一般仅在排产订单确认后提前一到两天向铜杆供应商提货，元旦期间排产订单较少，故公司未向供应商提货，主要原材料铜杆库存下降 1,055.9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4,835.39 万元，增加了 51.63%，主要系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待发货的产成品库存增加以及铜杆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62.20 万元，增长 30.02%，主要系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待发货的产成品库存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存货是否计提减值，取决于其持有存货的目的及存货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比较的结果。

201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计算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可变现净值	减值
原材料	34,361,657.41	39,446,522.97	-
自制半成品	4,002,295.96	6,174,542.09	-
在产品	41,141,307.62	58,778,950.86	-
产成品	60,486,768.56	75,654,382.68	-
包装物	926,458.78	1,003,061.98	-
低值易耗品	1,084,009.52	1,455,992.19	-
合计	142,002,497.85	182,513,452.78	-

通过比较可知，2010 年末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故不存在减值。

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认为：2010 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

4、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587.32	12,025.07	11,682.35
机器设备	8,050.89	8,914.29	8,823.60
运输工具	1,028.54	829.27	1,011.74
电子设备	397.13	472.15	456.03
其他	296.94	179.67	303.66
合计	21,360.82	22,420.45	22,277.39
营业收入	133,145.74	119,190.79	91,684.75
固定资产周转率	6.23	5.32	4.1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5%、93.39%和 91.94%。

公司固定资产 200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27.00%，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 3,926.82 万元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011 年末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43,578,064.08 元，增加了 157.88%，主要系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技术中心等项目的投资增加所致；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64,457,801.26 元，增加了 243.41%，主要系 2010 年度新增对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技术中心等项目的投资所致。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700.00	43.13	49,478.33	55.49	29,062.00	51.86
应付票据	9,100.00	9.41	11,810.00	13.25	5,100.00	9.10
应付账款	7,070.96	7.31	6,484.25	7.28	8,187.39	14.61
预收款项	1,548.63	1.60	1,425.36	1.60	1,690.56	3.02
应付职工薪酬	1479.50	1.53	784.1	0.88	534.41	0.95
应交税费	3,958.05	4.09	1,687.71	1.89	2,183.67	3.89
应付利息	11.70	0.01	2.55	-	0.97	-
其他应付款	2,587.84	2.68	2,542.52	2.85	782.85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5.6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956.67	75.44	74,214.82	83.24	47,541.85	84.83
长期借款	19,500.00	20.17	13,000.00	14.58	8,500.00	1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47.48	4.39	1,946.88	2.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47.48	24.56	14,946.88	16.76	8,500.00	15.17
负债合计	96,704.16	100.00	89,161.70	100.00	56,04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而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数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0.96%、68.74%和 58.22%；同时公司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7%、14.58%和 20.17%，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9,062.00 万元、49,478.33 万元和 41,70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1.86%、55.49%和 43.12%。

公司短期借款 200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40.4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70.2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5,100.00 万元、11,810.00 万元和 9,10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10%、13.25%和 9.41%。

公司应付票据 2011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2,710.00 万元，下降 22.94%，主要系归还了票据款所致；201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31.57%，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2.85 万元、2,542.52 万元和 2,587.8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40%、2.85%和 2.68%。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与上年末余额基本持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四川汇源钢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500.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余额增加了 17,596,724.79 元，增加了 224.78%，其中收到已转让给银行的应收账款回款而尚未转款给银行的款项 18,811,560.59 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 61,561,587.59 元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同时冲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根据《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约定，客户应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公司履行了通知客户的程序，但是 2010 年 12 月底，仍有部分客户根据付款习惯仍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故该款项未及时支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将上述款项归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8,5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9,50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5.17%、14.58%和 20.17%。

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50.00%，201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52.94%，主要系增加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的专项贷款所致；200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83.33%，主要系工程项目投资及经营需要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56	1.43	1.49
速动比率	1.42	1.2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0	59.27	54.75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466.40	19,601.30	16,482.45
利息保障倍数	3.75	3.94	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60	14,445.67	1,023.67

公司近三年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43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4 和 1.42，反映了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短期偿债能力突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75%、59.27%和 56.90%，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因为：1）为提升产能、完善研发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投入；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本积累不足，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变化幅度不大，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充足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汉缆股份	16.59	20.03	47.89	89.90	367.64
中超电缆	57.50	53.00	73.90	5.35	4.59
摩恩电气	31.72	22.50	39.36	7.85	11.99
通鼎光电	32.87	26.25	56.90	8.45	5.07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宝胜股份	63.95	66.78	60.02	2.80	3.76
太阳电缆	53.89	43.58	30.31	8.33	7.88
万马电缆	36.66	42.68	33.41	5.58	7.09
南洋股份	6.18	7.44	17.73	22.87	105.47
明星电缆 ^注	59.66	59.27	54.75	3.94	6.66

数据来源：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受数据可得性所限，为保证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明星电缆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亦取2011年1-9月数据。2011年末明星电缆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6.88%。

2009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系1）2009年度，铜的价格持续走高，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长了40.40%。2）2009年度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导致长期借款增长了183.33%。3）太阳电缆、万马电缆均系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因发行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中等水平。2010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借款总额及利息上涨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9	2.53	2.34
存货周转率	7.71	7.02	7.1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汉缆股份	3.04	4.53	4.29
中超电缆	2.50	4.78	4.93
摩恩电气	1.40	2.30	3.15
通鼎光电	3.19	6.80	5.38
宝胜股份	2.98	4.21	3.21
太阳电缆	5.42	7.92	6.43
万马电缆	2.28	3.72	3.13
南洋股份	2.42	4.08	3.45
明星电缆 ^注	1.77	2.53	2.34

注：受数据可得性所限，为保证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明星电缆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取2011年1-9月数据。2011年末明星电缆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2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占比较大且其回收时间长（12-18个月），同时，由于公司的客户集中在重点行业工程项目，其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利润率高，但是受行业集团客户资金审批流程严格影响，回款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并通过优选客户、严格审核合同付款条件等多方面入手，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精细化管理，201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9年度提高0.19次/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流程、收款流程，以进一步改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汉缆股份	2.24	3.72	3.87	5.32
中超电缆	2.54	3.94	4.37	6.12
摩恩电气	3.22	7.52	7.23	9.20
通鼎光电	2.20	3.49	5.22	4.87
宝胜股份	13.42	21.00	15.92	17.61
太阳电缆	5.06	7.35	7.17	8.32
万马电缆	5.35	8.09	7.03	10.01
南洋股份	2.52	4.33	5.19	7.42
明星电缆 ^注	5.49	7.02	7.15	8.69

注：受数据可得性所限，为保证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明星电缆存货周转率亦取2011年1-9月数据。2011年末明星电缆存货周转率为7.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维持稳定，且处于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且通过远期点价锁铜、签订开口合同等多种方式加大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占用流动资金，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145.73	119,190.79	91,684.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19,106.36	91,521.55
其他业务收入	754.96	84.43	163.2
二、营业成本	94,513.55	82,728.09	59,209.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3,779.08	82,652.53	59,028.55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734.47	75.56	180.79
三、营业毛利	38,632.18	36,462.70	32,475.4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8,611.69	36,453.83	32,493.00
其他业务毛利	20.49	8.87	-17.5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9.50	608.25	919.65
期间费用	21,310.69	23,943.55	19,584.45
资产减值损失	673.94	-333.02	74.11
加：投资收益	7.00	-247.8	21.32
四、营业利润	15,545.05	11,996.12	11,918.52
加：营业外收入	576.81	1,681.34	1,381.01
减：营业外支出	483.33	942.68	990.85
五、利润总额	15,638.53	12,734.78	12,308.68
减：所得税费用	2,356.40	2,239.26	2,461.70
六、净利润	13,282.14	10,495.52	9,8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2.14	10,495.52	9,846.9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84.75 万元、119,190.79 万元、133,145.74 万元，2009 年-2011 年稳步增长。2011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11.7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1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与上年同期 比较增幅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与上年的 3/4 比较增幅
宝胜股份	494,728.87	400,071.91	23.66	576,587.29	14.40
汉缆股份	260,980.29	216,263.28	20.68	309,825.19	12.31
金杯电工	175,197.82	134,181.96	30.57	192,976.93	21.05
摩恩电气	29,276.69	27,010.74	8.39	35,745.05	9.21
中利科技	300,796.00	197,912.99	51.98	291,872.03	37.41
南洋股份	143,174.77	124,909.54	14.62	185,663.80	2.82
太阳电缆	254,479.85	154,921.65	64.26	233,697.20	45.19
通鼎光电	47,624.72	30,379.00	56.77	133,899.21	-52.58
万马电缆	184,838.61	151,963.47	21.63	214,442.26	14.93
中超电缆	128,789.76	81,685.15	57.67	125,481.39	36.85
同行业平均	201,988.74	151,929.97	32.95	230,019.03	17.09
明星电缆 ^④	96,592.00	85,326.91	13.20	119,190.79	8.05

注：明星电缆 201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1年1-9月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与2010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32.95%，与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3/4相比增长17.09%，除通鼎光电外，其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明星电缆2011年1-9月营业收入与2010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13.20%，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11.71%，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净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9月净利润	2010年1-9月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幅	2010年度净利润	与上年的3/4比较增幅
宝胜股份	610.76	7,222.45	-91.54	9,412.58	-91.35
汉缆股份	25,783.80	29,936.54	-13.87	39,941.68	-13.93
金杯电工	9,321.96	8,096.61	15.13	11,406.35	8.97
摩恩电气	572.61	3,027.67	-81.09	3,053.18	-74.99
中利科技	15,562.80	13,004.68	19.67	18,997.01	9.23
南洋股份	12,216.92	11,784.87	3.67	15,949.20	2.13
太阳电缆	9,537.76	8,566.46	11.34	12,630.64	0.68
通鼎光电	11,217.95	9,332.76	20.20	14,265.14	4.85
万马电缆	7,483.76	8,412.01	-11.03	9,742.52	2.42
中超电缆	4,685.93	3,703.91	26.51	6,557.03	-4.71
同行业平均	9,699.43	10,308.80	-5.91	14,195.53	-8.90
明星电缆 ^⑥	9,292.82	8,485.93	9.51	10,495.52	18.05

注：明星电缆201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宝胜股份、摩恩电气2011年1-9月净利润与2010年同期净利润相比以及与2010年度净利润的3/4相比，均大幅下滑；汉缆股份、万马电缆、中超电缆2011年1-9月净利润与2010年同期净利润相比或与2010年度净利润的3/4相比，略有下滑；其余5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明星电缆2011年1-9月净利润与2010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增长9.51%，2011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26.55%，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综合上述两表，明星电缆通过专注于重点行业客户，坚持在经营过程中有选择性舍弃低毛利率的项目，积极追求较高毛利率的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均衡持续增长。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缆及配件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3%和 99.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19,106.36	91,521.55
其他业务收入	754.97	84.43	163.2
营业收入	133,145.74	119,190.79	91,684.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3	99.93	99.82

(1) 按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分类

根据电缆的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不同，公司的电缆分为特种电缆和普通电缆。公司所生产的特种电缆是为适应特殊的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进行特殊的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所生产的普通电缆是指具有普通电缆输送电能、传递信息等基本功能，并且具备国家标准的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电缆	14,080.98	10.64	16,063.15	13.49	15,568.91	17.01
特种电缆	117,351.46	88.64	102,633.82	86.17	75,861.42	82.89
其他	958.33	0.72	409.39	0.34	91.22	0.10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00.00	119,106.36	100.00	91,52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特种电缆的生产及销售，特种电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9%、86.17%和 88.64%。普通电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13.49%和 10.64%，主要系为特种电缆配套的普通电缆。

(2) 按用途分类

根据电缆的用途，公司的电缆还可以分为电力电缆、仪表电缆、其他电缆。电力电缆是指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的引出线路、工矿企业的内部供电及过江、过海的水下输电线；仪表电缆是指主要用于传送控制、测量信号等的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89,417.89	67.54	84,232.54	70.72	59,566.41	65.08
仪表电缆	38,163.23	28.83	31,933.75	26.81	30,278.86	33.08
其他电缆	3,851.32	2.91	2,530.69	2.12	1,585.05	1.73
其他	958.33	0.72	409.39	0.34	91.22	0.10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00.00	119,106.36	100.00	91,521.55	100.00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的销售收入占全部电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8%、70.72%和 67.54%，仪表电缆的销售收入占全部电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8%、26.81%和 28.83%。

2、营业收入按客户行业构成分析

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针对石油石化、发电、冶金和煤矿生产企业等大中型企业集团的重点工程项目，并逐步建立起客户资源优势，这些客户资产质量好、资金实力强、信誉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石油石化和发电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5%、73.99%和 75.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油化工	74,931.04	56.60	51,461.95	43.21	30,115.06	32.90
发电	24,854.87	18.77	36,656.51	30.78	36,839.33	40.25
冶金	6,734.21	5.09	9,274.57	7.78	5,349.85	5.85
煤矿	2,046.03	1.55	5,712.54	4.8	2,025.30	2.21
化工	6,112.26	4.62	1,241.22	1.04	6,774.44	7.40
核电	249.96	0.19	144.72	0.12	-	-
其他	17,462.41	13.19	14,614.85	12.27	10,417.57	11.38
合计	132,390.77	100.00	119,106.36	100.00	91,521.55	100.00

经核查，明星电缆主要产品电力电缆及特种电缆在石油石化行业和电力行业均有广泛应用。

在报告期内，明星电缆主动进行客户行业优化选择，在石油石化行业不断加大拓展力度，并已取得明显效果，所以石油石化行业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同时，由于明星电缆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发电企业，销售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电企业项目建设工程，因此受国家对电源建设总体需求和建设进度影响，发

电行业的总体投入出现收缩态势，相应的明星电缆在电力行业的收入规模也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自成立伊始即以西南地区为核心，并围绕西南地区建立区位优势。在稳固西南地区的基础上，依托安徽明星积极开发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业务，建立东西呼应的产品投送保障机制，实现全方位的发展，提升服务反应速度和效率，扩大销售范围，提升产品知名度，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1,961.54	24.14	35,891.42	30.13	23,962.48	26.18
西南地区	45,626.78	34.46	30,170.34	25.33	34,115.63	37.28
东北地区	25,859.78	19.53	21,227.49	17.82	12,942.48	14.14
华东地区	11,591.04	8.76	16,866.94	14.16	11,771.42	12.86
西北地区	5,926.96	4.48	6,524.01	5.48	5,658.17	6.18
其他地区	11,424.67	8.63	8,426.16	7.07	3,071.37	3.36
合计	132,390.77	100.00	119,106.36	100.00	91,521.55	100.00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来自于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8,078.11 万元、66,061.76 万元和 77,58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6%、55.46%和 58.60%。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的业务收入及占比维持在 30.00%左右，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明星投产后公司加大了华东地区业务的拓展力度，并以八大营销片区为龙头，积极向全国范围内开拓。

公司西南地区 2009 年和 2010 年分行业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0 年销售收入	2009 年销售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变动金额
发电	9,460.21	7,249.90	2,210.31
石油石化	4,634.32	7,931.46	-3,297.14
冶金	4,016.04	2,281.76	1734.28
煤矿	1,859.55	1,724.71	134.84
化工	137.70	5,870.38	-5,732.68
其他	10,062.52	9,057.41	1,005.11
合计	30,170.34	34,115.63	-3,945.29

公司采用项目型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主要来自于石油石化、发电等重点行业客户，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各行业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这些重点行业客户项目建设分布于全国范围内，同时客户的电缆采购与客户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密切相关，导致在某一时间段内公司客户的总体地域分布并无绝对的规律。

西南地区销售中化工行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5,870.38 万元下降为 2010 年的 137.70 万元，下降了 5,732.68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向单一客户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电缆 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了 4,955.30 万元。西南地区石油石化行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7,931.46 万元下降为 2010 年的 4,634.32 万元，下降了 3,297.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向 2009 年第一大客户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销售电缆金额下降 2479.73 万元，向 2009 年第二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销售电缆金额下降 2111.73 万元。

4、营业收入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分类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普通电缆	14,080.98	-12.34	16,063.15	3.17	15,568.91	48.99
特种电缆	117,351.46	14.34	102,633.82	35.29	75,861.42	1.69
其他	958.33	134.09	409.39	348.8	91.22	-42.14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1.15	119,106.36	30.14	91,521.55	7.41
营业收入	133,145.74	11.71	119,190.79	30.00	91,684.75	7.51

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增长了 11.71%，公司营业收入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30.00%，主要系特种电缆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用途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电力电缆	89,417.89	6.16	84,232.54	41.41	59,566.41	-2.29
仪表电缆	38,163.23	19.51	31,933.75	5.47	30,278.86	34.12
其他电缆	3,851.32	52.18	2,530.69	59.66	1,585.05	4.52
其他	958.33	134.09	409.39	348.79	91.22	-42.13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1.15	119,106.37	30.14	91,521.54	7.41
营业收入	133,145.74	11.71	119,190.79	30.00	91,684.75	7.51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较上年增长了 11.15%，主要系特种电缆的增长；2010 年较上年增长了 30.14%，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的增长。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销售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行业客户，电缆主要应用于大型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受冬季和春节影响，第一季度的销售较其他季度少。除此之外，公司的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季度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801.58	13.37	21,431.15	17.98	14,354.16	15.66
二季度	39,064.47	29.34	31,605.22	26.52	30,626.57	33.4
三季度	39,725.95	29.84	32,340.66	27.13	20,936.90	22.84
四季度	36,553.74	27.45	33,813.76	28.37	25,767.12	28.10
合计	133,145.74	100.00	119,190.79	100.00	91,684.75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分类，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电缆	11,419.73	12.18	13,115.00	15.87	12,270.11	20.79
特种电缆	81,658.99	87.08	69,322.94	83.87	46,686.48	79.09
其他	700.36	0.75	214.60	0.26	71.96	0.12
主营业务成本	93,779.08	100.00	82,652.53	100.00	59,02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用途分类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68,398.95	72.94	63,384.08	76.69	41,521.58	70.34
仪表电缆	22,141.91	23.61	17,319.64	20.95	16,221.59	27.48
其他电缆	2,537.86	2.71	1,734.21	2.1	1,213.42	2.06
其他	700.36	0.75	214.6	0.26	71.96	0.12
主营业务成本	93,779.08	100.00	82,652.53	100.00	59,02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燃料动力、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占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杆	71,277.59	79.62	65,536.42	78.57	43,291.10	78.8
绝缘护套料	4,719.58	5.27	3,815.44	4.57	2,679.31	4.88
铜带	1,160.61	1.30	1,112.19	1.33	549.61	1.00
铝丝	232.40	0.26	249.67	0.30	164.04	0.30
合金丝	741.56	0.83	518.57	0.33	144.30	0.26
其他材料	5,851.28	6.54	7,698.18	9.52	4,675.79	8.51
燃料动力	593.82	0.66	609.93	0.73	270.50	0.49
人工	1,565.27	1.75	1,226.55	1.47	800.87	1.46
制造费用	3,380.86	3.78	2,649.10	3.18	2,360.14	4.30
合计	89,522.97	100.00	83,416.05	100.00	54,935.6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铜杆构成原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5.00%以上。绝缘护套料是生产绝缘层和护套层的主要成份，报告期内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4.00%至 5.00%之间。上述两项成本占据电线电缆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充分体现了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行业成本构成特点。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特种电缆，普通电缆属于配套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特种电缆的销售。由于特种电缆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普通电缆毛利率，特种电缆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高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特种电缆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79%、91.38%和 **92.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普通电缆	2,661.25	6.89	2,948.16	8.09	3,298.80	10.15
特种电缆	35,692.47	92.44	33,310.88	91.38	29,174.93	89.79
其他	257.97	0.67	194.79	0.53	19.26	0.06
主营业务毛利	38,611.69	100.00	36,453.83	100.00	32,492.99	100.00

2、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2%、30.59%和 29.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9.16	99.43	30.61	99.93	35.50	99.82
其中：特种电缆	30.42	88.14	32.46	86.11	38.46	82.74
普通电缆	18.90	10.58	18.35	13.48	21.19	16.98
其他	26.92	0.72	47.58	0.34	21.11	0.10
其他业务	2.72	0.57	10.50	0.07	-10.78	0.18
合计	29.01	100.00	30.59	100.00	35.42	100.00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1年1-9月	2010 年度	2009年度
汉缆股份	19.95	21.41	21.68
中超电缆	16.93	15.86	16.69
中利科技	13.64	12.71	20.47
摩恩电气	18.62	26.43	32.28
通鼎光电	22.48	23.56	19.92
金杯电工	11.20	12.59	14.77
宝胜股份	6.09	8.75	11.87
太阳电缆	10.64	12.80	18.04
南洋股份	15.54	15.37	17.31
万马电缆	13.52	14.51	16.33
特变电工 ^注	13.46	11.03	17.78
三普药业 ^注	14.70	16.44	19.11
通光线缆	27.86	25.80	25.3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5.74	16.71	19.35
明星电缆	29.51	30.59	35.42

注：特变电工、三普药业综合毛利率以电缆业务毛利率替代，同时 2011 年 1-9 月数据无法获得，以 2011 年上半年数据代替；为保证可比性，明星电缆以 2011 年 1-9 月的数据代替。明星电缆 201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9.01%。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电缆业务毛利率，且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因此公司获得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综合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同行业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种类和结构也大不相同，各自的产品分类也有所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分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宝胜股份	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
太阳电缆	分电力电缆、建筑用线、特种电缆、装备用线、数据电缆、架空线、铜杆、其他
摩恩电气	普通电缆、特种电缆、金属
中利科技	阻燃耐火软电缆、铜导体、电缆料、船用电缆、光缆及其他电缆
金杯电工	电气装备用电缆、电力电缆、特种电线电缆、裸导体、电磁线、电器开关、模具、钢管
特变电工	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光伏系列产品、工程承包、其他。其中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裸电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风机专用电缆、清洁电缆、船用电缆等
通光电缆	OPGW、ADSS、节能型导线、配件、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其他
万马电缆	交联电缆、其他电力电缆
南洋股份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他
汉缆股份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其他
中超电缆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电缆材料
通鼎光电	通信电缆、通信光缆、铁路信号缆、光纤
三普药业	线缆、医药。线缆产品包括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特种电缆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网站

通过上表分析，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太阳电缆、摩恩电气、金杯电工、中利科技、通光线缆在其公开披露信息中对特种电缆（中利科技的阻燃耐火软电缆和通光线缆的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属于特种电缆）单独列示了相关财务数据，其他上市公司未单独区分和披露特种电缆信息，在此对这些上市公司不予比较分析。

公开披露特种电缆相关信息的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特种电缆销售收入	占比	特种电缆销售收入	占比	特种电缆销售收入	占比	特种电缆销售收入	占比
太阳电缆	30,499.25	20.30	52,678.85	22.87	42,651.62	28.01	57,825.89	26.54
摩恩电气	12,530.89	72.61	26,672.45	74.81	31,775.34	91.85	33,091.59	88.05
中利科技	115,427.98	61.75	183,472.77	62.93	132,833.68	80.81	126,707.73	77.33
金杯电工	12,203.49	11.31	21,982.86	11.41	17,635.80	11.94	8,496.12	5.79
通光线缆	3,705.30	14.91	4,984.12	10.25	4,202.60	11.07	4,569.49	15.80
行业平均	34,873.38	36.18	57,958.21	36.45	45,819.81	44.74	46,138.16	42.70
明星电缆*	86,216.94	89.80	102,633.82	86.17	75,861.42	82.89	74,603.88	87.55

注：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在此仅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能单独区分特种电缆的公司数据比较，公司 2011 年为 1-9 月份数据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摩恩电气、中利科技都是以特种电缆为主的电缆生产企业，特种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60%，其他上市公司特种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比较低。同时，与摩恩电气、中利科技相比，公司特种电缆占收入比例更高。

（2）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电缆业务毛利率

特种电缆产品主要为适应特殊的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而设计生产，采用特殊的材料和工艺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附加值较高。行业内销售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工费+目标毛利”，特种电缆对外报价时，会增加目标毛利，从而导致特种电缆销售单价高于普通电缆。其中材料主要考虑铜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行情确定，加工费用根据公司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确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电缆有三十八个系列、数千个种类、数万个型号，因品种、批量大小、特殊要求、技术工艺难度和供货期要求的不同，公司会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采用不同的加成率。一般而言，对于批量小、特殊要求多、技术工艺难度大和供货期要求紧的订单，成本加成率越高。

通常，相同规格的特种电缆产品与普通电缆产品相比售价更高，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电缆业务毛利率。现选取公司某两笔合同中同样规格单位长度不同型号的特种电缆和普通电缆的价格举例说明。

特种电缆：5 根绝缘线芯，每根绝缘线芯的导体标称截面积为 2.5mm^2 的铜芯氟聚合物绝缘、氟聚合物护套阻燃 A 类控制电缆（ZA-KFF），ZA-KFF 适用于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等领域高温环境中的仪表连接和自动控制系统的信号传输，由于选择用氟聚合物代替普通聚氯乙烯作为绝缘和护套材料，因此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和高阻燃性能，耐油性和防腐蚀性很强，属于特种电缆。

普通电缆：5 根绝缘线芯，每根绝缘线芯的导体标称截面积为 2.5mm^2 的普通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KVV）。

现对上述两种电缆的材料成本、合同单价、模拟毛利进行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元/米、%

电缆型号	规格	材料成本	合同单价	模拟毛利率
KVV	5*2.5	8.14	9.99	18.47
ZA-KFF	5*2.5	11.23	16.26	30.95

注：1）模拟毛利率=（合同单价-材料成本）/合同单价；

2）由于铜价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材料成本和合同单价，此处以不变价进行测算；

3) 此处为不含税价格。

可以看出，相同规格的特种电缆产品与普通电缆产品相比售价更高，电缆的规格通常由电缆的线芯结构和截面积共同组成，同样规格同样长度的不同型号电缆产品理论耗铜量基本相同，因此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电缆业务毛利率。

(3) 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利科技	18.02	15.39	23.00	21.67
摩恩电气	25.57	28.15	33.47	34.52
金杯电工	13.79	20.90	23.20	22.86
通光线缆	45.47	52.57	54.57	59.32
太阳电缆	13.63	14.93	17.46	13.1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3.30	26.39	30.34	30.31
明星电缆	30.63*	32.46	38.46	35.19

注：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在此仅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能单独区分特种电缆的公司数据比较，公司2011年为1-9月份数据

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但低于通光线缆的航天航空用耐高温电缆业务毛利率。

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专注于重点行业客户是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巨大，2010年全年全国电线电缆产值约9460亿元。国民经济绝大多数行业都与电线电缆有关，面向众多客户群体的不同需求，电线电缆生产厂商主动选择并形成了各自的产品类别和客户群体。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其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群体
摩恩电气	石化行业、冶金行业、电力公司
中超电缆	电力系统，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群体
中利科技	通信行业
汉缆股份	国家电网及各级电力公司
通鼎光电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金杯电工	变压器生产企业、电力部门和大型建筑的施工部门
宝胜股份	电力企业、机场、港口、电信、钢铁公司、铁路、地铁、石化企业、建筑企业等
太阳电缆	电力类客户与大型企业及重点工程类客户
南洋股份	各地发电、供电部门、国家重点工程、大型工矿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万马电缆	电力公司、钢铁、石化等大客户
通光线缆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电力公司、军工企业、通信设备制造商
三普药业	电网及省市电力公司
特变电工	-
明星电缆	石油、发电、等行业企业客户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专注的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摩恩电气与公司目标行业客户定位类似，其他上市公司大多以电网和电力公司为主要目标客户辅以其他行业客户，如汉缆股份、宝胜股份、三普药业、南洋股份。而中利科技是以通讯行业为目标行业，主要生产通讯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行业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石油石化	56.60	35.24	43.21	36.17	32.90	42.64
发电	18.77	25.60	30.78	26.17	40.25	32.77
其他	24.63	17.93	26.02	26.62	26.84	30.85
合计	100.00	29.16	100.00	30.61	100.00	35.50

注：报告期公司合计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摩恩电气产品分行业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石化	6,699.88	38.82	31.40	13,826.30	38.78	28.91	12,828.41	37.08	-
冶金	2,188.98	12.68	24.47	7,267.85	20.38	29.67	17,078.70	49.37	-
交通	-	-	-	3,389.28	9.51	22.49	-	-	-
建筑	-	-	-	2,935.01	8.23	24.29	-	-	-
电力	3,670.59	21.27	14.09	2,719.95	7.63	24.31	-	-	-
制造	2,223.88	12.89	18.62	2,668.07	7.48	16.20	-	-	-
能源	-	-	-	1,242.51	3.48	29.88	-	-	-
其他	2,474.50	14.34	21.07	1,606.82	4.51	21.09	4,687.42	13.55	-
合计	17,257.83	100.00	23.71	35,655.79	100.00	26.45	34,594.53	100.00	32.27

注：报告期合计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可以看出，应用在石油石化行业的电缆产品毛利率较其他行业通常要高，这主要是由于电缆产品在石油石化行业应用的安装运行环境、气候条件通常比较恶劣，电缆产品需要具有很强的抗干扰性、耐高温、耐低温、防腐蚀、防白蚁、安全可靠、环保、防爆、防腐蚀等特性，且应用品种繁多，工艺复杂，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综合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对产品质量、性能和供应商服务保障能力的敏感度高于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而以电网建设相关电力公司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企业，由于电网建设用电缆需要量大，主要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区分，且多是常规品种，工艺结构较为简单、固化，技术要求较为普通，能提供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产品利润率水平不高。

同时，公司与摩恩电气比较，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摩恩电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高 3.23%和 4.16%，毛利率差额不断扩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在石油石化行业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该等业务收入占比从 2008 年度的 19.11%不断上升至 2010 年度的 43.21%所致；而公司 201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 29.51%较摩恩电气 201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 18.62%高 9.89%（根据摩恩电气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无法获取其 201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在此以综合毛利率指标进行比较），毛利率差额进一步扩大，主要系由于摩恩电气 2011 年产品应用行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摩恩电气产品在电力行业应用的毛利率急剧下降且该等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较大，同时在冶金行业应用的毛利率下降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通过主动选择石油石化行业作为优质目标行业，并通过差异化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在选定目标行业中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是公司获得较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②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与优质客户形成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在竞争中公司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级物资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级网络供应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一级供应商，并且是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电线电缆类产品 2010 年度采购量排名第一的交易商，公司产品在石油石化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石油石化行业重要客户需求一直不断提升产品的适应性、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合理价格提供满足这些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积极主动识别和挖掘这些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加深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达到与客户双赢的目的。

以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中石油为例，其集团内物资采购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级负责”的体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归口、两级管理，设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价机制，统一建立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信息库，规定集团内物资采购均应优先在一级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中石油实行总部和所属企业两级物资集中采购，总部负责一级物资集中采购（电缆为一级采购物资），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和组织采购两种。直接采购是指总部物资采购中心直接实施采购；组织采购是总部物资采购中心、专业分公司或所属项目公司统一组织招标或谈判，确定价格后由所属企业分别实施的采购。

同时，中石油注重供应商的培育，其进行供应商集中管理的目的是在优选供应商的基础上进一步帮助优秀供应商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以持续不断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达到采供双方互利共赢。未来中石油还将进一步加强与优秀供应商合作，逐步在每一类产品和服务领域选择少数产品质量优异、服务能力强、合作业绩多、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供应商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在电缆采购方面，中石油通过对供应商生产经营资格、商业信誉、业绩、质量保证体系等多方面要素综合评价筛选出“少而优秀”的中石油系统内的一级供应商。区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两小类，每类共产生一级供应商 29 家（2010 年），每年动态考核。目前，同时具备两类电缆一级供应商资质的电缆生产企业除公司外还有 27 家，其中已上市的电缆企业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三普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

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一级供应商资格仅仅是获得中石油订单的准入资格，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能否中标直接取决于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大方面的综合结果。通常商务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投标人基本状况、有效供货业绩、客户评价情况等多个因素，技术评审包括技术规格书、技术条件逐条响应情况、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生产及检测等多个指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商务与技术各自分配权重进行综合计算最终评价结果，确定中标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向中石油的销售收入从 2009 年度的 2.76 亿元上升到 2010 年度的 4.74 亿，2011 年的 6.26 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分别由 2009 年的 30.07% 上升到 2010 年的 39.78%，2011 年的 47.04%。

通过对特变电工、远东电缆（为上市公司三普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宝胜科技、摩恩电气等其他四家中石油一级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分析比较看出：

A) 中石油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中石油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来自于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6%、39.78%、47.04%。中石油也是摩恩电气的重要客户，2008 年、2009 年均是摩恩电气的第四大客户，来自于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占摩恩电气 2008、2009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7.46%。2010 年以后中石油未成为摩恩电气的前五大客户，无法获得具体交易数据。

公司与摩恩电气同中石油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摩恩电气	小于 671.07	小于等于 3,546.15	2,581.77	2,910.82
明星电缆	42,999.87	47,413.21	27,571.75	13,912.79

注 1：2010 年摩恩电气未披露客户名称，选其第一大客户金额为上限，2011 年 1-6 月，中石油未进入其前五大客户，选其第五大客户金额为上限；

注 2：明星电缆 2011 年的数据为 2011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公司来自于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占比要远高于摩恩电气来自于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占比，也说明公司报告期更加专注于中石油这一重要客户的业务开拓。

B) 从三普药业、宝胜科技公告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看，二者前五名客户中均未有中石油出现，且其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均小于当年公司向中石油销售的金额，说明报告期三普药业、宝胜科技向中石油销售金额小于当年公司向中石油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三普药业	小于 6,797.82	小于 10,422.58	-	-
宝胜股份	小于 2,762.52	小于 4,864.31	小于 3,699.74	-
明星电缆	42,999.87	47,413.21	27,571.75	13,912.79

注 1：远东集团于 2009 年借壳三普药业，2009 年及以前无数据，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三普药业前五名客户无中石油，选其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上限；宝胜股份 2008 年未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2009 年以后前五名客户无中石油，选其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上限；

注 2：明星电缆 2011 年的数据为 2011 年 1-9 月数据

C) 特变电工主要以从事变压器销售为主，电缆销售仅占其历年销售总额的 20%左右，且其公告的前五大客户未体现客户名称，故无法与其进行直接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来自于中石油的销售收入高于具备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格的其他上市公司来自于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在参与中石油业务的竞争中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 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价格和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一般以长度为计算单位，但由于电缆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很多（可达数百种规格、数万种型号），不同种类和规格型号产品的横截面积、生产工艺差别很大，同时电缆产品“料重工轻”（报告期公司铜杆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80%、78.57%和 79.62%），其主要原材料铜杆价格波动较大，而铜杆一般以重量作为计量单位，如果公司选择长度计算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并以此进行财务分析，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因此，公司选择销售耗铜量（指公司销售的产品所耗用的铜杆重量）计算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和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并以此作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的依据，反映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化。

① 产品成本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万元/吨、%、元/吨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1.15	119,106.36	30.14	91,521.55	7.41
主营业务成本	93,779.08	13.46	82,652.53	40.02	59,028.55	4.53
铜杆消耗成本	74,666.28	14.98	64,936.55	39.60	46,516.43	10.29
铜杆消耗均价	59,124.08	16.77	50,634.15	40.21	36,113.36	-26.37
销售耗铜量	12,628.74	-1.53	12,824.65	-0.43	12,880.67	49.80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	7.43	15.31	6.44	40.61	4.58	-30.29

注：铜杆消耗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铜杆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铜杆消耗均价=铜杆生产成本/生产耗铜量

销售耗铜量=铜杆消耗成本/铜杆消耗均价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耗铜量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耗铜量

根据已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现将可以取得的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计算单位平均销售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简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汉缆股份	5.41	7.05
中超电缆	5.13	6.24
摩恩电气	4.25	6.20
通鼎光电	4.98	6.4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94	6.49
明星电缆	4.58	6.57

可见，公司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与产品结构类似的摩恩电气相比，公司的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比其略高。

报告期内，公司铜杆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9%、78.80%、78.57% 和 80.37%，对销售成本起到主导作用。公司铜杆消耗均价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公司简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汉缆股份	3.57	4.38
中超电缆	3.69	4.84
摩恩电气	3.42	5.37
通鼎光电	3.84	5.0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63	4.91
明星电缆	3.61	4.91

公司营业成本中铜杆平均采购成本与长江现货铜价格也基本一致，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不含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长江现货价格	56,699.74	50,331.12	36,187.47	47,130.17
铜的平均采购成本	58,968.47	50,856.14	36,738.36	47,861.07

公司在采购、生产加工等环节中都非常重视成本控制。在采购制度方面，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每年度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质量、交货期、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第二年的采购优化计划；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对主要原材料铜采用“近期订单现货采购”、“远期订单远期点价”等方式锁定铜材采购价格，尽量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另外，公司对存货的经济采购、分类、归口责任、

验收、领用、保管、报废等均做了详细规定，并实施相应的材料消耗考核奖惩制度，进而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消耗，从成本控制角度对毛利率的实现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及铜杆消耗均价均、铜杆平均采购成本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所以单位产品售价是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②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吨、万元/吨、%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2,390.77	11.15	119,106.36	30.14	91,521.55	7.41
主营业务成本	93,779.08	13.46	82,652.53	40.02	59,028.55	4.53
铜杆消耗成本	74,666.28	14.98	64,936.55	39.60	46,516.43	10.29
铜杆消耗均价	59,124.08	16.77	50,634.15	40.21	36,113.36	-26.37
销售耗铜量	12,628.74	-1.53	12,824.65	-0.43	12,880.67	49.80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	10.48	12.84	9.29	30.66	7.11	-28.25

注：铜杆消耗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铜杆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铜杆消耗均价=铜杆生产成本/生产耗铜量

销售耗铜量=铜杆消耗成本/铜杆消耗均价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耗铜量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吨

公司简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汉缆股份	6.92	8.92
中超电缆	6.17	7.43
摩恩电气	6.27	9.24
通鼎光电	6.21	8.0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39	8.41
明星电缆	7.11	9.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其他上市公司，这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特种电缆且更加专注于较高毛利率水平的石油石化行业重要企业作为目标客户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因此获得了高于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③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效果

为规避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效果如下：

A) 专注行业客户、坚持直销模式，在销售过程中动态进行行业客户的选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定位于特种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专注于行业客户对电缆产品的特殊需求，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适应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同时，公司坚持直销的销售模式，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的服务，提供从前期产品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差异化服务。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根据客户管理素质、客户注册资本、行业地位、营业额、合作关系时间和强度、项目回款情况、不良记录等多个评价因素评分，综合进行客户概况评估、经营能力评估、业务往来概况评估、项目回款评估四大方面评估。根据评分情况，对于不同客户制订不同的信用政策，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或价格条件等，以此实现在销售过程中对客户行业进行动态选择，选择信誉良好、实力强的优质行业客户作为交易对象，并加强对优质行业客户的拓展力度，不断进行客户行业结构优化。经过近几年坚持进行行业客户选择，目前公司来自于石油石化和电力两大行业客户的收入稳定在 70.00%以上。优质行业客户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水平和更高的抗风险能力。

B) 公司建立了合理定价、报价机制，产品报价紧盯铜价波动情况，并积极寻求与客户签订开口合同，转移价格波动风险。

为了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坚持科学、合理地确定对外投标报价。首先，在参与客户招标采购时，报价紧盯铜市场价，以最新的市场铜价作为投标价格中成本铜价基础。同时，由于公司从投标报价至产品中标再到实际供货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对于投标报价至产品中标期间铜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加强了对铜杆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充分考虑投标期后一段时期内铜市场价格走势后调整目标毛利，最终确定产品的投标价格。其次，公司在投标时还设定了报价的有效期限，力争规避投标期间铜价格上涨的风险。

在与客户签订合同谈判时，尽量争取签订开口合同或包含价格联动条款合同，将铜价的波动进行转嫁，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所谓开口合同又称“可调价合同”是指合同签订时未约定最终成交价格。如：合同签订时仅约定基准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依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定价的合同。

C) 加强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对不同资信的客户设定不同的销售政策

在销售项目立项前，对客户的规模、信用、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不同的付款模式；公司审慎选择客户，仅给予资信较好的客户赊销信用政策，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确定不同的预付比例；同时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审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

D) 加强考核与跟踪，确保合同执行到位

公司与销售人员签订考核合同，将回款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要求其对于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较全面的了解，减少日后的违约风险，并对实际造成的欠款承担催收责任；同时公司由财务部和销售部门直接对口，对销售执行过程中的合同履行、回款等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召开销售分析会，对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进行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在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稳定的销售利润。

3、毛利率变动分析

铜杆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公司铜杆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80%、78.57%和 79.62%），在“材料成本+加工费+目标毛利”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率受铜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加工费和目标毛利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升时毛利率下降，铜价下降时毛利率上升。在假设加工费和目标毛利不变的情况下，铜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9.16	30.61	35.50
铜杆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79.62	78.57	78.80
采购单价每增加 5%，毛利率为	28.37	29.80	34.62
采购单价每增加 10%，毛利率为	27.61	29.03	33.78

注：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1-综合毛利率)*(1+铜杆占成本比*价格变化率))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剧烈。受金融危机影响 2009 年前三个月铜价维持在 3.00 万元/吨左右。其后，铜价开始稳步回升，2009 年底又回升到接近 6 万元/吨的高位，2010 年以来一直在高位震荡，至 2010 年底铜价再次走高突破 7 万元/吨，2011 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 7.50 万元/吨，2011 年 12 月又回落至 5.6 万元/吨左右。

公司营业成本中铜杆消耗均价与长江现货铜的价格波动趋势相符，由于铜价的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化与铜均价变动的趋势相符。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不含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长江现货价格	56,699.74	12.65	50,331.12	39.08	36,187.47	-23.22
公司铜平均消耗价格	59,124.08	16.77	50,634.15	40.21	36,113.36	-26.37
毛利率	29.16	-4.72	30.61	-13.79	35.50	5.26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铜杆消耗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936.70 元/吨，下降比例为 26.37%。假设公司的加工费和目标毛利与较上年同期保持一致，则仅铜价下降一个因素将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5.06%。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铜杆消耗均价相比与 2009 年度，上升了 14,520.79 元/吨，上升比例为 40.21%。假设公司的加工费和目标毛利与 2009 年度保持一致，则仅铜价上涨一个因素将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6.02%。2010 年度，受订单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仪表电缆其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2010 年度公司石油石化行业的订单大幅增加，石油石化行业的毛利率相比其他行业偏高，弥补了铜价上升带来的下降因素，使得 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实际下降仅为 4.89%，有效保证了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铜杆消耗均价相比 2010 年度上升了 0.85 元/吨，上升比例为 16.77%。假设公司的加工费和目标毛利与 2010 年度保持一致，则仅铜价上涨一个因素将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91%。2011 年在经济环境较为复杂的背景下，公司坚持执行优质行业客户选择，并采取更加审慎的营销策略，使得公司来自于石油石化行业的收入占比由 2010 年的 43.21% 上升为 56.60%，石油石化行业的毛利率仅下降了 0.93% 2011 综合毛利率实际下降仅为 1.45%。

4、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销售耗铜量下降的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上升了 27,584.81 万元，上升比例为 30.14%，销售耗铜量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下降了 56.02 吨，下降比例为 0.43%，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铜价上涨所致，公司营业成本中铜消耗均价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上升了 14,432.07 元/吨，上升比例为 39.84%，假设公司的加工费和目标毛利与 2009 年度保持一致，则仅铜价上涨一个因素将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5,752.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为 93.36%，是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主导因素。另外，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特种电缆销量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如图所示：

A) 各类别产品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特种电缆	10.64	11.66	9.53	27.49	7.47	-26.19
普通电缆	9.17	15.40	7.95	38.37	5.74	-33.21
其他	8.84	-32.75	13.15	164.64	4.97	-55.40
合计	10.68	14.93	9.29	30.71	7.11	-28.30

B) 各类别产品销量变化：

单位：吨、%

类别	2010 年销量	2009 年销量	增幅	变动比例
特种电缆	10,772.23	10,151.47	620.76	6.11
普通电缆	2,021.30	2,710.85	-689.55	-25.44
其他	31.13	18.35	12.78	69.65
合计	12,824.65	12,880.67	-56.02	-0.43

(2) 销售耗铜量 2010 年度相比于 2009 年度下降了 56.02 吨，占 2010 年度销售耗铜量的 0.44%，下降比例非常低，在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受不同产品定额不同、耗铜量不同影响，出现年度间销售耗铜量小幅波动的情况是正常的。

5、单位铜毛利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单位铜毛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1 年度	增长比例	2010 年度	增长比例	2009 年	增长比例
销售耗铜量	12,628.74	-1.53	12,824.65	-0.43	12,880.67	49.8
毛利总额	38,611.69	5.92	36,453.83	12.19	32,492.99	13.05
单位铜毛利	3.06	7.66	2.84	12.68	2.52	-24.53

单位铜毛利 =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 - 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 = 毛利总额 / 销售耗铜量。报告期，公司单位铜毛利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趋势。2009 年单位铜毛利比上年下降 0.82 万元/吨，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与上年相比毛利总额上升的幅度小于耗铜量上升的幅度；2010 年单位铜毛利比 2009 年上升 0.32 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在耗铜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毛利总额上升了 12.19%。

由于电缆行业通用的销售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工费+目标毛利”，单位铜毛利的变化取决于目标毛利的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电缆有三十八个系列、数千个种类、数万个型号，因品种、批量大小、特殊要求、技术工艺难度和供货期要求的不同，公司会结合市场报价，确定不同的目标毛利。一般而言，对于品种特殊、批量小、特殊要求多、技术工艺难度大和供货期要求紧的订单，目标毛利越高。公司销售产品类别和型号的变化是导致公司单位铜毛利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同时，目标毛利的确定还受到报价时市场竞争情况、公司销售战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每一订单的目标毛利均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综合年度的单位铜毛利也会随之不规律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224.74	6.93	10,547.72	8.85	10,781.41	11.76
管理费用	6,636.60	4.99	8,733.66	7.33	6,378.37	6.96
财务费用	5,449.35	4.09	4,662.17	3.91	2,424.67	2.64
期间费用合计	21,310.69	16.01	23,943.55	20.09	19,584.45	21.36
营业收入	133,145.74	100.00	119,190.79	100.00	91,68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9,584.45 万元、23,943.55 万元和 21,31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20.09%和 16.01%，期间费用比例较高，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系公司报告期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重视市场推广、销售服务、品牌建设、人才储备导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实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比出现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81.41 万元、10,547.72 万元、9,22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8.85%和 6.93%。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坚持积极的品牌营销战略，广告及宣传费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2,436.80 万元、2,211.28 万元、1,670.04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60%、20.96%、18.10%。主要系公司采用了积极的品牌推广战略，通过电视媒体、立柱广告、报刊、展示会、推介会、网络等宣传方式，增强了公司在客户或潜在客户群体中的影响力，快速提升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拓宽了营销渠道，成为拓展销售市场的高效平台。

（2）公司销售范围广，车辆费、运输费用较高

公司电缆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发电等行业工程项目，施工地点遍布全国各地，产品运输半径较大、距离较远，物流成本不断提高，车辆费、运输费用较高。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范围扩大，在华东和西南范围以外的收入比例上升，导致报告期内车辆费、运输费用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车辆及运输费用合计分别为 1,941.17 万元、2,171.87 万元、2,072.05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00%、20.59%、22.46%。

（3）采用差异化服务战略，差旅费等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2,452.73 万元、2,167.64 万元、1,542.77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75%、20.55%、16.72%。

公司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保证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的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八区一部”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并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重点城市设立办事处，共有 100 多名销售人员对客户从前期产品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差异化服务。同时，由于销售范围广，大部分工程项目地处偏远地区，导致差旅费等费用较高。但是 2009 年以来公司通过建立电话会议系统、成立贴近客户的办事处、加强费用预算管理等方式控制费用，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培育，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客户的维护成本降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招待费占比不断下降。

（4）打造专业的营销团队，培训费用较高

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公司销售队伍不断壮大，为更好地拓展市场、服务客户，打造专业的营销团队，提升营销队伍高质量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持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技术学习、商务培训、座谈交流等学习方式，提升销售人员的综合业务技能，打造集商务、技术于一体的复合型销售团队，向客户提供全面产品解决方案，增加了培训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会议培训费分别为 556.47

万元、452.15万元、252.77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16%、4.29%、2.74%。

从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按占销售费用比例从大到小排列，依次为广告及宣传费、运输费、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投标费用、办公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2009年、2010年、2011年上述九项费用之和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2.24%、92.74%和89.31%。报告期各年上述各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持平，但其内部构成却在不断优化即与销售正相关的费用占比稳步提升，而与销售非正相关的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1)广告及宣传费。报告期内年均广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18.10%，其中2009年广告费占比高于年均数，主要系经历了金融危机的洗礼后，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加大了广告投放力度，随着2009年广告投放效果的逐步释放，2010年公司广告费则有了小幅收缩，2011年进一步下降。

(2)运输费、职工薪酬、投标费。这部分与销售正相关的费用则随着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如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从2009年的14.81%上升为2011年18.64%，增长3.83个百分点，主要系油费及人工成本不断攀升所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从2009年的11.06%上升为2011年的17.46%，增长6.40个百分点，主要系近年来工资水平上涨所致；投标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从2009年的6.03%上升为2011年的7.36%，上升1.3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营销力度，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投标费相应增长所致。

(3)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对于这几类与销售非正相关的费用，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费用控制程序，强化费用指标考核等措施，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378.37万元、8,733.66万元和6,636.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7.33%和4.9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382.45 万元、1,787.89 万元和 1,779.07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67%、20.47%和 26.81%。作为成立时间较短但发展速度较快的企业，公司制订了长远的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建立极富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引进吸收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并对现有员工队伍进行持续培养提升，打造高绩效团队，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2) 报告期内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3%，较 2009 年上升 0.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 2010 年依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管理费用 592.30 万元，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了 0.50%所致。若剔除该一次性因素的影响，2010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4%，较 2009 年下降 0.12%，原因系公司加强预算管理，节支增效所致。

(3)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多年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累计为 4,594.3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约 21.12%。为提升产品层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加大力度在核电、风能、橡胶套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攻关，通过技术优势迅速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并获得在特种电缆市场的较大竞争优势。

(4)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公司“现代化管理企业”荣誉称号、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 级企业。公司一直把精细管理，追求完美作为管理工作的目标，从工作业务效率，办公硬件布置、厂区环境建设、员工劳保福利、业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标准等方面高起点，严要求，展示了公司管理规范、员工福利优厚等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了公司的软实力，从另外层面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管理能力的认同感。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会议费、劳动保护费、咨询费、车辆费、绿化费等各项费用支出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424.67 万元、4,662.17 万元和 5,44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3.91%和 4.09%。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09 年度因金融危机银行降息导致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和利率上调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673.94	-333.02	74.11
合计	673.94	-333.02	74.11

公司坏账损失 2010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了 40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贷款的催收力度，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下降，导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2011 年较上年度上升了 1,006.9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增加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80	21.32
合计	7.00	-247.80	21.32

2010 年度投资收益-247.80 万元系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进行铜期货投资产生的损益。

（1）公司期货业务的内容、目的、投入金额及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适当参与了期货交易。2010 年 11 月以前，公司未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通过保证金划拨总额的控制实现对期货交易的规模控制和风险控制，增加期货交易保证金需要公司总经理批准。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对于期货业务进行规范操作。

公司分别在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和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

五矿期货：该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期货交易人员练习操作，提高技能，为以后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做准备。初始投入金额 30 万元，报告期交易规模很小，

未存入或取出保证金，实现利润 0.19 万元，期末结存保证金 1.73 万元，该账户已于 2011.2.26 销户。

安信期货：该账户主要用于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不大，报告期 2010 年度累计存入保证金 500 万元，取出保证金 252.20 万元，亏损 247.80 万元，期末保证金无余额，该账户已于 2011.1.14 销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账号	开户日期	销户日期	初始投入金额	2010 年度			期末余额
				入金	出金	交易盈亏	
8020100377	2010.3.1	2011.1.14	500.00	500.00	-252.20	-247.80	-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期货业务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很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货业务损益	公司利润总额	期货业务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2009 年度	-2.72	12,308.68	-0.02
2010 年度	-247.8	12,734.79	-1.95

2011 年起公司未再进行期货交易，主要通过“远期点价”的方式规避原材料铜价格波动风险。

(2) 会计处理

2010 年 11 月前，公司未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实际操作中铜期货的买卖时点、数量不能与订单需求完全匹配，不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满足的条件，故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持有期间按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平仓处置时将相关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010 年 11 月以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

(3) 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47	11.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47	11.70
政府补助	532.82	1,560.38	1,315.85
其他	43.99	117.48	53.45
合 计	576.81	1,681.34	1,381.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二、（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63	17.13	10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63	17.13	103.88
对外捐赠	409.35	774.29	839.06
其他	1.35	151.26	47.91
合 计	483.33	942.68	990.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

2008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捐赠的决议》，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共五年时间内，公司每年拿出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 用于向四川灾区和全社会捐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3	-13.66	-9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82	1,560.38	1,31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5.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80	21.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7.00	0.00	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1	-808.06	-83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2.30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70.47	-26.29	41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1	99.69	6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247.47	-125.98	346.63

注：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政府补助均已实际收到。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所获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2%、-1.19%和 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0.35 万元、10,621.50 万元和 13,034.67 万元。

2010 年根据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592.30 万元而造成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负。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重大装备船用电缆项目创新资金			600,000.00
2	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			29,700.00
3	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	20,860.00	24,000.00	11,000.00
4	员工培训补贴		2,000,000.00	
5	项目专利申请资助和专利实施补助	9,000.00		9,000.00
6	无为科技局科技创新奖		80,000.00	
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08 年美国 UL 认证费）			30,000.00
8	铁路信号电缆项目技改资金			600,000.00
9	特种电缆产业技术研究补助		400,000.00	
10	特种电缆产业技术项目，产业研究与开发资金			300,000.00
11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电缆补贴		50,000.00	
12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00	8,959,500.00
13	省科技厅将对工程中心绩效考核奖励			50,000.00
14	乐山市 2009 年度科技进步奖		20,000.00	
15	科技局进步奖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6	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25,000.00		
17	机关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经费		10,000.00	
18	核电站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750,000.00	
19	和谐乐山先进贡献奖		1,000.00	
20	港口用电缆的奖励		70,000.00	
21	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奖励		20,000.00	
22	获取“四川省著名商标”的奖励	50,000.00	50,000.00	
23	财政奖励		231,000.00	
24	当年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性设备价款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		97,538.00	64,000.00
25	核电电缆研究开发成果奖励资金		5,000,000.00	
26	电缆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0	
27	2010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28	201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700,000.00	
29	2009 年省级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00
30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31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101,400.00		100,000.00
32	2009 年春节企业加班慰问奖励资金			10,000.00
33	2008 年专利补贴			
34	2008 年外贸促进资金-出口上规模奖、美国 UK 认证补贴			35,000.00
35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1,298,717.10	250,290.00	250,290.00
36	2008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37	乐山市开发区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1,459,200.00		
38	无为县电缆企业享受奖励政策	100,000.00		
39	高沟镇年度重点工作奖	1,000.00		
40	企业贡献奖	319,000.00		
41	无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奖	30,000.00		
42	巢湖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创业贡献奖	10,000.00		
43	首次确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200,000.00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业”奖励			
44	乐山市科学技术厅奖金	10,000.00		
45	无为县科技局 2010 年度无为县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46	安徽省电子辐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建设项目	874,000.00		
47	收到无为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	90,000.00		
48	风能发电用电缆产业化项目升级奖励	600,000.00		
	合 计	5,328,177.10	15,603,828.00	13,158,490.00

2、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捐赠单位文件名称	捐赠内容拨款单位	捐赠金额
2011 年度	捐赠彝族教育	乐山市教育基金会	990,000.00
	无为县慈善协会	广元奖学金	1,288,50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助学金	108,000.00
	卧龙大熊猫俱乐部	大熊猫认养费	60,000.00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西安交大困难学生助学金	152,000.00
	无为县慈善协会	敬老院生活费	79,500.00
	乐山师范学院	奖学金	80,000.00
	合计		2,758,000.00
2010 年度	哈尔滨理工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助学金	108,000.00
	绩溪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绩溪县龙川农民文化活动款项	3,000,000.00
	乐山市慈善总会	甘肃舟曲捐款	100,000.00
	四川省慈善总会	玉树地震	1,000,000.00
	四川省红十字会	海地地震捐赠款	406,763.00
	四川省红十字会	西南旱灾	200,000.00
	四川省青年就业基金	四川省青年就业基金	200,000.00
	卧龙大熊猫俱乐部	大熊猫认养费	60,000.00
	无为县慈善协会	广元奖学金	900,000.00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西安交大困难学生助学金	152,000.00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00,000.00
	合计		6,626,763.00
2009 年度	乐山市教育基金会	捐赠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500,000.00
	乐山市教育基金会	乐山市教育基金	500,000.00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北川永昌第二小学捐赠款	6,000,000.00

年度	捐赠单位文件名称	捐赠内容拨款单位	捐赠金额
	卧龙大熊猫俱乐部	大熊猫认养费	60,000.00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合计		8,060,0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60	14,445.67	1,02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3.46	-16,293.03	-6,94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3	19,355.48	9,86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0.33	17,508.13	3,936.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是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60	14,445.67	1,023.67
净利润	13,282.13	10,495.52	9,8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	69.37	137.64	10.4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67万元、14,445.67万元和9,213.60万元。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长了1,311.17%，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加大、周转天数降低所致；2011年度较2010年度减少了36.22%，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0%、130.28%和69.37%，2009年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2009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32.3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一）、2、应收账款”。

1、申报期内，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增减金额	2010 年度	增减金额	2009 年度	增减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71.07	-12,731.03	-4,240.04	7,674.33	-11,914.37	-12,37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29	-5,910.97	6,145.26	5,832.59	312.67	10,567.63

2009-2011 年，公司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67 万元、14,445.67 万元和 9,213.60 万元，其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各年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分析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9 年比上年下降 1,979.01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 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12,379.42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比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10,567.63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上升的原因系受金融危机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延期付款现象增多，从而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下降；经营性应付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08 年全面清理了外购电缆业务，并清偿所欠购货款项，使经营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上升了 13,422.00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 2010 年比 2009 年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增加 7,674.33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款项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使经营现金净流出减少 5,240.30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款项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且受到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影响客户资金面改善，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由 2009 年的 2.34 提高 2010 年的 2.53，营业收入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能力相应提高；此外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将应收账款 6,156.16 万元无追索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亦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下降；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采用多种货款结算手段，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推迟现金支付，相应减少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6,710.00 万元。

2011 年比 201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 5,232.07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12,731.03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比减少，使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5,910.97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145.74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的一定季节性。公司给予石油石化、发电、冶金等行业重点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三、四季度尚未到收款期的销售款形成了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申报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62 万元、7,530.79 万元和 7,404.80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的母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原因与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大致相同。

3、2009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远低于净利润原因分析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净利润	9,84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1
固定资产折旧	1,810.87
无形资产摊销	8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92.18
财务费用	2,485.75
投资损失	-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1.30
存货的减少	-2,16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1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7
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额	-8,823.31

表中数据反映，200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差额 8,823.3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付、应收项目的影 响，剔除该影响，2009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7
剔除：2008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
剔除：200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14.37
剔除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2,938.04
净利润	9,846.98
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额	3,091.06

200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远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A) 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2009 年度，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客户经营受到冲击，导致客户付款延期。反映在财务报表数据上，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了 11,914.37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B) 存货增加。2009 年度，因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162.20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存货增加，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401.25 万元，增长 7.51%，同时铜价回升亦导致了存货的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7.48 万元、-16,293.02 万元和-20,453.46 万元。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和市场经营的需要，对生产配套车间进行了改扩建；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片区办公用房投入；为了满足销售增长对产能的需求，增加了生产设备投入。200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47.48 万元，主要支出系华东营销片区办公楼装修工程，增加对乐山商行长期股权投资，开工建设安徽盘具车间、安徽综合仓库、安徽综合楼 1-6#楼、四川技术中心办公大楼、员工宿舍楼、四川专家宿舍楼，购买生产设备所致；201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93.0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34.52%，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安徽盘具车间、安徽综合仓库、安徽综合楼 1-6#楼、四川技术中心办公大楼、员工宿舍楼、四川专家宿舍楼、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建设，对川商投资和徽银银行进行股权投资所致；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53.46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安徽综合楼 1-6#楼、四川技术中心办公大楼、员工宿舍楼、四川专家宿舍楼建设投资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9,860.22 万元、19,355.48 万元和 2,919.53 万元。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96.3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吸收新股东投资所致。2011 年较 2010 年度下降 84.92%，主要系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四、股份支付事项

2010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姜向东、担任公司华北片区营销总监的骆亚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77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167.67万元转让给姜向东；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83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180.73万元转让给骆亚君。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按每股作价2.1775元予以转让；

2010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将其持有公司的1,700万股股份以7,9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300万股股份以1,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瓯温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每股4.6535元。

根据以上交易，公司以当年独立财务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股份支付成本的股份公允价值，计算确定2010年对姜向东、骆亚君股份支付成本。该股份支付事项增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592.30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592.30万元。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认为：通过核查，我们认为明星电缆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处理是正确的，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是合理的。

五、资本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新建技术中心大楼、员工宿舍楼、安徽综合楼1-6#楼、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公司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优化了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同时按照川商投资《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川商投资注册资本133,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2010年度实缴首期出资600.00万元，余下出资在2015年11月18日前缴足。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根据上述财务分析，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短期银行借款，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股权融资可以很好地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电缆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优势，一方面扩大产能，另一方面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资金紧张问题已经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之一。资金的相对缺乏，使得公司难以在产品研发、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确保生产经营顺利发展，公司采取了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以有效缓解资金不足问题。但从长远来看，资金的相对紧张，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障碍。如果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另一方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未来分红回报作如下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身未来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 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阅。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的修订议案，确定后续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并及时公告，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若公司于 2012 年初成功实现上市，其未来三年即 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 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每 10 股送现金 0.625 元（含税）”对 200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并已支付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占 200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4.10%。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充裕，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8,862.28 万元、9,445.97 万元和 11,953.9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67 万元、14,445.67 万元和 9,213.60 万元，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31.02 万元、34,847.06 万元和 30,907.34 万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指现金和银行存款）分别为 5,875.17 万元、23,383.30 万元、15,062.97 万元，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各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对川商投资认缴出资的余款 2,400 万元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除募集资金以外尚需通过自有资金或借贷方式补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资金缺口。但由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达 15,062.97 万元，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将大大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不存在资金不足风险，也不会影响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且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各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因此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较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确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 10%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55,296.71 万元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296.7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与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而创造更多的股东财富，为股东提供更丰厚的回报，公司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 10%。

同时，公司所属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并且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不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原材料铜占用的货币资金比例较高，而且对特

种电缆的研究和创新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这些因素也制约了公司大比例发放现金股利的可行性。

因此，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既考虑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可行性，也注重了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同时又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特种电缆为核心，以高端电缆市场需求为经营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关注行业前沿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技术制高点。同时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不断增强在技术、质量、服务、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差异化服务和价值营销战略持续巩固和扩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发展。到2014年，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特种电缆行业全面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并一步一步向全球一流电缆供应商目标迈进。

（二）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前沿需求，充分利用公司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明星的省级工程中心平台，前瞻性地进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不断自主创新，加大对电缆及其配套产品技术创新研发的投入。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协作，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重点加强以下产品技术的研发：

（1）海洋工程用电缆：海底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电缆、海上风电电缆等制造工艺与技术；

（2）核电站用电缆：1E级K1、K2、K3类电缆制造工艺与技术；

（3）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制造工艺与技术；

（4）太阳能、风能电缆制造技术升级。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源，根据公司的规划，站在战略的高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管理体系，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寻找优秀的人才

通过各种渠道引进专业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导入新的管理思路 and 理

念，促进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接班人计划选拔建立管理梯队，建立岗位能力胜任模型，有效评价现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优秀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公司每年从全国著名高校招收优秀应届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并不断充实到技术、营销、生产、服务等岗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不竭的源动力。

（2）提供良好的培训

建立层级培训体系，多方位推进管理水平和技能螺旋上升。针对高层管理者开展外部培训，提升战略决策能力。针对中层管理者开展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针对部门内部加强员工的交叉培训，培养一专多能人才。针对部门之间开展上下游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工作效率。针对车间员工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实现机台生产标准化作业。

（3）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体系

建立薪酬、绩效和经营业绩挂钩的动态薪酬体系，通过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且建立双通道晋升体系，结合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使员工从管理和专业通道获得晋升。

3、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4、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对国家重点建设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营销力度，拓展优质客户，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质量、服务和技术上的优势，从设计、选型、安装、附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服务。

(2) 在继续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在新能源电缆领域和海底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电缆等领域的营销，抢占新兴产品市场份额。

(3) 成立专业的事业部营销网络。在现有营销组织基础上，针对技术性较强的行业用户，成立专门事业部进行市场开发和研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解决方案。

5、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财务状况，充分比较筹资成本和筹资效率，合理利用上市公司的直接融资功能以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制定所需的再融资计划，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与政策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无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如果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管理水平制约。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组织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管理水平将制约着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制约。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

发展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在现有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品牌，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在行业地位、技术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的研发及外延产品的融合，拓展新的市场，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建立了与资本市场对接的通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现有业务规模方面的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利于吸引高级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规范企业管理，保持产品和技术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 8,667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为 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603.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92.789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80,296.71	55,296.71	18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首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以提高项目收益，如果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将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存取制度，项目总投资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投资额					
	80,296.71	23,738.73	36,557.98	12,000.00	4,000.00	4,000.00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5,296.71	13,608.73	21,687.98	12,000.00	4,000.00	4,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2010年9月20日，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投资备[5111001009201]0078号同意备案，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和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之“第二类 限制类”之“十一、机械”之“15、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同时，新能源用电缆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六大类“核能”第三项“核电站建设”、第四大类“电力”中第八项“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以及第五大类“新能源”中第一项“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的配套产品；海洋工程用电缆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七大类“船舶”第6项“动力定位系统、FPSO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钻井平台升降系统、采油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配套产品；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也属于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为非限制类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实施本项目后不仅可部分满足我们国家对核能、风能及太阳能等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和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需求，而且还可以大大提升企业技术档次，壮大公司经济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背景

1、电力工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1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我国电力需求增速将明显回升，逐步进入正常的运行轨道。2010年全国新投产机组超过8,500万kW，到2020年

华北、华东、华中、南方电网装机容量将超过 200GW，西北、东北电网装机将达 100GW 左右。

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一个国家要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装机容量为 1kW。目前发达国家人均装机容量在 1.2~3.8kW，而我国 2009 年人均占有装机容量为 0.65kW，这一水平仅为发达国家水平的 1/6~1/2。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电力、电网将以较高的速度和更大的规模发展。据电力工业规划，预计到 2010 年，全国西电东送规模将达到 6,630 万 kW，2020 年将达到 1.4 亿 kW。

随着西电东送、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推进大区电网互联，到 2010 年初步实现全国联网，2020 年左右建成全国互联电网，这既是我国电力发展的长远战略，也是“十一五”期间和 2015 年之前一项极为重要的电网建设任务。电网发展的重点是继续加强 500kV 及各级电压电网建设。500kV 电网成为各大区、各省电网的主要网架，并在大城市形成环网，220kV 将成为地区主要供电网。由此可见，电网建设任重道远，而电网建设的发展又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大好机遇。

2、核电站用电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众多新能源发电的发展前景中，核电作为一种不排放污染气体且可以低成本、大规模开发的电力资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对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电力工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国综合经济实力、工业技术水平以及国际地位，都具有不可多得的意义。

根据各国的实践经验，核电发电成本已经低于燃煤发电成本 15%以上。同时，核电与消耗矿物燃料的电站相反，并不释放二氧化碳、硫和一氧化碳，对于减轻日益沉重的环境压力无疑是极为有利的。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1~8.1 亿 kW。核电将在未来的能源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而我国到 2020 年规划的核电装机容量为 8,000 万 kW，距我国核电发电的总体目标 2.6 亿 kW（相当于目前世界核电的平均份额）相差甚远，发展潜力很大。

目前，核电装机容量仅占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15%，仅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1%。这不仅同世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而且也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无论是人才队伍还是技术水平以及装备制造能力，都具备了加快核电发展的条件。积极发展核电已成为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核电项目的核准和开工在未来的 10 年里将出现一个历史高峰。

核电站用电缆是高档次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核电站核岛内使用的 K1 电缆基本采用进口，其他 K2、K3 类电缆也只有少数几家国内企业在批量生产。而进口核电用电缆的价格比国产核电站用电缆至少超出约 30.00%。尽管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进口关税不断下降，但仍大大高于国内价格。因此，公司拟开发的核电站用电缆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

3、风电产业逐渐成为新能源领域中最受瞩目的“朝阳产业”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其蕴藏量巨大，全球风能资源总量约为 2.74×10^{12} kW，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10^{10} kW。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一直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有关鼓励政策，为该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动力。2008 年全球风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1.21 亿 kW，增长率为 28.80%，2009 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已达 1.58 亿 kW，增长率为 30.70%，相当于减排 2 亿吨左右的二氧化碳。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事业的发展，风能发电在商业上将完全可以与燃煤发电竞争。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储量居世界首位，而且商业化、规模化的潜力巨大。根据全国 900 多个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进行估计，我国陆域离地 10 米高度风能资源总储量为 43.5 亿 kW，其中，可开发的风能储量近 3 亿 kW。而海上的风能储量有 7.5 亿 kW，总计超过 10 亿 kW，约相当于 50 座三峡电站的装机容量，如果按 50 米高度计算的话，则还要成倍增长。因此，海上风电的发展前景也十分广阔。由此可见，风能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2007 年 8 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的目标分别为：500 万 kW、1,500 万 kW 和 3,000 万 kW。2008 年我国新增风力发电机组 5,130 多台，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25 万 kW，增长率达到 108.40%，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15 万 kW，实际上已提前实现了

2010年的规划目标。2009年，全年新增风机容量已超900万kW，按照这一速度，我国或将在2010年提前十年实现2020年风机装机3,000万kW的发展目标，而2020年规划发展目标将提高到1.5亿kW。（数据来源：《Power 电力》2010年第6期P18《中国水电装机容量突破2亿kW》）

2007年发布的《中国新能源产业年度报告》指出，我国将大幅度提高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在整个能源消费中的比例：2020年新能源装机占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的12.00%；2050年新能源装机将占30.00%以上，风力发电届时将成为第二大主力发电电源，形成3.5亿kW的装机容量。根据这一规划，未来十五年乃至五十年都将是风力发电的黄金发展时期。

现阶段，我国已提出“风电三峡”的宏伟蓝图，要在风能资源丰富的西北和沿海地区建成6个千万kW级的风电基地，包括：甘肃酒泉、新疆哈密、内蒙古东部、内蒙古西部、河北北部及江苏沿海，其中最大一处风电基地的装机容量就达2,000万kW。一批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也正在筹建之中。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所的评估，我国近海海域的风电装机容量可达1亿至2亿kW。我国第一个大型海上风电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已经正式并网发电，由34台3,000kW级别的风电机组构成。到2030年以后，海上风力发电将进入大规模开发期。因此，风机制造将是一块“大蛋糕”。

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中国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发展，同时盈利能力也将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稳步提升。随着中国风电装机的国产化和发电的规模化，风电成本可望再降。因此，风电已开始成为越来越多投资者的逐金之地。风电场建设、并网发电、风电设备制造、风能电缆等领域必将成为投资热点。伴随着风力发电的发展，风力发电用电缆的使用量将会相当可观，前景看好。

4、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良好的成长性为电缆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

我国的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理论储量达到每年17,000亿吨标准煤。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广阔。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5,000km以上。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4kW·h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7kW·h，年日照时数大于2,000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着巨大的开发潜力。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量逐年稳步增加。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已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满足国内市场需要和提高边远无电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及特殊工业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光明工程”先导项目和“送电到乡”工程等国家项目及世界光伏市场的有力拉动下，我国光伏发电产业迅猛发展，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已形成具有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产业链条，并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但是由于成本过高，造成国内市场需求不足，从而过度依赖国际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发展。降低成本成为国内光伏应用市场需求启动的最关键的环节。

在金融危机形势下，2009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并出台了《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有条件地对部分光伏建筑进行每瓦最多 20.00 元人民币的补贴。目前，光伏发电成本约为 30.00~40.00 元/Wp，补贴 20.00 元/Wp，相当于成本的 50.00%以上，发电单位成本可有效降至每度电 1.00 元左右，与风电、核电的成本差距进一步缩小。随着成本的降低，国内光伏市场有望被很快激发起来。

当前，世界正处在常规化石燃料能源开采和使用高峰到来的前夜，作为最具可持续发展理想特征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已经进入人类能源结构并将成为基础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产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上增长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其应用日渐广泛，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国的光伏产业从无到有，持续不断地健康稳步发展。2008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4.5 万 kW，2009 年新增 7.5 万 kW，跻身世界十强。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成长性好，每年以 30.00%的速度增长，是非常好的投资机会。这必将给与之相配套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带来巨大的市场应用。

5、海洋工程为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不断消耗和衰竭，海洋已成为世界油气开发的主要领域。世界海洋石油蕴藏量约 1,000 亿吨，探明储量约 400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约 140 万亿 m³（油当量 1400 亿 m³），探明储量约 40 万亿 m³。近十年发现的大型油气田，海洋领域约占 60.00%，其经济价值约为 20.00~40.00 万亿美元（按 40

美元/桶计)。据世界深海油气报告资料，未来世界油气总储量的 44%来源于深海，而目前仅开发了 3.00%，因此深海油气资源潜力非常巨大。

我国海洋油气开发也面临着迫切的装备需求。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能源供应已成为近年来制约我国经济建设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特别是从 2007 年开始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超过 50.00%。与此同时，受各种因素影响，在拥有较大潜力的海洋油气开发领域，我国却还处在开发的早中期阶段，海洋石油的平均探明率仅为 12.30%，海洋天然气的平均探明率仅为 10.90%，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为加快海洋油气开发进程，2008 年 12 月国资委批准了中海油总额高达 2,000.00 亿元的投资计划，预期用 10~20 年时间在在我国南海建成年产 5,000 万吨油气当量的产能。而中石油、中石化两家陆上主要石油公司，也获得了海上油气开发区块，正在为大规模“下海”做积极准备。

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牵头制定的《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将其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出到 2011 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不到 5.00% 提高到 10.00%。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不仅对船舶工业应对当前危机影响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而且对船舶工业的健康长远发展和我国实现造船强国目标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国内海洋油气开发面临加速发展，国际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相对稳定，为《规划》的落实提供了基础和保障，为海洋工程装备提供了市场机遇，也为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6、海底电缆尤其是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市场前景光明

海底电缆是敷设在海底及河流水下用的电缆，分海底通信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海底通信电缆主要用于通讯业务，保密程度高。海底电力电缆主要用于传输大功率电能。由于海底电缆工程被世界各国公认为复杂困难的大型工程，从环境探测、海洋物理调查，以及电缆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都应用复杂技术，因此海底电缆的制造厂家在世界上也为数不多。目前我国应用的海底电力电缆部分仍然需要进口。

海底通信电缆主要用于长距离通讯网，通常用于远距离岛屿之间、跨海军事设施等较重要的场合。海底电力电缆敷设距离较通信电缆相比要短得多，主要用

于陆岛之间、横越江河或港湾、从陆上连接钻井平台或钻井平台间的互相连接等。在一般情况下，应用海底电缆传输电能无疑要比同样长度的架空电缆昂贵，但跨距大时无法使用架空电缆，而且海底电缆比小而孤立的发电站作为地区性发电更经济，在近海地区应用好处更多。在岛屿和河流较多的国家，此种电缆应用较广泛。

我国有漫长的海岸线，大大小小的岛屿星罗棋布，有着极为丰富的海洋资源，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和海洋开发的大力推进以及海洋渔业的发展，同时沿海人民为了改善环境，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对电力、通讯的需求不断增强，为开发研究生产大长度、高电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特别是我国浅海不断发现新的油气田，海上石油平台通讯、供电需要大量电缆，海洋渔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二）需求预测

1、核电站用电缆的需求量预测

核电站专用电缆，主要分布在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和 BOP 各部分，用于电力传输、控制、计算机、仪表等。一座核电站所需电缆的种类基本与火电站相同。核电站电缆对无卤、低烟、低毒等技术性能要求十分严格，我国目前主要能生产制造核岛外围用 K3 类电线电缆，其余 K1、K2 类专用电线电缆目前对进口的依赖度还较高。因此，加快此类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研制，早日实现产品的国产化，满足市场需要，就显得尤为必要，而核电站较大的发展潜力也为核电站用电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核电站电缆是核电工业重要的配套产品，是核电站的“血管”与“神经”。据有关专家预测，每建设百万千瓦装机容量约需要电缆近 3,000km。2009 年，全国核电装机量达到 906.8 万 kW。按照我国关于核电发展最新规划，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核电站用电缆每年的需求总量将达到约 2 万 km，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此外，核电站电缆在国外也有较大的潜在市场需求。我国核电工业总公司在亚洲的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伊朗和非洲的津巴布韦等发展中国家帮助建造核电站，可带动核电设备出口所产生的对 1E 级电缆的需求，估计需要核电站电缆占国内市场的 10%左右。

2、风力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预测

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风电市场，并有着持续增长的潜力，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保守估计，风电机组本身和风电场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不同品种和规格要求的电线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的电压等级，从最初使用的 450/750V，现在已经发展到 1.8/3kV，并且逐步向多功能、智能化，集成电力、控制、信号和通信等多种信息传输于一体的方向发展。

大规模开发利用风能，在规划风电场建设时，需同时规划电网建设和通讯建设。风电场的选址主要取决于风能资源的优势，不少风电场都远离大城市，没有大的输电线路通过；另外为保证风电被输送到电负荷中心，百万 kW 级大型风电场建设需要强大的输电线路。为实现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的目标，粗略估算，约需增设输电线路 7,000km 以上，电网投资约为 250 亿元。此外，海上风力发电也是未来风电发展的方向。

风力发电用电缆主要应用在机舱内部、机舱与塔架上部、塔架下部至变压器。用于机舱内电缆主要有软电线、控制电缆、数据线、拖链电缆（用于转子构成回路）等。塔架内的电缆主要有布电线（照明）、电力电缆（固定敷设和扭转两部分）。

由于长期运行于室外、垂直悬空敷设、频繁扭转（自动偏航对风）、接触油污（部分）、海水腐蚀（特殊环境），要求风力发电用电缆机械强度高、耐扭（柔软）、耐震动以及耐油等，另外用在寒冷地区的电缆还要耐低温（-40℃）。

基于上述特点，风能电缆基本上都是橡皮类电缆，导体采用 5 类导体，乙丙橡胶或硅橡胶绝缘，氯丁橡胶、氯化聚乙烯或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护套。按照 1MW 风机约需用电力电缆 0.5km、控制电缆 2km、电源电缆 2km，根据预测，到 2020 年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5,000 万 kW，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150 万 kW，今后几年每年约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5,750km，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 23,000km，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 23,000km，共约需风力发电用电缆 5 万 km。

目前，我国对作为风电重要元件之一的风能电缆的研发还属于初级阶段。因为我国至今还没有风能电缆的国家标准，一些风电建设单位或为了降低成本，或因为不了解技术，用普通橡套电缆代替风能发电专用电缆，一方面极大地降低了电缆运行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另一方面也大大缩短了电缆的使用寿命，增加了系统的运行维护成本。

由于风力发电的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较长，且电缆随风机不断旋转等特点，对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一直以来，都是大量依赖进口且价格昂贵。国内除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外，只有少数几家如：天津安琪尔普睿司曼、远东控股、湖南湘能等投入了一定的研发。伴随着风力发电的发展，风力发电用电缆的使用量将是相当可观的，前景也是可以预见的。

3、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预测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1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将达到 30 万 kW，2020 年达到 200 万 kW。而从各国的光伏发展规划来看，美国、欧洲和日本到 2010 年规划的光伏安装量分别为 500 万 kW、1,000 万 kW 和 800 万 kW；到 2020 年的规划分别为 3,600 万 kW、4,100 万 kW 和 3,000 万 kW。相比之下，中国光伏发电的近中期目标制定得偏低。2009 年 6 月 26 日，在河北香河举行的第二届中国区域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论坛上，业内人士透露，《新能源产业振兴规划》拟将 2020 年的光伏规划增加到 2,000 万 kW，并有希望达到 1 亿 kW 以上。而对 201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预测也提高到 100 万 kW 左右。据专家估计，每万 kW 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需用光伏发电用电缆 190km，据此估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将超过 36,000km。

4、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需求预测

海上石油平台电缆的种类很多，主要是连接平台与岸边的海底电力电缆以及采油钻井平台和生活模块上各个部位用的电力、通信、仪表等电缆。电缆的特性要求阻燃、防火、低烟无毒、耐腐蚀等，矿物绝缘电缆也有大量应用。石油平台的国产化，为我国平台电缆自主供应、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008 年，我国建造的第六代 3,000m 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重 30,670 吨，甲板长度为 114m，宽度为 79m，从船底到钻井架顶高度为 130m，电缆总长度 650km。韩国为俄罗斯建造的一座特大型海上石油平台，共用各类电缆 720km。

(1)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未来 10 年内年均更新和新增量在 50 座左右（按前三年订单的平均占比，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 25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13 座和钻井船 12 座），按照我国自升式钻井平台占全球市场 30.00%的份额，每座平台需用电缆

315km 计算；半潜式钻井平台占全球市场 10.00%的份额，每座平台需用电缆 600km 计算；钻井船占全球市场 10%的份额，每座钻井船需用电缆 350km 计算，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3,560km。

（2）浮式生产设施

浮式生产设施未来 10 年的需求量在 150~200 艘，按照我国浮式生产设施占全球市场 10.00%的份额，每艘需用电缆 500km 计算，我国浮式生产设施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50~1,000km。

（3）海洋平台辅助船舶和施工船舶

各类海洋工程辅助船未来 10 年的需求大致为 400~600 艘，按照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占全球市场 24.00%的份额，每艘辅助船需用电缆 55km 计算，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0~790km。再加上市场需求与之相当的海洋平台施工船舶，未来十年海洋平台辅助及施工船用电缆的需求量为 1,060~1,580km。

综上所述，未来十年，我国新建海洋工程所需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70~6,140km。加上每年维修所需的各类电缆，我国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000~8,000km。

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建造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吉宝和胜科海事两大集团，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40%，需各类海洋工程用电缆 6,300km，而新加坡没有大型的船用电缆生产企业，其所需的电缆大部分都是进口。钻井船订单则主要被韩国四大船企（大宇、三星、现代、STX）承揽，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90.00%。韩国还占据了浮式生产设施中的 FPSO 新建市场的主导地位，三大船企（三星、现代、大宇）市场占有率达 75.00%，需各种海洋工程用电缆 10,400km。

亚洲市场海洋工程用电缆年需求量就超过 16,700km。我国的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可以占有其市场的 12.00%左右，也就是约为 2,000km。加上我国的市场需求，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市场约为 9,000~10,000km。

5、海底电缆的市场分析和需求量预测

当前国内、国际海底电缆存在广阔的市场及应用前景，主要体现在四大市场。

沿海城市之间、岛屿之间及岛屿与大陆之间所需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交联电缆的 2008 年用量约为 600km，预计到 2010 年需求量约为 900km，到 2015 年需求量约为 1,500km。

另据预测，我国每年新建、维修海上石油平台需要用各类电缆 13,000km，其中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约为 2,000km。目前，中石化总公司北部湾涠洲岛储油工程 4×54km，总长度 225km 的 110kV 1×300mm²海底电缆工程正在规划中。

目前相关部门已确定六省区七大千万级风电基地，包括甘肃、内蒙古、新疆、吉林、河北和江苏等，计划到 2020 年，实现风电基地总装机量 12,600 万千瓦。届时海上风电将占到 20%左右的比重，也就是 2,500 万千瓦。对于海底电缆来说，其在海上风力发电及输电上的应用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今后每年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1,000km。

由于改造江河、湖泊以及水库大坝的需要，水下电缆应用得越来越广泛，主要分布在长江、黄河、怒江、钱塘江、珠江等市场，2009 年海底电缆的用量约为 350km，到 2010 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400km，到 2015 年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500km。

韩国以及东南亚各岛国如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缅甸等目前还不具备海底电缆的生产能力，不少本地区域性海底电缆工程从西欧引进光电复合海底电缆，耗费巨大。而我国的海底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海外市场的年需求量约为 1,500km。

综上，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和海底电力电缆的需求近来增长较快，未来需求看好，海底电缆投资进入新一轮投资高峰。到 2015 年预计海底电缆年需求量约为 5,000km。再加上海外市场的需求，到 2015 年海底电缆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6,500km。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和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拟生产核电站用电缆 1,800km，风力发电用电

缆 2,700km, 太阳能发电用电缆 1,650km, 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700km 及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600km。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296.71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 60,296.71 万元 (其中外汇 1,549.40 万欧元),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7,096.70	21.29
设备购置	31,780.51	39.58
安装工程	953.71	1.19
其他费用	10,465.79	13.0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4.91
合计	80,296.71	100.00

3、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生产范围 (mm ²)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km)
一	核电站用电缆					
1	核电站用 1E 级低压电力电缆	HEJEJ	0.6/1		4×50	250
2	核电站用 1E 级中压电力电缆	HEF	8.7/10		3×120	150
3	核电站用 1E 级控制电缆	HKEJEJP	0.6/1		16×1.5	700
4	核电站用 1E 级仪表电缆	HPEJEJP	0.3/0.5		8×2×1.0	700
	小计					1,800
二	风力发电用电缆					
1	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F-H07	0.6/1		4×95	300
2	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	F-H07	0.6/1		4×16	1200
3	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	FIFK	0.45/0.75		19×2.5	1200
	小计					2,700
三	太阳能发电用电缆					
1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电缆				1×6	1500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				1×120	100
					2×95	50
	小计					1,650
四	海洋工程用电缆					
1	海洋工程用乙丙橡胶绝缘无卤阻中压电力电缆		18/30kV	16~500	3×95	50
2	海洋工程用乙丙橡胶绝缘无		0.6/1kV	1~300	3×120	15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生产范围 (mm ²)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km)
	卤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3	海洋工程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0.6/1kV	1~300	12×1.5	200
4	海洋工程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阻燃中压电力电缆		8.7/15kV	16~500	3×70	60
5	海洋工程用乙丙橡胶绝缘无卤阻燃仪表控制电缆		0.25kV	0.5~2.5	7×2×1.5	240
	小计					700
五	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1	铜芯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铅包海底光电复合电缆	SCCF-YJQF41	220	1×400~ 1×2500	1×1000+24B1	60
			110	3×120~ 3×630	3×300+24B1	60
			110	1×120~ 1×1600	1×500+12B1	120
2	铜芯中压交联聚乙烯绝缘铅包海底光电复合电缆	SCCF-YJQF41	35	3×95~ 3×1000	3×300+24B1	180
			10	3×50~ 3×300	3×120+12B1	180
	小计					600
	合计					7,450

4、产品标准

(1) 核电站用电缆

采用国家标准 GB/T2257-2008《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通用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可参照法国 RCC-E《压水堆核电站核岛电气设备设计建造规则》和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提出的《核级电缆技术规格书》以及 IEC60332、IEC60754-1、IEC60754-2 等。

(2) 风力发电用风能电缆

没有国家标准，采用 TICW1-2009《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并参照国外标准 HD22.1/HD22-4 及国标 GB5013.4 和 GB/T12706.1。

(3)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

没有国家标准，可参照 2pfG1169/08.2007。

(4) 海洋工程用电缆

没有国家标准，可参照国外相关标准。

①NEK606:2004《海洋工程用无卤和/或耐泥浆电缆》

②IEEE1580:2001《船舶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用电缆》

(5) 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没有国家标准，目前行业标准正在制订中，先按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5、主要工艺技术选择

(1) 铜杆采用光亮低氧铜杆，以确保成品线的质量。

(2) 为了节约电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减少一道生产工序并且节省周转线盘数量和占用面积，铜大拉采用带连续退火装置的拉线机。

(3) 凡 0.68mm 及以下线芯均采用束线工艺。为了增加放线长度，股线束线及成品线的线芯束绞选用 $\Phi 630$ 型束线机。为防止单线被拉细，放线采用主动放线。

(4) 根据橡皮电缆导电线芯绞合与绝缘线芯成缆均需要退扭，绞线机与成缆机均选用带退扭的笼式绞线机与成缆机。

(5) 橡皮绝缘和护套采用连硫工艺。0.6/1kV 橡皮绝缘采用对挤连硫生产线；6kV 以上电缆的绝缘与护套在进口三层共挤连硫生产线上完成，包括 $\Phi 150/\Phi 120$ 护套连硫生产线在内均为悬链式，以解决绝缘与护套表面的擦伤问题。考虑到目前国内三层共挤连硫生产线设备尚不够理想，拟选用进口设备。可从德国 TROESTER 公司和芬兰 MAILLEFER 公司中择一。

(6) 太阳能电缆的交联聚烯烃绝缘与护套、低烟无卤、低毒、阻燃的核电站电缆采用辐照交联工艺，不适合辐照加工的则采用化学交联工艺。本项目产品的辐照加工在工厂已有的辐照车间协作加工。

(7) 采用一台 6+12+18+24+30/630 型高速框式绞线机及分层紧压装置以提高产量并保证绞线质量。此外，为生产大截面分割导体，绞线机应带导体预扭装置。

(8) 进口 2 条 VCV 高压交联生产线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同心度，从而可节省材料并可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能。

(9) 为确保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防潮性能与弯曲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海底电缆的金属密封层采用连续压铅机。

(10) 采用进口多用途的盘绞式成缆机，具有下列优点：①生产效率高，盘绞头的转速可比普通的笼式成缆机绞笼转速提高 2 倍。②用途广，既可方便地生产 3 芯交联电缆，也可用作分割导体的绞合，还可用作钢丝、钢带装铠。

(11) 为减少大长度海底电缆的接头，采用放线盘直径为Φ4,500 与托盘直径为Φ7,000 的立式成缆机各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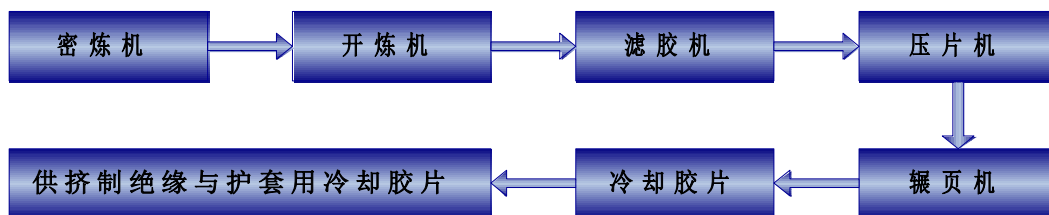
(12)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增强用户的信任感，高压海底交联电缆局放测试仪器拟从国外进口。为节省投资，高压海底交联电缆局放测试用屏蔽试验室拟采用国外图纸、国内制造。

(13) VCV 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加料间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并设有严格的净化措施，净化度要求为 100 级，加料装置采用自动干燥与重力加料系统以确保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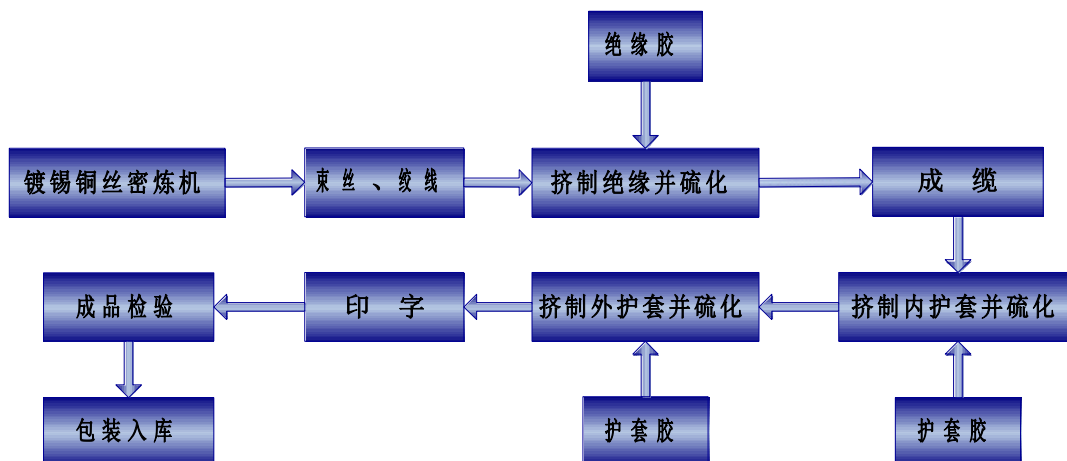
(14) 为节约用水，生产用冷却水拟采用循环水池供水。

6、各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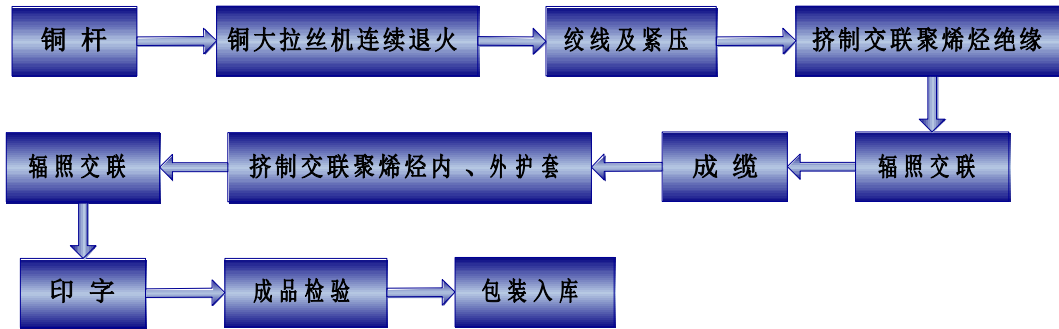
(1) 混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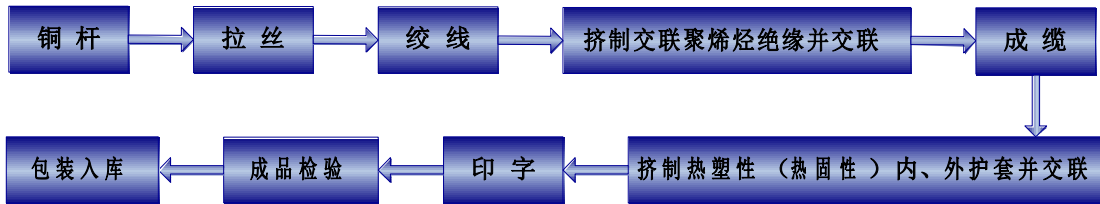
(2) 橡皮绝缘与护套核电站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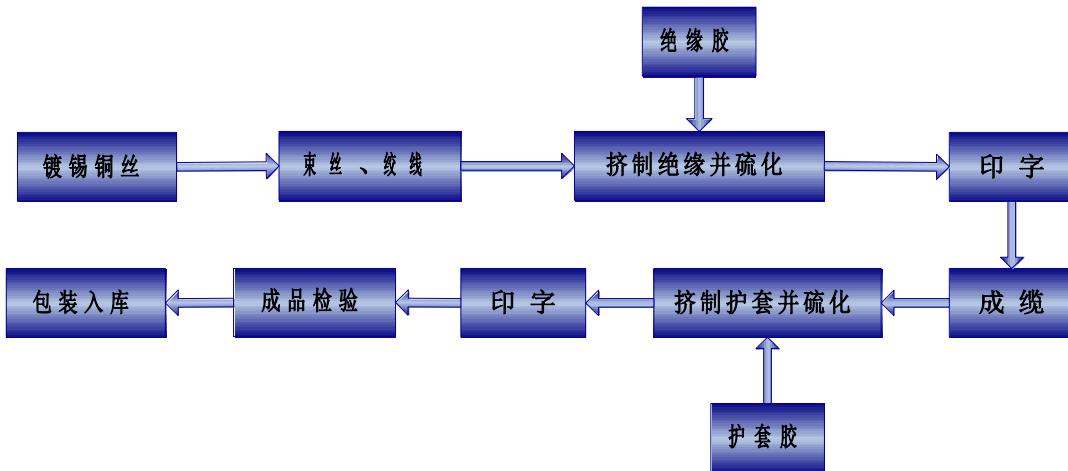
(3) 辐照交联核电站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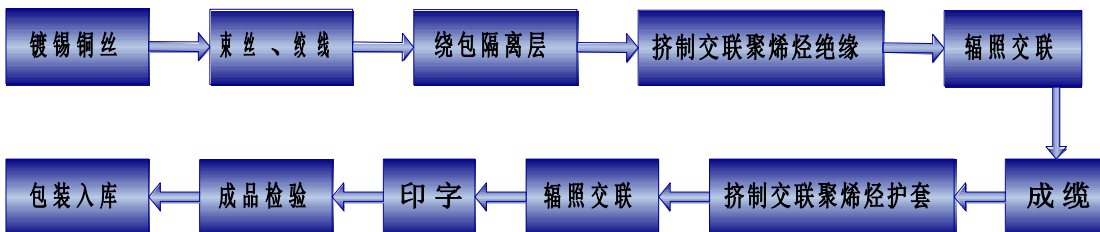
(4) 交联聚乙烯绝缘热塑性（热固性）护套核电站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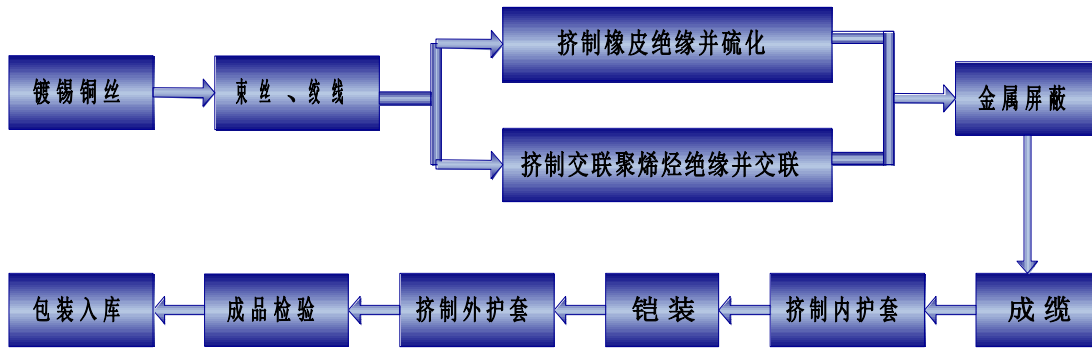
(5) 橡皮绝缘与护套风力发电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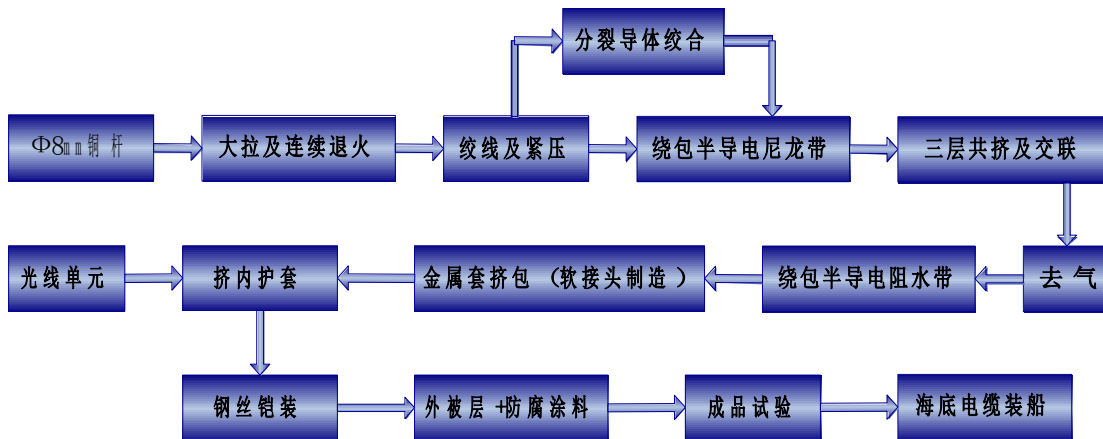
(6) 辐照交联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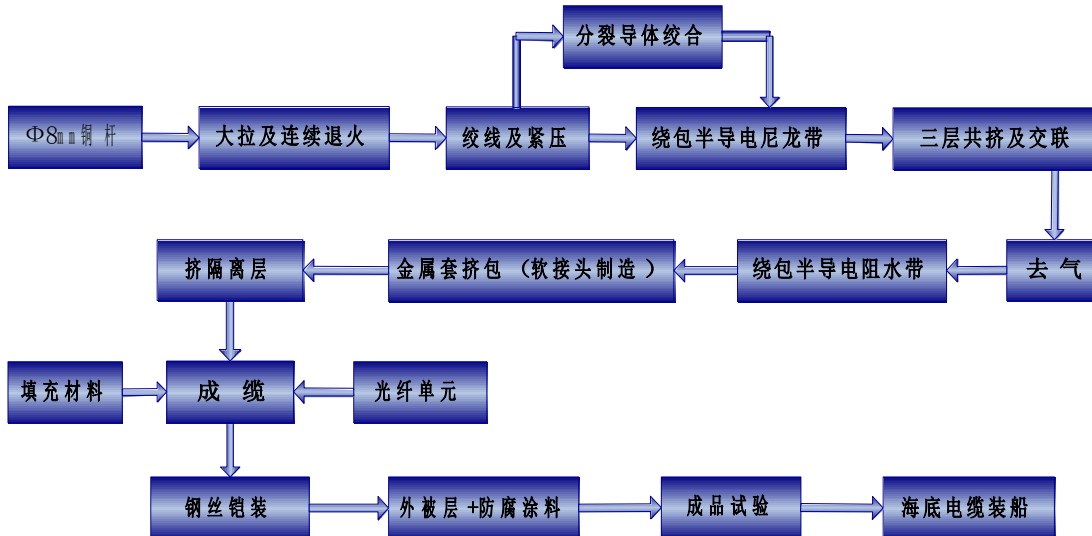
(7) 海洋工程用电缆工艺流程



(8) 单芯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9) 三芯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228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9 台（套）。本项目工艺设备购置费 24,705.10 万元，其中：外汇 1,549.40 万欧元，人民币 10,760.50 万元。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关键生产设备：大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框绞机、三层共挤连硫生产线、Φ90+Φ150 悬链式连硫生产线、

Φ4,000 盘绞机、VCV 交联生产线、铝管挤压成型及轧纹生产线等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备。其他国产设备也尽可能选用国内具有一流水平的先进设备。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一	交联电缆车间	
1	LH400/13DT 型铜大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1
2	LH280/17B 型铜中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4
3	LH200/17B 型铜小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8
4	高速镀锡机	1
5	5t 电动单梁起重机 S=16.5m	1
6	25kVA 电焊机	1
7	10kVA 电焊机	4
8	乳浊液循环系统	2
9	JLK-61/630 型框式绞线机	1
10	立式绕包机	1
11	卧式绕包机	1
12	6-35kV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含偏心测量）	1
13	SJ-Φ45+Φ30 挤塑机	2
14	SJ-Φ150 挤塑机	1
15	SJ-Φ90 挤塑机	1
16	火花检验机	4
17	喷码印字机	2
18	24 锭金属编织机	3
19	32（36）锭金属编织机	2
20	铜丝并合机	3
21	电话电缆绞对机	2
22	25 对电话电缆成缆机	1
23	Φ800 型单节距成缆机	1
24	Φ1,250 型单节距成缆机	1
25	Φ2,500 盘绞式成缆机	1
26	Φ800 型铜带屏蔽机	1
27	铜丝铜带屏蔽机	1
28	电缆修理复绕机 PN1, 600/2, 500	1
29	2t 客货两用电梯	1
30	3t 悬挂式吊车（Gn=3t, S=7.5m）	1
31	16t/3.2t 电动桥式起重机（S=22.5m）	3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32	1t 摇臂式电动葫芦	1
33	500kg 电动葫芦	9
34	16t 轨道车	1
35	3t 叉车	1
36	5t 叉车	1
37	成品检验设备	1
38	粒料干燥加料装置	1
39	10 万级净化加料装置	1
40	膜分离制氮装置	1
41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1
小计		76
二	橡套电缆车间	
1	Φ630 型 6 盘管绞机	1
2	Φ630 型束线机	6
3	立式绕包机	1
4	卧式绕包机	1
5	Φ630 型 6+12+18 笼式绞线机	1
6	110 立升捏炼密炼机	2
7	Φ550×1, 500 开放式炼胶机	2
8	XJL-200 滤胶机	2
9	Φ450×1, 200 开放式炼胶机	2
10	XY3F1120A 型三辊碾页机	2
11	8 辊筒冷却机及收片装置	2
12	Φ360×900 开放式炼胶机	1
13	离心式筛粉机	3
14	皮带运输机	10
15	石蜡粉碎机	1
16	XQ-8 型单刃液压切胶机	1
17	铜丝复绕机	2
18	Φ250×620 处理胶头压片机	1
19	Φ65+Φ65 倾斜式连硫机组	1
20	Φ90+Φ90 倾斜式连硫机组	1
21	Φ120+Φ150 悬链式连硫机组	1
22	Φ60+Φ150/90 悬链式连硫机组	1
23	Φ90+Φ150 悬链式连硫机组	1
24	Φ65 硅橡胶挤橡机	1
25	Φ115 硅橡胶挤橡机	1
26	火花检验机	4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27	Φ630 六芯成缆机	1
28	Φ1,250 六芯成缆机	1
29	电缆复绕机	2
30	24 锭金属编织机	2
31	32 (36) 锭金属编织机	2
32	48 锭金属编织机	1
33	铜丝并和机	5
34	20t 轨道车	1
35	2t 客货两用电梯	1
36	10t 电动单梁起重机 (S=16.5m)	4
37	16t 电动桥式起重机 (S=22.5m)	1
38	1t 摇臂式电动葫芦	2
39	500kg 电动葫芦	3
40	叉车 (3t, 5t 各一)	2
41	200t 冷却塔	2
42	500kg 升降手拉车	2
43	1,000kg 手拉电动升降机	1
44	检测试验设备	1
	小计	86
三	海底电缆车间	
1	MM85 双头铜大拉及连续退火机组	1
2	JLK6+12+18+24+30+36/630 型框绞机 (带预扭)	1
3	Φ4,000 盘绞式成缆机 (1/4, 000+6/2, 500)	1
4	VCV 交联生产线	2
5	烘房	12
6	包带机	2
7	铝管氩弧焊及轧纹生产线	2
8	铝管挤压成型及轧纹生产线 (Sheathex)	1
9	Φ200/120 护套挤出机	1
10	500kV 局放测试装置及屏蔽试验室	1
11	冲击电压试验设备	1
12	32/5t 电动双钩起重机 S=28.5m	7
13	2t 货梯 19 站 19 停	1
14	1t 客梯 19 站 19 停	1
15	膜分离制氮系统	2
16	螺杆式空压机	2
17	10,000 级净化加料系统	1
18	100 级净化加料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19	乳浊液循环系统	1
20	冷却水循环系统	3
21	40t 电动平车	1
22	测试仪器设备	1
23	叉车 16t	1
24	叉车 25t	1
25	150 型连续挤铅机	1
26	Φ200 护套挤出机	1
27	JCL4, 500/3+3, 000/3 立式成缆机及 96 盘钢丝装铠机	1
28	TCL7, 000/3+3, 000/3 立式成缆机及 108 盘钢丝装铠机	1
29	电缆软接头注塑机组	1
30	收放线托盘装置 300t	2
31	50/10t 电动双钩桥式起重机 S=34. 5m	3
32	海缆生产周转履带牵引机	4
33	50t 轨道车	1
34	海缆上船牵引装置及栈桥	1
35	粗钢丝复绕机	2
	小计	66
	合计	228

8、物料供应与生产协作

(1)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全年原材料用量约为 36, 501. 2 吨，主要原材料的年需用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1	铜杆	t	4, 761. 50
2	镀锡铜线	t	4, 586. 70
3	铝带	t	13. 00
4	导体隔离层	t	1. 00
5	交联聚烯烃绝缘料	t	25. 00
6	交联聚烯烃护套料	t	45. 00
7	PP 绳	t	1, 081. 80
8	无纺布	t	70. 50
9	氯丁橡胶护套料	t	1, 243. 00
10	低压低烟无卤乙丙绝缘胶料	t	906. 50
11	中压乙丙绝缘胶料	t	152. 00
12	导体屏蔽料	t	17. 00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13	绝缘屏蔽料	t	24.00
14	屏蔽铜带	t	78.40
15	低烟无卤填充绳	t	242.00
16	隔氧内护套料	t	280.00
17	交联护套料	t	332.00
18	玻璃纤维带	t	603.80
19	低烟无卤绝缘料	t	181.00
20	耐火云母带	t	5.00
21	乙丙橡胶半导电屏蔽料	t	43.20
22	耐高温无卤交联聚乙烯半导电屏蔽料	t	37.80
23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t	60.80
24	铜塑复合带	t	61.50
25	聚酯带	t	9.70
26	低烟无卤护套料	t	214.70
27	无卤阻燃耐油泥外护套	t	206.90
28	10kV 内屏蔽料	t	25.10
29	35kV 内屏蔽料	t	38.70
30	110kV 内屏蔽料	t	50.00
31	220kV 内屏蔽料	t	23.60
32	10kV 绝缘料	t	156.70
33	35kV 绝缘料	t	592.90
34	110kV 绝缘料	t	864.90
35	220kV 绝缘料	t	321.60
36	10kV 外屏蔽料	t	42.70
37	35kV 外屏蔽料	t	95.30
38	110kV 外屏蔽料	t	107.70
39	220kV 外屏蔽料	t	24.40
40	填充绳	t	1,167.80
41	PE 填充条	t	263.50
42	涂胶布带	t	162.00
43	半导电阻水带	t	204.90
44	半导电尼龙带	t	7.10
45	合金铅	t	6,411.00
46	不锈钢丝	t	2,226.00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47	镀锌钢丝	t	5,785.50
48	铝合金丝	t	65.50
49	PE 外护套料	t	280.50
50	复合绝缘防水胶带	t	56.40
51	沥青	t	426.00
52	白垩粉	t	55.40
53	光纤单元	km	1,083.60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分析

上述原材料绝大多数品种都能在国内市场上方便地购得，110~220kV 高压交联电缆所需的导电内、外屏蔽料以及绝缘料需用国外进口料，主要供应商是北欧化工和美国的陶氏化学公司，但这些材料都能在国内上述公司的代理商处购得。

(3) 能源

本项目动力安装容量及公用需要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装机容量			合计
			交联电缆车间	橡套电缆车间	海底电缆车间	
1	电					
	其中：电动机功率	kW	2,411.2	2,705.2	4,959.6	10,076
	电热功率	kW	192	144	1,380	1,716
	照明功率	kW	126	126	771	1,023
	变压器功率	kVA	849	73	1,400	2,322
2	水	m ³ /h	97	128	193	418
3	压缩空气	Nm ³ /h	148	105	350	603
4	蒸汽	t/h		2.575		2.575

(4) 供电与供水

乐山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 220kV/110kV 等级的变电站已建成，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的需要。

乐山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的日供水能力为 6 万 m³，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的需要。

(5) 生产协作

由于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用光缆数量不大，拟外购，本项目不考虑光缆生产设备。厂外运输除利用公司现有运输力量以外，拟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运，本项目不考虑新增运输车辆。成品线盘考虑外协，暂不考虑新建电缆盘车间。设备大修外协，各种生产模具制造外协。老厂区已有辐照交联用的加速器设备，故本项目辐照交联电缆拟利用老厂已有加速器，不再购置加速器。由于老厂区已有锅炉，故本项目橡胶套车间所需生产用蒸汽由老厂区锅炉房供给，不再购置锅炉。

9、环境保护

(1) 设计依据

-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第 253 号
- ②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③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④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⑤GB5748-85《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 ⑥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标准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布置在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周围环境无相互影响。

(3)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由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见，本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的主要影响是噪声、废液、废水、废气和粉尘。

(4)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①噪声的防治

A、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 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B、橡皮绝缘电缆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C、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D、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②废液与废水的防治

A、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B、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乳浊液用量，每次更换的乳浊液废液约为 30m³。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C、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8m³/d，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 DB32/T 072-2007），经专用管道接入乐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③废气的防治

海底电缆外被层外需浇涂沥青，沥青熔化时会产生废气。采用抽风罩将废气排出厂外，排风烟囱的离地高度按规定为 20m。

本项目合金挤包采用连续挤压机，熔化炉→挤压机→模座采用全封闭结构，无气体泄漏。操作中严格控制熔化炉的温度，同时在熔化炉上方加装排风罩以处理少量气体逸出，排风管出口离地高度按标准规定为 20m。

④粉尘的防治

混橡工序采用上辅机配料系统，全过程密闭式自动输送、贮存、称重配料与投料，实现加工工艺微机智能控制。

空气中粉尘经足够面积的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再排出室外。经袋式除尘后尾气排放含尘量符合国家标准，各联接处密封可靠，加料口除尘干净。

⑤废渣的处理方法

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

⑥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总图设计在厂区道路两旁及建筑物之间的空地种植树木、花卉和草皮等。

⑦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车间设有专职人员配合工厂的环保安技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使各项环保规定得以落实与实施。

⑧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绿化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已计入建筑及公用工程费用之中，密炼机的袋式滤尘器已计入设备购置费中，本项目还需环境保护费用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环境保护测试仪器及环评费用。

2011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83 号），该项目符合环评要求，同意明星电缆进行建设。

10、消防

（1）设计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 ②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③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④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2）火灾危险性

本项目海底电缆车间的局部高楼及橡加工工段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其余车间的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均按二级设计。

（3）消防措施

①防雷

为预防雷击灾害，生产车间厂房防雷按第三类工业建筑物进行设计，利用生产车间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钢柱作地下引线，利用钢筋混凝土柱基内钢筋作接地极，并埋设水平接地带将各柱基连接在一起，构成环形接地网，接地电阻 $<1\ \Omega$ 。

②电气防火

电气设备都设有可靠的工作接地和保护性接地，通过电气设备的屏、柜底槽或专门敷设的接地干线与车间接地网相连。

③防火间距及消防道路

主要建筑物安全防火间距符合有关的建筑防火要求。在总图布置上，本项目厂房四周道路成环状布置，道路宽大于 8m，主干道宽 12m，转弯半径 9m 和 15m，便于消防车通行救火。

④建筑物消防

在车间内设有完善的安全通道和多个安全出口（与车间运输共用），便于抢救和疏散人员。

⑤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水源由厂区供水管网提供，消防水压及水量满足工程要求。消防给水系统与厂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厂区设蓄水池储备 2 小时的消防水量 504m³。本工程设计室内消防水量 30L/s，室外消防水量 40L/s。

消防水管网沿各车间呈环形布设，沿管网厂房外每隔 80~120m 设置室外消火栓 1 座，并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火栓、环保阻燃冷火 302 型灭火器。

厂内设置消防机构并配有专职人员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人员采取业余方式落实。

（4）消防投资估算

本项目消防设施投资约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防雷及厂区内消防设施的配备及防火设施等。

11、节能与合理用能

（1）设计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77 号）
- 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
- ③国家计交能〔1997〕2542 号《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编制及评估的规定》
- ④GB/T2189-199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⑤工艺设计技术参数

（2）能耗量及能耗指标

①动力及公用需要量

本项目动力安装容量及公用需要量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安装容量			合计
			交联电缆车 间	橡胶套车间	海底电缆车间	
1	电					
	其中：电动机功率	kW	2,411.20	2,705.20	4,959.60	10,076.00
	电热功率	kW	192.00	144.00	1,380	1,716.00
	照明功率	kW	126.00	126.00	771.00	1,023.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安装容量			合计
			交联电缆车	橡套车间	海底电缆车间	
	变压器功率	kVA	9.00	73.00	1,400.00	2,322.00
2	水	m ³ /h	97.00	128.00	193.00	418.00
3	压缩空气	Nm ³ /h	148.00	105.00	350.00	603.00
4	蒸汽	t/h		2.575.00		2.575.00

②能耗指标

在设计、设备选型及公用工程采取有效措施，采用节能技术。本项目的主要能耗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折标煤 (t)
1	耗电	kW·h	2.17×10^7	8,766.80
2	耗水 (循环水)	m ³	1.714×10^6	240.00
3	新水	m ³	3.93×10^4	10.10
4	蒸汽	t	6,592.50	953.90
5	折标煤	t	-	9,970.80
6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标煤 t/万元	-	0.0666

(3) 节能与合理用能措施

①生产工艺及设备节能措施

A) 根据电线电缆加工工艺特点，本项目布置在三个多跨的联合大厂房内，合理布置工艺流程，使物流合理，减少往返运输，降低能耗。

B) 选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及自动生产线，以节约单位产品能耗。

C) 设备选型上以技术先进、节能型为主要标准。铜大拉采用了连续退火工艺，既避免老工艺罐式退火耗能大，又提高了铜丝的质量。采用连续退火工艺后每吨铜丝可节电 60kW·h，全年可节电 5.53×10^5 kW·h。

D) 需要预热的设备如护套挤出机、三层共挤 VCV 生产线、三层共挤 CCV 生产线、挤塑机、挤橡机及连续硫化生产线等采用三班制连续生产，以减少预热次数。

E) 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同时方便维护管理，兼顾安全、环保。

F) 原辅材料尽量就近存放，以减少物料搬运次数和搬运距离。

G) 采用冷喂料与连续硫化工艺，可比采用热喂料工艺节省温橡能耗；连续硫化工艺还可减少工序及运输能耗。

H) 本项目采用电子加速器对交联材料进行辐照加工，能节省大量的能耗，其耗能仅为化学交联的 $1/5\sim 1/2$ 。

②公用辅助设施节能措施

I、节电措施

A) 车间配电变压器拟选用节能型变压器，并靠近使用负荷点配置，减少线路损耗。

B) 为减少电流传输过程中引起的无功功率损耗，设计拟在 10kV 母线侧设集中无功补偿措施，使车间功率因数达到 0.92 以上。

C) 10kV 配电变压器选用 SG10 节能型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采用运行期暗灯运行，节约电能使用。

D) 10kV 系统采用无功补偿装置对电压质量进行无功补偿自动调节，以达到规范要求，在对系统电能质量有效提高的同时减少系统的无功消耗，节约电能。

E) 高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导线均选用截面匹配的铜芯线，减少电力传输中的电能损耗，并减少电缆维护成本，延长电缆使用寿命。

F) 为节省照明用电，设计拟采用以下措施：采用高效节能的金属卤素灯，单灯配有电容补偿器，并按生产工序的需要合理分区控制。

II、节水措施

A) 节约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循环复用率达 98%以上，可节约大量新水。采用循环水后每年可节水 $1.68\times 10^6\text{m}^3$ ，节能 45%。

B) 循环水系统靠近主要车间就近布置，减少沿途压降损失，节约用电和投资。

C) 给排水采用节能型水泵，生产、生活用水及部分循环水系统中采用变频调速控制器，满足恒压变量供水的需要，使供水管网的末端压力保持恒定，从而达到节电、节水的目的。

D) 设计中考考虑采用中水回收系统，充分利用水资源，节约了新水用量，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洒，全年可节约绿化用水 $2,000\text{m}^3$ 。

III、建筑结构节能措施

A) 建筑设计在满足工艺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实用，布局合理，美观大方，使之成为具有时代感的建筑。

B)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及当地《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备案目录》，采用新型建筑体系，应用高性能、低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

C) 生产车间厂房采用钢结构。

D) 墙体：外墙勒脚采用 240 厚粉煤灰砖墙，勒脚以上采用双层彩色压型钢板内夹 50mm 厚超细离心玻璃丝棉毡。

E) 屋面：采用双层彩色压型钢板内夹 50mm 厚钢结构用超细离心玻璃丝棉毡，屋面坡度 1:20，屋面防水为彩钢板材料自防水。

F) 门窗：以铝合金窗为主，局部采用百页窗。建筑物门分别采用彩钢夹芯板大门、木门、防火门等。

IV、通风节能措施

合理利用自然通风，减少使用强制通风；采用节能型风机，以节约电耗。

V、管理节能

A)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铜材、塑料等，均可在生产过程中回收。

B) 加强能源管理工作，企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建立能源管理网络，建立节能分析、节能考核和节能奖惩制度。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配备计量器具，对计量器具定期校检，确保能耗数据完整、准确，为项目建成后的节能管理打好基础。

C) 公司将设置能源专职管理岗位，实现专人负责，从本项目的立项设计开始，就将其纳入节能管理范畴，在正式投入生产后，节能管理员将加强能耗考核，对其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强化员工节能意识，以确保该项目的运行达到或低于设计要求的能耗水平。

D) 杜绝各类能源的跑、冒、滴、漏，节约资源。提高材料综合利用率，废旧材料集中回收利用，做好设备的综合保养，提高其利用率和使用寿命。

12、项目选址与运输

本项目拟建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厂区占地面积 133,142.90 平方米。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乐城国用(2010)第 117096 号。本项目选址具有以下特点：

(1) 总体布局合理、紧凑，重视环境美化，使新厂区的厂容、厂貌具有现代化气息并与周围环境相符。

(2) 平面布置合理，使物流顺畅、短捷，便于生产管理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物流与人流之间的相互交叉或干扰。

(3) 总体规划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等有关现行规范和规定。

(4) 节约使用土地，在技术上可行、工艺流程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多跨联合厂房的布置形式。

(5) 本项目厂外全年货物运输量约为 77,182.4 吨/年。原材料及成品除利用公司现有运输力量以外，新增运输量拟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运，故本项目暂不考虑新增运输车辆。

(6) 本项目特种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需要有一个专用码头，用于海底电缆的装船运输。由于公司厂区就在大渡河畔，离大渡河只有几百米距离，故拟在大渡河就近建设一个专用码头。

13、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

(1) 投资计划

建设投资 60,296.71 万元，第一年用款占 40%，第二年用款占 60%。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5 年，投产期 2 年。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量。

(2) 资金筹措

筹措资金总额 80,296.71 万元。

权益资金总额 55,296.71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权益资金 33,909.98 万元，用于建设期利息的权益资金 1,386.73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的权益资金 20,000.00 万元。

债务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的长期借款。

14、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选取

(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单位：kV、mm²、km、万元/km、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代表规格	年产量	单价	合计
一	核电站用电缆						
1	核电站用 1E 级低压电力电缆	HEJEJ	0.6/1	4×50	250	18.80	4,700.00
2	核电站用 1E 级中压电力电缆	HEF	8.7/10	3×120	150	42.00	6,300.00
3	核电站用 1E 级控制电缆	HKEJEJP	0.6/1	16×1.5	700	3.00	2,100.00
4	核电站用 1E 级仪表电缆	HPEJEJP	0.3/0.5	8×2×1.0	700	2.60	1,820.00
	小计				1,800		14,920.00
二	风力发电用电缆						
1	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F-H07	0.6/1	4×95	300	36.80	11,040.00
2	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	F-H07	0.6/1	4×16	1,200	7.80	9,360.00
3	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	FIFK	0.45/0.75	19×2.5	1,200	5.50	6,600.00
	小计				2700		27,000.00
三	太阳能发电用电缆						
1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电缆			1×6	1,500	0.60	900.00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			1×120	100	11.00	1,100.00
				2×95	50	18.00	900.00
	小计				1,650		2,900.00
四	海洋工程用电缆						
1	海洋工程用乙丙橡胶绝缘无卤阻燃中压电力电缆		18/30kV	3×95	50	61.80	3,090.00
2	海洋工程用乙丙橡胶绝缘无卤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0.6/1kV	3×120	150	44.20	6,630.00
3	海洋工程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0.6/1kV	12×1.5	200	6.80	1,360.00
4	海洋工程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阻燃中压电力电缆		8.7/15kV	3×70	60	43.20	2,592.00
5	海洋工程用乙丙橡胶绝缘无卤阻燃仪表控制电缆		0.25kV	7×2×1.5	240	8.20	1,968.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代表规格	年产量	单价	合计
	小计				700		15,640.00
五	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1	铜芯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铅包海底光电复合电缆	SCCF-YJQF41	220	1×1000+24B1	60	260.70	15,642.00
			110	3×300+24B1	60	279.70	16,782.00
			110	1×500+12B1	120	151.80	18,216.00
2	铜芯中压交联聚乙烯绝缘铅包海底光电复合电缆	SCCF-YJQF41	35	3×300+24B1	180	148.10	26,658.00
			10	3×120+12B1	180	66.50	11,970.00
	小计				600		89,268.00
	合计				6,000		149,728.00

(2) 项目建设期、计算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投产期 2 年，达到生产能力后，连续生产 9 年，整个项目计算期定为 12.5 年。

(3) 财务效益计算

① 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计算

项目竣工投产后，当年按生产负荷的 60.00% 测算，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00%，其后年份为正常生产年，以 100.00% 的负荷率计算。计算时年产量即为销售量。价格参照国内市场价，达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149,728.00 万元（含税）。

② 建设期 1.5 年，投产期 2 年，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41,561.02 万元。年平均销售税金附加费 663.18 万元。

③ 增值税税率 17.00%，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7.00% 和 4.00%。

④ 成本计算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117,253.52 万元，估算依据如下：

A) 原材料及动力消耗根据本项目设计确定，原材料费按代表产品主要原材料定额计算，价格参照目前市场价（含税）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原材料				
1	铜杆	t	4,761.50	56,100.00	26,712.02
2	镀锡铜线	t	4,586.70	58,600.00	26,885.85
3	铝带	t	13.00	22,000.00	28.60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4	导体隔离层	t	1.00	8,800.00	0.88
5	交联聚烯烃绝缘料	t	25.00	22,000.00	55.00
6	交联聚烯烃护套料	t	45.00	18,000.00	81.00
7	PP绳	t	1,081.80	9,200.00	995.26
8	无纺布	t	70.50	12,000.00	84.60
9	氯丁橡胶护套料	t	1,243.00	20,000.00	2,486.00
10	低压低烟无卤乙丙绝缘胶料	t	906.50	22,000.00	1,994.30
11	中压乙丙绝缘胶料	t	152.00	25,000.00	380.00
12	导体屏蔽料	t	17.00	18,800.00	31.96
13	绝缘屏蔽料	t	24.00	18,800.00	45.12
14	屏蔽铜带	t	78.40	60,000.00	470.40
15	岩棉绳	t	242.00	8,500.00	205.70
16	隔氧内护套料	t	280.00	13,800.00	386.40
17	交联护套料	t	332.00	16,800.00	557.76
18	玻璃纤维带	t	603.80	12,000.00	724.56
19	低烟无卤绝缘料	t	181.00	25,600.00	463.36
20	耐火云母带	t	5.00	70,000.00	35.00
21	乙丙橡胶半导体屏蔽料	t	43.20	25,500.00	110.16
22	耐高温无卤交联聚乙烯半导	t	37.80	26,000.00	98.28
23	导体屏蔽料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t	60.80	26,800.00	162.94
24	铜塑复合带	t	61.50	62,200.00	382.53
25	聚酯带	t	9.70	18,200.00	17.65
26	低烟无卤护套料	t	214.70	25,600.00	549.63
27	无卤阻燃耐油泥外护套	t	206.90	70,000.00	1,448.30
28	10kV 内屏蔽料	t	25.10	17,800.00	44.68
29	35kV 内屏蔽料	t	38.70	17,800.00	68.89
30	110kV 内屏蔽料	t	50.00	34,000.00	170.00
31	220kV 内屏蔽料	t	23.60	60,000.00	141.60
32	10kV 绝缘料	t	156.70	16,100.00	252.29
33	35kV 绝缘料	t	592.90	16,700.00	990.14
34	110kV 绝缘料	t	864.90	30,000.00	2,594.70
35	220kV 绝缘料	t	321.60	30,000.00	964.80
36	10kV 外屏蔽料	t	42.70	18,600.00	79.42
37	35kV 外屏蔽料	t	95.30	18,600.00	177.26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38	110kV 外屏蔽料	t	107.70	34,000.00	366.18
39	220kV 外屏蔽料	t	24.40	60,000.00	146.40
40	填充绳	t	1,167.80	5,200.00	607.26
41	PE 填充条	t	263.50	12,000.00	316.20
42	涂胶布带	t	162.00	29,000.00	469.80
43	半导体电阻水带	t	204.90	45,000.00	922.05
44	半导体尼龙带	t	7.10	77,500.00	55.03
45	合金铅	t	6,411.00	26,000.00	16,668.60
46	不锈钢丝	t	2,226.00	35,000.00	7,791.00
47	镀锌钢丝	t	5,785.50	6,500.00	3,760.58
48	铝合金丝	t	65.50	36,000.00	235.80
49	PE 外护套料	t	280.50	16,200.00	454.41
50	复合绝缘防水胶带	t	56.40	26,500.00	149.46
51	沥青	t	426.00	5,000.00	213.00
52	白垩粉	t	55.40	3,700.00	20.50
53	光纤单元	km	1,083.60	15,000.00	1,625.40
54	线盘				1,200.00
55	加工费				50.00
56	回收				-1,800.00
	小计				104,128.69
二	动力及燃料				
1	电	kW·h	21,700,000.0	0.724	1,571.08
2	水	m ³	39,300.00	2.58	10.14
3	蒸汽	t	6,592.50	200.00	131.85
	小计				1,713.07

B) 所有材料、动力价格均含税，电力 0.724 元/kW·h，水 2.58 元/m³，蒸汽 200.00 元/t（内部结算价）。

C)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企业具体情况，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22,382.00 元/人·年，包括职工福利基金。

D) 折旧及摊销费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净残值率为 5%，递延资产摊销年限 5 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40 年。

E) 修理费参照类似企业统计资料估算，约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3.00%估算。

F) 其他制造费用及管理费用，参照国内同类企业资料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估算。

G) 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 3.00%估算，工厂交货。

1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所得税率为 15%时	所得税率为 25%时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141,561.02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7,615.38	
3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4,973.07	13,203.73
4	项目投资税前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73	
	财务净现值 (I=10%)	万元	58,601.65	
	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5.66	
5	项目投资税后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84	18.83
	财务净现值 (I=10%)	万元	44,957.84	35,862.01
	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6.10	6.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和土地原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万元)	每万元固定资产(含土地) 收入贡献值
募投项目新增	60,296.71	149,728.00	2.48
2010年情况	46,298.03	139,453.22	3.01

注：上述“2010年情况”中，固定资产包含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产能变动较为匹配，其每万元固定资产(含土地)收入贡献值比公司2010年稍低的原因有：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办公楼，购买土地和建造建筑物的成本与现有的土地和建筑物相比，成本相对增加较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含量高，对机器设备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提高产量，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均为从国外进口的最先进设备。如国外(特别是德国Niehoff公司)大拉机

连续退火机组的最高线速度可达 35m/s，而国产设备最高只能达到 20m/s 左右；进口设备还有双头大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可使产量再提高 1 倍。此外，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检测水平，高压海底交联电缆局放测试仪器也为国外进口。主要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中，9 台（套）需要从国外进口，金额总计 13,944.60 万元，占设备购置费 31,780.51 万元的 43.88%。而公司目前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国内，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00 万股增加至 34,667 万股，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21,950,926.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3、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新增销售收入（含税）	年新增税前利润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149,728.00	19,392.68

注：年新增销售收入、年新增税前利润是指项目达产后的指标。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着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有着不断增加的趋势。

此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1,360.82 万元；2011 年公司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476.5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 57,996.71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折旧费用预计为 4,174.36 万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之前执行明星有限的《公司章程》，明星有限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00%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的年度亏损，再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由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按出资比例向出资者分配利润；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后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3、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修订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068 号”报告为基础，公司拟对 200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每 10 股送现金 0.625 元（含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根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因生产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的股利分配政策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在股利分配机制的建立及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方式等方面均有完善。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果在2012-2014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1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姜向东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咨询电话	0833-2595155
传真号码	0833-2595155
电子邮件地址	securities@mxdlgroup.cn
互联网网址	www.mxdl.cn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公开信息的披露对公司进行了解。

2、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开辟专用通信渠道，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4、对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将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或者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0kV电力电缆	1,579.81	2011.12交货
2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5kV电力电缆	1,812.03	2011.12交货
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K1类动力电缆	8,690.17	按买方要求时间交货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各类电缆	12,001.52	按买方要求时间交货
5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电缆	2,021.42	合同生效后15日内交付
6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380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720.00	按买方要求交货
7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电缆	1,035.10	2011.9.20前交货，按买方要求，交货期延后
8	涪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各类电缆	1,411.58	2011-10-10至2012-3-15分批供货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缆	1,404.81	按买方要求时间交货
10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电缆	3,488.00	在买方下发每批次排产清单后30天内交货

（二）采购合同

2010年4月29日，公司与法国波迪亚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TARCABLEEHV-E-001《合同》，法国波迪亚公司向发行人出售一条盘绞生产线（型号DTPC4000）和一条91盘框绞线（型号RFS630-91），合同总价257.70万欧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周内支付合同总价30.00%的预付款，并在卖方收到预付款的第240日至270内开出合同总价70%的信用证，法国迪波亚公司在收到预付款第300-330天内并在信用证于发货前两个月开立的前提下发货，目的港为中国上海港。2010年6月7日，发行人与法国波迪亚公司签署了《合同更改通知书》，将目

的港由中国上海港变更为中国泸州港。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法国波迪亚公司签署了《第STARCABLEEHV-E-001号合同之合同更改通知书》，将信用证的开出时间修改为2011年10月15日前，法国迪波亚公司应在收到信用证后3周发货。

2010年5月4日，发行人与特乐斯特有限&两合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TARCABLEEHV-E-002《合同》，特乐斯特有限&两合公司向发行人出售一条用于生产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立式V型生产线，合同总价248.00万欧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6周内支付合同总价30.00%的预付款，并在发货前4个月开出合同总价70.00%的信用证，特乐斯特有限&两合公司在收到预付款第11各月内并在信用证于发货前4个月开立的前提下装船，目的港为中国上海港。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特乐斯特&两合公司签署了《变更货运目的港补充约定》，将目的港由中国上海港变更为中国泸州港。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特乐斯特&两合公司签署了《关于STARCABLEEHV-E-002合同的修改协议》，将信用证的开出时间修改为2011年10月21日前。

2010年5月4日，发行人与特乐斯特有限&两合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TARCABLEEHV-E-003《合同》，特乐斯特有限&两合公司向发行人出售一条用于生产2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立式U型生产线，合同总价249.7万欧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6周内支付合同总价30.00%的预付款，并在发货前4个月开出合同总价70%的信用证，特乐斯特有限&两合公司在收到预付款第11各月内并在信用证于发货前4个月开立的前提下装船，目的港为中国上海港。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特乐斯特&两合公司签署了《关于STARCABLEEHV-E-003合同的修改协议》，将信用证的开出时间修改为2011年10月21日前。

2010年5月7日，发行人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RARCABLEEHV-E-005《合同》，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一条铜大拉生产线（型号MM85/R501/VM400/S630.D），合同总价117.00万欧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6周内支付合同总价30.00%的预付款，并在发货前3个月开出合同总价70.00%的信用证，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第9个月内并在信用证于发货前三个月内开立的前提下发货，目的港为中国泸州港。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具体发货日期的补充协议》，约定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发货。

201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德国海沃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TARCABLEEHV-E-006《合同》，德国海沃公司向发行人出售HV AC谐振试验系统，合同总价137.00万欧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6周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并在发货前2个月开出合同总价80.00%的信用证，德国海沃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第12个月内并在信用证于发货前2个月开立的前提下装船，目的港为中国泸州港。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德国海沃公司签署了《关于STARCABLEEHV-E-006》合同的修改协议，将信用证的开出时间修改为2011年10月25日前。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标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为：

1、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	51010120110001080	1,200.00	2011.3.3至2012.3.2	抵押
2		51010120120000365	3,000.00	2012.1.18至2013.1.17	抵押
3		51010120110001906	3,200.00	2011.4.7至2012.4.6	抵押
4		51010120110002178	3,000.00	2011.4.19至2012.4.18	保证
5		51010120110003797	1,000.00	2011.7.4至2012.7.3	抵押
6		51010120110004979	1,000.00	2011.8.30至2012.8.27	保证
7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1年乐商银营借字第0109号	2,000.00	2011.5.19至2012.5.19	抵押
8		2011年乐商银营借字第0152号	1,000.00	2011.7.6至2012.7.6	保证
9		2012年乐商银营借字第0010号	2,000.00	2012.1.18至2013.1.18	保证
10	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2011信银蓉世纪贷字第122038号	2,000.00	2011.3.28至2012.3.28	抵押、保证
11		2011信银蓉世纪贷字第122096号	3,000.00	2011.6.13至2012.6.13	抵押、保证
12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深发蓉武贷字第110729001号	1,500.00	2011.8.18至2012.8.18	保证
13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2011年保字第111106T4号	1,500.00	2011.6.29至2012.6.28	保证
14		2011年保字第111107T4号	1,500.00	2011.7.22至2012.7.21	保证
15	上海银行成	2011040018	3,000.00	2011.3.31至2012.3.28	质押、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都分行				保证
16		2011040054	3,000.00	2011.7.14至2012.3.28	保证
17	恒丰银行乐山分行	2011年恒银成借字第10000526011号	4,000.00	2011.5.27至2012.5.26	保证
18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	(营)社借字(2011)第0099号	1,000.00	2011.4.25至2012.4.25	保证
19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行(部)流借字(2012)第0012号	1,000.00	2012.1.12至2013.1.12	保证

2、长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	51010420120000003	1,200.00	2012.1.6至2017.1.5	保证
2		51101200900003264	4,000.00	2009.5.19至2012.5.13	抵押
3		5110120070000275	3,000.00	2007.1.16至2014.1.15	保证
4		51101201000006010	4,500.00	2010.9.16至2017.9.12	抵押
5		51010420110000119	1,000.00	2011.3.4至2017.8.11	保证
6		51010420110000132	2,000.00	2011.3.11至2017.8.11	保证
7		51010420110000248	1,000.00	2011.5.24至2017.7.18	保证
8		51010420110000257	1,000.00	2011.6.1至2016.12.12	保证
9		51010420110000324	1,000.00	2011.7.5至2016.11.11	保证
10		51010420110000360	1,000.00	2011.8.2至2016.10.10	保证
11		51010420110000359	1,000.00	2011.8.2至2016.10.20	保证
12		51010420110000413	1,000.00	2011.8.26至2016.9.9	保证
13		51010420110000425	1,000.00	2011.9.2至2016.8.8	保证
14		51010420110000496	1,000.00	2011.10.10至2017.9.12	保证
15		51010420110000541	1,000.00	2011.11.7至2016.7.7	保证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6,660.00万元，工期480天。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四川汇源钢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汇源钢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5,000.00万元，工期210天。

（五）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提供保险。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2010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将应收账款61,561,587.59元和93,530,860.32元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同时冲减应收账款账面数。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转让应收账款中客户尚未回款的金额为55,507,461.03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标的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案，公司为本案原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被告。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货款及利息共计2,568,883.27元。根据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拟于2012年2月23日开庭。2012年2月10日，公司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确认被告2012年1月已偿还货款1,215,023.43元，余款被告将分三期还清，其中，2012年2月份、3月份各支付40万元，其余款项在2012年4月份还清，公司同意免除被告利息，案件诉讼及保全费用由被告负担。目前，公司拟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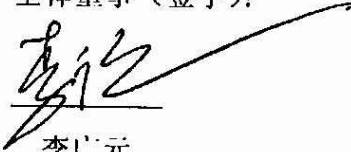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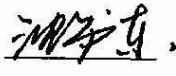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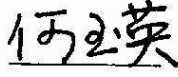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广元



沈卢东



盛业武


何玉英


杨 萍



吴 敏


李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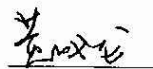

曹晓珑


冯 建

全体监事（签字）：


周逢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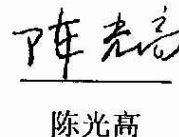

唐治英


黄成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向东


杨德鑫


陈光高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汪艳
汪艳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晓明 车达飞
袁晓明 车达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新
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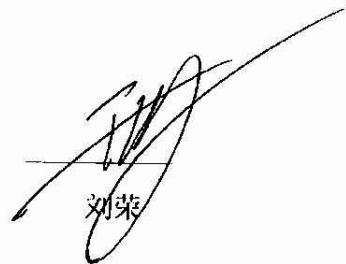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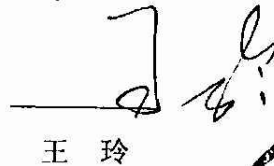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如积


刘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2012年5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 晖 徐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2年5月4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 暉


徐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2年 5月 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徐应琼 李自金
徐应琼 李自金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煜林
叶煜林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月 4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联系人：姜向东、徐坤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袁晓明、车达飞、汪艳、王晓虎、王福兵、李贤兵

联系电话：0551-2207998